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755号

关于核准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海字〔2016〕第1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9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8月5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曹骥赞

共印 25 份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上市后实施)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2
第五章 董事会	15
第一节 董事	15
第二节 独立董事	17
第三节 董事会	1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1
第七章 监事会	22
第一节 监事	22
第二节 监事会	23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2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7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27
第一节 通知	27
第二节 公告	2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2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2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2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1
第十二章 附则	31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其前身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号码为 3302060000123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 中文全称：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HEALTH BioMed Co.,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小港街道前进村半港河西 159 号；邮政编码：31580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营业执照的首次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为具有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于为人类健康服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经营项目：第Ⅲ、Ⅱ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的研发；实业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科技器材、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原为设立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后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形式时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认购。

公司前身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其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中的人民币 19,200 万元，折合公司 19,200 万股股份，所折合的股份由发起人按各自持有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于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公司发起人名称如本章程附表所列示。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并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除前款规定外，发起人和公司股东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还应当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

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

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任意公积金的提取比例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第（五）项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第（五）项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会议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明确各种参会方式下的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拟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负责召集。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具体程序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照本章程关于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规定程序进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和召集会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通知的内容、形

式和程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列席的除外。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的内容和格式

应当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九条 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二）股东大会进行董事、监事选举议案的表决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三）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披露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使股东在投票前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四）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 （五）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

兼职及其他情况。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其中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士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布前述与独立董事有关的内容。

(六) 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七)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如新任董事、监事尚未获得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其任职资格的，其就任时间应不早于获得任职资格的时间）。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八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

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时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八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该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三)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十八条 独立董事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单位、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
- (三) 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者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六) 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八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职权和其他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九十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不设职工董事。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研究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除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决定设立子公司的方案；
-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董事组成，均由董事长提名，报董事会批准。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投资（指股权性投资）须经董事会批准；投资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50%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批准（涉及关联交易的，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董事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所述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但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批准；无须履行及时信息披露的交易，授权董事长批准。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会议重要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

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之前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的规定可以免于执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方式、内容应当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方式或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传真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有关规定详见《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的内容与格式应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

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七条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八条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一条第(四)项及第(五)项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一十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完成本章程和董事会赋予的与财务有关的职责和任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权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未设监事会副主席、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和质询，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切实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可根据需要召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3日之前通知所有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与形式应当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经营发展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分配方式和条件：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在弥补亏损和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如无可预见的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导致的重大现金支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且现金方式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在完成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可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除上述年度股利分配外，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是否实行现金形式分配利润、具体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需根据公司当年的具体经营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受到通知。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发出的，传真发出的第二天(须为工作日，否则顺延)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六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

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附件，与本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

非上下文另有含义，在本章程及本章程附件中提及本章程时，指本章程及其附件。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的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该等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被共同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章程中所称“总经理”的含义与《公司法》所称的“经理”相同。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本章程的修改由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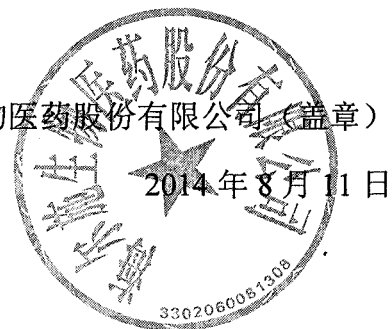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附表：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发起人名称

序号	发起人	所持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9,930	51.72%
2.	毛存亮	2,340	12.19%
3.	余忠健	900	4.69%
4.	李忠安	720	3.75%
5.	王子瑜	540	2.81%
6.	周彬	360	1.88%
7.	王剑平	360	1.88%
8.	钱卫中	300	1.56%
9.	陈笛	240	1.25%
10.	邱华士	240	1.25%
11.	张启龙	240	1.25%
12.	应岚	180	0.94%
13.	唐幼琴	180	0.94%
14.	石亚国	180	0.94%
15.	柳建敏	180	0.94%
16.	郭德春	180	0.94%
17.	王凯	120	0.63%
18.	汤俊	120	0.63%
19.	任建华	120	0.63%
20.	蔡盛春	120	0.63%
21.	邬幼波	90	0.47%
22.	邵艳平	90	0.47%
23.	王明军	60	0.31%
24.	寿羚	60	0.31%
25.	毛晶红	60	0.31%
26.	陆金耀	45	0.23%
27.	陈萍	45	0.23%
28.	宁波海畅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25%
	总计	19,200	100%

(本页无正文，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盖章页)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关 于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机构”）接受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7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瑞信方正指定宋亚峰、赵留军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授权保荐代表人宋亚峰和赵留军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各项保荐工作，宋亚峰、赵留军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姓名	工作经历	执业情况
宋亚峰	就职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加入瑞信方正之前，曾就职于海通证券、首创证券	拥有 10 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参与或负责了中原证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莫高股份定向增发、九龙电力定向增发、慈铭体检、广源铜带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
赵留军	就职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融资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加入瑞信方正之前，曾先后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或负责了宝钢股份公开增发、鞍钢股份重大资产收购、本钢板材重大资产收购、马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发行、中信银行 A+H 首次公司发行、中信证券公开增发、上海电气非公开发行与公司债券发行、东方电气 A 股可转债发行、宁波港首次公开发行、世纪瑞尔首次公开发行、上海电气 A 股可转债发行等项目，并执行了多家公司的改制、重组和跨境收购

（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二）瑞信方正指定邵一升、常连、刘潇潇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7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余剑伟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改制设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宁波市小港街道前进村半港河西 159 号
联系电话	(0574) 27908551
传真号码	(0574) 2790855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的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经营范围	第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X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生物医药的研发；实业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科技器材、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确认，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其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保荐机构按照严格的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审核。

（一）内核审核程序

1、项目立项与申报审核流程

项目组向投资银行部报告拟争取的改制辅导、IPO、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等项目前，应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对项目进行初步立项评估。项目组确认该项目与保荐机构其他正在执行的项目没有利益冲突，通过法律合规部对客户进行合规审查并与保荐机构的双方股东开展利益冲突调查后，可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随后应向投资银行委员会提交正式立项申请。项目自批准正式立项起开始建立项目档案，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立项会议纪要及后续材料和文件均进行存档管理。项目在立项批准后方可对外签订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承诺。

项目组经过项目执行阶段后，出现需由保荐机构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向客户或投资者披露保荐机构专业意见等情形时，应向投资银行委员会提交正式申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向监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或向客户及投资者披露专业意见。

投资银行委员会目前由保荐机构的十名专业成员组成，至少三名非关联成员参加方可举行。所有提交至投资银行委员会的事项均应由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2、申请文件内核流程

瑞信方正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制度，成立了内核小组，并设立了独立于投资银行部的质量控制部，由其作为公司业务的质量监控、风险防范和内部核查的专职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日常执行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直接对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和内核小组负责。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质量控制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跟踪

项目从立项开始，质量控制部指定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跟踪，包括从项目的立项、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申请材料准备及更新、反馈意见答复，到发行、上市及后续的持续督导环节等。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随时与项

项目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2）项目现场审核

项目组应于项目的申请文件初步定稿后向质量控制部报告，由质量控制部的质控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审核。质控人员现场审核工作包括审阅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情况等，并形成现场核查意见，供内核小组审核项目参考。

（3）项目申请文件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文件初步定稿后将文件发送至质量控制部和法律合规部进行初审。质量控制部从项目执行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角度对申报文件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法律合规部将从项目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审阅意见。

（4）项目内核会议流程

内核小组由15-20名成员组成，其中设负责人一名，内核小组的组成人员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确定，内核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负责人担任。另外，内核小组设秘书一名，由内核负责人指定，但是内核小组秘书不属于内核小组成员。

内核小组会议由内核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内核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成员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应有7名或以上的非关联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与内核项目有关联关系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内核小组成员出席内核会议，且无权投票表决，并应当在表决时回避。项目负责人、项目主办人、项目协办人需列席会议，内核小组聘请的行业研究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公司外部的专业人士等经内核负责人同意也可以列席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程序如下：

- ①内核负责人主持会议，宣布内核小组会议讨论议题；
- ②项目负责人介绍拟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
- ③项目主办人发表个人意见（仅适用于保荐业务项目）；
- ④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初审人员发表初审意见；

⑤列席内核会议的人员发表意见（如有）；

⑥内核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表达准确、清晰；

⑦项目负责人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⑧会议主持人总结内核小组成员的主要审核意见，形成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⑨项目组及与内核项目有关联关系的内核小组成员回避后，非关联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文件是否报送监管机构进行表决；

⑩在对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对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填写表决票。内核小组成员可以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但不得弃权。同意推荐的，表决票上可以注明理由或其它条件；不同意推荐的，必须注明理由。确有重大问题存疑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内核小组成员可以暂缓表决，待相关重大事项落实后再行表决。表决票作为内核工作档案与其他内核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5）会后事项

内核小组召开、表决后，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①由内核会议秘书负责收集项目质控负责人记录的内核会议纪要，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会议纪要发送给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审阅、确认；

②内核小组秘书将该会议纪要发给项目组，项目组须针对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交书面回复文件；

③由内核小组秘书将书面回复意见转报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该等内核小组成员应对回复意见予以确认。

出席定期内核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内核小组成员认可项目组提交的关于内核意见的书面回复后，方可认为内核小组正式审核同意推荐内核项目，并在经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方可正式对外出具申报文件。

内核小组表决通过的项目，如果出现重大变化，或未能如期申报导致相关文件过期，项目组应当重新修订申请文件，并提交内核会议重新审核表决。

（二）保荐机构内核意见

2012年12月21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在北京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A会议室召开关于海尔施IPO项目的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7名非关联委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经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审定，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投票结果达到了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的要求。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审议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2013年3月25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在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A会议室召开关于海尔施IPO项目申请文件更新2012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的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7名非关联委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经内核会委员投票，参会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推荐海尔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更新稿及财务专项核查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4年6月16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在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A会议室召开关于海尔施IPO项目申请文件更新2013年报的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7名非关联委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经内核会委员投票，同意申报的委员超过参会的非关联委员三分之二。因此，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同意海尔施补充2013年报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4年8月20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对海尔施IPO项目申请文件更新2014年半年报事宜进行了投票，经内核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海尔施补充2014年半年报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5年3月23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在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A会议室召开关于海尔施IPO项目申请文件更新2014年报的内核会议。内核小组成员10名非关联委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经内核会委员投票，同意申报的委员超过

参会的非关联委员三分之二。因此，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同意海尔施补充2014年报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5年6月25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对海尔施反馈意见回复事宜进行了投票，经内核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海尔施反馈意见回复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5年8月27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对海尔施IPO项目申请文件更新2015年半年报事宜进行了投票，经内核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海尔施补充2015年半年报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6年2月26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对海尔施IPO项目申请文件更新2015年年报事宜进行了投票，经内核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海尔施补充2015年年报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6年7月22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对海尔施IPO项目申请文件更新2016年半年报及封卷稿事宜进行了投票，经内核会委员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海尔施补充2016年半年报及封卷稿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分别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内核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及项目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要求，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海尔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2年1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尔施生物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本次A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2年12月9日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2012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12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本次A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

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A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

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于2014年6月9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14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修改<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实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A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

2014年8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修订的《关于修改<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实施)的议案》。

2015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15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A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

2016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A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A股发行上市的一切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A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事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3、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 5、发行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询价的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上市地点：本次发行股票之拟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 7、决议的有效期：以上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 8、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委任的董事小组）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的一切事宜。
- 9、关于本次A股发行相关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撤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相应决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要事项如下：

- 1、同意撤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相应决议。

2、同意调整具体募投项目及利用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则上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
1	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	94,672.48	63,154.76
2	医学检验所扩建项目	5,262.97	5,262.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2.27	8,092.27
合计		108,027.72	76,51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继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支付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业务体系的发展和完善；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过对上述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决议的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相关人员能够

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以总经理为中心的经营管理机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发行人还设有企业发展部、研发部、市场部、国际贸易部、采购部、物流部、销售部、用户服务部、质量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管理部、工程部、法务部、证券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处理日常经营事务。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5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我们认为，贵公司已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09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526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74.83万元、11,192.61万元、14,046.80万元以及5,852.59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1.18%；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80.93万元、14,459.64万元、14,825.15万元以及-13,807.05万元。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 根据发行人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条件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20,7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6,9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主要股东营业执照、发行人开展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文件资料等；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所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进行了适当核查；与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验资机构等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经对发行人主体资格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结论如下：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历次变更登记文件。根据该等核查：

① 发行人的前身“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21日（曾用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11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为 9133020007048748149 的《营业执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根据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年检的情况；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也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情形。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效存续。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原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12 月 10 日，海尔施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相关验资报告、有关政府批准文件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20,7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不需要办理转移手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700 万元，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12]第 139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20,7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

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② 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不需要办理转移手续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有关政府批准文件及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由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发起人以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未投入新的资产，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需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

③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有关财产权利证书并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具体经营情况，研究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政策，发行人目前所从事的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内，且依法取得了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许可证，包括《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食品流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其经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材料及决议，对公司实际经营场所进行了走访，就公司业务情况对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经上述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 董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余剑伟、毛存亮、王子瑜、余丁、柳建敏、任建华、张有康、陈宁、曹建军。

2014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茂云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建军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10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选举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② 监事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陈笛、应岚、周彬。

2014年12月10日，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选举原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③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截至2013年1月1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余剑伟为总经理，毛存亮为副总经理，王子瑜为副总经理，钱卫中为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李恒为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前述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续聘。

(6)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先生做出的承诺声明等文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保荐机构核查，余剑伟先生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其名义权益和实体权益均由余剑伟先生拥有，该等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规范公司治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对发行人进行辅导的情况

保荐机构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系统的关于A股发行上市条件及工作流程、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企业上市涉及的财务会计问题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发行人上述人员均通过了保荐机构组织的考试，宁波证监局已对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验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辅导效果做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进行了实地考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规章制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其他规范运行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所归管理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政府官方网站，并对有关政府部门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资金管理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银行资金账户情况，与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发行人资产质量

保荐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对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无重大不良资产或坏账，资产质量状况良好，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总资产196,201.53万元，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需要。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61.18%，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70.70%，流动比率为1.17，利息保障倍数为8.88。发行人资产负债比例正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合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974.83万元、11,192.61万元、14,046.80万元以及5,852.59万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180.93万元、14,459.64万元、14,825.15万元以及-13,807.05万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内控制度审核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规章管理制度、会计管理制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521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

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执行的会计政策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相关资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财务总监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关联交易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协议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公司治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拟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等有关文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重要性原则，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出售诊断产品、药品及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关联方销售及租赁的价格均参考市场可比价格确定，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如下：

①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35,214.24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45,465.72万元，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此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367,489.63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③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20,7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11%，不高于20%；

⑤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1,000.8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以及税收优惠的说明、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享受税收优惠，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发行人子公司基因科技于2015年10月2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基因科技2015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保荐机构对会计师、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贷款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金状况能有效保证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稳定发展，能够满足企业资本性支出及偿还债务的资金需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招股说明书等与本次申报相关的文件，并就该等文件与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了访谈。经保荐机构的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进行了访谈，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①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仍将保持稳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行业地位均保持良好，预计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

④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⑤ 经核查，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其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核查和分析，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其自身风险的主要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在政策方面给予较大支持。经过不断努力，凭借专业、优质的服务和卓越的产品质量，发行人与 400 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医院为主要客户。医院在诊断产品及药品采购、医学检验服务收费价格确定等方面的行为均受到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约束。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期，改革的进程和结果均存在不确定性。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不排除国家出台降低医学检验服务收费标准、调整诊断产品或药品采购方式、鼓励国产医疗设备应用等方面政策的可能性，这些政策的变化将对医院的医学检验服务收费标准、诊断产品或药品的采购方式及采购价格等方面产生直接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更新换代风险

多年来，发行人主要向贝克曼库尔特、沃芬集团、Immucor、美艾利尔等信誉良好的国际知名品牌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厂商采购诊断产品。如果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由于重大技术障碍或融资困难，无法顺利完成对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或更新换代后的产品无法得到终端客户的广泛认可，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竞争对手

开发出替代性的新型诊断产品而发行人又未能采取恰当的应对措施，则将对发行人的诊断产品销售服务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3、药品定价风险

2014 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国家卫计委等部委相继发布了《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提高常用低价药品的供应保障工作，改进了低价药品的价格管理方式，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的定价权限。目前大红鹰药业共有 14 种在产药品被列入低价药物目录。国家放松低价药物定价权限是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如果大红鹰药业未能充分考虑药品的市场定位或供求关系，致使因对药品定价的调整而影响大红鹰药业相关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而且如果未来国家对低价药品的定价政策发生变化，也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业务经营风险

1、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1）报告期内，贝克曼库尔特是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采购的贝克曼库尔特产品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01%、59.68%、59.57%以及 59.11%。尽管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其签订了为期 5 年的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强与沃芬集团、Immucor、美艾利尔、伯乐公司等国际知名厂商的战略合作以及发展药品经营业务，降低了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采购贝克曼库尔特产品的金额占比逐年下降，但短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局面仍将存在。此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拟购置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诊断试剂的主要供应商为贝克曼库尔特，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的采购比例可能会因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而升高。如果未来贝克曼库尔特受到经营策略调整、研发政策变化、收购兼并等因素影响，导致其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售价提高、合同到期不能续签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根据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签署的《经销协议》，发行人为贝克曼库尔

特产品在特定区域的非独家代理商，贝克曼库尔特有权授权其他经销商在销售区域内采购、推广、销售协议产品的权利，同时保留在销售区域内自行推广、销售协议产品的权利。尽管贝克曼库尔特在国内目前主要依靠代理商进行销售并提供技术支持，且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建立了长期稳定且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凭借自身优势实现贝克曼库尔特产品在江浙沪地区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但由于存在上述非独家代理条款且发行人短期内仍面临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局面，发行人仍然存在一定的被替代或更换的经营风险；若未来贝克曼库尔特根据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情况及自身发展规划调整其经营策略或销售策略，加大自主销售的力度，直接向客户销售或免费提供诊断仪器，则短期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体外诊断产品代理销售业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与贝克曼库尔特等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代理经销协议中约定，若发行人无法在规定期间达到销售目标，供应商有权提前终止代理经销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贝克曼库尔特等主要供应商提前终止代理经销协议的情形，但发行人仍然存在因无法完成销售目标而导致代理经销协议解除的风险。

2、业务地域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江浙沪地区。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上述地区的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27%、91.40%、87.76%以及89.51%。虽然发行人目前正在努力拓展其他区域业务，上述地区的业务收入占比可能会有所下降，但短期内上述地区仍将是发行人的核心市场区域。如果发行人主要经营地的经济环境、医疗政策、医疗服务需求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未采取有力措施保持市场领先地位，未能有效培育或深度开发市场，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并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业务转型风险

报告期内，化学发光免疫试剂产品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免疫诊断试剂产品的收入分别为52,986.59万元、64,234.53万元、74,575.32万元以及38,199.2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5.99%、53.47%、48.89%以及66.51%。目前，化学发光免疫诊

断技术为体外诊断行业的主流品种，但从长期发展趋势判断，分子诊断产品将成为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已积极准备分子诊断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及市场开拓工作，并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但如果发行人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无法在行业需求发生变化时保持对分子诊断产品及现有化学发光免疫试剂等核心诊断产品的均衡发展，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诊断产品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业务拓展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加强对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及诊断服务外包业务的拓展力度。虽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流程，但由于诊断产品是关乎医疗检测质量的特殊产品，一种诊断产品的市场化需要经历研发立项、产品检测、临床试用、申报注册、正式投产、市场培育等环节，不可预测的因素较多。一旦发行人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不能克服技术障碍，无法顺利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不能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或无法顺利取得产品注册等准入资质，则可能给新产品开发带来较大风险。另外，虽然发行人拥有丰富的诊断产品一体化销售业务的市场开拓经验，但是该等经验是否有助于自有诊断产品及诊断服务外包的市场开拓存在不确定性。总之，由于新产品开发及新业务拓展具有投入大、环节多、周期长等特点，容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务拓展风险。

5、业务整合风险

2013年4月，发行人通过收购大红鹰药业将药品经营业务从药品销售扩展至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经营业务链得到进一步完善。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需要在经营管理、成本控制、市场销售等方面对大红鹰药业进行全面整合，但是由于对收购对象的整合受企业文化、员工预期等因素影响，完全达到预期的整合目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发行人不能完成对大红鹰药业的有效整合，或者发行人的药品经营业务受原料药价格上涨、下游客户需求量不足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业务整合风险。发行人未来仍可能通过并购方式进行业务拓展，一旦发行人不能有效整合并购目标，则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6、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医疗行业的支持力度，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造成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目前我国诊断产品业务发展迅速，行业利润率相对较高，但是随着行业新进者的不断增加，行业竞争将会进一步加剧。虽然发行人凭借有效的市场推广、专业的服务及高质量的诊断产品获得了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但是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遇，缺乏创新、不能持续开拓市场并提高服务能力，则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发行人面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7、产品质量风险

诊断产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医疗器械，直接关系到医学检测的准确性，因此质量尤其重要。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及检验制度，过往也无因质量问题导致重大纠纷或诉讼事件的发生，但如果发行人经营的诊断产品在生产、采购、运输或储存等环节发生质量问题，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药品作为一种直接关系到用药人身体健康的特殊产品，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国内外制药企业的药品质量问题时有发生，对患者的身心健康和当事公司的生产经营都曾造成重大影响。如果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在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或运输等过程出现差错，致使所产药品产生质量问题，则将会对患者身心健康和发行人的药品经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8、不能获取相关资质的风险

目前，我国体外诊断试剂按照医疗器械进行监管，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药监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行人从事体外诊断产品销售需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分子诊断试剂等产品也需要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诊断试剂的生产和经营还受到《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试行）》、《体外诊断试剂质量管理体系考核实施规定（试行）》、《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考核评定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发行人目前拥有合法经营需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及在产药品相关的注册批准文号等所有经营资质，并已连续多年顺利延续该等资质。但如果由于发行人疏忽或其他原因致使无法顺利延续或因业务拓展不能顺利获取相应资质，或现有资质因违法、违规等原因被取消，则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不能持续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风险

2011 年 2 月，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简称“新版 GMP”），规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凡新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改、扩建）车间均应符合新版 GMP 的要求。现有药品生产企业血液制品、疫苗、注射剂等无菌药品的生产，应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其他类别药品的生产均应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新版 GMP 的要求。未达到新版 GMP 要求的企业（车间），在上述规定期限后不得继续生产药品。

截至目前，大红鹰药业已根据新版 GMP 要求对固体制剂车间和水针剂车间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了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注射剂的新版 GMP 认证，并已恢复生产。如果未来由于管理不善等原因致使药品生产不能持续符合新版 GMP 要求，则大红鹰药业可能会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这将对大红鹰药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药品不能进入医保目录的风险

根据卫生部、国家药监局等九部委于 2009 年 8 月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此外，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2 月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指出定期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防治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使用方便、中西药并重的原则，结合实际使用情况遴选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保持合理数量，优化品种结构。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目前共有 16 种在产药品进入基本药物目录。如果未来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调整中，大红鹰药业的主要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各省颁布的医保目录，则可能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大幅增加，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323.99 万元、46,839.38 万元、61,010.06 万元以及 74,670.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3%、51.48%、52.22% 以及 53.85%，绝对金额及占比逐年上升。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此外如果发行人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及时回收，将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较多营运资金，发行人需通过举债筹集发展所需资金，由此造成的财务费用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及偿债能力。

2、存货产生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的存货余额逐年增长。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921.64 万元、23,217.35 万元、33,138.65 万元以及 35,384.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33%、25.52%、28.37% 以及 25.51%。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需要采购的体外诊断仪器及诊断试剂。如果发行人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致使存货过期或发生损毁，则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

3、固定资产管理风险

根据一体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模式的业务需要，发行人需要将部分购买的体外诊断仪器提供给客户使用，并由客户负责该等固定资产的存放及日常管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34,568.59 万元，账面价值为 17,719.51 万元。如果客户对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因存放或管理不善导致损坏，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风险。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14%、20.98%、22.86% 以

及 8.27%。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净资产将在短期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在完全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江苏恒奇部分房产存在瑕疵及暂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风险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公开竞拍取得江苏恒奇的控股权。在江苏恒奇所持物业中，有五处房屋对应范围内的土地为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房屋的面积合计 5,037.73 平方米，对应范围内的土地面积合计 15,217.43 平方米。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等物业的账面原值为 21.55 万元，账面价值为 21.04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的 0.01%。江苏恒奇未就前述土地租赁事宜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土地租赁合同，未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内容缴纳租金，并未按照相应《房屋所有权证》的附记要求按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验证手续。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相关规定，承租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解除合同，依法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因承租土地使用权期满等原因导致承租土地使用权由国家依法无偿收回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因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被国家依法收回、其上建设的房屋存在被要求拆除的风险。如该等情形发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及利润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江苏恒奇原有部分办公及仓储用房拆迁后，作为补偿安置，江苏恒奇获得了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的部分物业，账面原值合计 7,778.13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7,744.25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有 49 套物业办妥产权证书，账面原值合计 3,362.03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3,347.63 万元；另有部分物业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账面原值合计 4,416.10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 4,396.62 万元。如该部分物业的产权证书无法顺利取得，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行业前景、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等预测性信息不能达到的风险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披露的对行业前景、市场空间等预测性信息是发行人基

于经济形势、市场需求等历史信息、目前状况进行的合理判断，一旦经济形势或医疗机构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的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目标。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审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和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等因素作出的。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面临着市场需求变化、相关政策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项目实施后的市场环境或国家医疗产业政策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发行人的预期收益。

2、募投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将增加 77,531.09 万元。项目正式运营后，每年将新增折旧及摊销约 12,807.97 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将提高发行人的服务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如果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市场开拓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经济效益，则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管理风险

1、管理无法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经营规模和服务网络不断扩大，组织结构日益复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和服务网络将继续扩大，组织机构和员工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发行人经营决策、组织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将逐步加大。虽然发行人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如果发行人未能紧随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系和管理模式，不能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将会给发行人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2、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方

式控制公司 50.38%的股份；假设本次全部发行新股，则本次发行后余剑伟仍控制公司 37.79%的股份，并保持相对控股地位。如果控股股东通过利用其身份、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导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不能有效发挥作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风险。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能够有效控制风险。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管理、财务监控、资金调配等工作日益复杂，将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体系不能随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人力资源风险

各类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培养并聚集了一批优秀的营销、管理和研发人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也需要大量营销、管理及技术人才以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将分子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作为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分子诊断试剂研发对于高级人才，尤其是分子生物学、质量控制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需求量较大。如果发行人不能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能为各类人才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及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则发行人存在人力资源短缺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2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专利 5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04 项商标及 11 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四明恩康被授权使用 1 项专利权及 2 项专有技术。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随着发行人自主研发生产产品规模的不断扩

大及业务领域的不断延伸，一旦发生发行人所使用技术的使用权被所有权人收回，或发行人使用的商标、图形或技术涉嫌侵犯他人权益或产生其他方面的纠纷，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生纠纷或法律诉讼的情形，但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商标、图形或技术可能已被其他企业或个人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并因此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遭受法律诉讼、产品延缓上市等风险。

2、环境保护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管理制度，拥有完备的污染物处理设施，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有效治理，使其排放达到了环保标准，并已通过浙江省环保厅的环保核查。随着社会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以提高环保标准，使发行人付出较高的环保成本。此外，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范围不断拓展，2013年发行人收购大红鹰药业，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此外，大红鹰药业原料药分厂已关停，发行人已制定了大红鹰药业原料药分厂停产期间及未来拆除施工作业中的主要环保措施。一旦发行人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产生环境保护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3、政府补助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行业。2013年、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6月，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分别为2,881.93万元、2,373.81万元、2,412.27万元以及2,291.95万元，分别占当年利润总额的16.70%、13.12%、10.63%以及20.60%。由于政府补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政府相关鼓励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再符合取得政府补助的条件，则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4、贸易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贝克曼库尔特、沃芬集团等公司均为欧美公司。近年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前的采购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我国与欧美之间发生贸易摩擦，双方在诊断产品的进出口种类、数量等方面出台限制性贸易政策，则可能

会对发行人的诊断产品采购带来不利影响。

5、汇率风险

2013年至2015年，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进口的体外诊断仪器及诊断试剂主要以美元结算。随着我国汇率政策改革逐步深入，汇率形成机制将更加市场化，汇率波动幅度可能更大。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实现的汇兑收益分别为687.99万元和54.25万元；2015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延续上一年的下跌趋势，致使发行人2015年产生了760.55万元汇兑损失，相应提高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及进口产品的采购成本，一定程度上挤压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毛利率。2016年1-6月，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商议，变更免疫发光试剂的采购方式，由从境外进口转为境内采购，相关试剂的价格按照人民币固定价格进行结算。因此，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贬值幅度增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当期汇兑损失金额相对较小，为149.64万元。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继续贬值，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鼓励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政策，如我国“十二五规划”、《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等。其中，“十二五规划”特别指出，国家将增加财政投入，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均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并缩小差距；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最高支付限额和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全面推进门诊统筹。我国积极的医疗卫生保障体系有助于促进体外诊断行业和药品工业的持续发展以及国民医疗保健福利的改善。

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国家重点鼓励

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要求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构建量值溯源体系及其参考实验室网络，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将促进体外诊断行业稳定、持续发展；国民的医疗保健福利的改善，将有助于激发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需求。

2、诊疗人数持续增长

随着人均收入和医疗健康意识的提高，人们更加重视疾病的预防，使得医疗机构接受诊疗的人数快速增长，进而使得对体外诊断产品及药品的刚性需求不断增长。据统计，2013年和2012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分别为73.1亿人次和68.9亿人次，分别较上年增长6.10%和9.84%。2014年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76.0亿人次，比上年增加2.9亿人次，增长4.0%。其中：医院29.7亿人次，占39.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43.6亿人次，占57.4%；其他机构2.7亿人次。

3、医疗机构数量持续增长

医疗机构作为体外诊断产品、医学诊断及药品等产品与服务的医疗市场的下游，其数量增加将会提高对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需求。根据卫生部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5月底，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数达98.7万个，较2005年增加10.48万个。其中：医院2.6万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92.2万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5万个，其他机构0.3万个。医疗机构数量的持续增长，有助于提高诊断及药品的市场需求。

4、人口老龄化加剧

我国目前正步入老龄化社会。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报告》，从2001年至2100年，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快速老龄化阶段（2001~2020）、加速老龄化阶段（2021~2050）、重度老龄化阶段（2051~2100）。2001年到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平均每年增加596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速为3.28%，远超

过年均 0.66%的人口增速。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的老年人口将达到 2.48 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 17.17%，其中 8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 3,067 万，占老年人口的 12.37%。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我国 2013 年的老年人口数量已突破 2 亿大关，达到 2.02 亿，老龄化水平达到 14.8%。

老年人身体弱、患病率高，是肿瘤、心脑血管病、慢性气管炎、糖尿病等慢性病的高发人群，医学检验服务需求较高，且用药需求量大。目前的医学检验主要通过生化学、免疫学及分子生物学等体外诊断方法测定患者的血液、体液、细胞或肿瘤标志物，以判断患者病情，再通过药物进行治疗。因此，老龄人口的迅速增长为医疗市场提供了较大的消费人群，将进一步促进体外诊断市场和药品市场的发展。

5、疾病预防形势严峻

体外诊断产品在疾病的检测和预防方面有着较为明显的优势，使用体外诊断产品可对多种疾病进行快速诊断，且准确性较高，这不仅可以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检测效率，还能够提高医疗机构的诊疗水平。以发病率及恶性肿瘤为例，2013 年我国城市居民前十位疾病死亡率及死亡原因构成中，以恶性肿瘤为首，城镇居民每十万人中就有 157.77 人因恶性肿瘤死亡、农村居民每十万人中则有 146.65 人因此死亡。通过体外诊断产品检测疾病，可以在很大程度上缓解我国医疗资源分布不平衡的问题，对我国这样一个人口大国的疾病预防和卫生防疫工作有着重要意义。

6、二三线城市体外诊断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我国以农村为重点，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大力发展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我国目前的医疗资源主要集中在一线城市的二级以上医院，一级医院和农村医疗服务机构的诊断和治疗水平还比较薄弱。随着国家完善基层

医疗卫生服务的相关政策出台，二三线城市医疗机构对体外诊断产品的需求将逐步释放。

7、国家专项整顿与规范药品市场秩序有利于药品工业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医药工业行业的监管整顿力度不断加大，从研发、生产到流通、销售各个环节进行行为监管，并对各环节制定相应的法规加以管控，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效改善了我国医药工业原本杂、散、乱的局面。首先，严格的监管和完善的法规可引导医药工业企业采用规范、透明、公平的经营模式，有利于市场公平竞争；其次，严格的监管措施促使业内部分不规范、缺乏核心竞争力，依靠暗箱操作生存的企业逐渐淘汰，改善市场环境；再次，严格监管和规范有利于改善医药工业行业整体形象，提高医药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增强人民群众对我国药品质量的信心，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扶持，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体外诊断行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体外诊断行业下游客户以各级医院为主，行业规模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人们生活水平和医疗保健意识的提高呈稳定增长态势。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国家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我国的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将全面覆盖城乡居民；此外，近年来人们生活水平和保健意识显著提高，我国的医疗服务需求整体增强，使得医疗市场特别是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需求呈现持续、稳定、快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统计，截至 2010 年，发达国家的临床诊断费用约占其整体医疗费用的 20%-30%，而我国的临床诊断费用占比不到 10%¹，发展潜力巨大。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数据显示，2011 年至 2016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8%，以此增长率计算，预计到 2016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达到 49.69 亿美元，成为继美国、欧盟之外的全球第三大市场。作为国内领先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商，发行人将受益于体外诊断行业的

¹数据来源：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持续、稳定、快速发展。

2、领先的一体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模式

秉持“健康科技、健康服务”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实践积累，发行人形成了一套行业领先的一体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模式。发行人结合医院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规模，以及医院的自身规模、专业特点、科室配置、检验科发展需求等因素，对不同医院进行综合评估，为其定制个性化的体外诊断业务整体解决方案，向医院提供世界著名厂商的体外诊断仪器并销售与之配套的体外诊断试剂，并提供医学检验实验室的功能设计、人员培训、7×24 小时设备维护保养、应用技术支持、流程改进、信息化管理方案等“一体化”服务，为医院获得及时、准确、安全的医学检验结果提供技术保障，满足医院在使用诊断产品过程中的全部需求。通过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发行人从浙江市场起步，不断总结经验，并成功复制到江苏、上海等地区，取得了良好效果，已与 400 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已开始面向大型医疗机构推广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项目。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安装超过三千台（套）体外诊断仪器和四十余套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目前，发达国家体外诊断业务主要通过上述模式开展，发达国家的成功实践表明，一体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规律，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对于医院来说，一体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模式能够降低医疗机构的固定资产投入，提高医学检验的自动化程度，有利于减少检测人员配置、降低损耗，提高生物安全性，确保准确的检测结果，缩短出具检验报告时间，提高社会效益；对于发行人来说，该模式有利于与医疗机构建立起稳定、紧密的互利共赢关系。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体外诊断产品经营，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发行人依靠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在江浙沪地区建立了完善、高效、多层次的营销服务网络。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良好的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和不断进取的专业团队，发行人在长期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截至 2015 年末已与江浙沪地区的 400 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三级医院 180 家，占江浙沪地区全部三级医院总数的 64.29%，包

括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南京军区总医院、无锡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医院、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宁波第一医院、舟山医院等众多知名三级甲等医院。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来自于三级医院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7%、50.69%、44.69%。

由于医院业务的特殊性，快速响应医院需求是影响本行业企业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发行人与医院建立了直接的销售服务关系，能够准确获悉医院的诊断业务需求，并从产品采购、物流配送及综合技术服务等各个环节作出快速响应，迅速满足医院需求。随着国内医疗卫生事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建立的销售网络以及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有助于扩大诊断产品业务规模，带动诊断服务外包、药品等业务发展，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4、有效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较高把握行业发展趋势的能力。1998 年设立之初，发行人就敏锐地意识到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趋势，抓住免疫诊断产品的发展机遇，成为最早引进国际先进免疫诊断产品的公司之一。实践证明，国内免疫诊断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已成为体外诊断行业的最大品种，目前行业占比约为 33%。多年来，免疫诊断产品业务始终是发行人的核心优势业务，是发行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免疫诊断试剂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52,986.59 万元、64,234.53 万元、74,575.32 万元以及 38,199.2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99%、53.47%、48.89%以及 46.17%。近年来，发行人敏锐地洞悉到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将成为实验室发展的主流趋势，自 2005 年在国内较早引进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项目以来，发行人已累计安装了四十余套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目前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项目已经进入快速发展期。

随着诊断技术的不断发展，发行人判断分子诊断方法未来将成为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近年来积极准备分子诊断产品的自主研发工作，目前已有十余项研发成果及 22 项发明专利，并已有 3 项分子诊断产品取得国家食药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此外，用于法医 DNA 鉴定的 3 项分子诊断试剂已经通过安防认证或样品验证，并已投入市场。

为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充分利用发行人在体外诊断产品经营领域的客户资源和发展经验，发行人还积极向医学诊断服务领域拓展，通过建设医学检验所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对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前瞻性判断，有助于发行人准确把握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始终保持快速发展态势。

5、良好的分子诊断产品研发技术优势

分子诊断方法作为体外诊断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是体外诊断产品中技术含量高、发展速度快的领域，市场前景广阔。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发行人积极准备并投入分子诊断产品的自主研发工作，搭建了分子诊断产品研发平台，拥有一支创新能力较强的研发团队，主要着眼于体外诊断领域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及产品的研发，目前的主要研究方向有个体化用药指导基因检测、感染性病原体多重基因检测、人类 DNA 个体识别检测产品等方面。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十余项分子诊断试剂研发成果及 22 项发明专利，研发成果具有技术先进、检测精度高、生产成本低等优点，产品主要用于医疗机构的临床检测及法医鉴定等领域。目前，发行人已有 3 项分子诊断产品取得国家食药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此外，发行人基于常染色体 21 个基因位点、常染色体 27 个基因位点、Y 染色体 27 个基因位点识别技术的 3 项 DNA 法医检测试剂已投放市场，其中前两项已获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授予的《中国公共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成为目前获得此项认证的少数几家生产厂商之一。发行人未来仍将继续加强对分子诊断产品研发成果的深入研发和技术升级，进一步推动和促进研发成果的产品化、市场化。

6、专业、稳定的团队优势

经过多年实践，发行人打造出一支经验丰富、素质优良的具有现代经营意识及服务理念的管理团队。发行人管理团队具有多年从事诊断产品经营管理的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市场敏感性强，能够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坚持管理制度创新，逐步建立健全了一整套科学合理的管理模式。发行人管理团队主要成员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公司任职，保持了较高的稳定性；同时，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激励机制，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绝大部分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利于增强团队的积极性和凝聚力。

此外，依托不断积累的人才和技术优势，发行人建立了专业的维修工程师以

及应用工程师团队，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以满足客户在体外诊断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需求，保证客户的医学检验业务不受影响。凭借专业、良好的服务，发行人在江浙沪地区的大中型医院中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服务美誉度，并得到江浙沪地区主要大中型医院的高度认可。

7、药品经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大红鹰药业开展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截至目前，大红鹰药业共取得 155 项药品注册文号，其中 20 种药品在产，在产药品中共有 16 种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共有 14 种被列入低价药物目录。2014 年上半年，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发布了《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提高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改进了低价药品的价格管理方式，提高了药品生产企业的定价权限。截至目前，大红鹰药业已根据新版 GMP 要求对固体制剂车间、水针剂车间完成升级改造，通过了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注射剂的新版 GMP 认证，并已进入正常生产状态。本次 GMP 升级改造全部完成后，大红鹰药业的产品结构已得到进一步优化，产能将有所提高。随着国家不断出台多种鼓励和支持基本药业及低价药物发展的利好政策，发行人将凭借在医疗产品行业的丰富经验，积极发展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进一步完善医疗产品产业链，发行人的药品经营业务发展前景广阔。

8、与国际知名诊断产品厂商的稳定合作关系

贝克曼库尔特、沃芬集团、Immucor、美艾利尔、伯乐公司等国际厂商的诊断产品具有知名度高、专业性强、检测精度高、产品覆盖面广等诸多优点，是国内外大型医疗机构医学检验业务的主要选择之一。基于对体外诊断业务发展模式的深刻理解，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沃芬集团、Immucor、美艾利尔等国际知名诊断产品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在国内推广诊断产品，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发行人与国际知名诊断产品厂商贝克曼库尔特长期保持紧密合作关系，是贝克曼库尔特全球最大的单一销售服务商之一。通过发行人的销售网络和服务平台，上述国际厂商的诊断产品在江浙沪地区保持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了双方的互利共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较强的营销网络渠道、

品牌优势、管理优势，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已经制定了明确的发展战略及具体的发展计划，且具备实现上述发展战略的基本条件，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财务核查的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等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2010年至2012年财务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2013年3月份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专项自查工作报告》；结合2013年报、2014年中报、2014年报、2015年中报、2015年年报以及2016年半年报更新工作，保荐机构进行了持续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通过现场考察、寄发函证、访谈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分析性复核、审阅发行人内控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银行日记账、财务明细账、原始凭证、以及销售、采购等重大合同及其执行情况等多种方式，重点关注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12个重点事项；同时采取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指标变化分析、与可比公司比较等措施，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在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时保持了必要的独立性，以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异常，不存在以下12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形：

- 1、通过自我交易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或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

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说明

项目执行期间，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组织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完成了问核程序。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网络检索；走访当地工商、税务、环保、药监、海关以及国家商标局、版权局等有关部门；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报告期内大额交易及其对应合同；向发行人主要银行、客户及供应商寄发函证；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及费用等科目进行分析性复核及凭证抽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履行了问核程序。项目组在问核过程关注的重点事项、主要核查方式及结果如下：

1、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发生的交易、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经销协议，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以及对国内外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情况进行研究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模式、业务拓展情况、供应商变化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认为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集中度逐年降低，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与供应商集中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特别提示。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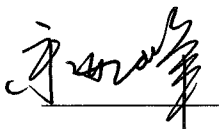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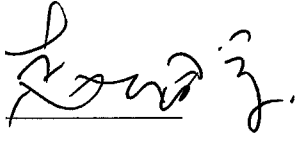
项目组通过比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相同交易的合同价格、毛利率、公开市场价格等，获取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与中心医院在诊断仪器销售方面的毛利率水平与非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不同销售方式与销售品种等因素影响，虽有少量关联交易定价存在差异，但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水平无明显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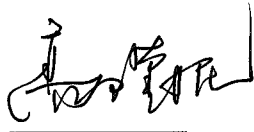
3、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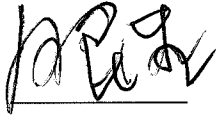
项目组通过研究及分析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容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需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等信息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项目具备相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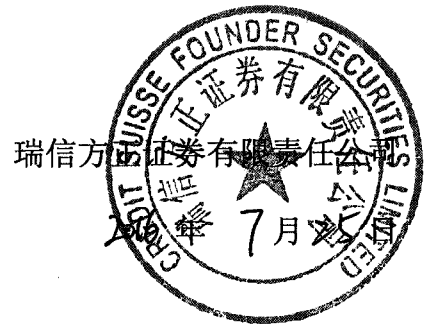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赵留军 2016年7月25日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2016年7月2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汪民生 2016年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2016年7月25日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授权宋亚峰、赵留军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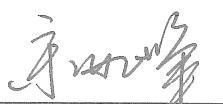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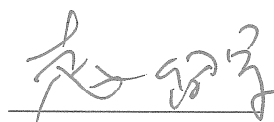


何其聪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赵留军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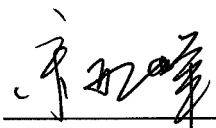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宋亚峰、赵留军担任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现就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有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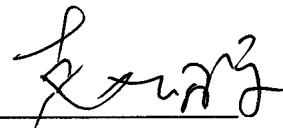
一、宋亚峰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其他在审项目，赵留军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的其他在审项目为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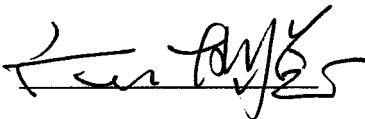
二、宋亚峰最近三年内无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项目。赵留军最近三年内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项目为上海电气 A 股可转债项目。

三、宋亚峰、赵留军最近三年内没有违规记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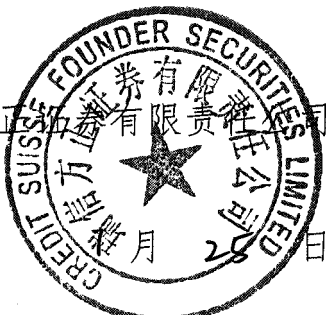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赵留军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



CREDIT SUISSE FOUNDER
瑞信方正

关 于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九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5 层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施”、“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并已聘请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海尔施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瑞信方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运作流程

瑞信方正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并执行了较为完善的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审核流程，包括瑞信方正《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指引》、《投资银行业务管理规定》、《投资银行业务风险监控工作规

《投资银行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投资银行业务发行人质量评价标准》、《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管理规则》、《证券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项目组、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委员会、法律合规部、质量控制部、证券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是瑞信方正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点，对项目的风险进行层层把关，对项目管理和风险的防范、控制履行相应的权力并承担各自的责任。

瑞信方正的证券发行项目内部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流程，主要是通过项目立项与申报审核、申请文件内核三个环节来实现：

（一）项目立项与申报审核流程

项目组向投资银行部报告拟争取的改制辅导、IPO、上市公司再融资、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等项目前，应对项目进行初步调研，对项目进行初步立项评估。项目组确认该项目与保荐机构其他正在执行的项目没有利益冲突，通过法律合规部对客户进行合规审查并与保荐机构的双方股东开展利益冲突调查后，可与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随后应向投资银行委员会提交正式立项申请。项目自批准正式立项起开始建立项目档案，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项目立项会议纪要及后续材料和文件均进行存档管理。项目在立项批准后方可对外签订相关协议或出具相关承诺。

项目组经过项目执行阶段后，出现需由保荐机构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向客户或投资者披露保荐机构专业意见等情形时，应向投资银行委员会提交正式申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向监管部门报送申请文件或客户及投资者披露专业意见。

投资银行委员会由保荐机构的十名左右专业成员组成，至少三名非关联成员参加方可举行。所有提交至投资银行委员会的事项均应由出席会议的所有非关联成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二）申请文件内核流程

瑞信方正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证券发行内核制度，成立了内核小组，并

设立了独立于投资银行部的质量控制部，由其作为公司业务的质量监控、风险防范和内部核查的专职机构，负责公司内部日常执行项目的质量管理工作，直接对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和内核小组负责。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1、质量控制负责人对项目进行跟踪

项目从立项开始，质量控制部指定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对项目进行监控和跟踪，包括从项目的立项、执行、项目现场核查、申请材料准备、反馈意见答复，到发行、上市及后续的持续督导环节等。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随时与项目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

2、项目现场审核

项目组应于项目的申请文件初步定稿后向质量控制部报告，由质量控制部的质控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审核。质控人员现场审核工作包括审阅工作底稿的收集、整理等，并形成现场核查意见，供内核小组审核项目参考。

3、项目申请文件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文件初步定稿后将文件发送至质量控制部和法律合规部进行初审。质量控制部从项目执行的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角度对申报文件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法律合规部将就项目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以及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审阅意见。

4、项目内核会议流程

内核小组由 15-20 名成员组成，其中设负责人一名，内核小组的组成人员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确定，内核负责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确定的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负责人担任。另外，内核小组设秘书一名，由内核负责人指定，但是内核小组秘书不属于内核小组成员。

内核小组会议由内核负责人召集并主持。内核负责人不能参加会议时，由内核负责人指定的其他成员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应有 7 名或以上的非关联成员出席方可举行。与内核项目有关联关系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得作为内核小组成员出席内核会议，且无权投票表决，并应当在表决时回避。项目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项目负责人需列席会议，内核小组聘请的行业研究员、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公司外部的专业人士等经内核负责人同意也可以列席会议。

内核小组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内核会议程序如下：

- ① 内核负责人主持会议，宣布内核小组会议讨论议题；
- ② 项目负责人介绍拟推荐项目的基本情况；
- ③ 项目保荐代表人发表个人保荐意见（仅适用于保荐业务项目）；
- ④ 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初审人员发表初审意见；
- ⑤ 列席内核会议的人员发表意见（如有）；
- ⑥ 内核小组成员分别对申请文件发表审核意见，并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审核意见应当明确、具体，表达准确、清晰；
- ⑦ 项目负责人回答内核小组成员提出的问题；
- ⑧ 会议主持人总结内核小组成员的主要审核意见，形成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 ⑨ 项目组及与内核项目有关联关系的内核小组成员回避后，非关联内核小组成员对申请文件是否报送监管机构进行表决；
- ⑩ 在对投票情况进行汇总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小组对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填写表决票。内核小组成员可以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但不得弃权。同意推荐的，表决票上可以注明理由或其它条件；不同意推荐的，必须注明理由。确有重大问题存疑或其他特殊情况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内核小组成员可以暂缓表决，待相关重大事项落实后再行表决。表决票作为内核工作档案与其他内核材料一并保存，保存期不少于10年。

5、会后事项

内核小组召开、表决后，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①由内核会议秘书负责收集项目质控负责人记录的内核会议纪要，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该会议纪要发送给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审阅、确认；

②内核小组秘书将该会议纪要发给项目组，项目组须针对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交书面回复文件；

③由内核小组秘书将书面回复意见转报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该等内核小组成员应对回复意见予以确认。

出席定期内核会议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内核小组成员认可项目组提交的关于内核意见的书面回复后，方可认为内核小组正式审核同意推荐内核项目，并在经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公司方可正式对外出具申报文件。

内核小组表决通过的项目，如果出现重大变化，或未能如期申报导致相关文件过期，项目小组应当重新修订申请文件，并提交内核会议重新审核表决。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瑞信方正按照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业务规则和操作流程，对本次发行项目履行了立项审核程序。

序号	事 项	时间/成员
1	立项前合规审查申请时间	2011.9.8
2	项目申请立项时间	2011.9.9
3	通过初步合规审查时间	2011.9.9
4	立项评估时间	2011.9.16
5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朱天相、汪民生、宋大龙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

瑞信方正对本次发行进行了合理的人员配置，项目组由以下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项目角色	进场时间	主要负责工作
宋亚峰	企业融资部 (北京) 执行董事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调人 辅导人员	2012年6月	负责尽职调查、项目协调、项目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组织项目重大问题讨论、对发行人的辅导、项目申请文件制作及审定等
赵留军	企业融资部 (上海) 董事 总经理	保荐代表人	2015年3月	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项目协调、申请文件审定等
邵一升	企业融资部 (上海) 副总裁	项目组成员	2013年3月	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组织项目重大问题的讨论、负责尽职调查及问核、履行财务核查工作、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项目材料的制作
刘潇潇	TMT行业组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5年6月	负责尽职调查及问核、项目材料的制作
常逵	企业融资部 (北京) 高级经理	项目组成员	2013年8月	负责尽职调查及问核、履行财务核查工作、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项目材料的制作
张涛	董事总经理 (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调人 辅导人员 (2011年7月至2015年3月)	2011年7月	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项目协调、申请文件的审定、组织项目重大问题讨论、对发行人的辅导等

(二) 本次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1、项目组成员构成及进场工作的时间

项目组以保荐代表人为中心，项目组成员根据专业分工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向保荐代表人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对保荐代表人负责。项目组成员邵一升主要参与财务尽职调查、财务核查、发行方案制定、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刘潇潇主要参与法律及业务尽职调查、核查材料、申报文件准备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常逵主要参与相关人员访谈、法律及业务尽职调查、核查材料、财务核查、参加会议讨论等工作。项目组成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认真负责地配合保荐代表人完成了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执行工作。

项目组进场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2、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本项目尽职调查包括前期调查立项评估、尽职调查、辅导及申请文件制作四个阶段，其具体过程如下：

（1）前期调查立项评估及立项

2011年7月，瑞信方正与发行人初步达成合作意向。发行人同意聘请瑞信方正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2011年7月下旬，瑞信方正项目组与本次发行的其他各中介于发行人会议室召开项目启动会，瑞信方正项目组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并跟踪开展了部分尽职调查工作。通过访谈、中介机构座谈及尽职调查材料的收集初步了解了发行人的情况，在此基础上瑞信方正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评估。

2011年9月，瑞信方正完成了对本项目的立项工作。

（2）尽职调查

2011年7月开始，瑞信方正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作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下发，详细列出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所需了解的问题并获得发行人反馈。就反馈中仍有疑问的问题或事项，瑞信方正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进行了补充反馈。此外，瑞信方正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公司战略、公司治理、行业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瑞信方正项目组还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重要客户、工商局、税务局、药监局等政府部门，以及发行人律师和审计师等机构，以从第三方角度了解发行人情况。

（3）辅导阶段

2012年7月，瑞信方正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2012年11月，瑞信方正向宁波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12年12月，瑞信方正向宁波证监局申请对海尔施上市辅导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同时报送了《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以及《辅导验收申请报告》。

2012年12月，宁波证监局在审核验收申请材料、现场验收合格后出具了辅导验收报告。

瑞信方正自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对发行人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辅导，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工商资料、章程、高管履历、三会资料及相关内控制度，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业务、财务人员谈话，对发行人历史沿革、法人治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进行全面调查；通过查阅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文件，结合发行人经营模式、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进行深入调查；根据审计报告初稿，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行审慎的评估。

（4）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瑞信方正项目组自2012年7月起，在尽职调查所掌握的发行人情况的基础上，开始制作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3年1月完成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2013年3月完成本次发行的2012年年报补充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2014年6月完成2013年度年报补充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2014年8月完成2014年半年报补充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2015年3月完成2014年度年报补充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2015年6月完成反馈意见回复补充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2015年8月完成2015年半年报补充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2016年1月完成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补充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2016年2月完成2015年度年报补充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2016年7月完成2016年半年报补充申请文件的制作工作。

在此阶段，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文件涉及的事项及结论进行再次核查确认，并取得足够证明核查事项的书面材料。

3、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负责并参与了尽职调查工作。其中保荐代表人张涛（已离职）负责项目进程的推进、申请文件的审定、项目协调、组织项目重大问题讨论等；保

荐代表人宋亚峰负责项目协调、项目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底稿的审定核对、组织项目重大问题讨论、项目申请文件制作及审定等；保荐代表人赵留军负责项目协调、申请文件审定等工作。

在本次尽职调查中，保荐代表人参与调查的时间及主要过程如下：

(1) 2011年7月，保荐代表人张涛（已离职）开始与发行人接触，初步了解了发行人的情况，并且参与了募投项目讨论以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问题及解决方法、招股说明书的分工、尽职调查等工作。

(2) 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保荐代表人张涛（已离职）、宋亚峰协同项目组其他成员制定了辅导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辅导工作。

(3) 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保荐代表人张涛（已离职）、宋亚峰组织项目组持续尽职调查并开始准备申请文件。

(4) 2013年1月至3月，保荐代表人张涛（已离职）、宋亚峰组织项目组持续尽职调查，履行问核程序并准备2012年年报补充申请文件及专项财务核查工作。

(5) 2014年1月至6月，保荐代表人张涛（已离职）、宋亚峰组织项目组持续尽职调查，履行问核程序并准备2013年年报补充申请文件，以及对招股说明书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6) 2014年7月至8月，保荐代表人张涛（已离职）、宋亚峰组织项目组持续尽职调查，并准备2014年半年报补充申请文件。

(7) 2015年3月起，保荐代表人赵留军进场履行保荐代表人职责。2015年3月，保荐代表人宋亚峰、赵留军组织项目组持续尽职调查，并准备2014年年报补充申请文件。

(8) 2015年6月，保荐代表人宋亚峰、赵留军组织项目组对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9日下发的13004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回答，并准备反馈意见回复补充申请文件。

(9) 2015年8月，保荐代表人宋亚峰、赵留军组织项目组持续尽职调查，并

准备2015年半年报补充申请文件。

(10) 2016年1月, 保荐代表人宋亚峰、赵留军组织项目组对中国证监会口头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 并准备口头反馈意见回复补充申请文件。

(11) 2016年2月, 保荐代表人宋亚峰、赵留军组织项目组持续尽职调查, 并准备2015年年报补充申请文件。

(12) 2016年7月, 保荐代表人宋亚峰、赵留军组织项目组持续尽职调查, 并准备2016年半年报补充申请文件。

(1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保荐代表人宋亚峰、赵留军对本次公开发行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制作及审定, 以确保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 关于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的核查

瑞信方正项目组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情况进行核查, 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项目组通过获取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行业统计数据等相关资料, 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发展情况; 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并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 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电话访谈等方式确认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以及发行人相关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凭证、出库单、收款凭证等相关单据;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收入明细表、分客户及分产品销售明细表,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分产

品销售价格及客户变化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的变化情况，发行人经营的产品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同行业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项目组获取了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了解整个行业是否存在季节性；获取并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月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销售凭证、出库单、收款凭证等相关单据，并对其进行分析；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受下游需求市场影响，体外诊断及医药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也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符合医疗行业的经营特征。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就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交易记录进行核查，并对其进行走访。项目组通过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料，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项目组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特点；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及具体标准；抽查主要销售合同，分析相关合同条款及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原则；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发行人核心业务主要通过直销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期间正确，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内各期的分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新增大客户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函证、核对财务凭证、调阅工商资料或年报等方式，核实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销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双方开始合作的时间、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结合期后退货情况，核实有无不符合收入确认政策的突击确认收入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各期末的应收款项明细表，对比发行人报告期各年主要客户的收入情况和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余额情况；获取大额应收款项的收入确认凭证及期后回款的银行回单，核实应收账款主要客户销售和期后回款的真实性；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银行对账单，结合对资金流出的核查核实发行人资金流出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约定较为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异常流出的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客户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及网络查询

等方式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核查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名单，核查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背景；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对大额资金流出进行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虚构交易从而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形，也不存在未披露的隐匿关联交易或者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及经销协议，了解主要经营产品的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了解报告期内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变化情况；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采购及出库情况，核实其与公司销售情况是否匹配。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诊断产品经营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诊断产品经营收入占比较大，故水电气等能源耗用与发行人的整体销量及销售额无必然匹配关系。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及员工明细表，通过对比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员工平均工资水平，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水平波动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的采购价格变化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相比不存

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水电气等能源耗用与发行人销量及销售额无必然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水平波动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的会计制度、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内部物流部门负责人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销售成本结转方法；将发行人的销售成本结转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公司的销售成本结转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保持一贯性；复核发行人会计师的相关内控测试底稿及测试结论；核查发行人销售成本核算资料，复核发行人会计师的成本核查工作底稿。

经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项目组获取了报告期各年主要供应商明细表，分析各年变动情况；就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变动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变动情况的背景和合理性；通过实地走访、函证、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前十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向发行人的采购发生额等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抽查主要经营产品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据等，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交易真实，发行人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外协及外包的供应商。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

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项目组获取发行人的存货盘点制度，复核发行人存货盘点表及会计师监盘底稿，核查存货的账面记录 and 实际库存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分析存货变化情况是否合理；通过抽查采购凭证、入库单等进行采购截止性测试；获取主要产品成本构成表，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就相关变动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并与发行人数据进行比较分析，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变动；将发行人主要经营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核实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存货定期盘点制度，并按照有关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了有效盘点，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3、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明细表，分析各费用各年变动幅度以及变动原因；就大额变动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和发行人会计师进行访谈和沟通，从而确认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进行分析，核实是否存在不合理的情形；获取各期间费用明细账，采取抽查凭证的方式核实相关费用的真实性；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并比较相关指标；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合理，相关变动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

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变动的的原因；通过抽查销售费用相关凭证进行销售费用截止性测试，核实相关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客户构成，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等方式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管理人员名册及薪酬统计表，分析薪酬变动原因；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管理人员薪酬的变动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进行访谈，并结合网络查询等方式，了解公司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情况，核实研发费用与研发实际进展情况是否匹配。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情况较为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情况较为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借款明细表、借款合同及企业贷款卡信息，复核贷款利息支出核算情况；获取并复核了支付关联方的资金占用费测算表，核实资金占用费的计提情况；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了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

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工资总额、员工名册及工资统计表；通过网络查询了解宁波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并将发行人员工工资情况与之对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项目组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所有政府补助文件、银行收款凭证、相关法规等，逐笔确认政府补助的性质。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政府补助的相关批准文件、政府补助收款凭证、以及核查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认为发行人对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

经核查，发行人对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处理恰当。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全部按照实际收款金额确认，未确认应收政府补助。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获取的税收优惠文件及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合法纳税的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及会计处理方法；核查了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

(四) 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

项目执行期间，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组织项目组成员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完成了问核程序。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当地公安局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检索；走访当地工商、税务、环保、药监、海关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版权局等有关部门；获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报告期内大额交易及其对应合同；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寄发函证；对发行人收入、成本及费用等科目进行分析性复核及凭证抽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履行了问核程序，具体请见《附表：关于海尔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项目组在问核过程关注的重点事项、主要核查方式及结果如下：

1、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发生的交易、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经销协议，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以及对国内外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情况进行研究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模式、业务拓展情况、供应商变化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认为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集中度逐年降低，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与供应商集中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特别提示。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项目组通过比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相同交易的合同价格、毛利率、公开市场价格等，获取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与中心医院在诊断仪器销售方面的毛利率水平与非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不同销售方式与销售品种等因素影响，虽有少量关联交易定价存在差异，但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水平无明显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组通过研究及分析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容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需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等信息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项目具备相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五)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经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核查,瑞信方正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

1、关于相关承诺内容的核查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中介机构签署的承诺函原件。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函内容均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没有侵害第三方合法利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合法、合理。

2、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在未能履行承诺时,将采取公开道歉、回购股票并延长股份锁定期限、违反承诺所得收归发行人所有、赔偿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等方式来约束相关责任主体的活动,确保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失。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所作的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最大限度维护发行人上市之后的稳定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记录、决议，认为发行人关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方案公开、公平、公正，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人员、会议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决议明确了公开发售股份的前提条件及数量上限，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现场审核与申请材料审核过程

在整套申请文件提请内核小组审核前，已经瑞信方正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审核同意申报。根据项目情况，在内核小组作出决定前，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进行核查。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的核查的情况如下：

1、2012年12月初，质控部李旭、蒋湘滨对项目组提出要求，调取项目组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对项目情况进行掌握；

2、2012年12月11日至2012年12月13日，质控部李旭、蒋湘滨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走访，走访的公司包括基因科技、中心医院，访谈了包括发行人董事长在内的高管人员，调取审核了项目组制作的工作底稿，并就关联交易等现场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讨论。

3、2013年3月19日至2013年3月21日，质控部李旭、蒋湘滨、任岚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核查，抽查了项目组制作的工作底稿，与项目组交流了财务专项核查报告及本次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及意见。

4、2014年6月4日至6月6日，质控部李旭、高瑾妮、蒋湘滨、任岚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抽查了项目组制定的工作底稿、与项目组交流了2013年年报更新工作的相关问题及意见。

（二）内核小组审核过程

瑞信方正内核小组负责项目发行申请材料的内核工作，以确保发行人发行证券行为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并就是否将申请文件提交中国证监会作出表决。

2012年12月21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在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A会议室召开关于海尔施IPO项目的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负责人宋大龙主持，参会非关联内部委员包括：宋大龙、赵留军、高瑾妮、杨帆、殷岩峰、董曦明，参会非关联外部委员包括胡宝剑。各委员首先听取项目组介绍项目情况，质量控制部意见、法律合规部和承销商律师意见，随后各委员就关注问题进行了相关讨论并就海尔施IPO项目申请文件的相关事项并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会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推荐海尔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3年3月25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在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A会议室召开关于海尔施IPO项目申请文件更新年报及财务专项核查的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负责人宋大龙主持，参会委员包括非关联内部委员宋大龙、李旭、赵留军、高瑾妮、梁颖、殷岩峰、李辉及非关联外部委员胡宝剑。各委员首先听取项目组介绍项目情况，质量控制部意见、法律合规部和承销商律师意见，随后各委员就关注问题进行了相关讨论并就海尔施IPO项目申请文件年报更新及财务专项核查的相关事项并进行了投票表决。参会的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推荐海尔施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更新稿及财务专项核查报告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4年6月16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在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A会议室召开关于海尔施IPO项目申请文件更新2013年报的内核会议。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主持，参会委员包括非关联委员马勇、宋大龙、李辉、郭宇辉、李旭、高瑾妮、赵留军、董曦明。经内核会委员投票，同意申报的委员超过参会的非关联委员三分之二。因此，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同意海尔施补充2013年报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4年8月20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通过通讯表决的形式，同意海尔施补充2014年半年报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5年3月23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在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A会议室召开关于海尔施IPO项目申请文件更新2014年报的内核会议，经内核会委员投票，同意申报的委员超过参会的非关联委员三分之二，因此，本次内核表决结果为同意海尔施补充2014年报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5年6月25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通过通讯表决的形式，同意海尔施反馈意见回复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5年8月27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通过通讯表决的形式，同意海尔施补充2015年半年报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6年2月26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通过通讯表决的形式，同意海尔施补充2015年报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016年7月22日，瑞信方正内核小组通过通讯表决的形式，同意海尔施补充2016年半年报事宜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意见及审议情况

瑞信方正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如下：

2011年9月16日，投资银行委员会成员审阅了项目组提交的立项材料，项目组成员介绍了海尔施的相关情况，并回答了投资银行委员会成员的提问。经审议，参会的全体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海尔施A股IPO项目通过立项。

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问题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①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向中心医院的销售金额为3,244.39万元、4,821.39万元、5,173.03万元及2,629.73万元，主要为向中心医院销售诊断产品、药品及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占中心医院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占中心医院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占中心医院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交易比例	占中心医院同类交易比例
诊断产品	15.97	0.03%	2.49%	50.15	0.04%	2.60%	144.53	0.15%	84.29%	507.33	0.65%	99.19%
药品	2,138.43	13.05%	75.93%	3,868.45	12.42%	66.42%	3,646.98	18.49%	65.27%	2,592.24	15.82%	48.86%
医学诊断外包服务	475.33	67.14%	51.37%	1,254.43	60.28%	44.63%	1,029.88	44.56%	41.74%	144.82	98.64%	8.54%

A. 诊断产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心医院销售诊断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销售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销售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销售比例	金额	占发行人同类销售比例
诊断试剂	化学发光免疫试剂	-	-	-	-	-	-	134.64	0.25%
	生化试剂	-	-	-	-	-	-	54.28	1.26%
	特定蛋白	-	-	-	-	-	-	6.10	0.17%
	凝血试剂	-	-	-	-	-	-	18.11	0.44%
	血细胞试剂	-	-	-	-	-	-	27.05	1.14%
	其他试剂	15.97	0.49%	46.73	0.72%	48.80	1.11%	116.38	3.05%
	合计	15.97	0.03%	46.73	0.04%	48.80	0.06%	356.56	0.50%
诊断仪器	-	-	3.42	0.04%	95.73	1.10%	150.77	2.50%	

B. 药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心医院销售药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类型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化学药制剂	1,340.98	2,461.22	2,209.45	1,662.69
中成药制剂	453.70	995.64	1,077.68	636.40
外用药	92.92	173.91	188.92	107.45
生物制品	222.29	160.79	89.54	104.79
大输液	28.54	76.89	81.40	80.90
合计	2,138.43	3,868.45	3,646.98	2,592.24

C. 医学诊断外包服务情况

2013年10月，中心医院与发行人子公司海尔施医学检验所签订协议，约定由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向中心医院提供检验科所有临床检测项目的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并获得中心医院检验科业务收入的45%。报告期内，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向中心医院提供的医学检验外包收入占检验所同类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检验费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向中心医院收取的医学检验外包收入	475.33	1,254.43	1,029.88	144.82
向中心医院收取的医学检验外包收入占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全部医学检验外包收入的比例	67.14%	60.28%	44.56%	98.64%

发行人与中心医院医学检验外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检测项目

根据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中心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为中心医院提供其全部已开展的五大类临床检测项目服务，该等具体检测项目请参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一）诊断产品经营业务”之“1、体外诊断产品一体化销售服务”的相关内容。

b. 定价依据

根据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中心医院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心医院收费价格参照《浙江省医疗服务项目统一收费标准（2014年修订版）》执行。

c. 结算方式

根据协议具体规定，合作期间每月底由中心医院财务科制作财务对账单，经中心医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双方财务及业务人员确认后，按照协议规定的比例对成本、费用进行分摊。中心医院负责具体医学检验业务的收费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应的分成收入支付给海尔施医学检验所。

除中心医院以外的其他外包业务由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协议医院根据具体协议分别结算，未借助中心医院的财务平台结算收入。

②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2003年11月，海尔施有限通过拍卖取得中心医院整体资产，并于2004年9月以该等整体资产出资举办了中心医院。此后至2011年9月，中心医院均为发行人拥有举办权的医院。在此期间，发行人与中心医院在提供诊断产品、药品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合作关系。

A. 发行人与中心医院销售诊断产品的必要性

体外诊断产品主要用于医疗机构的医学检验，医疗机构对其准确性、稳定性及可靠性的要求较高。一般情况下，在一种诊断产品的质量及性能未得到充分验证前，医疗机构出于安全性及对诊断结果一致性的考虑，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发行人于2011年9月将中心医院转让给海尔施控股后，出于保证

诊断结果准确性、稳定性及可靠性等因素考虑，中心医院继续以公允价格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体外诊断产品。

B. 发行人向中心医院销售药品的必要性

由于医疗行业的特殊性，医疗机构一方面希望在合理范围内减少药品库存以降低存储成本，另一方面须保证安全库存以确保用药需求，因而药品供应商的快速响应对于医疗机构至关重要，医疗机构在变更药品供应商时存在一定的转换成本。此外，发行人所从事的药品代理销售业务以物流配送为主，属于药品经营产业链的低附加值环节，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且报告期内中心医院所在的宁波市北仑区仅有包括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在内的少数几家经政府部门遴选确定的基本药物配送商，中心医院在变更药品供应商时往往难以获取更大幅度的价格优惠。因此，发行人于 2011 年 9 月将中心医院转让与海尔施控股后，中心医院在继续选择发行人作为药品供应商的同时，也根据自身需求选取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C. 发行人向中心医院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的必要性

为充分利用其在体外产品经营领域的经验与资源，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发行人通过设立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开展医学诊断外包服务。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提供的医学诊断服务外包服务通过对诊断仪器及试剂的集中采购以及大量外包业务带来规模效应，有助于降低医学检验成本。此外，考虑到独立医学实验室在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现有医疗机构的运营效率及服务水平等方面的作用，中心医院于 2013 年 10 月与海尔施医学检验所签订协议，约定由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以公允价格向中心医院提供检验科所有临床检测项目的医学诊断外包服务。

③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A. 销售诊断产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中心医院与销售给其他方诊断产品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销售客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诊断试剂	中心医院	15.97	60.96%	46.73	53.71%	48.80	58.61%	356.56	40.59%
	其他方	61,005.57	36.83%	109,478.33	37.87%	89,203.27	39.13%	71,487.78	39.40%
诊断仪器	中心医院	-	-	3.42	NA ^注	95.73	12.06%	150.77	16.25%
	其他方	3,589.22	4.29%	8,707.79	6.25%	8,643.55	5.94%	5,882.10	14.30%

注：发行人 2015 年向中心医院销售的诊断仪器主要系部分仪器配套使用的打印机，该等打印机系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采购诊断仪器时配套赠送，金额较小且不具有可比性，故未列示其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心医院的诊断产品销售主要采取市场化定价。

诊断试剂方面，2013 年发行人与中心医院及非关联方的毛利率差异较小，具体毛利率差异系销售的诊断试剂具体品种差异所致；2014 年起，发行人向中心医院销售诊断试剂的金额较小，毛利率与向非关联方销售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开始向中心医院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导致中心医院向发行人采购诊断试剂的数量减少、种类变化所致。

仪器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中心医院委托代其采购的彩超、监护仪等医疗设备系非发行人代理，无发行人提供的后续试剂消耗。对此类医疗设备，发行人主要参考市场定价确定毛利率水平。

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给中心医院的前五种诊断产品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了对比。除彩超、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及一次性使用采血针外，其余售价与无关联第三方较为接近。具体分析如下：

a.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向中心医院各销售 1 台彩超，售价较销售与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略高，主要原因为：该等彩超虽然型号相同，但向中心医院销售的彩超系高配产品，较当年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低配产品增加了部分功能性配件。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未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该等高配彩超，故将其与发行人之前年度类似配置彩超的销售价格进行了对比。经比较，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销售给中心医院的该等高配彩超价格，与发行人 2012 年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无锡市第四人民医院、2011 年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医院类似配置彩超的价格基本相同。

b. 发行人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向中心医院销售的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

采集容器、一次性使用采血针价格较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略高，主要原因：除中心医院外，发行人一次性使用静脉血样采集容器、一次性使用采血针只销售给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2015年，发行人医学诊断外包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收回检验科、病理科的经营权后，双方经商业谈判后重新确定并降低了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而发行人与中心医院仍延续原销售价格，故造成两者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但该等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水平无明显影响。

综上，发行人与中心医院在诊断仪器销售方面的毛利率水平与非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不同销售方式与销售品种等因素影响，虽有少量关联交易定价存在差异，但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水平无明显影响。

B. 销售药品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中心医院与销售给其他方药品的销售金额及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客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额	毛利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	毛利率	销售额	毛利	毛利率
中心医院	2,138.43	63.39	2.96%	3,868.45	119.82	3.10%	3,646.98	112.34	3.08%	2,592.24	139.13	5.37%
其他方	14,253.87	594.23	4.17%	19,455.05	751.60	3.86%	7,591.80	296.90	3.91%	6,673.62	259.42	3.89%
药品合计	16,392.30	657.61	4.01%	23,323.50	871.42	3.74%	11,238.78	409.24	3.64%	9,265.86	398.55	4.30%

注：为统一比较口径，以上各年度数据均未包含大红鹰药业及其子公司的药品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心医院的药品销售采取参照政府集中采购价格为基础的市场化定价。发行人选取报告期内销售给中心医院的前十种药品与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进行了对比。

经检查大额药品销售品种，发行人2015年向中心医院销售的前列地尔注射液售价不同，主要系该产品于2015年度降价，虽然发行人向中心医院及向无关联第三方同等下调了销售价格，但因向中心医院及无关联第三方在降价前后的销售额比例不同，导致加权平均售价存在差异。除上述品种外，其余售价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对外销售相同品种的药品的售价基本一致，发行人与中心医院在药品销售方面的毛利率水平与非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药品销售品种（超过 800 余种品种规格）不尽相同等因素影响。

C. 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的公允性

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中心医院外，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主要与舟山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洋河新区人民医院、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余杭坚信康悦老年医院等机构签订了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合作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协议单位	合同签署日期	检验项目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收入分成比例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2013 年 10 月	检验科所有临床检测项目的检测服务	检验科收入的 45%
舟山市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3 年 10 月	舟山市定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辖区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的门诊住院检验项目（除三大常规、急诊项目）的检测任务	检验科收入（除外收费性的耗材）的 49%、病理科快速切片业务收入的 85%、普通切片业务收入的 60%
洋河新区人民医院	2014 年 9 月	检验科所有临床检测项目的检测服务，同时兼顾血库工作	检验科收入的 48%
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业务范围视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并由双方共同讨论协商确定	年业务额 3,000 万元（含）以内：业务额的 29.8% ^{注 1}
余杭坚信康悦老年医院	2015 年 12 月	检验科所有检验项目（含体检），同时兼顾血库工作	按年度收入分段计算 ^{注 2}

注：1. 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将年业务额 3,000 万（含）以内的支付给海尔施医学检验所 29.8%，年业务额达到 3,000 万以上的整体下降 0.5%，之后年业务额每增加 2,000 万元（含）下降 0.5%。

2. 年度总收入 0-500 万元，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分成比例为 60%；501-1,000 万元，分成比例 52%；1,001-1,500 万元，分成比例 44%；1,500 万元以上，分成比例 40%。

从上表可以看出，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中心医院及非关联第三方约定的收入分成比例主要根据各自不同医院检验业务的实际情况确定，除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外，各自分成比例差异较小，价格公允。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约定的收入分成比例较低，主要系其约定相关技术操作人员的工资等由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而其余合同中均约定该等费用由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承担。

(2)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市场化原则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控制的中心医院租赁房屋从事经营业务，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2月10日，中心医院与发行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中心医院将其建筑面积共计为2,010 m²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租金为60万元/年；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上述租赁合同签订时，发行人租赁关联方房屋的价格与周边租赁市场价格相当，租赁价格公允。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余剑伟	208.74	233.89	229.01	256.49
毛存亮	112.11	124.7	125.21	117.83
王子瑜	39.21	55.81	47.61	52.06
余 丁	89.10	89.31	79.86	64.31
钱卫中	47.62	49.53	43.73	42.39
柳建敏	38.66	45.13	42.21	37.83
陈 笛	29.97	37.55	36.25	32.09
周 彬	15.86	22.72	19.90	18.24
应 岚	5.87	10.36	8.00	8.36
李 恒	11.50	23.13	24.16	24.93

(4) 发行人危废物品经由中心医院集中储存的比例，是否发生相应管理、仓储费用

报告期内，除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基因科技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由中心医院代为处理的危废物品的情况，也未产生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基因科技产生的危废物品经由中心医院集中储存及处理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	协议期限	由中心医院代为处理的危废物品量		对应协议安排
			年度	数量 (公斤)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	-	2012.1.1-2015.12.31 ^注	2013年	65,000	根据发行人及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与中心医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办公垃圾由中心医院进行收集、暂存和统一委外处置; 所产生的污水进入中心医院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中心医院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上述污水和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中心医院将所有危废物品贮存于医疗废物房, 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相关处理费已体现在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无需另行支付。
			2014年	66,000	
			2015年	66,000	
			2016年 1-6月	33,000	
基因科技	2012.9.1-2013.8.31 为1,000元/年, 其余时间均为800元/年	2011.9.1-2016.8.31 每年续签一次合同	2013年	193	根据基因科技与中心医院签署的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中心医院定期到基因科技收集医疗废物并运送至中心医院统一处理。中心医院将所有危废物品贮存于医疗废物房, 委托宁波枫林特种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运输和处置。
			2014年	445	
			2015年	623	
			2016年 1-6月	367	

注: 该协议已于2016年1月1日续签, 协议期限同房屋租赁期间。

报告期内,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基因科技产生的危废物品全部经由中心医院储存及处理,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的危废处理费已体现在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中, 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无需另行支付, 基因科技也未向中心医院支付危废处理费。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基因科技危废物品处理量及金额较小, 且未支付, 从重要性角度考虑, 发行人未披露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财务报表阅读者正确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5) 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出售诊断产品、药品及提供医学诊断外包服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前述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且相关金额占当期营业

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转让

2013年2月5日，发行人与海尔施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尔施控股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2,954.16万股（约占注册资本的32.82%）以6,271.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海尔施控股初始取得大红鹰药业股权的价格加上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确定。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2）资产转让

2013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相关检验设备及签署标本外包检测合作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东余剑伟、毛存亮、王子瑜、柳建敏、陈笛、周彬、余忠健、钱卫中、海畅投资、海尔施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大股东不当控制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3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中心医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中心医院将其部分检验科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以18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该部分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系由宁波天之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天之海评报字[2013]第15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185.00万元，转让价格由双方以该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本次转让的仪器设备主要系海尔施医学检验所开展医学检验业务所必需的样品处理系统、全自动血球分析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学检验设备，本次资产转让为医学检验所开展医学检验业务提供了必要的设备支持，具备相应的必要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该议案中拟进行的检验设备等资产购买的关联交易、拟签署的《标本外包检测合作协议书》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内容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市场行情及变化情况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购买上述资产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确定，资产转让交易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大股东不当控制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贷款协议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1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3,000	2015.10.10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余剑伟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6.6.6	最高额保证：2016.6.6-2017.6.5 期间债务
3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浦发银行望湖支行	13,200	2013.11.22	最高额保证：2013.11.22-2016.11.22 期间债务
4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浦发银行望湖支行	19,800	2016.5.5	最高额保证：2016.5.5-2019.5.5 期间债务
5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12,000	2015.11.18	最高额保证：2015.11.18-2016.11.17 期间债务
6	余剑伟	宁波海尔施医药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2015.6.9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余剑伟、王子瑜	宁波海尔施医药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4,000	2015.8.6	最高额保证：2015.8.6-2016.8.6 期间债务
8	余剑伟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0	2015.6.9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余剑伟、王子瑜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	2015.9.7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及关联方担保，该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心医院	137.48	3.09	397.71	7.95	25.29	5.06	42.86	0.8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心医院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因药品和诊断产品销售产生。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中心医院	30.00	-	135.00	77.16
预收账款	中心医院	-	-	1,465.68	263.23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向中心医院预收账款金额为 1,465.68 万元，较 2013 年末 263.2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4 年 10 月中心医院向发行人开具了到期日为 2015 年 4 月的六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致使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除关联方销售产生的往来款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余往来款项均已结清，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

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关联交易较为公允，虽有少量关联交易定价存在差异，但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绩水平无明显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已经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作出了相应规定，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不会对中小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的核查

1、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的经营及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1) 海尔施控股

海尔施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咨询服务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持有该公司 55.17%的股权。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海尔施控股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中心医院

中心医院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局许可的诊疗服务业务，余剑伟通过海尔施控股自 2011 年 9 月 21 日开始拥有中心医院的全资举办权。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与中心医院从事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及其控制的海尔施控股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海尔施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海尔施及海尔施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作为海尔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将避免经营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承诺将不会：

(1)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以任何形式支持海尔施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如海尔施认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相关企业应在海尔施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海尔施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海尔施或其下属公司。

5、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海尔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海尔施，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海尔施或其下属公司。

6、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控制的海尔施控股参股持有大红鹰药业 32.82%的股权，系大红鹰药业第二大股东。本人承诺：一旦海尔施控股成为或

海尔施与海尔施控股合并成为大红鹰药业的控股股东时，海尔施控股将立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给予海尔施收购海尔施控股持有大红鹰药业的全部股权的选择权，转让价格按照海尔施控股初始取得大红鹰药业股权的价格加上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确定。

7、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海尔施或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余剑伟先生控制的海尔施控股承诺：一旦海尔施控股成为或发行人与海尔施控股合并成为大红鹰药业的控股股东时，海尔施控股将立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给予发行人收购海尔施控股持有大红鹰药业的全部股权的选择权，转让价格按照海尔施控股初始取得大红鹰药业股权的价格加上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确定。

2013年2月，海尔施控股、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分别将其所持有大红鹰药业2,954.16万股、1,454.16万股、753.78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发行人。2013年4月，大红鹰药业在宁波市工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大红鹰药业57.36%的股权，成为大红鹰药业的控股股东。余剑伟先生及其控制的海尔施控股关于大红鹰药业股权转让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已经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避免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未来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

问题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为贝克曼库尔特，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的合作关系如下：

1、体外诊断产品制造行业市场分布情况

从全球范围看，体外诊断行业的前五大厂商为罗氏、西门子、强生、雅培、贝克曼库尔特，前五大厂商在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研发水平等方面均大幅

度领先于其他厂商。2010年，前五大厂商共占据全球体外诊断产品市场份额的58%，居于行业垄断地位。

从国内情况看，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的主要市场份额长期被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产品厂商占据。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产品厂商主要依靠国内的销售服务商进行产品销售和提供技术服务。经过多年临床应用及市场反馈，国际知名体外诊断产品厂商依靠其在产品质量、品牌知名度、市场信誉等方面的诸多优势，以及国内销售服务商的良好服务，受到国内医疗机构的广泛认同，在国内三级医院等高端医疗机构市场占据垄断地位。国际知名厂商的体外诊断产品由于在技术水平、检测的准确性和稳定性等方面水平相当，致使国际知名厂商产品之间的竞争相对激烈。由于体外诊断产品科技含量高、研发周期长，而我国体外诊断产品生产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发能力与国际主要体外诊断生产商之间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在相当长时间内，国际知名厂商的诊断产品尤其是化学发光免疫诊断等高端诊断产品仍将处于国内市场主流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为贝克曼库尔特。贝克曼库尔特成立于1935年，是世界知名的体外诊断产品制造厂商，其在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等方面居于世界领先水平。在我国，贝克曼库尔特产品受到医疗机构广泛认同，并占有较高市场份额。贝克曼库尔特2015年在中国市场的体外诊断产品销售收入约为6.13亿美元，在中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14.65%。

2、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的合作历史及现状

发行人自1998年成立之初即与贝克曼库尔特进行业务合作，经过十余年的合作，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已经从产品销售、市场拓展、研究开发等方面，形成了成熟、稳固的多层次、全方位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自2012年以来，发行人已成为贝克曼库尔特重要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及全球最大的单一销售服务商之一。

2012年12月8日，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签订了为期五年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将在建立市场开拓机制、产品应用推广、优化客户服务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同

时，发行人定期与贝克曼库尔特签订《经销协议》，对采购产品的种类及金额、销售地区等作出具体约定。目前，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正在履行的《经销协议》开始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为三年，合同约定发行人在浙江省部分地区、江苏省全省、上海市部分医院及安徽省部分地区，经销贝克曼库尔特的体外诊断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与此同时，贝克曼库尔特依靠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及优质服务，使其产品在江浙沪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3、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主要通过“一体化销售服务模式”开展体外诊断产品经营，即发行人在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过程中，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全方位、一体化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以满足客户在使用体外诊断产品过程中的全部需求。在多年的经营中，发行人独立于贝克曼库尔特进行销售渠道的开拓和维护，依托经营中积累的人才、技术和管理优势，通过优质的服务、深入的市场推广和规范的管理，使得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和渗透力得到迅速提升，在江浙沪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服务美誉度，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江浙沪地区三级医院市场的整体覆盖率达 64.29%。与此同时，贝克曼库尔特依靠发行人的销售渠道及优质服务，使其产品在江浙沪地区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总之，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依靠自身在行业经验、销售渠道、服务模式、经营业绩等方面的突出优势，取得了贝克曼库尔特对双方合作关系的高度重视，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已建立了对双方均为最佳商业选择的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

2013 年至 2015 年，贝克曼库尔特在中国区域诊断产品的销售额及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贝克曼库尔特中国区销售额	385,115.06	335,278.08	272,864.64
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的采购金额	65,678.60	47,700.01	40,356.50
发行人采购量占贝克曼库尔特中国区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17.05%	14.23%	14.79%

注：贝克曼库尔特销售额为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及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两家销售额合计数

4、发行人未来向贝克曼库尔特采购的集中度将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不断积累的客户资源，积极完善自身业务，并在不与发行人代理的贝克曼库尔特产品竞争的前提下，与沃芬集团、Immucor、美艾利尔等公司在其他诊断产品品种上展开合作，发行人目前已分别与知名体外诊断产品厂商沃芬集团、Immucor、美艾利尔、伯乐等公司签订了相应的代理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同时，发行人已开始销售用于半封闭或开放式诊断仪器的国产诊断试剂。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发行人采购贝克曼库尔特产品的占比分别为64.01%、59.68%、59.57%及59.11%，呈逐年下降趋势。未来，发行人将与更多优秀的体外诊断产品厂商开展业务合作，并进一步发展药品经营业务，进一步降低采购集中度。

问题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问题的核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走访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针对大额营业外支出进行抽凭、网络搜索等方式，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1月27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高新市监药罚先告[2014]4号），大红鹰药业生产批号为131204的“盐酸氯丙嗪片”部分糖衣片由于外观不光洁、不完整、色泽不均匀，被认定为“劣药”，故被没收违法所得48,744元，并被处违法生产药品货值金额1倍的罚款，两者合计97,509元。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大红鹰药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

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大红鹰药业的前述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所规定的法定情节严重情形。此外，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对该事项出具进一步说明，说明“鉴于该批药品经检验形状单项不符合规定，其它检验项目均符合药典标准要求，外观质量问题不影响产品疗效，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合上述原因，保荐机构认为，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质量控制部门在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核查后，提出如下主要问题：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业务供应商高集中度与依赖性问题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业务供应商高集中度与依赖性问题的答复参见本节“二、尽职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对“问题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问题”的解答。

问题二：海尔施控股成立时仅 2,500 万元实收资本，且主要是为收购而成立的，请项目组核查其实施收购的资金来源。

海尔施控股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是2,500万元，目前的实收资本已与注册资本一致，为6,000万元。海尔施控股收购中心医院的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及借款，其中，海尔施控股实收资本的来源主要为2011年发行人对海尔施控股股东余剑伟等人的现金分红，其余收购款项来源为海尔施控股通过借款筹集的资金。

问题三：请项目组结合市场供求情况、市场竞争环境和销售网络建设情况

说明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与医学检验所的扩建项目的必要性和效益测算的谨慎性，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一）募投项目及利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2016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发行人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调整具体募投项目及利用募集资金金额，取消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并部分减少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的利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
1	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	94,672.48	63,154.76
2	医学检验所扩建项目	5,262.97	5,262.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2.27	8,092.27
合计		108,027.72	76,510.00

（二）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和效益测算依据

1、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1）政府出台的多项政策鼓励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鼓励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政策，如我国“十二五规划”，《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等。其中，2012年12月29日国务院发布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新型体外诊断产品，要求加快发展分子诊断、生物芯片等新兴技术，加速免疫、生物标志物、个体化医疗、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产品的产业化；发展可现场快速检测的血液、生化、免疫、病原体等体外诊断仪器及试剂的制备技术，促进规模化生产；建设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产业化平台，加强原料酶、诊断性抗体等试剂原料基地建设，构建量值溯源体系及其参考实验室网络，推动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发展。国家政策的有利支持将促进体外诊断行业稳定、持续发展；国民的医疗保健福利的改善，将有助于激发体外

诊断行业的市场需求。

(2) 人口老龄化趋势扩大了我国体外诊断产品及服务的需求

我国目前已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中国将迎来第一个老年人口增长高峰，2013年老年人口数量突破2亿大关，达到2.02亿，老龄化水平达到14.8%。在2025年之前，老年人口将每年增长100万人。根据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从2001年至2100年，中国的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快速老龄化阶段（2001~2020）、加速老龄化阶段（2021~2050）、重度老龄化阶段（2051~2100）。2001年到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平均每年增加596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速为3.28%，远超过年均0.66%的人口增速。到2020年，我国的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老龄化水平将达到17.17%，其中8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3,067万，占老年人口的12.37%。老年人身体弱、患病率高，是肿瘤、心脑血管病、慢性气管炎、糖尿病等慢性病的高发人群，医学检验服务需求较高。目前的医学检验主要通过生化学、免疫学及分子生物学等体外诊断方法测定患者的血液、体液、细胞或肿瘤标志物，以判断患者病情。因此，老龄人口的迅速增长为医疗市场提供了较大的消费人群，将进一步促进体外诊断市场的发展。

(3) 体外诊断行业长期稳定的发展为项目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受国家政策的支持，居民收入的增长及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不可逆转的老龄化趋势，医疗服务机构对体外诊断业务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目前处于成长初期，发展迅速。根据McEvoy& Farmer的研究统计，截至2011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达到21亿美元，增速高达25%。另据Marketsandmarkets的数据显示，2011~2016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8%，预计到2016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将达到49.69亿美元，成为全球第三大市场。

(4) 成熟的营销渠道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积累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和较为完善的分销渠道。目

前，已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客户超过 400 多家，包括江苏省人民医院、江苏省中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无锡人民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浙江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宁波第一医院、舟山医院等众多知名三级甲等医院及其他各类医疗机构，发行人主要客户集中于诊断人次和居民收入均较高的江浙沪地区。

发行人直接与医疗机构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以直销形式销售产品，营销渠道资源优势明显。在发行人的现有客户中，大部分客户与发行人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巩固市场地位奠定了良好基础，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成熟的营销渠道和销售模式。

(5) 引进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产品，提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拟购置并向客户提供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产品，向客户销售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配套使用的诊断试剂。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是将若干单台体外诊断仪器进行串联整合，并加装前置、后置处理设备后的整套自动化体外诊断系统，主要应用于对化学发光免疫、生化检测项目的自动化检测，有助于实验室实现工作流程自动化、标准化，具有更好的检测效率及准确性，是未来体外诊断行业重要发展方向。目前，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产品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但该产品凭借其检测准确性、操作便利性等显著优势已受到国内众多医院等医疗机构认可，市场前景广阔。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为客户累计安装了四十余套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并提供相应的诊断试剂及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产品推广及服务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2、项目盈利测算依据

项目仪器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1	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系统	40	40,000.00	贝克曼库尔特
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00	5,860.00	贝克曼库尔特
3	特定蛋白分析仪	40	594.80	贝克曼库尔特
4	生化分析仪	45	3,900.00	贝克曼库尔特
5	凝血分析仪	300	7,500.00	沃芬

6	凝血分析自动化流水线系统	5	2,500.00	沃芬
7	血型分析仪	100	6,200.00	Immucor
	合计	730	66,554.80	

项目试剂购置如下：

序号	对应设备名称	试剂及耗品名称	金额（万元）	供应商名称
1	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化学发光免疫试剂、生化试剂	12,355.20	贝克曼库尔特
2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化学发光免疫试剂	5,007.60	贝克曼库尔特
3	特定蛋白分析仪	特定蛋白试剂	475.80	贝克曼库尔特
4	生化分析仪	生化试剂	740.61	贝克曼库尔特
5	凝血分析仪及凝血分析自动化流水线系统	凝血试剂	4,664.40	沃芬
6	血型分析仪	血型试剂	1,485.71	Immucor
	合计		24,729.32	

本项目体外诊断仪器拟向贝克曼库尔特、沃芬集团、Immucor 等公司采购，其中大部分拟采购的仪器为贝克曼库尔特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是将若干单台的免疫、生化等诊断设备进行串联整合，并加装前置、后置处理设备后的整套自动化体外诊断系统，主要用于对化学发光免疫、生化检测项目的自动化复合检测，具有更高的检测效率及安全性，是未来体外诊断行业发展的趋势，目前已受到国内众多医疗机构的认可。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安装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四十余套。

本项目的诊断仪器投入总额为 6.66 亿元，拟分为两期投入：第一年投入 2.30 亿元，第二年投入 4.35 亿元。投入量依据公司根据对医疗机构的调研和市场预测综合考量后得出。本项目拟采购 40 套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之后分 2 年提供给客户，并销售与之配套的诊断试剂。从行业发展趋势及发行人近年来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的经营情况看，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受到医疗机构的广泛认可，由此可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本项目的试剂投入总额为 2.47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过往经验，向医院客户销售诊断试剂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约为 4 个月，因此本项目拟为全部仪器配套 4 个月的诊断试剂需求量。本项目的诊断试剂采购将与诊断仪器的提供进度相匹配，根据提供的诊断仪器的诊断试剂需求量确定具体的采购量。

本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系项目投资后所增加的必要运营支出，包括人工费用、场地租金、物流费用、推广费用等。

（三）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和效益测算依据

1、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可行性及必要性

（1）国家新医疗改革政策为医学检验所的建设提供政策支持

自 2009 年新医改政策推出以来，我国不断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鼓励居民在基层医疗机构就医。随着诊断人数的不断增加，基层医疗机构通常将其没有检测能力或不具有规模检测优势的检验项目外包给独立医学检验所。此外，浙江地区的实践表明，医疗机构将其医学检验业务外包能降低约 20% 的临床检验价格，这将促使越来越多的医院将其诊断业务外包给独立医学检验所，有利于推动我国独立医学诊断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新医改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而独立医学实验室提供的医学诊断服务外包业务在控制医疗检测费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一是独立医学实验室对诊断仪器及试剂集中采购将比医疗机构各种采购诊断仪器及试剂更能节省成本；二是独立医学实验室大量外包医院检验科业务能够带来检验规模效应，减少了单次检验的固定成本。

2009 年 12 月，卫生部发布了《医学检验所基本标准（试行）》，决定在医疗机构类别中增设医学检验所，这标志着独立医学实验室的市场地位变得越来越重要，同时也意味着将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

（2）我国独立医学检验行业与国外先进国家差距较大，市场潜力巨大

从医疗产业结构角度分析，我国的医院虽然拥有检验科，但各级医院的检验科内部设置差异较大。对于三级医院等高等级医疗机构的检验科，虽然医院对检验科投入巨额资金，但目前主要开展检测频率较高的检测项目，项目种类难以全面；对于一、二级医院及其他中小型医疗机构，由于资金及就诊人数的限制导致检验样本量较少，无法规模化开展医学检验项目，不能有效满足临床需求。独立医学检验机构的出现可以满足上述需求，作为专业医学检验机构，独立医学实验室可以开展全面的检测项目，同时其检验业务的集中性可以形成规模化效应，因此三级医院可以将检测频率较低的项目外包给独立医学实验室

集中完成，中小型医院可以将检验样本送到独立医学实验室检测，以使得医院有能力接待更多就诊者，提升诊疗效率和水平。鉴于政策鼓励及产业结构的先进性，未来独立医学检验行业将在我国快速发展。

虽然我国独立医学检验行业发展迅速，但相比国外发达国家仍存在不少差距。目前国内从事独立医学检验的实验室大部分规模较小，金域医学检验中心、迪安诊断、杭州艾迪康和高新达安是国内独立医学诊断服务行业规模较大的代表性企业，但全部医学诊断服务的检验项目全部仅有 1,000 余项，而美国独立医学诊断的实验室共可提供 5,000 余项检测，由此可见，与国外先进国家相比，我国独立医学检验行业的市场潜力巨大。

(3) 医学检验所项目建设是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经营和积累，发行人在业务规模上不断扩大，在技术研发方面也不断发展，并尝试拓展体外诊断业务的产业链。本项目中，发行人将以宁波地区各级医院为主要服务对象，推广独立医学检测服务，延长体外诊断产业链，促进经营模式多样化；同时，发行人将立足市场，向医院等客户积极收集市场反馈，为发行人的体外诊断产品一体化销售业务、体外诊断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提供市场依据。

发行人未来将复制本项目的建设模式，在更多城市和地区开展独立医学检测服务业务，这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在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覆盖率，增强发行人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目前发行人医学检验所的规模和设备投入较小，还不足以满足发行人医学检验所业务发展要求，因此发行人需加大投入，购置先进诊断仪器、辅助设备以及配套诊断试剂等产品，培养并完善医学检验服务团队，提高医学检验所的综合实力。

2、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盈利测算依据

本项目投入总资金为5,262.97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投资4,159.0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103.93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检测设备购置	3,446.70	65.49%
房屋装修费	540.00	10.26%

工程预备费	172.34	3.27%
建设投资总计	4,159.04	79.02%
铺底流动资金	1,103.93	20.98%
投资总额	5,262.97	100%

其中，本项目共需购置医学检验及实验设备53台套，共投资3,446.70万元。

本项目主要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实验室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临床检验实验室	血细胞分析仪	贝克曼库尔特	2	45.00	90.00
	尿液沉渣分析仪	Sysmex	1	60.00	60.00
	血型分析仪	Immucor	1	165.00	165.00
	骨髓图像分析系统	南京贝宁	1	12.00	12.00
生化实验室	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贝克曼库尔特	1	1,400.00	1,400.00
	生化分析仪	贝克曼库尔特	1	200.00	20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贝克曼库尔特	2	40.00	80.00
微生物实验室	细菌鉴定仪	梅里埃	2	60.00	120.00
	血培养仪	梅里埃	2	25.00	50.00
	酶免疫工作站 瑞士 TECAN (150/8)	TECAN	1	140.00	140.00
放射免疫实验室	计数器	SN-6105	1	10.00	10.00
仪器免疫实验室	电化学发光仪	罗氏	1	50.00	50.00
	免疫比浊仪	贝克曼库尔特	1	30.00	30.00
	国产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北京科美东亚	1	20.00	20.00
自身免疫实验室	大容量冷冻高速离心机	贝克曼库尔特	2	15.00	30.00
	荧光显微镜	LICK	1	10.00	10.00
分子诊断实验室	荧光 PCR 仪	ABI	1	50.00	50.00
	测度仪	IlluminaMiseq	1	125.00	125.00
	芯片系统	Scanner3000TG System	1	140.00	140.00
遗传实验室	FISH 系统	ASI	1	130.00	130.00
微量元素实验室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Thermo S2	1	28.00	28.00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Thermo S2	1	28.00	28.00
其他	流式细胞仪 A 型	贝克曼库尔特	1	230.00	230.00
	流式细胞仪 B 型	贝克曼库尔特	1	70.00	70.00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LIS (含客户终端)	上海腾程	1	45.00	45.00
合 计			30	-	3,313.00

上述设备购置计划测算过程如下：

(1) 根据医学检验所经营项目需要和发行人总体规划的需求，医学检验所租用中心医院场地进行建设及运营，本项目拟建设临床血液/体液实验室、临床化学实验室、临床免疫实验室、临床微生物实验室、分子细胞学实验室以及转化医学实验室等医学检验实验室。

(2)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18 个月，在建设期第一年（T1 年）第四季度开始正式营业，当年达产率将达 35%；T2 年达产率达到 65%；T3 年达产率达到 95%即实现完全达产。

医学检验所成立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后，将以宁波地区各级医院为主要服务对象，同时拓展周边区域医院的特殊样本检测服务及宁波地区个体化诊疗和法医鉴定等咨询服务，预计项目将在 T3 年完全达产后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96.45 万元。

(3) 医学检验所各实验室的年度收益系根据目前宁波市主要医院检验科检验项目设置及各项目收入平均占比情况测算。

(4) 医学检验所投资总额测算系根据完全达产后医学检验所各实验室年度盈利情况所需完成的各检验项目数量、需购置的医学检验及实验设备具体数量以及相应的市场价格等情况测算。

问题四：发行人股东宁波蓝湖投资公司为投资发行人而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出资额为 1,500 万元，而实收资本仅 400 万元，差额 1,100 万，请项目组核查说明该公司以 1,500 万现金增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以及该公司最终股东是谁？是否存在代持安排？

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宁波蓝湖”）已出具相关说明文件，确认用于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股东借款。

宁波蓝湖持有发行人 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97%，为公司第十五大股东。宁波蓝湖系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王馥美	140	35%
2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260	65%
合计		400	100%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系宁波蓝湖的控股股东，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廖文剑	9,500	95%
2	廖淑英	500	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宁波蓝湖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确认，上述股东不存在代持的情形或其他特殊安排。

问题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正在申请商标注册，请说明公司商标的注册进展情况？

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有注册商标104项，并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6项商标注册申请，均已取得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问题六：2013年2月，发行人分别与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海尔施控股、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753.78万股以1,862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海尔施控股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2,954.16万股以62,714,841.75元转让给发行人、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1,456.16万股以34,609,000元转让给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取得大红鹰药业5,162.16万股股份，占大红鹰药业股本总额的57.36%的股权。请解释本次收购的必要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一）收购的必要性

收购大红鹰药业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经营及药品经营。其中，药品经营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所开展的药品代理销售业务。发行人所开展的药品代理销售业务以物流配送为主，毛利率相对较低，

属于整个药品经营产业链的低附加值环节。

收购大红鹰药业后，发行人的药品经营业务拓展至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处于产业链上游，毛利率相对较高，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及广阔的发展前景。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红鹰药业共取得155项药品注册文号，其中有20种药物在产，在产药品中共有16种被列入基本药物目录，共有14种被列入低价药物目录。伴随着国家不断出台多种鼓励和支持基本药物及低价药物发展的利好政策，特别是2014年上半年以来，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发布了《关于做好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提高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保障工作，改进低价药品的价格管理方式，提高药品生产企业的定价权限，发行人有望抓住这一契机，通过对大红鹰药业进行进一步的技术升级改造、调整和完善大红鹰药业的营销组织架构、加大核心药物品种的市场开拓力度等举措，将大红鹰药业塑造成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收购价格的公允性

1、2013年2月2日，发行人与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753.78万股（持股比例约为8.37%）以1,862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对应收购价格为2.47元/股，四川科创医药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收购大红鹰药业的收购价格系通过商业谈判确定的市场价格，作价公允。

2、2013年2月28日，发行人与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1,456.16万股（持股比例约为16.16%）以3,460.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对应收购价格为2.38元/股，浙江天星实业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向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收购大红鹰药业的收购价格系通过商业谈判确定的市场价格，作价公允。

3、2011年9月22日，海尔施有限与海尔施控股签订《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海尔施有限将其持有大红鹰药业的1,454.1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约为16.16%）以2,740.8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尔施控股。

2012年7月25日，经过公开竞价，海尔施控股以3,137万元的价格取得大红鹰药业1,500万股股份，占大红鹰药业股本总额的16.66%。

2013年2月5日，发行人与海尔施控股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海尔施控股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2,954.16万股（持股比例约为32.82%）以6,271.48万元的价格（对应收购价格为2.12元/股）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按照海尔施控股初始（两次）取得大红鹰药业股权的价格加上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确定，作价公允。

四、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意见一：加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与申报材料中对发行人业务模式、发展战略的描述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要求，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加强了对业务模式的描述，对公司的“一体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模式”进行了详细描述，“一体化诊断产品销售服务模式”是指发行人针对不同医院具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为医院定制个性化的体外诊断业务整体解决方案，向医院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销售与之配套的诊断试剂，并提供医学检验实验室的功能设计、人员培训、7×24小时设备维修保养、流程改进、应用技术支持、信息化管理方案等“一体化”服务，为医院获得及时、准确、安全的医学检验结果提供技术保障，以满足医院在使用诊断产品过程中的全部需求。截至2015年末，发行人已与江浙沪等地区的400多家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180家三级医院，对江浙沪地区三级医院的覆盖率高达64.29%。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累计安装超过三千台（套）体外诊断仪器及四十余套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要求，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业务发展目标部分，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即发行人将继续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诊断产品领域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积极向诊断产品及药品的研发、生产领域拓展，并通过建设医学检验所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医学诊断服务，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将公司建设成为一家领先的集诊断产品和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医疗产品提供商。

意见二：招股说明书应强化发行人对供应商依赖风险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意见，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部分中加强披露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即尽管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其签订了为期 5 年的战略合作协议；此外，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加强与沃芬集团、Immucor、美艾利尔、伯乐公司等国际知名厂商的战略合作以及发展药品经营业务，降低了主要供应商的集中度，采购贝克曼库尔特产品的金额占比逐年下降，但短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局面仍将存在。此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拟购置的体外诊断仪器及配套诊断试剂的主要供应商为贝克曼库尔特，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的采购比例可能会因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而升高。如果未来贝克曼库尔特受到经营策略调整、研发政策变化、收购兼并等因素影响，导致其产品竞争力下降、产品售价提高、合同到期不能续签或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意见三：招股说明书增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披露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意见，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加强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详细对比分析了对中心医院的诊断试剂、诊断仪器、药品销售、医学诊断外包服务等和对非关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意见四：招股说明书增强发行人对募投项目问题的披露

根据内核小组意见，项目组已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加强对募投项目可行性与必要性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相关内容；此外，项目组已建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加强了对募投项目风险的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相关内容。

对于占募投项目投资额占比较大的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主要为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等固定资产）可能增加公司折旧，影响公司业绩的问题，项目组从发行人业务流程角度作了解释，由于发行人一般是先与客户签订协议，

再购进实验室自动化流水线设备等固定资产并提供给客户，因此折旧增加意味着发行人已与客户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后续会持续销售与之配套的诊断试剂。因此，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角度来看，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意见五：督促发行人尽快完成收购大红鹰药业的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项，并在更新申报文件时详细披露大红鹰药业的业务、资产等信息

项目组根据内核小组意见，已督促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完成收购大红鹰药业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了补充环保核查工作，结合历次申报文件更新工作，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披露了大红鹰药业的业务、资产和财务等方面的信息。

五、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发行人律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1、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其中发表主要法律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在更新稿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2、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 13004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3、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口头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4、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意见

1、发行人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0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下发的 13004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相关问题，2015 年 6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5]第 122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 年 8 月，结合发行人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5]第 1333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口头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6]第 1041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的回复》；2016 年 2 月，结合发行人 2015 年度的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前述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更新，出具了更新后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3、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函字[2016]第 1091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发审会准备问题的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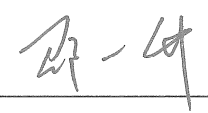
根据尽职调查资料取得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瑞信方正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审慎核查。瑞信方正所作的独立判断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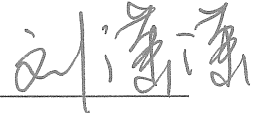
附表：关于海尔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本页无正文, 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尔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赵留军


项目组其他成员: 
邵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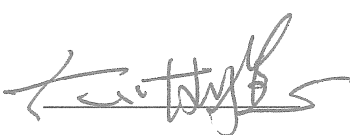

刘潇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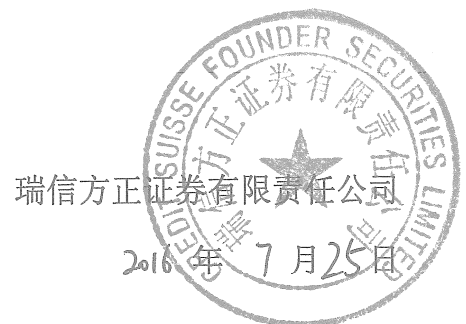

常 连

内核负责人: 
高瑾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汪民生

保荐业务负责人: 
汪民生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附表：关于海尔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宋亚峰	赵留军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房产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等资产权属证明、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等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未发现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项目组通过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的中国居民身份证、护照、户口簿、并通过对其访谈，核查其填写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当地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通过网络检索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剑伟为境内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及网络查询等方式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核查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所有关联方名单，核查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背景；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银行账户的对账单，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对大额资金流出进行核查，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不			

		存在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故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经营业务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发生的交易、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经销协议，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以及对国内外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情况进行研究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的经营模式、业务拓展情况、供应商变化等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认为发行人对供应商的集中度逐年降低，且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供应商集中的风险进行了特别提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9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项目组通过比对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相同交易的合同价格、毛利率、公开市场价格等，获取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0	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项目组通过研究及分析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容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需求，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情况等信息对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该项目具备相应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其他事项			
41	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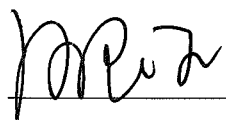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赵少峰 2016年7月20日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宋旭峰 2016年7月20日

保荐机构保荐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总经理

汪民生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6
	财务报表附注	1-119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09 号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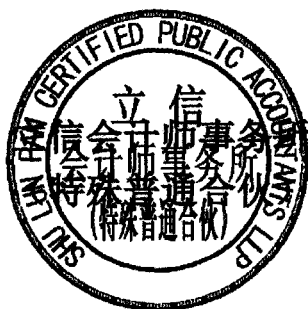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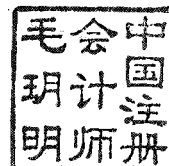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葛伟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毛玥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海尔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95,431,426.10	159,928,886.71	119,729,779.54	139,524,902.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17,695,978.62	20,013,948.03	27,911,583.82	8,852,701.60
应收账款	五、(三)	746,702,097.27	610,100,616.10	468,393,773.68	333,239,885.22
预付款项	五、(四)	59,313,220.51	19,215,097.41	52,494,858.86	16,122,772.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4,160,538.07	27,599,008.94	9,136,829.41	5,393,446.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353,846,764.74	331,386,453.86	232,173,529.02	189,216,405.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387,150,025.31	1,168,244,011.05	909,840,354.33	692,350,114.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七)		13,576,975.69	940,949.63	839,606.82
投资性房地产	五、(八)	77,442,530.40			
固定资产	五、(九)	273,779,690.94	268,333,664.65	236,367,741.08	213,778,950.39
在建工程	五、(十)	12,827,142.99	9,797,450.65	11,601,892.64	12,721,169.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一)	149,899,223.37	152,003,583.33	156,439,228.88	160,874,874.44
开发支出					
商誉	五、(十二)			14,718,020.35	14,718,020.35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889,002.59	1,304,336.34	2,355,754.25	3,729,05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20,808,710.17	19,902,757.87	17,934,799.31	16,517,38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39,218,986.37	39,218,98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4,865,286.83	504,137,754.90	440,358,386.14	423,179,064.71
资产总计		1,962,015,312.14	1,672,381,765.95	1,350,198,740.47	1,115,529,17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伟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印

报表 第 1 页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六)	754,902,674.52	515,776,944.50	376,553,702.37	325,157,602.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七)	16,097,883.50		11,099,550.51	
应付账款	五、(十八)	270,399,054.44	341,149,212.24	199,635,978.02	99,567,840.73
预收款项	五、(十九)	19,077,274.80	13,820,693.83	21,418,815.49	9,247,122.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	12,889,635.67	21,279.61	1,989,988.05	2,903,545.45
应交税费	五、(二十一)	50,392,501.56	49,194,561.19	68,568,629.65	48,456,344.72
应付利息	五、(二十二)	211,770.31	380,006.11	447,289.44	137,268.50
应付股利	五、(二十三)				12,706,769.69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四)	7,791,866.97	7,460,840.10	15,117,690.30	10,857,856.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52,000,000.00	4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3,762,661.77	972,803,537.58	714,831,643.83	509,034,35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24,000,000.00	69,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七)	9,817,968.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四)	6,830,451.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48,419.80	24,000,000.00	69,000,000.00	40,000,000.00
负债合计		1,200,411,081.57	996,803,537.58	783,831,643.83	549,034,351.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八)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九)	86,425,707.93	86,425,707.93	86,425,707.93	100,428,085.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	42,832,769.36	37,866,264.20	28,764,786.05	19,680,063.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410,007,989.35	337,929,411.58	237,576,367.60	166,066,24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266,466.64	669,221,383.71	559,766,861.58	493,174,389.51
少数股东权益		15,337,763.93	6,356,844.66	6,600,235.06	73,320,439.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1,604,230.57	675,578,228.37	566,367,096.64	566,494,82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2,015,312.14	1,672,381,765.95	1,350,198,740.47	1,115,529,17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伟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报表第2页


 王军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军
 印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827,645.15	99,806,831.19	42,202,442.58	57,220,26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32,462.88	10,309,147.31	5,225,185.05	3,410,064.77
应收账款	十四、(一)	251,573,959.96	473,635,529.28	274,791,274.14	135,249,724.52
预付款项		28,527,140.35	2,705,701.52	45,390,933.66	6,799,571.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1,656,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458,418,488.40	64,286,132.10	209,459,268.41	200,369,482.33
存货		215,465,712.95	189,578,702.01	114,452,345.30	79,440,517.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16,745,409.69	840,322,043.41	691,521,449.14	534,145,627.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345,233,479.70	330,117,947.75	330,117,947.75	255,043,841.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393,689.11	6,206,012.68	7,608,205.68	10,236,517.85
在建工程		3,411,495.73	3,368,717.95	1,900,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7,542.82	434,400.00	695,040.00	955,68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7,861.69	1,399,232.28	1,285,638.80	1,085,549.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67,539.70	37,167,53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4,461,608.75	378,693,850.36	341,606,832.23	267,321,589.22
资产总计		1,411,207,018.44	1,219,015,893.77	1,033,128,281.37	801,467,21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102,674.52	310,976,944.50	163,553,702.37	141,457,602.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9,951,316.94	267,998,564.41	166,492,448.73	61,445,948.86
预收款项		11,823,887.78	16,337,325.25	15,363,017.01	19,873,359.64
应付职工薪酬		3,239,216.44			794,884.50
应交税费		19,337,733.64	20,733,046.51	49,626,275.34	40,591,902.66
应付利息		153,414.11	184,506.11	223,456.11	
应付股利					12,706,769.69
其他应付款		22,103,790.05	1,955,573.61	56,304,229.93	31,128,827.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00,000.00	4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9,712,033.48	663,185,960.39	471,563,129.49	307,999,29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000,000.00	69,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000,000.00	69,000,000.00	40,000,000.00
负债合计		829,712,033.48	687,185,960.39	540,563,129.49	347,999,294.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587,291.39	99,587,291.39	99,587,291.39	99,587,291.3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832,769.36	37,866,264.20	28,764,786.05	19,680,063.07
未分配利润		232,074,924.21	187,376,377.79	157,213,074.44	127,200,56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494,984.96	531,829,933.38	492,565,151.88	453,467,92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1,207,018.44	1,219,015,893.77	1,033,128,281.37	801,467,217.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仲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钱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钱
印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7,605,133.37	1,525,462,333.47	1,201,887,490.75	947,546,467.14
其中:营业收入	827,605,133.37	1,525,462,333.47	1,201,887,490.75	947,546,467.1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2,139,837.93	1,337,616,587.70	1,047,992,933.04	807,290,967.09
其中:营业成本	581,334,832.36	1,057,218,652.75	810,101,680.00	624,708,535.4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8,348.69	5,519,156.60	7,092,057.15	4,053,297.53
销售费用	50,184,410.85	74,075,415.23	62,177,597.07	53,957,230.86
管理费用	74,621,451.45	134,148,877.48	124,605,424.93	105,100,643.42
财务费用	23,354,007.04	43,390,363.48	37,129,792.74	15,524,380.96
资产减值损失	9,246,787.54	23,264,122.16	6,886,381.15	3,946,87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5,333.36	12,636,026.06	101,342.81	-136,219.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75,333.36	12,636,026.06	101,342.81	-136,219.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40,628.80	200,481,771.83	153,995,900.52	140,119,280.08
加:营业外收入	23,348,584.71	27,379,883.19	27,590,839.27	33,535,12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975.24	2,380,051.79	17,250.12	69,573.46
减:营业外支出	20,165.98	957,145.00	589,330.37	1,121,559.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151.05	749,567.89	393,074.29	945,285.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269,047.53	226,904,510.02	180,997,409.42	172,532,845.62
减:所得税费用	34,692,153.04	65,943,378.29	54,288,535.41	50,138,093.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76,894.49	160,961,131.73	126,708,874.01	122,394,751.82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045,082.93	161,204,522.13	132,344,849.93	124,228,625.50
少数股东损益	-468,188.44	-243,390.40	-5,635,975.92	-1,833,873.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576,894.49	160,961,131.73	126,708,874.01	122,394,75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045,082.93	161,204,522.13	132,344,849.93	124,228,62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188.44	-243,390.40	-5,635,975.92	-1,833,873.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8	0.64	0.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78	0.64	0.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伟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钱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魏钱
印

报表第5页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486,037,916.97	996,906,319.29	832,345,052.21	729,839,594.21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330,286,068.37 375,745,614.92	791,856,911.26	643,593,820.11	542,744,72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364.47	4,096,384.78	3,916,771.93	2,674,563.12
销售费用		15,410,043.07	24,558,898.63	14,438,448.66	12,736,710.96
管理费用		23,833,174.57	40,018,645.26	42,134,508.39	39,861,063.51
财务费用		17,694,108.86	30,791,434.61	23,658,373.57	7,101,376.96
资产减值损失		1,754,517.65	454,373.92	800,355.88	889,522.7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668.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8.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22,725.38	105,129,670.83	103,802,773.67	123,831,635.47
加：营业外收入		16,439,275.24	16,968,765.40	18,799,685.13	23,360,89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975.24	38,614.38	17,250.12	69,573.46
减：营业外支出		481.05	4,514.48	49,514.00	93,845.5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81.05	714.48	514.00	15,27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961,519.57	122,093,921.75	122,552,944.80	147,098,685.34
减：所得税费用		17,296,467.99	31,079,140.25	31,705,714.99	37,483,453.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665,051.58	91,014,781.50	90,847,229.81	109,615,231.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665,051.58	91,014,781.50	90,847,229.81	109,615,231.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伟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报表 第 6 页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1,183,165.47	1,623,470,903.33	1,253,183,852.69	1,028,018,795.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22,931.35	3,645,950.62	1,655,827.11	1,534,94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23,663,345.61	45,496,666.61	29,255,264.17	56,821,06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769,442.43	1,672,613,520.56	1,284,094,943.97	1,086,374,806.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0,533,745.41	1,147,692,422.65	826,146,600.25	697,626,307.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070,984.73	90,886,931.76	73,252,686.17	55,973,37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52,428.27	150,250,956.84	120,141,303.95	83,788,495.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02,482,819.11	135,531,687.69	119,957,913.29	87,177,36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839,977.52	1,524,361,998.94	1,139,498,503.66	924,565,53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0,535.09	148,251,521.62	144,596,440.31	161,809,270.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51.28	4,628,635.79	956,103.37	212,916.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1,142,278.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830.04	4,628,635.79	956,103.37	212,916.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83,803.76	116,267,789.88	132,237,594.26	108,680,44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313,791.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0,910,945.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383,803.76	116,267,789.88	206,551,385.26	219,591,385.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65,973.72	-111,639,154.09	-205,595,281.89	-219,378,469.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69,882,757.17	1,032,052,257.70	953,984,304.46	989,171,148.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9,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9,882,757.17	1,032,052,257.70	963,944,304.46	989,171,14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53,146,221.09	916,860,250.24	851,666,484.63	921,574,637.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293,396.24	93,351,846.83	83,219,934.18	22,734,10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二)				9,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439,617.33	1,010,212,097.07	934,886,418.81	954,268,74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443,139.84	21,840,160.63	29,057,885.65	34,902,40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7,328.94	109,869.23	-293,457.56	-111,666.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697.91	58,562,397.39	-32,234,413.49	-22,778,460.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462,281.69	52,899,884.30	85,134,297.79	107,912,75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01,583.78	111,462,281.69	52,899,884.30	85,134,297.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伟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报表 第 7 页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2,699,130.86	963,497,861.79	827,551,477.97	973,606,903.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2,680.47	161,705,564.41	48,755,783.27	26,834,51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737,718.93	1,125,203,426.20	876,307,261.24	1,000,441,420.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7,524,675.10	904,656,853.19	689,065,328.27	638,135,00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55,297.87	22,899,422.67	20,693,947.01	19,056,25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02,434.26	85,822,256.56	73,874,253.26	50,135,914.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772,708.26	107,238,885.25	39,718,835.55	231,653,517.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8,355,115.49	1,120,617,417.67	823,352,364.09	938,980,6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617,396.56	4,586,008.53	52,954,897.15	61,460,72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1,656,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551.28	54,975.00	668,002.50	161,877.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51.28	54,975.00	52,324,002.50	161,87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9,635.58	3,476,765.77	43,888,719.54	4,946,00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301,291.00	128,716,656.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9,635.58	3,476,765.77	118,190,010.54	133,662,65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084.30	-3,421,790.77	-65,866,008.04	-133,500,78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8,382,757.17	807,752,257.70	780,984,304.46	786,271,148.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8,382,757.17	807,752,257.70	780,984,304.46	786,271,14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646,221.09	684,360,250.24	707,966,484.63	694,104,637.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50,362.65	81,249,272.16	71,417,469.28	13,560,82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96,583.74	765,609,522.40	779,383,953.91	717,625,460.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986,173.43	42,142,735.30	1,600,350.55	68,645,68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54,611.64	-7,070.87	-293,457.56	-320,908.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39,919.07	43,299,882.19	-11,604,217.90	-3,715,275.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425,326.04	26,125,443.85	37,729,661.75	41,444,93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85,406.97	69,425,326.04	26,125,443.85	37,729,66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伟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钱中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钱中
印

报表 第 8 页

海爾施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所有權者權益變動表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币元)

2016年1-6月

項目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權益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者權益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一、上年年末餘額	207,000,000.00						37,866,264.20		6,356,844.66	675,578,228.37	
加：會計政策變更											
前期差錯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餘額	207,000,000.00						37,866,264.20		6,356,844.66	675,578,228.37	
三、本期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4,966,505.16		8,980,919.27	86,026,002.20	
(一) 綜合收益總額									-468,188.44	76,576,894.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4. 其他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4,966,505.16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 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2. 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3.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 其他											
(五) 專項儲備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餘額	207,000,000.00						42,832,769.36		15,337,763.93	761,604,230.57	

后附財務報表附注為本報表組成部分。

企業法定代表人：

印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印

會計機構負責人：

印

项目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000,000.00				86,425,707.93	0			28,764,786.05		237,576,367.60	6,600,235.06	566,367,09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000,000.00				86,425,707.93				28,764,786.05		237,576,367.60	6,600,235.06	566,367,096.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101,478.15			100,353,043.98	-243,390.40	109,211,131.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1,204,522.13	-243,390.40	160,961,131.7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101,478.15			-9,101,478.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50,000.00		-51,7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000,000.00				86,425,707.93			37,866,264.20			337,929,411.58	6,356,844.66	675,578,228.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余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余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000,000.00					100,428,085.79	330,200,930.31	19,680,063.07		166,066,240.65	73,320,439.12	566,494,828.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7,000,000.00					100,428,085.79		19,680,063.07		166,066,240.65	73,320,439.12	566,494,82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2,377.86		9,084,722.98		71,510,126.95	-66,720,204.06	-127,731.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2,344,849.93	-5,635,975.92	126,708,874.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084,722.98		-9,084,722.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50,000.00		-51,7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000,000.00					86,425,707.93		28,764,786.05		237,576,367.60	6,600,235.06	566,367,096.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伟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海爾施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所有權者權益變動表(續)

(除特別注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元)

項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減:庫存股	其他權益收盈	專項儲備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未分配利潤	少數股東權益	所有者權益合計
	優先股	永續債	其他											
一、上年年末餘額	207,000,000.00				100,428,085.79			106,180,663.00		8,718,539.89		52,799,138.33	-117,253.24	368,828,510.77
加:會計政策變更														
前期差錯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其他														
二、本年年初餘額	207,000,000.00				100,428,085.79					8,718,539.89		52,799,138.33	-117,253.24	368,828,510.77
三、本期增減變動金額(減少以“-”號填列)										10,961,523.18		113,267,102.32	73,437,692.36	197,666,317.86
(一) 綜合收益總額												124,228,625.50	-1,833,873.68	122,394,751.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減少資本														
1.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資本														
3. 股份支付計入所有者權益的金額														
4. 其他														
(三) 利潤分配														
1. 提取盈餘公積										10,961,523.18		-10,961,523.18		
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3. 對所有者(或股東)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2. 盈餘公積轉增資本(或股本)														
3. 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 其他														
(五) 專項儲備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餘額	207,000,000.00				100,428,085.79					19,680,063.07		166,066,240.65	73,320,439.12	566,494,828.63

后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的組成部分。

企業法定代表人

王劍印

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

王劍印

會計機構負責人

王劍印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6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000,000.00			99,587,291.39			187,376,377.79	531,829,933.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000,000.00			99,587,291.39			187,376,377.79	531,829,93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7,000,000.00			99,587,291.39			232,074,924.21	581,494,984.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余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余剑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余剑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000,000.00				99,587,291.39				19,680,063.07	127,200,567.61	453,467,922.0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7,000,000.00				99,587,291.39				19,680,063.07	127,200,567.61	453,467,92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84,722.98	30,012,506.83	39,097,229.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847,229.81	90,847,229.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084,722.98	-9,084,722.98	
1. 提取盈余公积										-51,750,000.00	-51,75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7,000,000.00				99,587,291.39				28,764,786.05	157,213,074.44	492,565,151.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伟余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卫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卫
印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股本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7,000,000.00		99,587,291.39				8,718,539.89	343,852,690.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30,206,008.13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7,000,000.00		99,587,291.39				8,718,539.89	343,852,690.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61,523.18	109,615,231.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9,615,231.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0,961,523.18	-10,961,523.1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07,000,000.00		99,587,291.39				19,680,063.07	453,467,922.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伟余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魏敏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敏印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于1998年10月21日由余剑伟等44名自然人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业经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甬四会验字(1998)309号验资报告。

1999年12月18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万元,以盈余公积人民币26万元及未分配利润人民币724万元转增,上述增资事项业经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宁三会验(1999)97号验资报告。上述增资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00年10月8日,本公司19位自然人股东黄隆昌、杨秀珍、吕儒怿、王哉生、张光荣、任建华、翁阿宝、徐来荣、庄雅萍、沈际伟、周亚莉、项张华、胡晓燕、钱行达、沈颖芳、蔡海珊、施南峰、袁艳霞、周建芳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合计17%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余剑伟及10位自然人汪国定、王子瑜、徐安龙、葛展萍、钱卫中、汤俊、方传兵、邵艳平、陈萍、陆金耀。此次股权转让后,自然人股东余剑伟持有本公司39%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00年11月18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11月24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1年12月28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李盛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陈笛,自然人股东耿国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33%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毛晶红。

2007年10月17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胡英、廖伟生、聂生慧、徐安龙、方传兵、陈笛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1.333%、0.667%、1%、0.667%、0.5%股权(合计16.167%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余剑伟,自然人股东陈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0.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郭幼波。此次股权转让后,自然人股东余剑伟持有本公司55.17%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1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周姣娣、赵怡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667%、0.333%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毛存亮, 自然人股东葛展萍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钱卫中, 自然人股东汪国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0.667%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任建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2011 年 9 月 26 日, 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960 万元, 由宁波海畅投资有限公司全额投入, 该增资事项业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科信验报字(2011)第 194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123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决议, 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并将公司名称由“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200 万元, 以本公司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94,087,291.39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32 号审计报告)按 1: 0.9892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9,200 万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 19,200 万元, 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上述股本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35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8 月,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700 万元, 由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裕泽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该增资事项业经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科信验报字(2012)第 139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2060000123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22 日, 宁波海尔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2.415%转让给宁波海尔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99,300,000.00	47.97%
2	毛存亮	23,400,000.00	11.30%
3	余忠健	9,000,000.00	4.35%
4	李忠安	7,200,000.00	3.48%
5	王子瑜	5,400,000.00	2.61%
6	王剑平	3,600,000.00	1.74%
7	周彬	3,600,000.00	1.74%
8	钱卫中	3,000,000.00	1.45%
9	张启龙	2,400,000.00	1.16%
10	陈笛	2,400,000.00	1.16%
11	邱华士	2,400,000.00	1.16%
12	应岚	1,800,000.00	0.87%
13	唐幼琴	1,800,000.00	0.87%
14	石亚国	1,800,000.00	0.87%
15	柳建敏	1,800,000.00	0.87%
16	郭德春	1,800,000.00	0.87%
17	王凯	1,200,000.00	0.58%
18	汤俊	1,200,000.00	0.58%
19	任建华	1,200,000.00	0.58%
20	蔡盛春	1,200,000.00	0.58%
21	邬幼波	900,000.00	0.43%
22	邵艳平	900,000.00	0.43%
23	王明军	600,000.00	0.29%
24	寿羚	600,000.00	0.29%
25	毛晶红	600,000.00	0.29%
26	陆金耀	450,000.00	0.22%
27	陈萍	450,000.00	0.22%
28	宁波海畅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5.80%
29	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7,000,000.00	3.38%
30	宁波海尔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4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31	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0.97%
32	浙江裕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	0.48%
总计		207,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生物医药的研发；实业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科技器材、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地：宁波市小港街道前进村半港河西 159 号，总部办公地：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国际会展中心 9 号馆 4 楼。

现法定代表人为余剑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海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宁波高新区大红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	是			
沭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二十）收入”。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单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除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 将其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 其余应收款项(除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公司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2	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10	1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账龄较长远大于信用期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每年年末及中期报告期终了,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4	4.8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19.2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4	19.2-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	9.6-19.2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	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模具费、专利、技术使用许可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3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模具费	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技术使用许可费用	5 年	按预计使用年限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详见本附注“五、(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具体原则

销售诊断试剂、诊断仪器和药品的确认时间标准为:当产品发送至客户并得到客户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更改。

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本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7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25	25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2015 年度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792.91	5,200.77	18,679.25	2,340.97
小计	1,792.91	5,200.77	18,679.25	2,340.97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8,733,443.12	109,473,256.05	52,848,124.82	85,012,751.50
美元	666,347.75	1,983,824.87	33,080.23	119,205.32
小计	109,399,790.87	111,457,080.92	52,881,205.05	85,131,956.8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6,029,842.32	48,466,605.02	66,829,895.24	54,390,604.91
小计	86,029,842.32	48,466,605.02	66,829,895.24	54,390,604.91
合 计	195,431,426.10	159,928,886.71	119,729,779.54	139,524,902.70

其中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金	34,439,053.40	10,000,000.00	30,549,775.26	20,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8,090,788.92	38,466,605.02	36,280,119.98	24,430,604.91
借款质押定期存款				9,960,000.00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保证金	13,500,000.00			
合 计	86,029,842.32	48,466,605.02	66,829,895.24	54,390,604.91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675,446.44	11,902,385.33	21,636,911.46	7,419,309.47
商业承兑汇票	9,020,532.18	8,111,562.70	6,274,672.36	1,433,392.13
合 计	17,695,978.62	20,013,948.03	27,911,583.82	8,852,701.6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518,571.02	67,362,456.40	90,621,438.35	60,451,721.01
商业承兑汇票	13,500,000.00			
合计	107,018,571.02	67,362,456.40	90,621,438.35	60,451,721.0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无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4、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 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811,733,339.61	100.00	65,031,242.34	8.01	667,007,028.20	100.00	56,906,412.10	8.53	516,130,024.84	100.00	47,736,251.16	9.25	375,771,762.16	100.00	42,531,876.94	11.32
单项金额虽 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 准备的应收 账款																
合计	811,733,339.61	100.00	65,031,242.34		667,007,028.20	100.00	56,906,412.10		516,130,024.84	100.00	47,736,251.16		375,771,762.16	100.00	42,531,876.9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30,078,725.24		89.94	14,602,368.59	589,517,749.24	88.38	11,790,354.99	89.82	463,585,873.20	9,271,717.47	88.10	331,040,328.54	6,620,806.57	88.10	331,040,328.54	6,620,806.57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25,714,044.32		3.17	2,571,404.43	32,263,920.45	4.84	3,226,392.05	2.56	13,192,775.50	1,319,277.55	2.47	9,291,579.81	929,157.98	2.47	9,291,579.81	929,157.98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6,166,201.48		1.99	8,083,100.75	6,671,386.91	1.00	3,335,693.46	0.85	4,412,240.02	2,206,120.02	0.24	915,882.87	457,941.45	0.24	915,882.87	457,941.45
3 年以上	39,774,368.57		4.90	39,774,368.57	38,553,971.60	5.78	38,553,971.60	6.77	34,939,136.12	34,939,136.12	9.19	34,523,970.94	34,523,970.94	9.19	34,523,970.94	34,523,970.94
合计	811,733,339.61		100.00	65,031,242.34	667,007,028.20	100.00	56,906,412.10	100.00	516,130,024.84	47,736,251.16	100.00	375,771,762.16	42,531,876.94	100.00	375,771,762.16	42,531,876.94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176,059.13	9,170,160.94	5,204,374.22	2,951,950.0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市第一医院	16,623,139.03	2.05	454,699.78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63,821.35	1.93	313,276.43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14,270,176.61	1.76	285,403.53
江苏省中医院	14,180,588.15	1.75	298,049.12
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11,947,884.80	1.47	469,454.40
合 计	72,685,609.94	8.96	1,820,883.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66,552.86	2.21	295,331.06
宁波市第一医院	12,968,718.16	1.94	375,884.40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12,244,850.85	1.84	244,897.02
江苏省人民医院	10,874,664.90	1.63	230,745.35
盱眙县人民医院	10,585,021.66	1.59	213,170.43
合 计	61,439,808.43	9.21	1,360,028.2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苏州市立医院	11,219,529.39	2.17	224,390.59
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11,122,169.23	2.15	229,743.53
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	10,497,591.40	2.03	209,951.83
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	9,446,730.94	1.83	188,934.62
宁波市第一医院	9,169,751.11	1.78	239,815.87
合 计	51,455,772.07	9.96	1,092,836.4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宁波市鄞州人民医院	13,065,748.93	3.48	340,819.63
江苏省中医院	7,413,809.27	1.97	184,398.50
舟山市人民医院	6,788,019.40	1.81	192,526.72
浙江萧山医院	6,149,147.08	1.64	122,982.94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5,912,380.85	1.57	134,191.91
合 计	39,329,105.53	10.47	974,919.70

-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7、 2016 年 1-6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奇”）于购买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948,771.11 元。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115,387.40	94.61	17,204,402.07	89.54	51,661,686.95	98.41	15,589,628.00	96.70
1 至 2 年	2,513,425.99	4.24	1,466,493.99	7.63	368,860.56	0.70	316,448.05	1.96
2 至 3 年	302,647.16	0.51	154,190.00	0.80	250,948.05	0.48	16,095.20	0.10
3 年以上	381,759.96	0.64	390,011.35	2.03	213,363.30	0.41	200,601.73	1.24
合 计	59,313,220.51	100.00	19,215,097.41	100.00	52,494,858.86	100.00	16,122,772.98	100.00

2、 本报告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17,997,925.69	30.34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4,973,408.00	25.24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4,675,000.00	7.88
伯乐生命医学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2,578,484.54	4.35
Life Technologies Holding Pte	896,757.07	1.51
合 计	41,121,575.30	69.3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万邦德制药集团浙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3,380,000.00	17.59
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	2,436,011.60	12.68
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1,304,512.00	6.79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22,000.00	4.28
浙江浙邦制药有限公司	699,437.61	3.64
合 计	8,641,961.21	44.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购买土地预付款	37,167,539.70	70.80
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3,456,496.53	6.58
绿之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818.00	2.67
上海沪源医药有限公司	885,000.00	1.69
万邦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	0.54
合 计	43,194,854.23	82.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富沃药业有限公司	2,832,558.90	17.57
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2,668,957.66	16.55
Winehouse bvba	817,594.90	5.07
陈迪锋	750,310.00	4.65
宁波市鄞州恒正空间设计有限公司	738,000.00	4.58
合 计	7,807,421.46	48.42

(五)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25,866,368.28	100.00	11,705,830.21	45.26	36,387,511.25	100.00	8,788,502.31	24.15	18,544,007.06	100.00	9,407,177.65	50.73	13,454,553.12	100.00	8,061,106.22	59.91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 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25,866,368.28	100.00	11,705,830.21		36,387,511.25	100.00	8,788,502.31		18,544,007.06	100.00	9,407,177.65		13,454,553.12	100.00	8,061,106.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834,942.78	34.15	176,698.86	22,632,772.85	62.20	452,655.46	8,101,428.04	43.69	162,028.57	3,661,047.71	27.21	73,220.9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925,397.00	15.18	392,539.70	5,583,140.24	15.34	558,314.02	975,589.71	5.26	97,558.97	692,398.40	5.15	69,239.8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938,904.30	15.23	1,969,452.15	788,130.67	2.17	394,065.34	638,798.40	3.44	319,399.20	2,364,923.16	17.58	1,182,461.58				
3 年以上	9,167,124.20	35.44	9,167,139.50	7,383,467.49	20.29	7,383,467.49	8,828,190.91	47.61	8,828,190.91	6,736,183.85	50.06	6,736,183.85				
合计	25,866,368.28	100.00	11,705,830.21	36,387,511.25	100.00	8,788,502.31	18,544,007.06	100.00	9,407,177.65	13,454,553.12	100.00	8,061,106.22				

其他应收款说明：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 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大系由于 2016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江苏恒奇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65,420.22 元。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750,939.93		1,346,071.43	994,928.89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618,675.34		

3、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土地开竣工保证金	保证金	3,608,499.00	2年至3年(含3年)	13.95	1,804,249.50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11.60	300,000.00
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1.60	60,000.00
泰兴市医财政局	保证金	870,976.00	1年以内(含1年)	3.37	17,419.52
海宁市预算会计核算中心	保证金	5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1.93	10,000.00
合 计		10,979,475.00		42.45	2,191,669.0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5,116,200.00	1年以内(含1年)	41.54	302,324.00
土地开竣工保证金	保证金	3,608,499.00	1年至2年(含2年)	9.92	360,849.90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2,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8.24	140,000.00
		1,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余姚市第三人民医院	保证金	3,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8.24	60,000.00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9,027.00	2年至3年(含3年)	0.82	149,513.50
合 计		25,023,726.00	/	68.76	1,012,687.4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土地开工保证金	保证金	3,608,499.00	1 年以内	19.46	72,169.98
宁波明州医院	押金	1,946,567.06	3 年以上	10.50	1,946,567.06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39	20,000.00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39	20,000.00
扬州洪泉医院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62	6,000.00
合 计		7,855,066.06	/	42.36	2,064,737.0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 末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波明州医院	押金	1,946,567.06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4.47	973,283.53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1,124,744.3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8.36	112,474.44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 发有限公司	押金	299,027.00	1 年以内	2.22	5,980.54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 限公司	押金	17,332.1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42	1,733.21
		173,320.98	3 年以上		173,320.98
中国医学科学院皮肤 病医院	押金	107,0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0.80	10,700.00
合 计	/	3,667,991.52	/	27.27	1,301,414.86

-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 7、 2016 年 1-6 月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江苏恒奇于购买日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1,166,387.97 元。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11,061,750.43		11,061,750.43	93,417.60		93,417.60	7,119,305.90		7,119,305.90	401,687.18		401,687.18
原材料	15,940,973.15		15,940,973.15	13,237,769.63		13,237,769.63	15,385,485.54		15,385,485.54	11,257,525.33		11,257,525.33
周转材料	342,272.41	328,657.52	13,614.89	330,551.71	330,551.71	2,957,997.31	336,685.50	335,935.50	750.00	911,176.98		911,176.98
在产品	2,947,904.28		2,947,904.28	2,957,997.31		2,957,997.31	1,197,365.03		1,197,365.03	1,689,296.46		1,689,296.46
库存商品	323,882,521.99		323,882,521.99	315,097,269.32		315,097,269.32	208,470,622.55		208,470,622.55	176,143,047.13	1,186,327.51	174,956,719.62
合计	354,175,422.26	328,657.52	353,846,764.74	331,717,005.57	330,551.71	331,386,453.86	232,509,464.52	335,935.50	232,173,529.02	190,402,733.08	1,186,327.51	189,216,405.5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3.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186,327.51			1,186,327.51

201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数系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大红鹰药业于购买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335,935.50				335,935.50
库存商品	1,186,327.51			1,186,327.51		
合 计	1,186,327.51	335,935.50		1,186,327.51		335,935.50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335,935.50			5,383.79		330,551.71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6.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周转材料	330,551.71			1,894.19		328,657.52

(七) 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單位	2012.12.31	本期增減變動						2013.12.31	本期計提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期末餘額
		追加投資	減少 投資	權益法下確認 的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調整	其他權益 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聯營企業										
江蘇恒奇醫藥 有限公司				-136,219.97				975,826.79		839,606.82

長期股權投資說明：其他增加系大紅鷹藥業持有江蘇恒奇醫藥有限公司 39.2% 的股權，本公司將大紅鷹藥業納入合併報表範圍後將對江蘇恒奇醫藥有限公司投資納入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科目。

被投資單位	2013.12.31	本期增減變動						2014.12.31	本期計提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期末餘額
		追加投資	減少投資	權益法下確認 的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調整	其他權益 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聯營企業										
江蘇恒奇醫藥 有限公司	839,606.82			101,342.81						940,949.63

海爾施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財務報表附註

被投資單位	2014.12.31	本期增減變動						2015.12.31	本期計提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期末餘額
		追加投資	減少 投資	權益法下確認 的投資損益	其他綜合 收益調整	其他權 益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聯營企業										
江蘇恒奇醫葯 有限公司	940,949.63			12,636,026.06				13,576,975.69		

被投資單位	2015.12.31	本期增減變動						2016.6.30	本期計提 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 期末餘額
		追加投資	減少 投資	權益法下確認 的投資損益	其他綜 合收益 調整	其他權 益變動	宣告發放現金 股利或利潤			
聯營企業										
江蘇恒奇醫葯 有限公司	13,576,975.69			2,475,333.36				-16,052,309.05		

其他變動說明：本公司於 2016 年增持江蘇恒奇 37.65% 的股權，增持後合計持有江蘇恒奇 76.85% 的股權，對江蘇恒奇實施控制，將其納入合併報表範圍。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781,297.00
—企业合并增加	77,781,297.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6.30	77,781,297.00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38,766.60
—计提或摊销	338,766.6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6.30	338,766.60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6.30	
4. 账面价值	
(1) 2016.6.30 账面价值	77,442,530.40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借款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10,709,496.00 元、账面价值为 10,661,625.26 元。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原值为 44,161,046.00 元、账面价值为 43,966,216.28 元。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157,317.87	146,680,567.96	3,354,554.91	8,056,882.81	1,030,621.28	159,279,944.8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75,233,832.93	737,461.63	2,128,836.74	266,663.25	78,366,794.55
—企业合并增加	49,786,163.81	10,290,419.09		466,967.87	237,766.53	60,781,31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264,536.80	37,556.67	805,688.00	149,788.80	2,257,570.27
(4) 2013.12.31	49,943,481.68	230,940,283.18	4,054,459.87	9,846,999.42	1,385,262.26	296,170,486.41
2. 累计折旧						
(1) 2012.12.31	100,683.20	35,944,833.21	1,574,840.02	3,052,969.93	663,850.00	41,337,176.36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137,409.80	36,494,012.37	776,406.47	1,625,159.89	129,211.66	42,162,200.1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88,297.45	26,807.38	754,122.45	138,613.25	1,107,840.53
(4) 2013.12.31	3,238,093.00	72,250,548.13	2,324,439.11	3,924,007.37	654,448.41	82,391,536.02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46,705,388.68	158,689,735.05	1,730,020.76	5,922,992.05	730,813.85	213,778,950.39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56,634.67	110,735,734.75	1,779,714.89	5,003,912.88	366,771.28	117,942,768.47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49,943,481.68	230,940,283.18	4,054,459.87	9,846,999.42	1,385,262.26	296,170,48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68,375,006.50	1,072,991.04	1,854,142.59	1,581,494.52	72,883,634.65
—在建工程转入		6,034,092.00				6,034,092.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5,653,531.87	128,188.63	300,854.27		6,082,574.77
(4) 2014.12.31	49,943,481.68	299,695,849.81	4,999,262.28	11,400,287.74	2,966,756.78	369,005,638.29
2. 累计折旧						
(1) 2013.12.31	3,238,093.00	72,250,548.13	2,324,439.11	3,924,007.37	654,448.41	82,391,53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4,180,696.00	47,751,338.68	1,003,869.22	1,980,005.67	216,580.90	55,132,490.4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764,010.75	86,015.99	36,102.54		4,886,129.28
(4) 2014.12.31	7,418,789.00	115,237,876.06	3,242,292.34	5,867,910.50	871,029.31	132,637,897.21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42,524,692.68	184,457,973.75	1,756,969.94	5,532,377.24	2,095,727.47	236,367,741.08
(2)2013.12.31 账面价值	46,705,388.68	158,689,735.05	1,730,020.76	5,922,992.05	730,813.85	213,778,950.3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49,943,481.68	299,695,849.81	4,999,262.28	11,400,287.74	2,966,756.78	369,005,638.29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80,588,223.50	520,824.51	948,858.96	725,863.96	82,783,770.93
—在建工程转入		16,046,140.09				16,046,140.09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27,271.00	17,072,370.28	47,671.49	127,868.00	19,658.12	17,294,838.89
(4) 2015.12.31	49,916,210.68	379,257,843.12	5,472,415.30	12,221,278.70	3,672,962.62	450,540,710.42
2. 累计折旧						
(1) 2014.12.31	7,418,789.00	115,237,876.06	3,242,292.34	5,867,910.50	871,029.31	132,637,897.2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4,180,695.99	56,356,224.59	887,406.92	1,912,220.55	596,923.63	63,933,471.6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4,206,110.84	25,453.82	122,753.28	10,005.18	14,364,323.12
(4) 2015.12.31	11,599,484.99	157,387,989.81	4,104,245.44	7,657,377.77	1,457,947.76	182,207,045.77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38,316,725.69	221,869,853.31	1,368,169.86	4,563,900.93	2,215,014.86	268,333,664.65
(2)2014.12.31 账面价值	42,524,692.68	184,457,973.75	1,756,969.94	5,532,377.24	2,095,727.47	236,367,741.0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仪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49,916,210.68	379,257,843.12	5,472,415.30	12,221,278.70	3,672,962.62	450,540,710.4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7,915,470.29	284,485.97	1,979,059.83	17,529.92	40,196,546.01
—企业合并增加	941,402.66		718,596.20	114,452.08		1,774,450.9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03,680.08	3,333.33	738,119.00		845,132.41
(4) 2016.6.30	50,857,613.34	417,069,633.33	6,472,164.14	13,576,671.61	3,690,492.54	491,666,574.96
2. 累计折旧						
(1) 2015.12.31	11,599,484.99	157,387,989.81	4,104,245.44	7,657,377.77	1,457,947.76	182,207,04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098,105.50	32,620,062.34	406,898.27	1,138,945.88	223,231.58	36,487,24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98,010.08	801.00	708,594.24		807,405.32
(4) 2016.6.30	13,697,590.49	189,910,042.07	4,510,342.71	8,087,729.41	1,681,179.34	217,886,884.02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16.6.30						
4. 账面价值						
(1) 2016.6.30 账面价值	37,160,022.85	227,159,591.26	1,961,821.43	5,488,942.20	2,009,313.20	273,779,690.94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38,316,725.69	221,869,853.31	1,368,169.86	4,563,900.93	2,215,014.86	268,333,664.65

2、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39,838,076.22 元、账面价值为 28,113,067.14 元。

- 3、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或产权证书已失效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215,534.66 元、账面价值为 210,418.25 元。

- 4、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红鹰药业一车间改造费用										2,136,000.00		2,136,000.00
大红鹰药业整体消防工程改造										133,000.00		133,000.00
大红鹰药业二车间工程改造项目							9,4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大红鹰药业用户服务部装修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大红鹰药业维修部空调、新风换气机安装	348,717.95		348,717.95	348,717.95		348,717.95						
大红鹰实验室家具首付	12,777.78		12,777.78									
大红鹰药业化验室更新改造装修工程										855,000.00		855,000.00
大红鹰药业车间改造设计费							87,169.81		87,169.81			197,169.81
土地平整工程	2,930,000.00		2,93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大红鹰药业仓库扩建改造	8,639,637.00		8,639,637.00	6,428,732.70		6,428,732.70	57,972.83		57,972.83			
供应链冷库工程							156,750.00		156,750.00			
污水处理池工程	278,600.00		278,600.00									
研发中心改造	462,410.26		462,410.26									
金蝶软件购置和升级项目	35,000.00		35,000.00									
合计	12,827,142.99		12,827,142.99	9,797,450.65		9,797,450.65	11,601,892.64		11,601,892.64			12,721,169.81

2、重要在建工程項目變動情況

項目名稱	預算數	2012.12.31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轉入固 定資產金額	本期其他 減少金額	2013.12.31	工程累計 投入占預算 比例(%)	工程 進度	利息資本化 累計金額	其中：本期 利息資本化 金額	本期利息資 本化率(%)	資金 來源
大紅鷹葯業一車間改 造費用	3,560,000.00		2,136,000.00			2,136,000.00	60.00	60.00				自籌
大紅鷹葯業整體消防 工程改造	665,000.00		133,000.00			133,000.00	20.00	20.00				自籌
大紅鷹葯業二車間工 程改造項目	18,8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50.00	50.00				自籌
大紅鷹葯業化驗室更 新改造裝修工程	1,710,000.00		855,000.00			855,000.00	50.00	50.00				自籌
大紅鷹葯業車間改造 設計費	220,000.00		197,169.81			197,169.81	89.62	89.62				自籌
合 計	24,955,000.00		12,721,169.81			12,721,169.81						

海爾施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
財務報表附註

項目名稱	預算數	2013.12.31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轉入固定 資產金額	本期其他 減少金額	2014.12.31	工程累計 投入占預算 比例(%)	工程 進度	利息資本 化累計金 額	其中：本期 利息資本化 金額	本期利息 資本化率 (%)	資金 來源
大紅鷹葯業一車間改 造費用	3,560,000.00	2,136,000.00	1,314,000.00	3,450,000.00			100.00	100.00				自籌
大紅鷹葯業整體消防 工程改造	665,000.00	133,000.00	532,000.00	665,000.00			100.00	100.00				自籌
大紅鷹葯業二車間工 程改造項目	18,800,000.00	9,400,000.00				9,400,000.00	50.00	50.00				自籌
大紅鷹葯業化驗室更 新改造裝修工程	1,710,000.00	855,000.00	954,092.00	1,809,092.00			100.00	100.00				自籌
大紅鷹葯業車間改造 設計費	220,000.00	197,169.81		110,000.00		87,169.81	89.62	89.62				自籌
土地平整工程	2,900,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65.52	60				自籌
大紅鷹葯業倉庫擴建 改造	122,600.00		57,972.83			57,972.83						自籌
供應鏈倉庫弱電工程			156,750.00			156,750.00						自籌
合 計	27,977,600.00	12,721,169.81	4,914,814.83	6,034,092.00		11,601,892.64						

海爾施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財務報表附注

項目名稱	預算數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轉入固定 資產金額	本期其他 減少金額	2015.12.31	工程累計 投入占預算 比例(%)	工程 進度	利息資本 化累計金 額	其中：本期 利息資本化 金額	本期利息 資本化率 (%)	資金 來源
大紅鷹葯業二車間工 程改造項目	18,800,000.00	9,400,000.00	8,917,372.00	15,947,970.28	2,369,401.72		100	100				自籌
大紅鷹葯業車間改造 設計費	220,000.00	87,169.81	11,000.00	98,169.81			100	100				自籌
土地平整工程	2,900,000.00	1,900,000.00	1,000,000.00			2,900,000.00	100	100				自籌
大紅鷹葯業倉庫擴建 改造	7,975,866.00	57,972.83	6,370,759.87			6,428,732.70	80	80				自籌
大紅鷹葯業用戶服務 部裝修			120,000.00			120,000.00						自籌
大紅鷹葯業維修部空 調、新風換氣機安裝			348,717.95			348,717.95						自籌
供應鏈倉庫弱電工程		156,750.00			156,750.00							自籌
合計	29,895,866.00	11,601,892.64	16,767,849.82	16,046,140.09	2,526,151.72	9,797,450.65						

本期大紅鷹葯業二車間工程改造項目其他減少金額系增值稅進項稅，轉入應繳稅費；供應鏈倉庫弱電工程其他減少金額系轉入長期待攤費
用。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16.6.30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土地平整工程	2,900,000.00	2,900,000.00	30,000.00			2,930,000.00	100	100				自筹
大红鹰用户服务部装修		120,000.00				120,000.00						自筹
大红鹰维修部空调、新风换 气机安装		348,717.95				348,717.95						自筹
大红鹰实验室家具首付			12,777.78			12,777.78						自筹
仓库扩建改造	9,102,666.00	6,428,732.70	2,210,904.30			8,639,637.00	95	95				自筹
污水处理池工程			278,600.00			278,600.00						自筹
研发中心改造			462,410.26			462,410.26						自筹
金蝶软件购置和升级项目			35,000.00			35,000.00						自筹
合计		9,797,450.65	3,029,692.34			12,827,142.99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药品 GMP 证书、 药品注册证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2.12.31	9,628.00	1,251,600.00			1,261,22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51,600.00			51,600.00
—企业合并增加			149,256,448.61	13,794,000.00	163,050,448.61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12.31	9,628.00	1,303,200.00	149,256,448.61	13,794,000.00	164,363,276.61
2. 累计摊销					
(1) 2012.12.31	9,628.00	83,440.00			93,06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64,080.00	3,131,254.17		3,395,334.1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12.31	9,628.00	347,520.00	3,131,254.17		3,488,402.17
3. 减值准备					
(1) 2012.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3.12.31 账面价值		955,680.00	146,125,194.44	13,794,000.00	160,874,874.44
(2) 2012.12.31 账面价值		1,168,160.00			1,168,160.00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药品 GMP 证书、 药品注册证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3.12.31	9,628.00	1,303,200.00	149,256,448.61	13,794,000.00	164,363,27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9,628.00	1,303,200.00	149,256,448.61	13,794,000.00	164,363,276.61
2. 累计摊销					
(1) 2013.12.31	9,628.00	347,520.00	3,131,254.17		3,488,402.17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60,640.00	4,175,005.56		4,435,645.56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9,628.00	608,160.00	7,306,259.73		7,924,047.73
3. 减值准备					
(1) 2013.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4.12.31 账面价值		695,040.00	141,950,188.88	13,794,000.00	156,439,228.88
(2) 2013.12.31 账面价值		955,680.00	146,125,194.44	13,794,000.00	160,874,874.44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药品 GMP 证书、 药品注册证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4.12.31	9,628.00	1,303,200.00	149,256,448.61	13,794,000.00	164,363,27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9,628.00	1,303,200.00	149,256,448.61	13,794,000.00	164,363,276.61
2. 累计摊销					
(1) 2014.12.31	9,628.00	608,160.00	7,306,259.73		7,924,047.73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260,640.00	4,175,005.55		4,435,64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9,628.00	868,800.00	11,481,265.28		12,359,693.28
3. 减值准备					
(1) 2014.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434,400.00	137,775,183.33	13,794,000.00	152,003,583.33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695,040.00	141,950,188.88	13,794,000.00	156,439,228.88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	药品 GMP 证书、 药品注册证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15.12.31	9,628.00	1,303,200.00	149,256,448.61	13,794,000.00	164,363,276.61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120,512.82				120,512.82
—内部研发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6.30	130,140.82	1,303,200.00	149,256,448.61	13,794,000.00	164,483,789.43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9,628.00	868,800.00	11,481,265.28		12,359,693.28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7,050.00	130,320.00	2,087,502.78		2,224,872.7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6.30	16,678.00	999,120.00	13,568,768.06		14,584,566.06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6.30					
4. 账面价值					
(1) 2016.6.30 账面价值	113,462.82	304,080.00	135,687,680.55	13,794,000.00	149,899,223.37
(2) 2015.12.31 账面价值		434,400.00	137,775,183.33	13,794,000.00	152,003,583.33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38,888,352.78 元，账面价值为 126,262,138.89 元。

3、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十二)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12.31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2,116.08			1,372,116.08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18,020.35		14,718,020.35
合计	1,372,116.08	14,718,020.35		16,090,136.43

本公司支付了 115,943,841.75 元收购了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药业”）57.34%权益，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101,225,821.40 元，两者的差额 14,718,020.35 元确认为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2,116.08			1,372,116.08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18,020.35			14,718,020.35
合计	16,090,136.43			16,090,136.43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2,116.08			1,372,116.08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18,020.35			14,718,020.35
合计	16,090,136.43			16,090,136.43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2,116.08			1,372,116.08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18,020.35			14,718,020.35
沭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21,682.67		321,682.67
合计	16,090,136.43			16,411,819.10

本公司支付了 68,200 元收购了沭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恒昌”）22%权益，按比例获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253,482.67 元，两者的差额 321,682.67 元确认为商誉。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2.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2,116.08			1,372,116.0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3.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12.31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2,116.08			1,372,116.08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4.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2,116.08			1,372,116.08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18,020.35		14,718,020.35
合计	1,372,116.08	14,718,020.35		16,090,136.43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12.3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6.30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72,116.08			1,372,116.08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18,020.35			14,718,020.35
沭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321,682.67		321,682.67
合计	16,090,136.43			16,411,819.10

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明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四明公司资产组。四明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四明公司截止2012年末生产经营未见好转,2012年末净资产-293,133.10元,2012年度净亏损941,478.69元,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故本公司于2012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大红鹰药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大红鹰药业资产组。大红鹰药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经测试,2013年末、2014年末大红鹰药业资产组由于存在增值迹象,其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5年末大红鹰药业资产组的增值项目已在账面实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沭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沭阳恒昌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沭阳恒昌资产组。沭阳恒昌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沭阳恒昌截止 2016 年 6 月末未开展生产经营,预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故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52,605.02	2,839,136.70	1,277,107.24		2,714,634.48
模具费	34,726.43		12,256.44		22,469.99
专利、技术使用许可费用		1,167,000.00	175,050.00		991,950.00
合 计	1,187,331.45	4,006,136.70	1,464,413.68		3,729,054.4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714,634.48	437,369.67	1,565,013.45		1,586,990.70
模具费	22,469.99		12,256.44		10,213.55
专利、技术使用许可费用	991,950.00		233,400.00		758,550.00
合 计	3,729,054.47	437,369.67	1,810,669.89		2,355,754.25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586,990.70	294,871.83	1,191,449.15		690,413.38
模具费	10,213.55	75,500.00	13,769.11		71,944.44
专利、技术使用许可费用	758,550.00		233,400.00		525,150.00
其他		19,417.48	2,588.96		16,828.52
合 计	2,355,754.25	389,789.31	1,441,207.22		1,304,336.34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6.30
租入固定资产 改良支出	690,413.38	41,814.53	330,756.56		401,471.35
模具费	71,944.44		7,750.00		64,194.44
专利、技术使 用许可费用	525,150.00		116,700.00		408,450.00
其他	16,828.52		1,941.72		14,886.80
合 计	1,304,336.34	41,814.53	457,148.28		889,002.59

(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1、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項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值準備	32,370,695.60	8,092,673.89	26,273,898.80	6,568,474.70	21,124,453.93	5,281,113.49	15,970,592.90	3,992,648.01
內部交易未實現利潤	46,673,697.16	11,668,424.29	49,146,684.70	12,286,671.18	46,424,295.30	11,606,073.83	47,872,903.56	11,968,225.89
可抵扣虧損							64,935.55	16,233.88
預提費用	4,190,447.96	1,047,611.99	4,190,447.96	1,047,611.99	4,190,447.99	1,047,611.99	2,161,122.61	540,280.65
合 計	83,234,840.72	20,808,710.17	79,611,031.46	19,902,757.87	71,739,197.22	17,934,799.31	66,069,554.62	16,517,388.43

2、 未經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項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納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同一控制企業合併資產評估增值	27,321,807.20	6,830,451.80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1,365,797.99	56,100,648.17	37,985,970.88	37,439,778.27
可抵扣亏损	39,787,398.75	25,990,115.61	22,344,795.36	16,947,187.09
合 计	101,153,196.74	82,090,763.78	60,330,766.24	54,386,965.3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 年度			626,126.06	626,126.06
2016 年度	10,243,530.63	10,099,776.92	10,099,776.92	10,165,990.47
2017 年度	973,432.96	1,718,725.81	1,822,445.51	2,202,628.57
2018 年度	4,305,691.59	3,596,534.10	3,952,441.99	3,952,441.99
2019 年度	6,626,893.68	5,844,004.88	5,844,004.88	
2020 年度	4,716,766.62	4,731,073.90		
2021 年度	12,921,083.27			
合 计	39,787,398.75	25,990,115.61	22,344,795.36	16,947,187.09

2016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新增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江苏恒奇,2016年6月30日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较上期末发生变化。

(十五)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购买土地款	37,167,539.70	37,167,539.70		
受理中专利技术	2,051,446.67	2,051,446.67		
合 计	39,218,986.37	39,218,986.37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质押借款				9,456,291.90
抵押借款	44,5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4,500,000.00
保证借款	640,902,674.52	385,776,944.50	221,553,702.37	207,701,310.62
信用借款	69,500,000.00	30,000,000.00	55,000,000.00	43,500,000.00
合 计	754,902,674.52	515,776,944.50	376,553,702.37	325,157,602.5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质押借款系本公司以银行定期存款作为保证金质押取得借款形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系大红鹰药业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向银行抵押取得借款形成。

2016 年 6 月 30 日抵押借款系大红鹰药业和江苏恒奇以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向银行抵押取得借款形成。

本报告期各期末保证借款均由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最终控制人余剑伟及其配偶进行担保。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信用借款中汇票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3,000 万元、4,500 万元、2,000 万元及 6,950 万元。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097,883.50		11,099,550.51	

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0,411,966.88	337,687,801.84	197,909,710.43	96,373,240.62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6,923,242.82	1,918,230.33	136,676.36	842,143.63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621,252.70	122,975.36	309,196.58	688,208.99
3 年以上	2,442,592.04	1,420,204.71	1,280,394.65	1,664,247.49
合计	270,399,054.44	341,149,212.24	199,635,978.02	99,567,840.73

应付账款说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 3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大系由于 2016 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动。2016 年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江苏恒奇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龄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 1,084,353.26 元。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6,327,452.74	9,910,895.24	17,690,813.05	5,653,325.45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38,117.13	592,353.98	2,281.00	34,638.6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158,623.11	158,623.11	35,128.44	
3 年以上	2,153,081.82	3,158,821.50	3,690,593.00	3,559,158.80
合 计	19,077,274.80	13,820,693.83	21,418,815.49	9,247,122.89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短期薪酬		57,149,496.67	54,944,741.40	2,204,755.2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63,499.78	2,264,709.60	698,790.18
辞退福利		621,337.00	621,337.00	
合 计		60,734,333.45	57,830,788.00	2,903,545.45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2,204,755.27	70,180,737.59	70,987,738.07	1,397,754.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8,790.18	3,811,133.66	3,917,690.58	592,233.26
辞退福利		253,882.00	253,882.00	
合 计	2,903,545.45	74,245,753.25	75,159,310.65	1,989,988.05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397,754.79	83,833,777.65	85,224,054.11	7,478.3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2,233.26	3,412,322.93	3,990,754.91	13,801.28
辞退福利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1,989,988.05	87,271,100.58	89,239,809.02	21,279.61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短期薪酬	7,478.33	64,411,513.00	51,641,174.12	12,777,817.2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801.28	2,051,682.34	1,953,665.16	111,818.46
辞退福利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1,279.61	66,543,195.34	53,674,839.28	12,889,635.6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15,091.37	45,118,369.87	1,896,721.50
(2) 职工福利费		5,376,495.04	5,376,495.04	
(3) 社会保险费		1,744,039.40	1,411,569.40	332,47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7,641.90	1,292,308.80	345,333.10
工伤保险费		48,768.80	48,768.80	
生育保险费		34,954.20	47,817.30	-12,863.10
其他		22,674.50	22,674.50	
(4) 住房公积金		1,476,650.60	1,495,397.00	-18,746.4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0,059.38	1,542,910.09	7,149.29
(6) 其他		-12,839.12		-12,839.12
合计		57,149,496.67	54,944,741.40	2,204,755.27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6,721.50	60,449,624.48	61,233,249.98	1,113,096.00
(2) 职工福利费		4,021,680.05	4,020,365.45	1,314.60
(3) 社会保险费	332,470.00	2,470,400.46	2,529,994.06	272,876.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5,333.10	2,279,848.65	2,352,305.35	272,876.40
工伤保险费		80,289.45	80,289.45	
生育保险费	-12,863.10	110,262.36	97,399.26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18,746.40	2,033,064.90	2,011,000.00	3,318.5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49.29	1,193,128.58	1,193,128.58	7,149.29
(6) 其他	-12,839.12	12,839.12		
合计	2,204,755.27	70,180,737.59	70,987,738.07	1,397,754.79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3,096.00	73,898,790.32	75,011,886.32	
(2) 职工福利费	1,314.60	3,837,372.10	3,838,686.70	
(3) 社会保险费	272,876.40	2,606,468.32	2,879,344.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2,876.40	2,386,188.74	2,659,065.14	
工伤保险费		110,073.28	110,073.28	
生育保险费		110,206.30	110,206.30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3,318.50	2,244,828.90	2,247,818.36	329.04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49.29	1,246,318.01	1,246,318.01	7,149.29
(6) 其他				
合 计	1,397,754.79	83,833,777.65	85,224,054.11	7,478.33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460,368.70	46,926,421.98	12,533,946.72
(2) 职工福利费		1,774,717.28	1,774,717.28	
(3) 社会保险费		1,394,530.44	1,331,980.97	62,549.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28,904.79	1,266,355.32	62,549.47
工伤保险费		16,711.61	16,711.61	
生育保险费		48,914.04	48,914.04	
其他				
(4) 住房公积金	329.04	1,141,497.50	1,141,785.91	40.63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49.29	640,399.08	466,267.98	181,280.39
(6) 其他				
合 计	7,478.33	64,411,513.00	51,641,174.12	12,777,817.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基本养老保险		2,548,931.32	1,923,174.60	625,756.72
失业保险费		414,568.46	341,535.00	73,033.46
合 计		2,963,499.78	2,264,709.60	698,790.18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	625,756.72	3,292,341.70	3,385,504.10	532,594.32
失业保险费	73,033.46	518,791.96	532,186.48	59,638.94
合 计	698,790.18	3,811,133.66	3,917,690.58	592,233.26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532,594.32	3,029,746.79	3,558,628.10	3,713.01
失业保险费	59,638.94	382,576.14	432,126.81	10,088.27
合 计	592,233.26	3,412,322.93	3,990,754.91	13,801.28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基本养老保险	3,713.01	1,852,784.40	1,755,677.94	100,819.47
失业保险费	10,088.27	198,897.94	197,987.22	10,998.99
合 计	13,801.28	2,051,682.34	1,953,665.16	111,818.46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537,752.08	1,518,041.95	3,799,143.32	1,336,224.24
营业税	3,567.29		158,561.59	73,411.85
企业所得税	43,555,800.16	38,296,890.44	45,405,875.38	46,910,007.67
个人所得税	4,141,516.60	8,962,259.00	18,755,206.82	44,022.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472.82	181,357.39	215,501.46	44,911.93
教育费附加	48,198.47	129,540.99	153,948.90	32,099.24
其他	39,194.14	106,471.42	80,392.18	15,667.14
合 计	50,392,501.56	49,194,561.19	68,568,629.65	48,456,344.72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1,770.31	380,006.11	447,289.44	137,268.50

(二十三)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余剑伟				7,009,901.28
其他投资者				5,696,868.41
合计				12,706,769.69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含1年)	4,774,487.15	5,567,567.20	13,912,601.53	9,586,680.94
1年至2年(含2年)	1,615,401.40	735,855.24	462,543.15	49,640.72
2年至3年(含3年)	59,379.94	434,916.36	29,640.72	99,463.52
3年以上	1,342,598.48	722,501.30	712,904.90	1,122,071.37
合计	7,791,866.97	7,460,840.10	15,117,690.30	10,857,856.55

2、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00,000.00	45,000,000.00	20,000,000.00	

2016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本公司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望湖支行取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4.75%~5.7%。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借款		24,000,000.00	69,000,000.00	40,000,000.00

(二十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职工补助安置费	9,817,968.00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2012.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3.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项目	2013.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4.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项目	2014.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次变动增(+)减(-)					2016.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207,000,000.00						207,000,000.00

(二十九) 资本公积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428,085.79			100,428,085.79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0,428,085.79			100,428,085.79
合计	100,428,085.79			100,428,085.79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428,085.79		14,002,377.86	86,425,707.93
其中: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0,428,085.79		14,002,377.86	86,425,707.93
合计	100,428,085.79		14,002,377.86	86,425,707.93

变动原因说明:

2014年, 本公司购买大红鹰药业少数股权, 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大红鹰药业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4,012,113.81元, 冲减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2014 年 7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红鹰药业购买宁波高新区大红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大红鹰药业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16,852.95 元，调增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本公司合并报表按比例调增 9,735.95 元。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425,707.93			86,425,707.9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6,425,707.93			86,425,707.93
合 计	86,425,707.93			86,425,707.93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425,707.93			86,425,707.93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86,425,707.93			86,425,707.93
合 计	86,425,707.93			86,425,707.93

(三十) 盈余公积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718,539.89	10,961,523.18		19,680,063.07
合 计	8,718,539.89	10,961,523.18		19,680,063.07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680,063.07	9,084,722.98		28,764,786.05
合 计	19,680,063.07	9,084,722.98		28,764,786.05

项 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8,764,786.05	9,101,478.15		37,866,264.20
合 计	28,764,786.05	9,101,478.15		37,866,264.20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6.30
法定盈余公积	37,866,264.20	4,966,505.16		42,832,769.36
合 计	37,866,264.20	4,966,505.16		42,832,769.36

变动说明：按各个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37,929,411.58	237,576,367.60	166,066,240.65	52,799,138.3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37,929,411.58	237,576,367.60	166,066,240.65	52,799,138.33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77,045,082.93	161,204,522.13	132,344,849.93	124,228,625.50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66,505.16	9,101,478.15	9,084,722.98	10,961,523.18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750,000.00	51,7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0,007,989.35	337,929,411.58	237,576,367.60	166,066,240.65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十二) 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

項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營業務	827,289,180.70	580,967,265.76	1,525,381,979.47	1,057,159,342.55	1,201,380,553.82	809,783,383.16	946,397,063.08	624,404,093.83
其他業務	315,952.67	367,566.60	80,354.00	59,310.20	506,936.93	318,296.84	1,149,404.06	304,441.59
合計	827,605,133.37	581,334,832.36	1,525,462,333.47	1,057,218,652.75	1,201,887,490.75	810,101,680.00	947,546,467.14	624,708,535.42

2、主營業務（分產品）

產品名稱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 診斷產品								
試劑	574,323,179.22	351,079,625.31	1,095,250,641.49	680,446,035.11	892,520,698.19	543,153,298.52	718,443,478.96	435,342,254.19
儀器、配件	35,892,233.79	34,352,885.36	87,112,080.68	81,634,102.53	87,392,824.46	82,145,959.19	60,328,739.26	51,703,608.27
小計	610,215,413.01	385,432,510.67	1,182,362,722.17	762,080,137.64	979,913,522.65	625,299,257.71	778,772,218.22	487,045,862.46
(2) 藥品	207,108,598.53	186,029,458.95	311,472,729.98	273,646,203.33	197,286,929.10	162,299,459.90	163,836,200.68	136,259,653.06
(3) 其他	9,965,169.16	9,505,296.14	31,546,527.32	21,433,001.58	24,180,102.07	22,184,665.55	3,788,644.18	1,098,578.31
合計	827,289,180.70	580,967,265.76	1,525,381,979.47	1,057,159,342.55	1,201,380,553.82	809,783,383.16	946,397,063.08	624,404,093.8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奉化市人民医院	28,055,042.79	3.39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26,297,314.98	3.18
宁波市第六医院	18,988,095.68	2.29
宁波市第一医院	16,295,008.72	1.97
宁波市第二医院	14,173,932.27	1.71
合计	103,809,394.44	12.54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51,730,288.33	3.39
宁波市第一医院	31,527,587.36	2.07
奉化市人民医院	28,867,366.14	1.89
无锡市人民医院	24,468,986.97	1.6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4,119,249.61	1.58
合计	160,713,478.41	10.5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48,213,913.23	4.01
宁波市第一医院	26,109,547.44	2.17
无锡市人民医院	24,225,003.92	2.02
江苏省中医院	24,037,452.17	2.00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1,969,522.97	1.83
合计	144,555,439.73	12.0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32,443,933.91	3.42
宁波市第一医院	24,324,119.00	2.57
无锡市人民医院	21,661,192.78	2.29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温州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17,574,478.55	1.85
江苏省中医院	16,127,872.92	1.70
合计	112,131,597.16	11.83

(三十三)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83,095.42	-1,068,950.11	1,114,448.93	189,432.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34,936.08	3,219,964.87	2,958,423.88	1,961,052.60
教育费附加	1,718,902.87	3,166,052.56	2,847,774.30	1,807,828.24
其他	161,414.32	202,089.28	171,410.04	94,984.48
合计	3,398,348.69	5,519,156.60	7,092,057.15	4,053,297.53

(三十四)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5,608,401.04	42,279,887.20	34,115,819.98	28,054,578.54
差旅费	4,598,367.69	13,108,236.40	12,708,273.25	9,711,211.25
运杂费	3,631,477.72	7,839,402.55	6,976,799.07	5,592,837.55
展览费	1,546,400.85	3,539,076.67	2,233,283.88	2,552,936.72
广告宣传费	917,518.98	2,084,718.32	549,833.12	215,793.00
业务拓展费	1,320,648.36	841,784.24	1,362,419.87	2,976,377.09
其他	2,561,596.21	4,382,309.85	4,231,167.90	4,853,496.71
合计	50,184,410.85	74,075,415.23	62,177,597.07	53,957,230.86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7,974,718.57	36,715,203.20	33,532,928.34	27,157,541.46
会务费	1,730,569.78	2,376,888.96	3,172,025.54	7,247,505.72
办公费	2,977,392.36	6,576,962.00	4,805,040.78	5,417,037.90
折旧费	3,667,510.28	8,163,896.91	6,286,300.06	6,067,905.77
职工薪酬	21,296,286.89	30,260,603.24	28,034,139.64	20,097,260.01
汽油物料费	1,349,556.13	2,573,958.86	3,692,187.83	2,757,402.83
租赁费	3,679,786.96	7,547,460.32	7,266,708.05	6,632,506.0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咨询服务费	3,381,073.51	3,721,238.05	2,704,813.94	3,352,398.10
通讯费	452,388.63	1,535,806.26	1,351,918.16	1,316,829.92
研发费用	7,507,425.48	10,377,403.88	12,522,616.19	10,343,133.7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398.28	1,427,438.11	1,798,413.45	1,464,413.68
无形资产摊销	2,224,872.78	4,435,645.55	4,348,765.56	3,395,334.17
停工损失	487,783.49	3,518,293.88	3,793,984.24	2,378,817.68
其他	7,442,688.31	14,918,078.26	11,295,583.15	7,472,556.32
合计	74,621,451.45	134,148,877.48	124,605,424.93	105,100,643.42

(三十六) 财务费用

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9,125,160.44	33,730,003.81	35,877,745.12	22,734,106.11
减：利息收入	475,847.22	2,133,544.99	2,676,024.44	3,197,292.18
汇兑损益	1,496,350.55	7,605,520.61	-542,499.82	-6,879,901.36
其他	3,208,343.27	4,188,384.05	4,470,571.88	2,867,468.39
合计	23,354,007.04	43,390,363.48	37,129,792.74	15,524,380.96

(三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8,926,999.06	8,551,485.60	6,550,445.65	3,946,878.90
商誉减值损失	321,682.67	14,718,020.35		
存货跌价损失	-1,894.19	-5,383.79	335,935.50	
合计	9,246,787.54	23,264,122.16	6,886,381.15	3,946,878.90

(三十八)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75,333.36	12,636,026.06	101,342.81	-136,219.97
其中：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	2,475,333.36	12,636,026.06	101,342.81	-136,219.97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发生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975.24	2,380,051.79	17,250.12	69,573.4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43,975.24	2,380,051.79	17,250.12	69,573.46
政府补助	22,919,534.53	24,122,655.45	23,738,070.61	28,819,322.00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94,349.42	2,867,257.55
其他	385,074.94	877,175.95	2,841,169.12	1,778,972.05
合计	23,348,584.71	27,379,883.19	27,590,839.27	33,535,125.06

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营业外收入的说明：2015 年度、2014 度和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的“其他”主要系收到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的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的入驻补助 729,000.00、1,884,700.00 元和 1,726,700.00 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2016 年 1-6 月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仑区 2015 年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仑商务【2016】31 号)	15,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3,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补助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企业转型创优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甬高科【2015】36 号)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经费补助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7 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9 号)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办费补贴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	57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经费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国内专利授权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甬科计【2016】26 号)、《宁波国家高新区发明专利及产业化资助实施细则》(甬高新办【2013】45 号)	228,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就业创业补助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5]214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高新【2012】18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90,034.53	与收益相关
实习经费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仑政【2012】68 号)、关于受理 2015 下半年度大学生实习补助的通告	72,5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清洁生产企业资助	《关于公布 2015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第一批)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5)267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补助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5 年宁波市第五批机械等行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的通知》(甬安监综【2016】7 号)	30,000.00	
奖励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政府新明街道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加快区域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东新办【2015】56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919,534.53	

2015 年度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仑区 2014 年度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仑商务【2015】9 号)	15,0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对贸易类企业,其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补贴”	3,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扶持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2】70 号)	1,2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4】65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4]204 号）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鼓励引进“海外工程师”资金扶持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2】69 号）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	关于下发 2014 年北仑区科技创新团队扶持资金的通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激励资金	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4 年宁波市优势（重点）总部企业激励资金的通知》（甬财政发[2014]1224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关于 2014 年度中小微企业新录用高校毕业生申报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179,63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市、区两级补助	高新区授权专利市区两级补助	152,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2】115 号、甬财政教【2012】1242 号）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专利专项资助经费的通知》	14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微企业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宁波国家高新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受理 2015 下半年度中小微企业新录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的通知》	101,995.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专利资助及产业化管理办法》（甬科知（2014）15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科技局《关于下达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北仑区专利专项市补部分资助经费的通知》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	宁波市外经贸局《关于做好 2013 年 10 月-2014 年 9 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甬外经贸办明电【2014】56 号）	22,8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	高新区科技局、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国家高新区 2015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8,230.45	与收益相关
北仑市场运行监测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曙区商务局 2014 年市场监管监测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仑财政发市场运行 监测补助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122,655.45	

2014 年度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 资金扶持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六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4】25 号）	16,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对贸易类企业，其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补贴”	2,38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外人才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2】70 号）	1,7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关于认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2013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项目及补助金额的通知》（甬梅保办财【2014】2 号）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经济发展局优势 总部企业激励资金	宁波市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评价激励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总部办【2013】1 号）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4】65 号）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 经费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科【2014】29 号）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大学生实习补贴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2012】106 号）、《北仑区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2】68 号）	178,106.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奖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外经贸奖励政策的通知》（仑经发【2014】31 号）	149,7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贸易和招商引资扶持资金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进口贸易和招商引资扶持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管函【2014】314 号)	113,6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财政补贴温州医学院硕士研究生学费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北仑区 2014 年度首批政府资助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攻读研究生名单的通知》(仑人社【2014】36 号)	105,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4】36 号)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开发区服务业 121 工程企业奖励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服务业发展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3 年北仑区(开发区)服务业 121 工程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仑服发【2014】4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温室气体排放补贴	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宁波国家高新区财政局《宁波国家高新区开展温室气体排放盘查试点工作的方案》(甬高新经【2013】97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习经费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仑政【2012】68 号)	43,665.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人才市场实习补贴及实习基地补助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仑区大学生“1111”引进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仑政【2012】57 号)	30,499.61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中心资助	宁波国家高新区科技局《关于公布 2014 年宁波国家高新区企业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通知》(甬高新科【2014】7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生工作站相关补助人才中心	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研究生工作站相关补助申请的通知》	27,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赴外招聘补贴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外办《关于 2014 年度宁波市赴北美、欧洲开展海外引才活动的通知》(甬组通(2014)9 号)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生工作站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人才综合服务中心《研究生工作站相关补助申请的通知》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海曙区商务局市场监测补贴	海曙区商务局《关于 2013 年度宁波市市场监测补贴资金发放的通知》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738,070.61	

2013 年度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上市过程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补助的批复》(仑金办【2013】13 号)	8,386,16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3】29 号）	10,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扶持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2】70 号）	2,0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山岛办事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关于认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2013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项目及补助金额的通知》（甬梅保办财【2013】5 号）	1,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	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对贸易类企业，其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补贴”	1,5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补贴资金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宁波企业上市的若干通知》（甬政办发【2011】135 号）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技【2013】95 号）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实习经费补助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北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仑政【2012】68 号）	456,700.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贸易扶持资金	宁波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进口贸易扶持资金的通知》（甬外经贸贸函【2013】341 号）	444,7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技【2013】57 号）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大学生实习补贴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甬政办发【2012】106 号）、《北仑区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2】68 号）	83,762.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补助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山岛办事处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仑区经发局 121 工程成长型奖励资金	宁波市北仑区服务业发展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2 年北仑区（开发区）服务业 121 工程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仑服发【2013】3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宁波市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甬经信节能【2013】371 号）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标准化补助	宁波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12 年度宁波市第五批机械等行业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名单的通知》（甬安全监管【2013】2 号）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专利申请专项资助 经费	北仑区（开发区）2012 年产业发展政策（仑政【2012】21 号）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8,819,322.00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151.05	749,567.89	393,074.29	945,285.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151.05	749,567.89	393,074.29	945,285.60
对外捐赠	14,000.00	105,955.15	106,656.08	21,082.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14,000.00	99,955.15	50,198.63	21,082.00
其他	14.93	101,621.96	89,600.00	155,191.92
合计	20,165.98	957,145.00	589,330.37	1,121,559.52

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636,604.63	67,911,336.85	55,705,946.29	55,233,901.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44,451.59	-1,967,958.56	-1,417,410.88	-5,095,807.29
合计	34,692,153.04	65,943,378.29	54,288,535.41	50,138,093.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111,269,047.53	226,904,510.02	180,997,409.42	172,532,845.6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817,261.88	56,726,127.51	45,249,352.35	43,133,211.4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44,939.89	13,257,610.66	9,448,735.03	11,375,120.66
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税额影响	-289,017.71	-114,906.91	-293,378.85	-765,467.57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163,971.47	18,743.62	-5,270.50	128,932.50
归属于联营企业的损益对税项的影响	-618,833.34	-3,159,006.52	-25,335.70	34,054.9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影响	-944,451.60	-1,967,958.56	-1,417,410.88	-5,095,807.29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对税项的影响	3,118,282.45	1,182,768.47	1,331,843.96	1,328,049.10
所得税费用	34,692,153.04	65,943,378.28	54,288,535.41	50,138,093.80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475,847.22	2,133,544.99	2,676,024.44	3,197,292.18
补贴收入	22,919,534.53	24,122,655.45	26,579,239.73	30,546,022.00
受限货币资金变动		18,363,290.22		18,844,139.45
其他及往来收款	267,963.86	877,175.95		4,233,612.92
合 计	23,663,345.61	45,496,666.61	29,255,264.17	56,821,066.5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旅费	4,598,367.69	13,108,236.40	12,708,273.25	9,711,211.25
运杂费	3,631,477.72	7,839,402.55	6,976,799.07	5,592,837.55
业务招待费	17,974,718.57	36,715,203.20	33,532,928.34	27,157,541.46
展览费	1,546,400.85	3,539,076.67	2,233,283.88	2,552,936.72
会务费	1,730,569.78	2,376,888.96	3,172,025.54	7,247,505.72
办公费	2,977,392.36	6,576,962.00	4,805,040.78	5,417,037.90
租赁费	3,667,510.28	7,547,460.32	7,266,708.05	6,632,506.07
汽油物料费	1,349,556.13	2,573,958.86	3,692,187.83	2,757,402.83
咨询服务费	3,381,073.51	3,721,238.05	2,704,813.94	3,352,398.10
业务拓展费	1,320,648.36	841,784.24	1,362,419.87	2,976,377.09
通讯费	452,388.63	1,535,806.26	1,351,918.16	1,316,829.92
手续费	3,208,343.27	4,188,384.05	4,470,571.88	2,867,468.39
大额保证金		21,116,200.00		
受限货币资金变动	37,563,237.30		22,399,290.33	
其他费用及往来	19,081,134.66	23,851,086.13	13,281,652.37	9,595,307.22
合 计	102,482,819.11	135,531,687.69	119,957,913.29	87,177,360.22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子公司江苏恒奇收到的现金净额	1,142,278.76			
合 计	1,142,278.76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质押借款保证金存款收回			9,960,000.00	
合 计			9,96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质押借款保证金存款				9,960,000.00
合 计				9,960,000.00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576,894.49	160,961,131.73	126,708,874.01	122,394,751.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46,787.54	23,264,122.16	6,886,381.15	3,946,878.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826,009.57	63,933,471.68	55,132,490.47	42,162,200.19
无形资产摊销	2,224,872.78	4,435,645.55	4,435,645.56	3,395,334.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7,148.28	1,441,207.22	1,810,669.89	1,464,413.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24.19	-1,630,483.90	375,824.17	875,712.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81,683.32	37,651,369.25	34,249,482.70	17,521,205.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5,333.36	-12,636,026.06	-101,342.81	136,219.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5,952.30	-1,967,958.56	-1,417,410.88	-5,095,807.29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99.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34,900.74	-99,207,541.05	-43,293,058.95	-24,252,873.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146,454.20	-146,347,359.79	-183,274,751.35	-50,017,938.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644,966.99	118,353,943.39	143,083,636.35	49,279,174.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70,535.09	148,251,521.62	144,596,440.31	161,809,270.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9,401,583.78	111,462,281.69	52,899,884.30	85,134,297.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1,462,281.69	52,899,884.30	85,134,297.79	107,912,757.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0,697.91	58,562,397.39	-32,234,413.49	-22,778,460.14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16,716,656.7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42,278.76			5,805,711.4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42,278.76			110,910,945.3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 金	109,401,583.78	111,462,281.69	52,899,884.30	85,134,297.79
其中：库存现金	1,792.91	5,200.77	18,679.25	2,340.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9,399,790.87	111,457,080.92	52,881,205.05	85,131,956.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401,583.78	111,462,281.69	52,899,884.30	85,134,297.7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86,029,842.32	48,466,605.02	66,829,895.24	54,390,604.91	保证金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10,661,625.26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28,113,067.14	29,916,914.70	33,524,609.80	37,132,304.9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6,262,138.89	128,204,633.33	132,089,622.22	135,974,611.11	借款抵押
合 计	251,066,673.61	206,588,153.05	232,444,127.26	227,497,520.92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6年6月30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66,347.75
其中：美元	100,486.75	6.6312	666,347.75
应收账款			46,100.10
其中：美元	USD 6,952.00	6.6312	46,100.10
预付账款			936,198.65
其中：美元	USD 141,180.88	6.6312	936,198.65
短期借款			31,865,575.11
其中：美元	USD 4,805,401.00	6.6312	31,865,575.11
应付账款			13,590,068.88
其中：美元	USD 2,049,413.21	6.6312	13,590,068.88
预收账款			593,436.83
其中：美元	USD 89,491.62	6.6312	593,436.83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983,824.87
其中：美元	305,504.63	6.4936	1,983,824.87
短期借款			117,236,888.51
其中：美元	18,054,220.85	6.4936	117,236,888.51
应付账款			179,009,790.69
其中：美元	27,567,110.80	6.4936	179,009,790.69

2014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3,080.23
其中：美元	5,406.15	6.1190	33,080.23
短期借款			22,658,466.45
其中：美元	3,702,968.86	6.1190	22,658,466.45
应付账款			87,543,973.84
其中：美元	14,306,908.62	6.1190	87,543,973.84

2013年12月31日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9,205.32
其中：美元	19,551.79	6.0969	119,205.32
短期借款			38,557,602.52
其中：美元	6,324,132.35	6.0969	38,557,602.52
应付账款			31,064,299.88
其中：美元	5,095,097.49	6.0969	31,064,299.88

2、 本公司无境外经营实体。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3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1,594.38	57.34	购买	2013.4.1	已控制被购买方	71,682,848.01	-3,617,765.37
宁波高新区大红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3月	万元	90	股权				

本公司于 2013 年 2 月、3 月支付现金 9,322.90 万元、2013 年 5 月至 8 月支付现金 2,271.48 万元，共计 115,943,841.75 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大红鹰药业 57.34% 的权益。大红鹰药业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确定以 2013 年 4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

2014 年度、2015 年度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的情况。

2016 年 1-6 月: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1,504.80 万元	37.65%	购买	2016.6.1	已控制被购买方	2,120,357.05	-523,353.59
沭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6.82 万元	22%	购买	2016.6.1		-3,036.58	

说明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红鹰药业原持有江苏恒奇 39.2% 的股权，本公司 2016 年增持江苏恒奇 37.65% 股权后合计持有其 76.85% 的股权，并对其实施控制。

说明 2: 江苏恒奇原持有沭阳恒昌 75.33% 的股权并对其实施控制，本公司 2016 年增持沭阳恒昌 22% 股权后合计持有其 97.33% 的股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3 年度:

	大红鹰药业
合并成本	
—现金	115,943,841.75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5,943,841.75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1,225,821.4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4,718,020.35

2016 年 1-6 月:

	江苏恒奇	沭阳恒昌
合并成本		
—现金	15,048,000.00	68,2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048,000.00	68,2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5,417,587.65	-253,482.6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9,587.65	321,682.67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主要项目	大红鹰药业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5,805,711.40	5,805,711.40
应收票据	3,991,344.50	3,991,344.50
应收账款	15,465,010.79	15,465,010.79
预付账款	7,885,493.22	7,885,493.22
其他应收款	1,467,468.25	1,467,468.25
存货	18,181,967.70	18,181,967.70
流动资产合计	52,796,995.86	52,796,995.86
固定资产	60,781,317.30	53,868,724.26
无形资产	163,050,448.61	11,207,566.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807,592.70	66,052,117.57
资产总计	277,604,588.56	118,849,113.43
短期借款	79,500,000.00	79,500,000.00
应付账款	13,748,878.40	13,748,878.40
预收账款	2,673,445.52	2,673,445.52
应付职工薪酬	1,423,581.11	1,423,581.11
其他应付款	2,878,029.41	2,878,029.41
负债合计	101,107,201.12	101,107,20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536,137.77	17,780,662.64
少数股东权益	-38,750.33	-38,750.3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大红鹰药业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计量。

2016 年 1-6 月:

主要项目	江苏恒奇合并报表		沭阳恒昌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42,278.76	1,142,278.76	3,528.05	3,528.05
应收账款	5,976,623.90	5,976,623.90		
预付账款	412,603.76	412,603.76		

主要项目	江苏恒奇合并报表		沭阳恒昌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3,918.49	13,918.49		
存货	3,523,515.95	3,523,515.95		
流动资产合计	11,068,940.86	11,068,940.86	3,528.05	3,528.05
投资性房地产	77,781,297.00	50,305,492.64		
固定资产	1,774,450.94	1,364,452.41	53,604.28	53,604.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55,747.94	51,669,945.05	53,604.28	53,604.28
资产总计	90,624,688.80	62,738,885.91	57,132.33	57,132.33
短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账款	8,085,636.55	8,085,636.55		
预收账款	2,133,848.62	2,133,848.62		
应付职工薪酬	12,103.88	12,103.88		
应交税费	9,125,562.96	9,125,562.96	15,085.70	15,085.70
其他应付款	4,915,095.96	4,915,095.96	1,194,240.58	1,194,240.58
长期应付款	9,817,968.00	9,817,968.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8,951.09			
负债合计	49,959,167.06	43,090,215.97	1,209,326.28	1,209,32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49,767.99	19,932,916.19	-1,152,193.95	-1,152,193.95
少数股东权益	-284,246.25	-284,246.25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江苏恒奇、沭阳恒昌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计量。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江苏恒奇	2016.6.1	7,813,703.15	16,052,309.05	8,238,605.91	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进行计量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变更的情况。

(三)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四)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3 年:

与上年相比 2013 年新增合并单位 1 家, 原因为:

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出资 1,200 万元设立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2013 年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

未发生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药品流通	100		新设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诊断产品	98	2	新设
宁波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诊断产品	90	10	新设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诊断产品	90	10	新设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分子诊断产品	100		新设
宁波海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分子诊断产品		100	新设
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医学检验	100		新设
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	1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诊断产品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药品生产	95.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高新区大红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药品流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	沭阳县	沭阳县	药品流通	37.65	3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沭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沭阳县	沭阳县	药品流通	22	75.3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药品流通	100		新设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诊断产品	98	2	新设
宁波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诊断产品	90	10	新设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诊断产品	90	10	新设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分子诊断产品	100		新设
宁波海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分子诊断产品		100	新设
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医学检验	100		新设
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	100		新设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诊断产品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药品生产	95.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高新区大红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药品流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药品流通	100		新设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诊断产品	98	2	新设
宁波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诊断产品	90	10	新设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诊断产品	90	10	新设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分子诊断产品	100		新设
宁波海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分子诊断产品		1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医学检验	100		新设
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	100		新设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诊断产品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药品生产	95.4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高新区大红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药品流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药品流通	100		新设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诊断产品	98	2	新设
宁波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诊断产品	90	10	新设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诊断产品	90	10	新设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分子诊断产品	100		新设
宁波海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分子诊断产品		100	新设
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医学检验	100		新设
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	100		新设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诊断产品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药品生产	57.3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高新区大红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药品流通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136,729.70		-1,429,566.25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	-210,394.73		7,439,286.48
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	23.15%	-120,982.93		9,358,888.36
沐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2.67%	-81.08		-30,844.66
合计		-468,188.44		15,337,763.9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315,213.68		-1,292,836.55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	71,823.28		7,649,681.21
合计		-243,390.40		6,356,844.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 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 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545,189.13		-977,622.87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7%	-5,090,786.79		7,577,857.93
合计		-5,635,975.92		6,600,235.0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 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 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	-315,180.50		-432,433.74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2.66%	-1,518,693.18		73,752,872.86
合计		-1,833,873.68		73,320,439.12

海爾施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財務報表附注

3、重要非全資子公司的主要財務信息

子公司名稱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營業收入	淨利潤	綜合收益總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寧波四明恩康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107,888.66	528,893.48	636,782.14	4,210,697.76		4,210,697.76	63,230.75	-341,824.24	-341,824.24	-488.90	
寧波大紅鷹葯業股份有限公司	91,479,162.68	239,367,318.15	330,846,480.83	168,061,218.62		168,061,218.62	41,687,087.31	-4,603,823.47	-4,603,823.47	82,232,159.89	
江蘇恒奇醫葯有限公司	10,801,981.09	79,194,918.53	89,996,899.62	33,206,311.67	16,648,419.80	49,854,731.47	2,120,357.05	-523,353.59	-523,353.59	237,751.28	
沭陽恒昌醫葯連鎖有限公司	932.67	53,163.08	54,095.75	1,209,326.28		1,209,326.28		-3,036.58	-3,036.58	-2,595.38	

其他說明：江蘇恒奇、沭陽恒昌營業收入、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金額系自購買日至 2016 年 6 月末的金額。

子公司名稱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營業收入	淨利潤	綜合收益總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寧波四明恩康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59,786.54	655,143.41	714,929.95	3,947,021.33		3,947,021.33	38,649.57	-788,034.21	-788,034.21	65,067.06	
寧波大紅鷹葯業股份有限公司	78,424,051.72	240,289,489.67	318,713,541.39	151,324,455.71		151,324,455.71	79,195,093.36	1,574,125.78	1,574,125.78	14,528,040.50	

子公司名稱	2014.12.31							2014 年度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合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合計	營業收入	淨利潤	綜合收益總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寧波四明恩康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90,292.18	832,466.72	922,758.90	3,366,816.07		3,366,816.07	16,153.84	-1,362,972.82	-1,362,972.82	42,656.48	
寧波大紅鷹葯業股份有限公司	74,915,153.05	224,491,637.13	299,406,790.18	133,591,830.28		133,591,830.28	85,828,173.41	-7,120,265.45	-7,120,265.45	-21,863,134.37	

海爾施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至 2016 年 1-6 月
財務報表附注

子公司名稱	2013.12.31				2013 年度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資產合計	負債合計	營業收入	淨利潤	綜合收益總額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寧波四明恩康生物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8,982.82	1,162,944.98	1,561,927.80	2,643,012.15	29,555.55	-787,951.25	-787,951.25	1,173,831.53
寧波大紅鷹葯業股份有限公司	49,550,308.11	228,301,264.52	277,851,572.63	104,947,305.03	71,682,848.01	-3,617,765.37	-3,617,765.37	17,619,161.33

其他說明：大紅鷹葯業營業收入、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金額系自購買日至 2013 年末的金額。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4 年 4 月, 本公司出资 772,815.00 元取得大红鹰药业 0.43% 少数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4 年 11 月, 本公司出资 74,301,291.00 元取得大红鹰药业 37.67% 少数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4 年 7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红鹰药业出资 12,500.00 元取得宁波高新区大红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10% 少数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成本				
— 现金			75,086,606.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合计			75,074,106.00	
减: 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 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1,091,345.14	
差额			13,995,260.86	
其中: 调整资本公积			-14,012,113.81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7,117.00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	沭阳	沭阳	药品批发零售	39.2		权益法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	沭阳	沭阳	药品批发零售	39.2		权益法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 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	沭阳	沭阳	药品批发零售	39.2		权益法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江苏恒奇医药有 限公司	江苏恒奇医药有 限公司	江苏恒奇医药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11,141,118.07	10,001,656.06	9,618,723.21
非流动资产		53,973,959.73	12,425,891.66	12,062,887.80
资产合计		65,115,077.80	22,427,547.72	21,681,611.01
流动负债		30,155,909.59	19,661,285.46	19,096,024.70
非流动负债		459,801.19	463,417.47	468,060.47
负债合计		30,615,710.78	20,124,702.93	19,564,085.17
少数股东权益		-135,775.04	-97,536.92	-24,32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635,142.06	2,400,381.71	2,141,854.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576,975.69	940,949.63	839,606.8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576,975.68	940,949.63	839,606.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8,778,615.42	20,561,051.64	26,621,370.35

	2016.6.30/ 2016 年 1-6 月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净利润		41,296,519.50	-394,656.46	-2,132,920.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50,786.28	-198,293.83	-1,352,563.8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2,250,786.28	-198,293.83	-1,352,563.8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财务总监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因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借款利率均为固定利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利率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经营需要进口的体外诊断仪器及诊断试剂主要以美元结算，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美元	合计	美元	合计	美元	合计	美元	合计
货币资金	100,486.75	666,347.75	305,504.63	1,983,824.87	5,406.15	33,080.23	19,551.79	119,205.32
应收账款	6,952.00	46,100.10						
预付航空	141,180.88	936,198.65						
金融资产合计	248,619.63	1,648,646.50	305,504.63	1,983,824.87	5,406.15	33,080.23	19,551.79	119,205.32
短期借款	4,805,401.00	31,865,575.11	18,054,220.85	117,236,888.51	3,702,968.86	22,658,466.45	6,324,132.35	38,557,602.52
应付账款	2,049,413.21	13,590,068.88	27,567,110.80	179,009,790.69	14,306,908.62	87,543,973.84	5,095,097.49	31,064,299.88
预收账款	89,491.62	593,436.83						
金融负债合计	6,944,305.83	46,049,080.82	45,621,331.65	296,246,679.20	18,009,877.48	110,202,440.29	11,419,229.84	69,621,902.40

2016 年 6 月 31 日，假设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1%，那么本公司 2016 年的利润总额将增加 44.40 万元。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于报告期末，除长期借款外，本公司所有的金融负债均预计在 1 年内到期偿付。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报告期各期末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余剑伟，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47.97%。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毛存亮	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	
王子瑜	最终控制人配偶、股东、董事及副总经理	
余丁	与最终控制人系父子关系、董事	
柳建敏	股东、董事，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用户服务部经理	
钱卫中	股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	
陈笛	股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总监、行政部经理	
周彬	股东，现任公司监事、总经办副经理	
李恒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市场部经理、Immucor 产品部经理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注)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41953648-8
宁波海尔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58054004-5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注：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是一家民办非营利医疗机构，主要业务为提供诊疗服务，开办资金为 6,000 万元。

2003 年 11 月，本公司通过拍卖方式以 8,048 万元的价格取得了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心医院的整体资产（包括相关土地、房产、设备、物资及相关证照等所有财产）。2004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以该整体资产出资举办了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2011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举办者由本公司变更为宁波海尔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与宁波海尔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举办者变更协议》，宁波海尔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司原取得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整体资产的 8,048 万元对价取得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的举办权。2011 年 9 月 28 日，双方在宁波市北仑区民政局办理了本次举办者变更的变更登记。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销售诊断产品	159,704.27	501,543.57	1,445,264.98	5,073,321.81
	销售药品	21,384,290.71	38,684,465.51	36,469,841.43	25,922,375.08
	提供检验服务	4,753,320.00	12,544,279.25	10,298,806.82	1,448,237.0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场地				110,880.00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场地	3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合计		3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710,88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余剑伟、王子瑜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宁波望湖支行	172,000,000.00	198,000,000.00	2016.5.5
余剑伟、王子瑜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47,000,000.00	120,000,000.00	2015.11.18
余剑伟、王子瑜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15,000,000.00	30,000,000.00	2015.10.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债务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余剑伟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36,942,822.10	100,000,000.00	2016.6.6
余剑伟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9,900,000.00	20,000,000.00	2015.6.9
余剑伟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9,900,000.00	10,000,000.00	2015.6.9
余剑伟、王子瑜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10,000,000.00	40,000,000.00	2015.8.6
余剑伟、王子瑜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宁波分行	35,500,000.00	100,000,000.00	2015.9.7

担保到期日均为“自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度	2014 年 度	2013 年度
宁波海尔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2.82%股权				62,714,841.75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购买固定资产				1,634,640.00
	购买存货				215,406.00
合计					64,564,887.75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余剑伟	2,087,396.00	2,338,935.10	2,290,136.20	2,564,892.94
毛存亮	1,121,128.00	1,247,064.69	1,252,073.69	1,178,320.69
王子瑜	392,112.00	558,109.97	476,099.98	520,574.98
余丁	891,041.00	893,185.13	798,562.13	643,105.18
钱卫中	476,207.00	495,360.24	437,335.24	423,860.34
柳建敏	386,641.00	451,358.24	422,129.24	378,297.24
陈笛	299,656.00	375,598.52	362,474.52	320,875.44
周彬	158,640.00	227,256.48	199,012.48	182,436.48
李恒	114,984.00	231,293.24	241,616.24	249,309.66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1,374,818.00	30,854.44	3,977,061.74	79,541.23	252,860.20	5,057.20	428,633.40	8,572.67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付款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300,000.00		1,350,000.00	771,591.90
预收账款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14,656,808.43	2,632,268.13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要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1) 本公司与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签署了《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 9 号馆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555.9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租赁房屋的租金为每年 1,013,145.00 元。

(2) 本公司与自然人毕东平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签署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毕东平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C 座 506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67.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用房。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租赁房屋的租金为每年 366,816.00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承租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拥有的位于新碶华山路 666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010 平方米，用途为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的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房屋的租金为每年 600,000.00 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海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宁波海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园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北仑区明州西路 488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489 平方米，用途为生物医药行业的研发中心及办公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房屋的租金为每年 88,020.00 元。

(5)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承租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582.8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仓储、物流和生产活动。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房屋的租金为半年 751,057.56 元。

(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分别与自然人梁建鸣、熊文海、熊晶晶签署了《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承租梁建鸣、熊文海、熊晶晶分别拥有的位于南京市建设邨区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6 栋 2108~2111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 224.27 平方米、83.33 平方米、83.3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租赁房屋的租金分别为每年 179,038.00 元、63,872.00 元、63,872.00 元，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宁波兴亚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租宁波兴亚橡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136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1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租赁房屋的租金为每年 110,592.00 元。

(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正定路 530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048.13 平方米，用途为仓库及现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租赁房屋的租金为每年 1,196,108.00 元，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5%。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会议楼办公房租赁合同》，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291.4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房屋的租金为每年 526,923.00 元。

(10)本公司与宁波市玛丽海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宁波市玛丽海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 166 号的厂房，建筑面积为 4,1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租赁厂房的租金为每年 601,128.00 元。

(11)本公司与宁波高新区检测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签署了《租赁合同》，本公司承租位于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检测认证园 B 座 4 层的楼房，建筑面积为 1,782.61 平方米，用途为检测与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租赁楼房的租金为每年 534,783.00 元。

(12)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恒奇与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江苏恒奇承租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昆山路边上的标准化厂房一幢，建筑面积约 4,000 平方米，用途为药品仓库。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租赁厂房的租金为每年 260,000.00 元。

2、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

(1)本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与平安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向平安银行宁波分行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的房屋面积为 23,443.21 平方米，抵押的土地面积为 54,664.20 平方米，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39,838,076.22 元、账面价值为 28,113,067.14 元。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38,888,352.78 元，账面价值为 126,262,138.89 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恒奇于 2013 年 9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沭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江苏恒奇以自有的位于沭阳县蓝天商贸城 1 楼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作为向中国银行沭阳支行借款的抵押物。抵押的房屋面积为 377.76 平方米，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长-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10,709,496.00 元、账面价值为 10,661,625.26 元。。

(二) 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利润分配情况、重要销售退回及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財務報表主要項目注釋

(一) 應收賬款

1、應收賬款分類披露

種類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單項金額重大 並單項計提壞 賬準備的應收 賬款	227,139,196.14	88.83	463,599,834.41	97.12	253,511,387.52	90.91	128,856,665.72	92.88
按組合計提壞 賬準備的應收 賬款	28,556,475.31	11.17	13,747,210.36	2.88	25,349,893.10	9.09	9,879,475.36	7.12
單項金額雖不 重大但單項計 提壞賬準備的 應收賬款								
合計	255,695,671.45	100.00	477,347,044.77	100.00	278,861,280.62	100.00	138,736,141.08	100.00
							4,070,006.48	
							3,486,416.56	35.2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海爾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1,196,931.14		208,077,965.90		183,389,826.91		46,953,988.85		合并范围内
上海海爾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36,759,110.25		247,484,784.92		67,170,122.08		81,902,676.87		子公司，无
宁波海爾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9,183,154.75		8,037,083.59		2,301,438.53				坏账风险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合计	227,139,196.14		463,599,834.41		253,511,387.52		128,856,665.7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45,983.92	470,919.68	8,612,275.03	172,245.50	19,702,920.33	394,058.41	5,249,910.17	104,998.2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292,939.63	129,293.96	1,674,509.83	167,450.98	1,924,848.68	192,484.87	1,317,619.88	131,761.99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92,107.82	196,053.91	177,212.99	88,606.50	477,321.78	238,660.89	124,577.89	62,288.95
3 年以上	3,325,443.94	3,325,443.94	3,283,212.51	3,283,212.51	3,244,802.31	3,244,802.31	3,187,367.42	3,187,367.42
合计	28,556,475.31	4,121,711.49	13,747,210.36	3,711,515.49	25,349,893.10	4,070,006.48	9,879,475.36	3,486,416.56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410,196.00		583,589.92	640,016.51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58,490.99		

3、 本报告期无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1,196,931.14	70.86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36,759,110.25	14.38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9,183,154.75	3.59	
绍兴第二医院	7,246,717.00	2.83	144,934.34
杭州美可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725,000.00	1.46	74,500.00
合 计	238,110,913.14	93.12	219,434.3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247,484,784.92	51.85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8,077,965.90	43.59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8,037,083.59	1.68	
温州市人民医院（体检中心）	1,818,578.90	0.38	36,371.58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1,211,370.85	0.25	24,227.42
合 计	466,629,784.16	97.75	60,599.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3,389,826.91	65.76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67,170,122.08	24.09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	5,913,600.00	2.12	118,272.00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4,165,000.00	1.49	215,040.80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2,994,994.00	1.07	59,899.88
合计	263,633,542.99	94.53	393,212.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81,902,676.87	59.03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6,953,988.85	33.84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1,646,760.00	1.19	32,935.20
舟山市人民医院	935,330.00	0.67	75,472.94
金华市人民医院	637,000.00	0.46	12,740.00
合计	132,075,755.72	95.19	121,148.14

-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二) 其他應收款

1、其他應收款分類披露：

種類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賬面餘額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單項金額重大并 單項計提壞賬准 備的應收款	452,798,242.25	98.08	44,589,500.80	67.38	203,541,636.65	96.68	199,271,754.71	99.03		
按組合計提壞 賬準備的應收款	8,849,981.44	1.92	21,582,044.94	32.62	6,990,180.49	3.32	1,953,510.39	0.97		
單項金額不重 大但單項計提 壞賬準備的應收 款										
合計	461,648,223.69	100.00	66,171,545.74	100.00	210,531,817.14	100.00	201,225,265.10	100.00		
					1,885,413.64	8.74	1,072,548.73	15.34	855,782.77	43.81

期末單項金額重大并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內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賬面餘額	計提比 例 (%)	賬面餘額	計提比 例 (%)	賬面餘額	計提比 例 (%)	賬面餘額	計提比 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上海海爾施診斷產品有限公司	248,997,384.80				189,869,193.04		88,826,668.57	
								合併範圍

海爾施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6 月
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應收款內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計提理由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浙江海爾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71,273,208.40						99,440,238.04		內子公
寧波海爾施基因科技有限公	20,160,252.65		14,246,113.65		6,644,324.05		767,630.50		司, 無壞
寧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	3,960,633.60		3,702,633.60		3,113,633.60		2,390,217.60		賬風險
寧波海爾施醫學檢驗所有限公	8,050,039.04		5,456,805.14						
寧波大紅鷹葯業股份有限公	95,356,723.76		15,056,723.76		3,914,485.96		7,847,000.00		
寧波海爾施醫葯責任公			6,127,224.65						
江蘇恒奇醫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計	452,798,242.25		44,589,500.80		203,541,636.65		199,271,754.71		

組合中, 按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其他應收款:

賬齡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賬面餘額	壞賬準備
1 年以內 (含 1 年)	3,516,273.95	70,325.48	16,154,097.65	323,081.95	5,420,587.20	108,411.74	607,774.10	12,155.48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371,960.20	37,196.02	4,105,909.00	410,590.90	491,807.00	49,180.70	335,760.00	33,576.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3,679,067.00	1,839,533.50	340,595.00	170,297.50	325,660.00	162,830.00	399,850.00	199,925.00
3 年以上	1,282,680.29	1,282,680.29	981,443.29	981,443.29	752,126.29	752,126.29	610,126.29	610,126.29
合計	8,849,981.44	3,229,735.29	21,582,044.94	1,885,413.64	6,990,180.49	1,072,548.73	1,953,510.39	855,782.77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344,321.65	812,864.91	216,765.96	249,506.28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3、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8,997,384.80	1年以内(含1年)	53.94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95,356,723.76	1年以内(含1年)	20.66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273,208.40	1年以内(含1年)	15.44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515,928.60	1年以内(含1年)	4.37	
		4,644,324.05	1年至2年(含2年)		
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50,039.04	1年以内(含1年)	1.74	
合 计	/	443,837,608.65		96.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5,116,200.00	1年以内(含1年)	22.84	302,324.00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56,723.76	1年以内(含1年)	22.75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246,113.65	1年以内(含1年)	21.53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6,127,224.65	1年以内(含1年)	9.26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往来款	5,456,805.14	1年以内(含1年)	8.25	
合计	/	56,003,067.20		84.63	302,324.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9,869,193.04	1年以内(含1年)	90.19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44,324.05	1年以内(含1年)	3.16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14,485.96	1年以内(含1年)	1.86	
开工保证金	保证金	3,608,499.00	1年以内(含1年)	1.71	72,169.98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13,633.60	1年以内(含1年)	1.48	
合计	/	207,150,135.65	/	98.40	72,169.9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440,238.04	1年以内(含1年)	49.42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88,826,668.57	1年以内(含1年)	44.14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47,000.00	1年以内(含1年)	3.90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90,217.60	1年以内(含1年)	1.19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7,630.50	1年以内(含1年)	0.38	
合计	/	199,271,754.71	/	99.03	

5、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5,165,947.75		345,165,947.75	330,117,947.75		330,117,947.75	330,117,947.75		330,117,947.75	255,043,841.75		255,043,841.7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7,531.95		67,531.95									
合 计	345,233,479.70		345,233,479.70	330,117,947.75		330,117,947.75	330,117,947.75		330,117,947.75	255,043,841.75		255,043,841.75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宁波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海爾施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
財務報表附註

被投資單位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3.12.31	本期計提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期末餘額
寧波海爾施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寧波大紅鷹葯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943,841.75		115,943,841.75		
上海海爾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計	127,100,000.00	127,943,841.75		255,043,841.75		

被投資單位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4.12.31	本期計提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期末餘額
寧波海爾施葯業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海爾施診斷產品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寧波海爾施診斷產品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浙江海爾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寧波海爾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寧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寧波海爾施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寧波大紅鷹葯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943,841.75	75,074,106.00		191,017,947.75		
上海海爾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計	255,043,841.75	75,074,106.00		330,117,947.75		

海爾施生物醫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
財務報表附注

被投資單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5.12.31	本期計提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期末餘額
寧波海爾施醫葯有責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海爾施診斷產品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寧波海爾施診斷產品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浙江海爾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寧波海爾施基因科技有責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寧波四明恩康生物醫葯科技有責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寧波海爾施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寧波大紅鷹葯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017,947.75			191,017,947.75		
上海海爾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合計	330,117,947.75			330,117,947.75		

被投資單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6.6.30	本期計提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期末餘額
寧波海爾施醫葯有責任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上海海爾施診斷產品有限公司	29,400,000.00			29,400,000.00		
寧波海爾施診斷產品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浙江海爾施醫療設備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寧波海爾施基因科技有責任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寧波四明恩康生物醫葯科技有責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被投資單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2016.6.30	本期計提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期末餘額
寧波海爾施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寧波大紅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017,947.75			191,017,947.75		
上海海爾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江蘇恒奇醫藥有限公司		15,048,000.00		15,048,000.00		
合 計	330,119,963.18			345,165,947.75		

2、 對聯營、合營企業投資

被投資單位	2015.12.31	本期增減變動			2016.6.30	本期計提減值準備	減值準備期末餘額
		投資	權益法下確認的投資損益	其他			
聯營企業							
沐陽恒昌醫藥連鎖有限公司		68,200.00	-668.05		67,531.95		

(四) 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

項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營業務	486,037,216.97	375,745,614.92	996,906,319.29	791,856,911.26	832,345,052.21	643,593,820.11	729,839,594.21	542,744,721.40
其他業務								
合 計	486,037,216.97	375,745,614.92	996,906,319.29	791,856,911.26	832,345,052.21	643,593,820.11	729,839,594.21	542,744,721.40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8.05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824.19	1,630,483.90	-375,824.17	-875,712.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19,534.53	24,122,655.45	23,738,070.61	28,819,32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69,587.6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 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 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1,060.01	669,598.84	3,639,262.46	4,469,955.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121,001.01	-5,602,240.10	-6,365,623.98	-7,101,20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864.97	-83,960.35	-217,131.84	-832,017.50
合 计	18,519,140.40	20,736,537.74	20,418,753.08	24,480,343.9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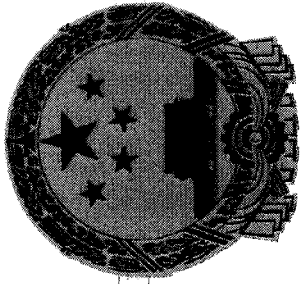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9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	0.28	0.28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3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6	0.68	0.68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1	0.64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8	0.54	0.54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82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14	0.48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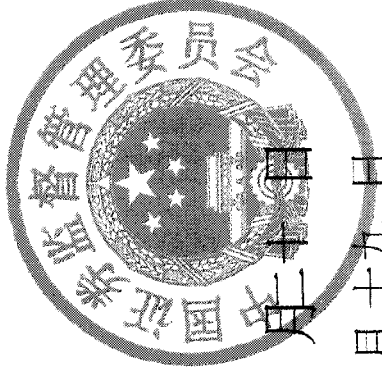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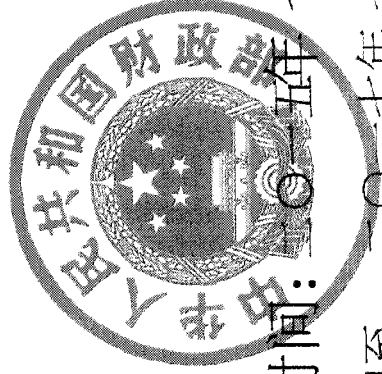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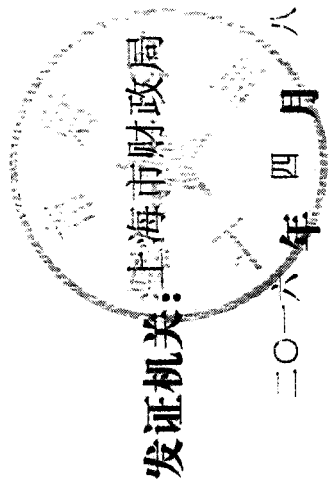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

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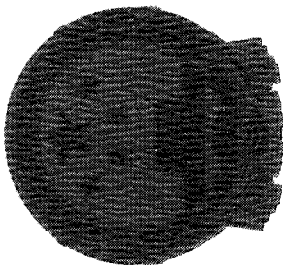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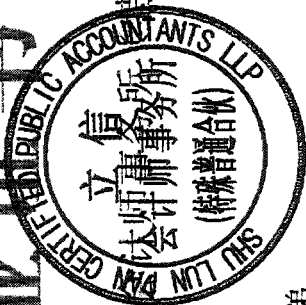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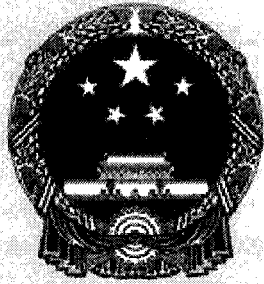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0) 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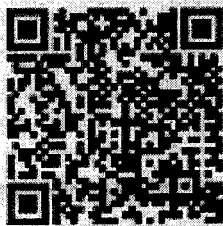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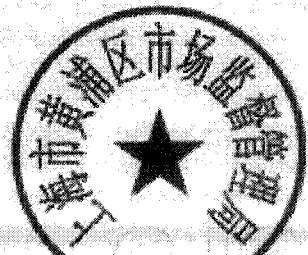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 10) 8441 5888

传真：(86 10) 6410 6566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0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1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一、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8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三、 结论	2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适用的中国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调查。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其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发行人向本所提供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本所已核对该等复印件或电子文档的原件；同时，本所亦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

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将适用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本所认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1.2 发行人的前身“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施有限”）为一家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1.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1.4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2.1.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以下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余剑伟先生做出的声明，余剑伟先生及余剑伟先生控股的宁波海尔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施控股**”）对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2 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海尔施有限成立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3.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3.2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

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合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章程》、《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5 号《审计报告》、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3.7 根据《内控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4.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4.5 经本所适当核查《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注明，“元”指人民币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3.4.7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3.4.8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指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拥有超过 50% 股权且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以下与发行人单称或合称“上市集团成员”，依上下文意而定）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4.9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4.10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1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海尔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由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变更公司形式”或“发行人设立”）。经对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的过程及情况进行核查，本所认为：

4.1 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4.2 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3 海尔施有限的全体股东在变更公司形式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4 海尔施有限在变更公司形式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

程序，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于出具相关报告时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5 海尔施有限为变更公司形式目的而召开的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做出的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海尔施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余剑伟先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余剑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共有 28 名发起人股东，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9,930	47.97%
2	毛存亮	2,340	11.30%
3	宁波海畅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80%

其中，余剑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9,930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控股的海尔施控股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0,4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50.38%，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剑伟先生、毛存亮先生为中国居民，宁波海畅投资有限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股东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2 发行人设立以来新引入的股东

2012 年，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投”）、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蓝湖”）及浙江裕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裕泽”）以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3 年，海尔施控股

受让宁波金投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取代宁波金投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信达投资、海尔施控股、宁波蓝湖和浙江裕泽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股本及变更情况

自发行人的前身海尔施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经历了三次增资、五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公司形式变更的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经对前述变动进行核查，本所认为：

7.1.1 发行人的前身海尔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1.2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动和股权转让均依照中国法律及海尔施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7.3 宁波海尔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先生在出资设立海尔施有限之前，曾于 1992 年作为主要股东之一，参与出资设立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工贸公司（曾先后更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工贸有限公司”、“宁波海尔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施生物制品**”）；海尔施生物制品于 1999 年进行了产权甄别及改制；发行人的前身海尔施有限曾于 2001 年收购海尔施生物制品 90% 的股权，并于 2009 年将其注销。

经核查，本所认为，海尔施生物制品自其设立至 1999 年完成产权甄别及改制期间存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股东、出资等登记事项与实际事实不符的情形，但在 1999 年的产权甄别过程中，海尔施生物制品的实际出资人已经对公司的实际股东及相关出资额进行了确认，并获得了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宁波市卫生局和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确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发行人的前身海尔施有限于 2001 年收购海尔施生物制品 90% 股权之

目的，海尔施生物制品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虽然没有履行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程序，但相关股权转让系以挂牌交易方式在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且成交价格高于评估价值；就前述问题，宁波市人民政府又于 2012 年出具文件，对海尔施生物制品改制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即同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市国资委、宁波市卫生局和原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等部门对海尔施生物制品及其前身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工贸公司所涉资产性质的认定，相关产权的界定与转让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因此，本所认为，海尔施生物制品的产权清晰，海尔施有限收购海尔施生物制品 90% 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海尔施生物制品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注销行为发生当时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拥有 7 家子公司 100% 的权益，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 60% 的权益。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有效的质押权利。

九、 发行人的业务

9.1 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上市集团成员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上市集团成员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已在各自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予以记载，不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2 主营业务、业务变更和境外经营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和药品经营业务。自发行人的前身海尔施有限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变更，且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9.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先生

10.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毛存亮先生和海畅投资

10.1.3 发行人的 8 家子公司

10.1.4 与发行人同受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单位，包括海尔施控股和海尔施控股举办的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

10.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公司”）

10.1.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1.7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以披露的关联方

10.2 发行人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仍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发行人分别与中心医院及大红鹰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中心医院和大红鹰租赁共计 2 处房屋。

10.2.2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心医院签订了《试剂供销合同》及《药品供销合同》，向中心医院出售试剂及药品。

10.2.3 余剑伟先生、王子瑜女士及余忠健女士为上市集团成员从金融机构获得的贷款提供担保。

10.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3.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

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10.3.3 发行人《现行章程》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采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和《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10.4 同业竞争

10.4.1 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和药品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0.4.2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2年12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10.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

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11.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共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及其对应的 1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及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屋及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记载，上述房屋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设置抵押权；我们注意到，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仍为发行人的原名称，尚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办理该项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

上市集团成员共租赁使用房屋 13 处，总建筑面积为 16,868.37 平方米。上市集团成员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前述房屋的租赁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11.3 上市集团成员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 49 项商标注册申请，均已取得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此外，上市集团成员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11.4 上市集团成员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集团成员共计持有 1 项专利权，并被许可使用 3 项专利/专利技术。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 1 项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项专利；上市集团成员和专利许可人就前述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签订的相关许可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许可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2.1.1 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 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12.1.2 发行人分别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新加坡生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Immucor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与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贝克曼库尔特”）及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

12.1.3 上市集团成员分别与贝克曼库尔特、Immucor公司签订的代理商/经销协议。

12.1.4 发行人分别与兴化市人民医院、浙江萧山医院签订的医疗设备/诊断试剂销售合同。

12.1.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 14 份借款额或授信额为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或授信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以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12.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担保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10.2.3 条所述。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12.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 35,515,961.38 元，其他应付款 4,748,436.66 元。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3.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了3次增资扩股，1次公司形式变更，即：（1）1999年12月，海尔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900万元，（2）2011年10月，海尔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至960万元，（3）2011年12月，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960万元相应变更为19,200万元，（4）2012年8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9,200万元增至20,700万元。上述增资扩股和公司形式变更的行为均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13.2 发行人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

根据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如下：

13.2.1 收购四明恩康60%股权

13.2.2 出让中心医院举办权

13.2.3 收购及出售大红鹰公司股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收购和出售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3.3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先生及余剑伟先生控制的海尔施控股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余剑伟先生和海尔施控股承诺，“一旦海尔施控股成为或发行人与海尔施控股合并成为大红鹰公司的控股股东时，海尔施控股将立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给予发行人收购海尔施控股持有大红鹰

公司的全部股权的选择权，转让价格按照海尔施控股初始取得大红鹰公司股权的价格加上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确定。”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4.1 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14.2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4.3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及适用。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认为：

15.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其《现行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5.3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进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和监事会（监事）的会议召开/决定做出、决议/决定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进有限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16.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16.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6.4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1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海尔施注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国税发[1992]114 号）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规定享有税收优惠。本所认为，上海海尔施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7.4 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8.1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18.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近三年的环保情况进行了环保核查，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浙环函[2012]525 号《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查，核查时段内，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18.3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或证明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条所述诊断产品投放、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无需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外，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已办理了必要的环境评价工作，并获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准予投资建设的批准。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投资于诊断产品投放、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该等项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以下规定：

19.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9.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9.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19.4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19.4.1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针对上市集团成员、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2)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江惟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Weibo)

经办律师:

杨静芳

王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ngfa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ao)

2013 年 1 月 15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 10) 8441 5888

传真：(86 10) 6410 6566

目 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2
二、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3
三、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3
四、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4
五、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5
六、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6
七、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7
八、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7
九、 结论	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1 关于规范运行

1.1.1 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9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1.2 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998 号《审计报告》、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合称“《2012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 关于财务与会计

1.2.1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立信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1000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2012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2 根据《2012 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审计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发行人的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上市集团和发行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3 法律意见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三年”及“最近 36 个月”更新为 2010 年至 2012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更新为 2012 年度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

与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2.1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较之《律师工作报告》的描述，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新增了一项重大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2013年2月5日，海尔施投资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海尔施投资将其持有的大红鹰公司2,954.16万股股份（约占大红鹰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32.82%）以62,714,841.75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4,000万元，并在2013年5月5日前支付剩余的22,714,841.75元。

2.2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2.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前述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股份转让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该项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交易已经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2013年3月28日重新签署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2013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已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要求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三、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较之《律师工作报告》的描述，上市集团成员新增二处租赁房屋，详情如下：

(1)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新区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签订了《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A5 库区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上海浦东新区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浦东新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048.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拟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同意将发行人在原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沪房地浦字（2008）第 060594 号《房地产权证》。

(2) 海壹科技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服务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协议》，海壹科技承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服务中心拥有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488 号 1 幢 4 号楼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4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8207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海壹科技租赁前述房屋系作为办公经营场所之用，该《厂房租赁协议》签订后，海壹科技已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完成住所变更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律师工作报告》中第 8.1.6 条所描述的海壹科技的住所变更为“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西路 488 号 1 幢 4 号楼金狮座 B 区”。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前述房屋的租赁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四、 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4.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2012 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较之《律师工作报告》的描述，发行人增加了一项银行融资合同，详情如下：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年利率为 6.72%，贷款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3 年 6 月 11 日，由浙江海尔施、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以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4.2 担保

除第 4.1 条所述由余剑伟为发行人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较之《律师工作报告》的描述，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4.3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2012 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 4,147,419.37 元，其他应付款 4,460,631.43 元。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较之《律师工作报告》的描述，发行人新增了一项重大收购兼并事项，详情如下：

2013 年 2 月 2 日，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 753.78 万股（约占大红鹰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8.37%）以 1,8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2 月 5 日，海尔施投资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 2,954.16 万股（约占大红鹰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32.82%）以 62,714,841.75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2 月 28 日，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 1,454.16 万股（约占大红鹰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16.16%）以 34,609,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12 日，大红鹰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目前，大红鹰公司正在就前述股份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大红鹰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海尔施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51,621,600	57.36%
2.	宁波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99,400	37.67%
3.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6,800	1.20%
4.	郑祥尧	538,400	0.60%
5.	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8,400	0.60%
6.	祝孝康	538,400	0.60%
7.	宁波市北仑金叶贸易有限公司	369,700	0.41%
8.	陈迪锋	359,000	0.40%
9.	临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500	0.20%
10.	施建军	172,300	0.20%
11.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800	0.17%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6,400	0.15%
13.	周静	136,400	0.15%
14.	周良昌	93,300	0.10%
15.	陈秋平	71,800	0.08%
16.	王飞云	53,800	0.06%
17.	胡晓阳	43,100	0.05%
18.	陈统明	21,500	0.02%
	总计:	90,000,000	100%

经核查，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非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就前述股份转让，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前述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6.1 财政补贴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较之《律师工作报告》的描述，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新增了三项，详情如下：

(1) 根据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规定，对贸易类企业，其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 财政专项补贴。上海海尔施依据前述政策于 2012 年获得财政补助 94.6 万元。

(2)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2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2]107 号、甬财政教

[2012]1087号), 发行人于2012年获得科研项目经费60万元。

(3)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10月30日下发的《关于公布2012年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名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2]233号), 发行人于2012年获得激励资金70万元。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真实有效, 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6.2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立信于2013年3月2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11000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 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上市集团成员在最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情况

经审阅发行人《2013更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 本所认为《2013更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2013更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 确认《2013更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条(发行人的子公司)、第九条(发行人的业务)、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九、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江惟博

经办律师：

杨静芳

王 爻

二零一三年 三 月 二 八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四年六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并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之日起算。

考虑到前述决议的有效期已经届满，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上再次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现金分红》等规定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2013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2.1 关于规范运行

2.1.1 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7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合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2.1.2 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784 号《审计报告》、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合称“《**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1.3 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2 关于财务与会计

2.2.1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78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指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拥有超过 50%股权且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以下与发行人单称或合称“**上市集团成员**”，依上下文意而定）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2.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审计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发行人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新财务报表**”），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上市集团和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2.3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 3.4 条涉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所称的“最近一期期末”是指 2012 年 9 月 30 日，“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是指 2011 年度，“最近三年”是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援引了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5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1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4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内容。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立信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785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3 年的“最近一期”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相应信息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

第 3.4 条就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2.3 结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分别更新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三、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的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宁波蓝湖的住所和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其更新情况如下：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蓝湖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核发、注册号为 33021200027505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宁波蓝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宁波蓝湖的住所变更为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5 号 2132 室，宁波蓝湖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	35%
2.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35%
3.	施建耀	1,200,000	30%
	总计	4,000,000	100%

四、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海尔施的住所地址发生变更，发行人子公司医学检验所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发行人并新增了 3 家直接和/或间接控股的境内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4.1 上海海尔施的住所地址变更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海尔施的住所地址因辖区调整而发生如下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000769794 号），上海海尔施的住所地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88 号 640 室”。

4.2 医学检验所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医学检验所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169528 号），医学检验所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不含产前筛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医学检验相关咨询服务。”

4.3 发行人的新增子公司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了如下 3 家直接和/或间接控股的境内子公司：

4.3.1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取得了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药业”）合计 57.36% 的股权；2013 年 5 月，发行人进一步通过股权收购取得了大红鹰药业合计 57.77% 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及第 9.2 条）。大红鹰药业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000067934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大红鹰药业章程的记载，大红鹰药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伟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实收资本：9,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口服溶液剂等药品生产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57.77% 股权（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2 条）

根据文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文会验字[2005]1048 号《验资报告》，大红鹰药业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3.2 宁波高新区大红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大红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进出口**”）系大红鹰药业的控股子公司，大红鹰进出口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15000017544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大红鹰进出口章程的记载，大红鹰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高新区大红鹰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高新区明珠路 396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应利人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大红鹰药业持有 90% 股权、宁波欧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根据文汇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文汇验字[2009]1110 号《验资报告》，大红鹰进出口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3.3 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尔施供应链**”）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9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40000095545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和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章程的记载，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管理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一层 3 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余剑伟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 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仓储，海上、航空和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上海宏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宏创会验(2013)07-0186 号《验资报告》，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4.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直接或间接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上述公司股权上不存在有效的质押权利。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5.1 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就上市集团成员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所述的业务，除大红鹰药业以外的上市集团成员于更新期间新获得、及大红鹰药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有权部门的主要批准和/或许可如下：

5.1.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1.1 条中描述的上海海尔施所持有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已经到期。2013 年 6 月 6 日，上海海尔施依法重新申领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该证编号为沪 040265 号，经营范围为 II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和 II 类软件。该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5.1.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9.1.3 条中描述的四明恩康所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已经到期，四明恩康依法重新申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该证编号为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0004 号，生产范围为第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发证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6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5 日。

(2) 发行人子公司基因科技已就其从事的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业务依法申领浙

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该证编号为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30074 号，生产范围为第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6 日。

5.1.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医学检验所已就其从事的医疗检测和诊断业务依法申领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该证登记号 055382202-433020616P1202，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不含产前筛检项目）。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8 日。

5.1.4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已就其从事药品的生产业务依法申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该证编号为浙 20000165 号，生产范围为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片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滴眼剂和原料药。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8 日，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

5.1.5 《药品GMP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持有 3 份《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浙 J0572	片剂、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6.18	2015.12.31
2.	K4950	小容量注射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09.07.14	2014.07.13
3.	浙 L0834	原料药（舒林酸、氟哌啶醇、吡哌美辛）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0.12.21	2015.12.20

5.1.6 《药品注册批件》/《药品再注册批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持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155 项药品《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5.2 主营业务、业务变更和持续经营

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和药品经营业务。自发行人的前身海尔施有限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变更，且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6.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4 条所述，发行人新增大红鹰药业、大红鹰进出口及上海海尔施供应链 3 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0 条所述，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曹建军辞职，董茂云被选为新的独立董事。除上述之外，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未发生变化。

6.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1 条所述的交易仍在按照相关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外，《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2 条、第 10.2.3 条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 2.1 条和 4.2 条所述的交易均已按照相关合同履行完毕。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新增以下仍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6.2.1 与中心医院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1) 2014 年 5 月 20 日，浙江海尔施与中心医院签订了《试剂供销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心医院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合同所列示的试剂和耗品，试剂和耗品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如相关合作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

发生重大变化，合同规定的采购价格可经双方协商后相应调整，浙江海尔施负责发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合同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2014 年 5 月 20 日，宁波海尔施医药与中心医院签订了《药品供销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心医院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宁波海尔施医药采购合同所列示的药品，药品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如未来相关合作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合同规定的采购价格可经双方协商后相应调整，宁波海尔施医药负责发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 2013 年 10 月 30 日，医学检验所与中心医院签订了《标本外包检测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医学检验所向中心医院提供检验科所有临床检测项目的检测服务，中心医院应在每月提取上月业务总额的 45% 支付给医学检验所。双方合作期限为 3 年，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

6.2.2 关联人为上市集团成员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贷款提供的担保，其中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1	余剑伟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4.6.3	最高额保证： 2014.6.3-2015.6.2 期间债务
2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4,000	2013.7.8	最高额保证： 2013.7.8-2014.7.7 期间债务
3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浦发银行望湖支行	13,200	2013.11.22	最高额保证： 2013.11.22-2016.11.22 期间债务
4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1,500	2013.2.4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余剑伟	宁波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2014.6.3	最高额保证： 2014.6.3-2015.6.2 期间债务
6	余剑伟、王子瑜	宁波海尔施	招商银行天一支行	2,500	2014.5.26	最高额保证： 2014.5.26-2015.5.25 期间债务
7	余剑伟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0	2014.6.3	最高额保证： 2014.6.3-2015.6.2 期间债务
8	余剑伟	浙江海尔施	包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0	2013.11.15	最高额保证： 2013.11.15-2014.11.14 期间债务
9	余剑伟、王子瑜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20,000	2014.5.29	最高额保证： 2014.5.29-2015.5.28 期间债务

6.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3.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6.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6.4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2014 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7.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取得 3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坐落位置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仑国用（2013）第 05110 号	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金港大楼 1 幢 201 室	住宅（配套商业设	出让	2014.12.19	4.57	无

			施)				
2.	甬国用(2002)字第3921号	宁波市江东科技园区明珠路396号	工业	出让	2048.12.03	54,664.2	抵押
3.	镇国用(2004)字第0007535号	宁波化工区(澥浦)北海路南侧	工业	出让	2048.12.28	15,469.0	无

本所认为,除上述第2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给第三方外,本第7.1条所述其他土地使用权均未被设置担保物权,上市集团成员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7.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取得11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3810295号	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金港大楼1幢201室	商业用房	82.34	无
2.	房权证镇骆字第012010105号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188号	工业用房	40.75	无
3.	房权证镇骆字第012010111号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188号	工业用房	248.47	无
4.	房权证镇骆字第012010123号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188号	工业用房	483.74	无
5.	房权证镇骆字第012010125号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工业用房	1,325.67	无

		188 号			
6.	房权证镇骆字第 012011229 号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88 号	工业用房	675.36	无
7.	房权证镇骆字第 012011230 号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88 号	工业用房	675.36	无
8.	房权证镇骆字第 012011231 号	宁波市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海路 188 号	工业用房	1,568.32	无
9.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412870 号	宁波市江东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	工交仓储	8,870.47	抵押
10.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412871 号	宁波市江东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	工交仓储	14,572.74	抵押
11.	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100909 号	宁波市海曙区桂芳巷 6 号	住宅	84.77	无

我们注意到，上述第 11 项《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权利人为宁波第二制药厂，即大红鹰药业的业务前身，尚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除上述第 9 和 10 项两处房产已被抵押给第三方外，本第 7.2 条所述其他房产均未被设置担保物权，上市集团成员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7.3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11.2.1（1）条、第 11.2.1（2）条、第 11.2.2（1）条、第 11.2.2（3）条、第 11.2.2（5）条和第 11.2.2（6）条中所描述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的房屋已届期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共租赁房屋 17 处，上市集团成员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

7.3.1 发行人租用的房屋

(1) 发行人与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

《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办公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 9 号馆 4 层共 14 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2,555.9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规划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2012）浙规建字第 0209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发行人与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签订了《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 9 号馆 4 层共 9 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897.7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规划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2012）浙规建字第 0209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发行人与中心医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中心医院拥有的位于新碶华山路 666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010 平方米，用途为子公司医学检验所的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12346 号《房屋所有权证》。

(4) 发行人前身海尔施有限与大红鹰药业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海尔施有限承租大红鹰药业拥有的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明珠路 396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956.8 平方米（其中租用面积为 1,870 平方米），用途为生物试剂研发、生产；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房地产产权产籍监理处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412870 号《房屋所有权证》。

(5) 发行人前身海尔施有限与宁波北仑联合开发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租房协议》，海尔施有限承租宁波北仑联合开发总公司拥有的位于小港街道前进村半港河西 159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处和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宁波市房权证北仑区字第 06000070 号《房屋所

有权证》。

(6) 发行人与毕东平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位于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C 座 506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67.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未能向承租人出具其所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7.3.2 发行人子公司租用的房屋

(1) 宁波海尔施医药与宁波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3 年签订了《会议楼办公房租赁合同》，宁波海尔施医药承租宁波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国展中心 B 楼一楼 6A3、6A6 和 6A4-1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168.8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2934 号《房屋所有权证》。

(2) 上海海尔施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承租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582.8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仓储、物流和生产活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1997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沪房地市字[1997]第 004340 号《房地产权证》。

(3) 上海海尔施与上海丰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承租上海丰谷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88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3.9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4 月 3 日至 2015 年 4 月 2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管理处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浦 2004022069 号《房地产权证》。

(4) 上海海尔施与熊晶晶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签订了《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租赁熊晶晶拥有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6 栋 2108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3.3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未能向承租人出具其所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5) 上海海尔施与熊文海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签订了《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租赁熊文海拥有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6 栋 2109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83.3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未能向承租人出具其所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6) 上海海尔施与梁建鸣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签订了《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租赁梁建鸣拥有的位于南京市建邺区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 16 栋 2110、2111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24.2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自 2013 年 4 月 1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已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与南京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投资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根据该合同，万达投资公司已就前述房屋取得了宁房销第 201110082 号《南京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有权向出租人预售前述房屋；出租人有权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的约定取得前述房屋的所有权。

(7) 浙江海尔施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租赁协议》，浙江海尔施承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拥有的位于北仑区梅山商务行政中心 218 室、1918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1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规划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建字第（2008）浙规（建）证 029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浙江海尔施与宁波南苑会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浙江海尔施承租宁波南苑会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会展路 181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规划局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 海壹科技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服务中心于 2013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海壹科技承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服务中心拥有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488 号 1 幢 4 号楼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489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2818207 号《房屋所有权证》。

(10) 四明恩康与宁波兴亚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四明恩康承租宁波兴亚橡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136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1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海县建设局核发的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43311 号《房屋所有权证》。

(11)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新区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签订了《上海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 A5 库区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上海浦东新区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浦东新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048.1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上海海尔施供应链与上海浦东新区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随后签订了《补充协议》，同意将发行人在原租赁合同项下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上海海尔施供应链享有和承担。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于 2008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沪房地浦字（2008）第 060594 号《房地产权证》。




















本所认为，上述第 7.3.1.（6）条、第 7.3.2.（4）条和第 7.3.2.（5）条所描述的租赁合同，因该等出租人未能向上市集团成员提供相关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故本所不能确认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除上述合同外，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其他房屋的租赁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7.4 上市集团成员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7.4.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共取得了 42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或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0285	2	2014.03.14-2024.03.13
2.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0889	4	2014.03.14-2024.03.13
3.	 海尔施	发行人	11581470	10	2014.03.14-2024.03.13
4.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1056	11	2014.03.14-2024.03.13
5.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1070	12	2014.03.14-2024.03.13
6.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791	16	2014.03.14-2024.03.13
7.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712	19	2014.03.14-2024.03.13
8.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774	20	2014.03.14-2024.03.13
9.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832	21	2014.03.14-2024.03.13
10.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882	22	2014.03.14-2024.03.13
11.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917	23	2014.03.14-2024.03.13
12.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959	24	2014.03.14-2024.03.13
13.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455	25	2014.03.14-2024.03.13
14.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529	26	2014.03.21-2024.03.20
15.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636	27	2014.03.14-2024.03.13
16.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676	28	2014.03.21-2024.03.20
17.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744	29	2014.03.14-2024.03.13
18.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808	30	2014.03.14-2024.03.13
19.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3882	31	2014.03.21-2024.03.20

20.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4079	32	2014.03.14-2024.03.13
21.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4491	34	2014.03.14-2024.03.13
22.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014	36	2014.03.21-2024.03.20
23.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315	37	2014.03.21-2024.03.20
24.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515	39	2014.03.21-2024.03.20
25.	络贯健	大红鹰药业	2023715	5	2004.10.14-2014.10.13
26.	克里斯特	大红鹰药业	3307819	5	2004.02.28-2014.02.27
27.	秋露	大红鹰药业	1780596	5	2012.06.07-2022.06.06
28.	亚斯克平	大红鹰药业	3187813	5	2013.08.28-2023.08.27
29.	压正平	大红鹰药业	1907548	5	2012.10.14-2022.10.13
30.	达诺中奇	大红鹰药业	1724599	5	2012.03.07-2022.03.06
31.	达诺日夜	大红鹰药业	1724600	5	2012.03.07-2022.03.06
32.		大红鹰药业	170301	31	2013.03.01-2023.02.28
33.		大红鹰药业	161999	31	2013.03.01-2023.02.28
34.		大红鹰药业	8588562	5	2011.08.28-2021.08.27
35.		大红鹰药业	3547843	5	2005.04.14-2015.04.13
36.	SureID	基因科技	10331301	10	2013.02.28-2023.02.27
37.	SureID	基因科技	10331344	42	2013.02.28-2023.02.27
38.	STRTYPER	基因科技	10331291	10	2013.02.28-2023.02.27
39.	STRTYPER	基因科技	10331361	42	2013.02.28-2023.02.27
40.		基因科技	11263707	5	2013.12.21-2023.12.20

41.		基因科技	11263888	10	2013.12.21-2023.12.20
42.		基因科技	11263930	42	2013.12.21-2023.12.20

本所认为，除上述第26项注册商标的有效期已届满，大红鹰药业正在办理续展手续外，上市集团成员系前述其他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

7.4.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还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38项商标注册申请，其中36项已取得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7.5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共取得 10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期限
1.	ZL200710029862.7	基因科技	发明	人类 STRtyper PCR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	2007.08.24 至 2027.08.23
2.	ZL201330019835.8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垃圾桶（实验台上用）	2013.01.23 至 2023.01.22
3.	ZL201330020221.1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包装盒	2013.01.23 至 2023.01.22
4.	ZL201330019815.0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用途离心管架（2）	2013.01.23 至 2023.01.22
5.	ZL201330019900.7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用途离心管架（3）	2013.01.23 至 2023.01.22
6.	ZL201310031419.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二十三种脑炎脑膜炎病原体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 至 2033.01.24
7.	ZL201310033314.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十五种出血发热病原体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 至 2033.01.24
8.	ZL201310033293.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二十二种呼吸道病原体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 至 2033.01.24
9.	ZL201310033219.7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十三种腹泻病毒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 至 2033.01.24
10.	ZL201310033217.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 CYP2C19 基因多态性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 至 2033.01.24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述专利权。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8.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新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8.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 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8.1.2 框架合作协议

(1) 201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 Immucor 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 Immucor 公司承诺投入双方资源共同开发中国医院与输血相关的市场，发行人尽最大努力推销 Immucor 公司的产品以提高 Immucor 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签订之日起算。

(2)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贝克曼库尔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通过集中采购平台，加强引进贝克曼库尔特的新产品；贝克曼库尔特将进一步向发行人开放经销产品线，并加强对发行人医学检验业务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签订之日起算。

(3)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芬”）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沃芬承诺投入双方资源共同开发沃芬旗下凝血产品在中国的市场，沃芬将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等技术支持；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签订之日起算。

8.1.3 代理商/经销协议

(1) 201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 Immucor 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向 Immucor 公司购买医疗器械产品及其血库产品，并依靠发行人自有销售网络在协议约定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和重庆市）销售，Immucor 公司将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13 年 9 月 7

日，协议期满后自动续约一年；该协议适用美国佐治亚州法律。

(2) 发行人与美艾利尔（上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艾利尔”）签订了《经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为美艾利尔在江苏省和浙江省的特约经销商，发行人按照协议价格向美艾利尔购买其指定产品，并在江苏省和浙江省区域内销售；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1.4 医疗设备/诊断试剂销售合同

(1) 201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兴化市人民医院签订了《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试剂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兴化市人民医院免费提供价值合计 1,108 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流水线等医疗设备；兴化市人民医院承诺在合作期间其检验科所采用的所有试剂、耗材全部从发行人处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8 年，自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萧山医院签订了《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浙江萧山医院免费提供设备价值不低于 800 万元的“生化、免疫自动化流水线”以及血凝分析仪设备；浙江萧山医院承诺在合作期间向发行人独家采购设备上使用的所有试剂、耗材；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 2013 年 6 月 3 日，浙江海尔施与金华市中医院签订了《试剂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海尔施向金华市中医院免费提供价值为 225 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11、DXC800 各一套，并在两年后免费为金华市中医院升级一套价值为 500 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金华市中医院应在合作期限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且不使用其他品牌同类仪器。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自装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2013 年 7 月 15 日，上海海尔施与上海普陀区妇幼保健院签订了《协议书》。上海海尔施向上海普陀区妇幼保健院免费提供价值为 570 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上海普陀区妇幼保健院应在合作期限内向上海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且必须在上海海尔施提供的设备上开展相应项目。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 8 年，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2013 年 10 月 12 日，上海海尔施与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上海海尔施向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免费提供价值为 1,200 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自动化流水线一套、贝克曼库尔特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DXI800 三台；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应在合作期限内向上海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 8 年，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 2013年10月18日，浙江海尔施与金华市人民医院签订了《试剂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海尔施向金华市人民医院免费提供价值为1,000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金华市人民医院应在合作期限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且必须在浙江海尔施提供的设备上开展相应项目。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

(7) 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签订了《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根据该合同，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向发行人购买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购买价格为590万元。

8.1.5 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借款额或授信额为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或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10,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4.6.3-2015.6.2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93.1万 美元	4.63%	2014.3.24-2014.9.21	发行人存单质押
3	发行人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4,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3.7.8-2014.7.7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望湖支行	4,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	2014.3.19-2017.3.19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发行人	浦发银行望湖支行	4,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3.11.22-2016.11.22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发行人	浦发银行望湖支行	2,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2014.1.10-2017.1.10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7	发行人	广发银行宁波城北支行	1,500	6.9%	2013.7.31-2014.6.24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

						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8	发行人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1,2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	2013.9.23-2014.9.20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9	发行人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8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6%	2013.11.11-2014.11.10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宁波海尔施医药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1,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4.6.3-2015.6.2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宁波海尔施医药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7.5%	2014.6.6-2015.6.5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2	宁波海尔施医药	招商银行宁波天一支行	(授信) 2,5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4.5.26-2015.5.25	发行人、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13	宁波海尔施医药	招商银行宁波天一支行	8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4.5.28-2014.11.28	发行人、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14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2,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4.6.3-2015.6.2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5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7.5%	2014.6.5-2015.6.4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6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7.5%	2013.9.4-2014.9.3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7	浙江海尔施	包商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5,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3.11.15-2014.11.14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8	浙江海尔施	包商银行宁波分行	650	7.2%	2013.12.12-2014.12.11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9	浙江海尔施	包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	7.2%	2013.12.13-2014.12.12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20	浙江海尔施	包商银行宁波分行	500	7.2%	2013.12.17-2014.12.16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21	浙江海尔施	工商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保理) 69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2013.10.21-2014.10.20	无
22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授信) 20,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4.05.29-2015.05.28	大红鹰药业提供房地产抵押；发行人、余剑伟及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23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6,45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	2014.06.03-2015.06.02	大红鹰药业提供房地产抵押；发行人、余剑伟及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8.1.6 其他合同

(1) 2014年2月10日，发行人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36,084,99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宁波市北仑小港装备园面积为63,307平方米的宗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年限为50年。发行人已经缴付了土地出让金，申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 2013年7月22日，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大红鹰药业的水针剂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在原有水针剂车间场地基础上通过改扩建等手段达到2010年颁国家GMP认证要求，合同总价为1,880万元。

(3) 2013年10月9日，医学检验所与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了《合作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其临床医学检验中心、病理科委托给医学检验所进行管理，由医学检验所承担定海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辖区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的门诊住院检验项目（除三大常规、急诊项目）的检测任务；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检验科收入（除外收费性的耗材）的49%、病理科快速切片业务收入的85%、普通切片业务收入的60%归医学检验所所有。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6年半，自定海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门诊正式运营之日起算。

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8.1条所描述的重大合同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以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及发

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8.2 担保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2.2 条所述。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8.3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 5,393,446.90 元，其他应付款 10,857,856.55 元。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取得了大红鹰药业的控股权，并后续收购了大红鹰药业少数股权，详情如下：

9.1 收购控股权

2013 年 2 月 2 日，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 753.78 万股（约占大红鹰药业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8.37%）以 18,620,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2 月 5 日，海尔施投资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 2,954.16 万股（约占大红鹰药业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32.82%）以 62,714,841.75 元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2 月 28 日，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 1,454.16 万股（约占大红鹰药业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16.16%）以 34,609,0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

2013 年 3 月 1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大红鹰药业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红鹰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	------	--------	------

1.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21,000	57.36%
2.	宁波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99,400	37.67%
3.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6,800	1.20%
4.	郑祥尧	538,400	0.60%
5.	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8,400	0.60%
6.	祝孝康	538,400	0.60%
7.	宁波市北仑香溢贸易有限公司	369,700	0.41%
8.	陈迪锋	359,000	0.40%
9.	临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500	0.20%
10.	施建军	172,300	0.19%
11.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800	0.17%
12.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6,400	0.15%
13.	周静	136,400	0.15%
14.	周良昌	93,300	0.10%
15.	陈秋平	71,800	0.08%
16.	王飞云	53,800	0.06%
17.	胡晓阳	43,100	0.05%
18.	陈统明	21,500	0.02%
	总计:	90,000,000	100%

2013年4月3日，大红鹰药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 后续少数股权收购

2013年5月，陈迪锋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35.9万股（约占大红鹰药业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0.40%）以750,310元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

2013年12月5日，周静与发行人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的10,768股（约占大红鹰药业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0.01196%）以22,505元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

2014年3月18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大红鹰药业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大红鹰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990,800	57.77%
2.	宁波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3,899,400	37.67%
3.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6,800	1.20%
4.	郑祥尧	538,400	0.60%
5.	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8,400	0.60%
6.	祝孝康	538,400	0.60%
7.	宁波市北仑香溢贸易有限公司	369,700	0.41%
8.	临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500	0.20%
9.	施建军	172,300	0.19%
10.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800	0.17%
11.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6,400	0.15%
12.	周静	125,600	0.14%
13.	周良昌	93,300	0.10%
14.	陈秋平	71,800	0.08%
15.	王飞云	53,800	0.06%
16.	胡晓阳	43,100	0.05%
17.	陈统明	21,500	0.02%
	总计：	90,000,000	100%

2014年5月7日，大红鹰药业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3 结论

经本所核查，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非国有或国有控股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大红鹰药业、发行人、海尔施投资、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依据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交易各方已就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更新情况

10.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0.1.1 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分别为余剑伟、毛存亮、王子瑜、任建华、柳

建敏、余丁、董茂云、陈宁和张有康，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董茂云、陈宁和张有康，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10.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陈笛、应岚和周彬，其中股东代表监事陈笛、应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周彬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10.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余剑伟，副总经理毛存亮、王子瑜、钱卫中（兼任财务总监）和李恒（兼任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10.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曹建军因个人原因辞职，2014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董茂云为新的独立董事，除上述之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10.3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一、 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1.1 财政补贴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描述，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新增了七项，详情如下：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9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五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3]29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获得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1,055 万元。

(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过程补助的批复》（仑金办[2013]13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获得上市补助费用 838.62 万元。

(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仑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2]70 号），海壹科技于 2013 年获得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201 万元。

(4)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山岛办事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2013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项目及补助金额的通知》（甬梅保办财[2013]5 号），浙江海尔施于 2013 年获得 184 万元。

(5)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宁波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甬政办发[2011]135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获得上市补贴资金 150 万元。

(6) 根据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规定，对贸易类企业，其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 财政专项补贴。上海海尔施依据前述政策于 2013 年获得财政补助 154 万元。

(7)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3 年度第三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3]95 号），发行人于 2013 年获得科技项目经费 15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1.2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78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最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没有

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的更新情况

经本所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近三年的环保情况进行了环保核查，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浙环函[2012]525 号《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查，核查时段内，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补充意见》，“经查，核查时段内，该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十三、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的更新情况

13.1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优先发行新股，其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投资于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医学检验所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如下：

就《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描述的“诊断产品投放、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发行人变更了具体的项目建设内容，并就变更后的项目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发改备[2014]49 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13.2 募集资金出现不足或余额的处理

根据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支付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

和自有资金解决。

13.3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3.3.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3.1 条所列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3.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3.3.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13.3.4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13.3.5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十四、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重新签署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2014 更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2014 更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就引用招股说明书及与招股说明书相关的问题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五、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

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杨静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静芳".

王 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爻".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四年八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1 关于规范运行

1.1.1 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5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合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1.2 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51 号《审计报告》、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合称“《**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1.3 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 关于财务与会计

1.2.1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5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审计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发行人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新财务报表**”），并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3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 3.4 条涉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所称的“最近一期期末”是指 2012 年 9 月 30 日，“最近 1 个会计年

度”是指 2011 年度，“最近三年”是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援引了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5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1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4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内容。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立信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55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4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最近一期”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相应信息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3.4 条就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1.3 结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分别更新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的住所地址发生变更，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1 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的住所地址变更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的住所地址因辖区调整而发生如下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40000095545），上海海尔施供应链的住所地址变更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库区一层 3 号仓库”。

2.2 大红鹰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变更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发生如下变更：

2014 年 7 月 29 日，宁波欧迅创意置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欧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大红鹰药业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进出口 10% 的股权以 12,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大红鹰药业。

2014 年 8 月 13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股权转让向大红鹰进出口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红鹰药业持有大红鹰进出口 100% 的股权。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持有的 K4950 号《药品 GMP 证书》已经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红鹰药业正在申领新的《药品 GMP 证书》。

四、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于更新期间，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第 6.2.2 条中所描述的第 2 项和第 4 项关联担保已届期满。此外，还新增了 1 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人为上市集团成员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贷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12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余剑伟、王子瑜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余剑伟、王子瑜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 3,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5.1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与宁波市紫光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宁波市紫光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 166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41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4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未能向承租人提供其所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7.3.2 (2) 条中所描述的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海尔施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已届期满。就前述租用的房屋，上海海尔施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签订了《上海齐来工业城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承租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582.8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仓储、物流和生产活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1997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沪房地市字[1997]第 004340 号《房地产权证》。

本所认为，上述第 5.1 (1) 条所描述的租赁合同，因出租人未能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故本所不能确认发行人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除上述合同外，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其他房屋的租赁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5.2 上市集团成员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5.2.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7.4.1 条中所描述的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持有的 3307819 号注册商标已届期满。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核准续展注册证明》，上述商标已办理续展手续，续展后，其有效期为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此外，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取得 6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海尔施	发行人	11581330	1	2014.04.21-2024.04.20
2.	 海尔施	发行人	11581380	5	2014.04.21-2024.04.20

3.	 海尔施	发行人	11581450	9	2014.04.21-2024.04.20
4.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1087	13	2014.04.21-2024.04.20
5.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5602	17	2014.04.21-2024.04.20
6.	 海尔施	发行人	11614729	45	2014.04.21-2024.04.20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系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

5.2.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还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35项商标注册申请，其中33项已取得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5.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本所核查，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取得4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期限
1.	ZL201310033247.9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 14 种抗肿瘤用药相关基因表达水平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2.	ZL201310033313.2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指导华法林用药的多重基因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3.	ZL201310033261.9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指导 5-氟尿嘧啶用药的多重基因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4.	ZL201330019802.3	发行人	外观设计	多用途离心管架（1）	2013.01.23-2023.01.22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述专利权。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6.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

同，包括《新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6.1.1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6.2 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6.1.2 框架合作协议

(1) 201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 Immucor 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 Immucor 公司承诺投入双方资源共同开发中国医院与输血相关的市场，发行人尽最大努力推销 Immucor 公司的产品以提高 Immucor 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签订之日起算。

(2)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通过集中采购平台，加强引进贝克曼库尔特的新产品；贝克曼库尔特将进一步向发行人开放经销产品线，并加强对发行人医学检验业务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5 年，自签订之日起算。

(3)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沃芬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沃芬承诺投入双方资源共同开发沃芬旗下凝血产品在中国的市场，沃芬将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等技术支持；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自签订之日起算。

(4) 2014 年 8 月 8 日，宁波海尔施医药与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生股份”）签订了《区域经销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宁波海尔施医药与中生股份在中国大陆开展经销合作，由宁波海尔施医药经销中生股份下属企业的栓剂 α 2a、注射用重组人干扰素 α 2b、重组人干扰素 α 1b 滴眼液和白介素等产品；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海尔施医药 2015 年度的经销任务量为 3,056.1 万元；宁波海尔施医药 2016 年度的经销任务量为 4,072.116 万元；宁波海尔施医药 2017 年的经销任务量为 5,070.061 万元。

6.1.3 代理商/经销协议

(1) 发行人与美艾利尔签订了《经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为美艾利尔在江苏省和浙江省的特约经销商，发行人按照协议价格向美艾利尔购买其指定产品，并在江苏省和浙江省区域内销售；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2012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 Immucor 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向 Immucor 公司购买医疗器械产品和其血库产品，并依靠发行人自有销售网络在协议约定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和重庆市）销售，Immucor 公司将向发

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13 年 9 月 7 日，协议期满后自动续约一年；该协议适用美国佐治亚州法律。

(3) 2014 年，发行人与 Bio-Rad Laboratories (Shanghai) Ltd.以及 Bio-Rad Pacific Limited 公司（以下合称“伯乐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向伯乐公司购买临床诊断产品，并依靠发行人自有销售网络在浙江省销售，伯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宣传、安装和客户服务支持；发行人 2014 年向伯乐公司购买产品的最低限额为 115 万美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协议期满后自动续约一年；该协议适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4) 2014 年 1 月 1 日，上海海尔施与贝克曼库尔特签订了《贝克曼库尔特代理商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海尔施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仪器和试剂，然后在协议约定地点（江苏省、上海市授权医院）销售；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发行人从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仪器金额总计 1,634.7 万美元，试剂金额总计 4,474.6 万美元，2015 年和 2016 年采购指标将由双方另行约定。

(5) 2014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签订了《贝克曼库尔特代理商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仪器和试剂，然后在浙江省指定地区销售；协议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发行人从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仪器金额总计 740.1 万美元，试剂金额总计 2,369.4 万美元，2015 年和 2016 年采购指标将由双方另行约定。

6.1.4 医疗设备/诊断试剂销售合同

(1) 2012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与兴化市人民医院签订了《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试剂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兴化市人民医院免费提供价值合计 1,108 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流水线等医疗设备；兴化市人民医院承诺在合作期间其检验科所使用的所有试剂、耗材全部从发行人处采购；协议有效期为 8 年，自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2012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与浙江萧山医院签订了《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浙江萧山医院免费提供设备价值不低于 800 万元的“生化、免疫自动化流水线”以及血凝分析仪设备；浙江萧山医院承诺在合作期间向发行人独家采购设备上使用的所有试剂、耗材；该协议的有效期为 5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3) 2013 年 6 月 3 日，浙江海尔施与金华市中医院签订了《试剂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海尔施向金华市中医院免费提供价值为 225 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11、DXC800 各一套，并在两年后免费为金华市中医院升级一套价值为 500 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金华市中医院应在合

作期限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且不使用其他品牌同类仪器。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自装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 2013年7月15日，上海海尔施与上海普陀区妇幼保健院签订了《协议书》。上海海尔施向上海普陀区妇幼保健院免费提供价值为570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上海普陀区妇幼保健院应在合作期限内向上海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且必须在上海海尔施提供的设备上开展相应项目。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8年，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2013年10月12日，上海海尔施与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上海海尔施向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免费提供价值为1,200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自动化流水线一套、贝克曼库尔特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DXI800三台；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应在合作期限内向上海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8年，自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6) 2013年10月18日，浙江海尔施与金华市人民医院签订了《试剂购销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海尔施向金华市人民医院免费提供价值为1,000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金华市人民医院应在合作期限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且必须在浙江海尔施提供的设备上开展相应项目。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

(7) 2014年5月16日，发行人与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签订了《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根据该合同，宁波市镇海区人民医院向发行人购买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购买价格为590万元。

6.1.5 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于更新期间，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8.1.5条中所描述的第3项、第7项和第16项债务已偿还。此外，上市集团成员还新增了4项银行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3,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2014.03.12-2015.03.11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1,500	6.9%	2014.06.20-2015.06.11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3.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7.5%	2014.07.30-2015.07.29	发行人、余剑

						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大红鹰药业	宁波欧迅东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方）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受托方）	1,000	5.58%	2014.06.16-2015.06.04	

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所描述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以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6.2 担保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 6.2.2 条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6.3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 7,990,764.40 元，其他应付款 5,161,783.22 元。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7.1 财政补贴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描述，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新增了 1 项，详情如下：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公布 2013 年度宁波市优势总部企业的通知》（甬政办发[2013]253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获得激励资金 8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7.2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立信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53 号《主要税

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最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重新签署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2014 更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2014 更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就引用招股说明书及与招股说明书相关的问题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九、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杨静芳

王爻

二零一四年八月廿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五年三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

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1 关于规范运行

1.1.1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合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1.2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49 号《审计报告》、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合称“《**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1.3 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 关于财务与会计

1.2.1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5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指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拥有超过 50% 股权且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以下与发行人单称或合称“**上市集团成员**”，依上下文意而定）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审计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发行人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新财务报表**”），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上市集团和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3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 3.4 条涉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所称的“最近一期期末”是指 2012 年 9 月 30 日，“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是指 2011 年度，“最近三年”是指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援引了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5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1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4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内容。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立信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57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相应信息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3.4 条就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1.3 结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分别更新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的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股东浙江裕泽的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其更新情况如下：

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裕泽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核发、注册号为 330206000084452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浙江裕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浙江裕泽的住所变更为宁波

梅山保税港区集卡中心 2 层 206-2 室。

根据营业执照及浙江裕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浙江裕泽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为“危险化学品的票据贸易（详见甬 L 安经（2014）0415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礼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商品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裕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浙江裕泽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美诺华控股有限公司	18,000,000	90%
2.	上海施泽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10%
	总计	20,000,000	100%

三、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海尔施的经营范围、宁波海尔施医药的经营范围和大红鹰药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3.1 浙江海尔施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076782），浙江海尔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第Ⅲ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施（除植入式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宁波海尔施医药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000061744），宁波海尔施医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第Ⅲ、Ⅱ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医用光学器具（除植入体内或长期解除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Ⅲ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口腔科材料；第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学手术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玻璃器皿、五金交电、消杀剂、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建材、救护车、卫生防疫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大红鹰药业的经营范围、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000067934 号），大红鹰药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片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滴眼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原料药（舒林酸、氯氮平、吡哌美辛、布美他尼、氟哌啶醇、苯磺酸氨氯地平、美洛昔康、西沙必利、盐酸雷莫司琼）；汽车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9 月 1 日，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 37.67% 的股份以 73,167,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大红鹰药业 95.43% 的股份。关于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4.1 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批准和/或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4.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 2015 年 2 月 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7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4 日。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第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

(2) 2015 年 2 月 12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海尔施重新核发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9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1 日。该证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第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解除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3) 2015 年 3 月 17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重新核发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44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该许可证记载的经营范围为:“第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

4.1.2 《医疗器械注册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基因科技持有 4 份《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集团成员名称	注册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基因科技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1400194号	浙江省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2013.12.30-2017.12.29
基因科技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1400021号	浙江省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核酸自动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2014.01.23-2018.01.22
基因科技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2014第1400036号	浙江省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简易核酸提取试剂盒	2014.03.05-2018.03.04
基因科技	浙甬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1400176号	浙江省宁波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细胞保存液	2013.12.02-2017.12.01

4.1.3 《药品生产许可证》

2014年12月8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大红鹰药业重新核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20000165号),有效期至2015年11月24日。该证记载的生产范围为:“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滴眼剂;原料药(舒林酸、氯氮平、吲哚美辛、布美他尼、氟哌啶醇、苯磺酸氨氯地平、美洛昔康、西沙必利、盐酸雷莫司琼)”。

4.1.4 《药品经营许可证》

(1) 2014年9月22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重新核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AA5740017号),有效期至2019年9月21日。该证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

(2) 2015年2月28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的子公司浙江海尔施出具了《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核准通知书》(编号为浙食药市2015(注销)007号),同意注销并收回浙江海尔施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AA2012100号)。

4.1.5 《药品GMP证书》

2014年8月27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大红鹰药业重新核发了《药品GMP证书》(编号为ZJ20140062),有效期至2019年8月26日。该证记载的认证范围为:“片剂、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

4.1.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014年9月22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核发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为A-ZJ14-096),有效期至2019年9月21日。该证记载的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

4.1.7 《食品流通许可证》

2014年9月18日，宁波市江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核发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为SP3302041410055004），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该证记载的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2 主营业务、业务变更和持续经营

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和药品经营业务。自发行人的前身海尔施有限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变更，且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5.1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

5.1.1 发行人租用的房屋

(1) 发行人与宁波市玛丽海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宁波市玛丽海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高新区菁华路166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4,14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4年8月16日至2016年8月15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2014年8月1日核发的甬国用（2014）第100529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2014年8月29日核发的甬房权证鄞州字第20140064489号《房屋所有权证》。

(2) 发行人与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重新签订了《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承租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181号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9号馆4层共14间房屋，建筑面积为2,555.93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2014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9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规划局于2012年3月13日核发的（2012）

浙规建字第 0209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发行人与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重新签订了《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承租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 9 号馆 4 层共 9 间房屋，建筑面积为 897.7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4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规划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2012）浙规建字第 0209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发行人与宁波北仑联合开发总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5 日重新签订了《租房协议》，发行人继续承租宁波北仑联合开发总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小港街道前进村半港河西 159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处和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宁波市房权证北仑区字第 06000070 号《房屋所有权证》。

5.1.2 发行人子公司租用的房屋

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与宁波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会议楼办公房租赁合同》，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继续承租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楼一楼）6A3（1-3）、6A6（1-6）和 6A4-1（1-4）号房屋，建筑面积为 2,291.4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2934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5.2 商标

5.2.1 注册商标专用权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取得了 22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	------	-----	-----	----	-----

号	或图案				
1.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8935	35	2014.08.07-2024.08.06
2.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708	42	2014.06.21-2024.06.20
3.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753	43	2014.06.21-2024.06.20
4.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835	44	2014.06.28-2024.06.27
5.		发行人	11855483	1	2014.05.21-2024.05.20
6.		发行人	11855548	5	2014.05.21-2024.05.20
7.		发行人	11855567	9	2014.05.21-2024.05.20
8.		发行人	11855439	10	2014.05.21-2024.05.20
9.		发行人	11855476	42	2014.05.21-2024.05.20
10.		发行人	11855507	44	2014.05.21-2024.05.20
11.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628	1	2014.12.28-2024.12.27
12.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638	5	2014.12.21-2024.12.20
13.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670	10	2014.12.28-2024.12.27
14.	海尔施	发行人	13147341	35	2014.12.28-2024.12.27
15.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700	37	2014.12.28-2024.12.27
16.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770	43	2014.12.28-2024.12.27
17.		基因科技	11263731	9	2014.03.28-2024.03.27
18.		基因科技	10434906	10	2014.07.14-2024.07.13
19.		基因科技	10433932	42	2014.08.14-2024.08.13
20.		基因科技	UK0000305 9383	5/42	2014.06.11-2024.06.10
21.	SureID	基因科技	UK0000305 9382	1/5	2014.06.11-2024.06.10

22.	SureDx	基因科技	UK0000305 9385	5/10	2014.06.11-2024.06.10
-----	--------	------	-------------------	------	-----------------------

此外，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大红鹰药业持有的2023715号商标和3547843号商标分别续展至2024年10月13日和2025年4月13日。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系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

5.2.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还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34项商标注册申请，均已取得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5.3 专利权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取得了6项专利证书，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期限
1.	ZL201310033315.1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十八种发热伴出疹病原体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2.	ZL201310032768.2	发行人	发明	使用石蜡包埋切片样品同步检测14种抗肿瘤用药相关基因表达水平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3.	ZL201310033312.8	发行人	发明	一种指导铂类药物用药的多重基因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4.	ZL201310033291.X	发行人	发明	一种同步检测三十种腹泻致病菌的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2013.01.25-2033.01.24
5.	ZL201210206564.1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人乳头瘤病毒（HPV）的分型定量检测试剂盒	2012.06.21-2032.06.20
6.	ZL201410014962.2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指导β-受体阻断药用药的引物组合物、多重基因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2014.01.13-2034.01.12

此外，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2月18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记载，ZL201310033217.8号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发行人变更为基因科技。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述专利权。

5.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取得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基因科技	软著登字第0807006号	2014SR137766	病原体检测信号强度分析软件 V1.0	2013.12.20	原始取得	无
2.	基因科技	软著登字第0807326号	2014SR138085	GeXP 定量分析软件 V1.0	2012.12.20	原始取得	无
3.	基因科技	软著登字第0807371号	2014SR138130	亲权鉴定 DNA 计算器 V1.0	2014.04.30	原始取得	无
4.	基因科技	软著登字第0807381号	2014SR138140	基因表达半定量分析软件 V1.0	2013.01.31	原始取得	无
5.	基因科技	软著登字第0807392号	2014SR138151	个体化用药试剂盒 SNP 检测分析软件 V1.0	2013.10.25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6.1 重大合同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6.1.1 医疗设备/诊断试剂销售合同

(1) 2014年7月15日，浙江海尔施与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签订了《试剂销售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海尔施向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提供价值为800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流水线设备一套，浙江海尔施保留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浙江省武义县第一人民医院向浙江海尔施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该合同期限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流水线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5年（起算日以验收报告为准）。

(2) 2014年7月28日，上海海尔施与苏州大学医学院附属二院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上海海尔施向苏州大学医学院附属二院提供样品处理器一套，苏州大学医学院附属二院在合作期限内向上海海尔施采购上述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该协议书的期限为5年。

(3) 2014年7月29日，发行人与三门县人民医院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三门县人民医院提供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及其配套设备等；三门县人民医院应在合作期限内向发行人采购标的设备上使用的全部试剂及耗材，开展项目。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5年。

(4) 2014年8月4日，上海海尔施与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东院（扬州洪泉医院）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上海海尔施向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东院（扬州洪泉医院）提供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AU5811 一台、进口科宝尿沉渣一台、进口三分类血球或贝克曼库尔特五分类血球仪一台、深圳新产业全自动化化学发光仪一台、全自动细菌鉴定仪一台及配套设备；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东院（扬州洪泉医院）向上海海尔施采购检验项目试剂；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东院（扬州洪泉医院）检验科收入的30%作为上海海尔施的货款。同日，上海海尔施与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东院（扬州洪泉医院）签订了该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上海海尔施提供的仪器设备一律办理捐赠入库手续；协议有效期限为4年，合作期满后所有上海海尔施提供的仪器设备产权均无条件归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东院（扬州洪泉医院）所有。2014年8月27日，上海海尔施、浙江海尔施及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东院（扬州洪泉医院）三方签订了《补充协议书》。根据该《补充协议书》，上海海尔施应向江苏省苏北人民医院东院（扬州洪泉医院）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全部转化并移转给浙江海尔施，浙江海尔施同意接受并承担《协议书》、《补充协议》及此份《补充协议书》中所约定的全部责任、权利和义务；如浙江海尔施在协议期间未履行义务，造成的损失由上海海尔施和浙江海尔施共同承担责任。

(5) 2014年8月8日，发行人与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了《生化免疫流水线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免费提供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海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在合作期间通过海宁健康资源公司向发行人独家采购设备上使用的所有试剂、耗材；协议有效期为6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6) 2014年11月11日，发行人与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签订了《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根据该合同，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向发行人购买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全自动流水线一套，购买价格为899万元。除上述设备外，随机配套1,898万元调试用试剂。该协议的合作期暂定5年，双方约定如五年后仪器运行良好续签3年。

(7) 2014年12月24日,上海海尔施与苏州市立医院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苏州市立医院向上海海尔施购买贝克曼全自动免疫流水线一套,购买价格为200万元。

(8) 2014年12月31日,大红鹰药业与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总代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大红鹰药业授权九州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范围内以年度包销的方式独家销售复方甘草片和西沙比利片两种产品,其中复返甘草片在江、浙、沪区域可以部分放开销售,同时,大红鹰药业承诺如上述产品因市场原因滞销,大红鹰医药同意退货;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2月29日至2015年12月28日。

(9) 2015年2月14日,上海海尔施与江苏省盱眙县人民医院签订了《医疗设备采购合同》。根据该合同,江苏省盱眙县人民医院向上海海尔施购买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一套,购买价格为880万元。之后上海海尔施与江苏省盱眙县人民医院就上述合同签订了补充性的《合作备忘录》,约定江苏省盱眙县人民医院以购买上海海尔施提供的配套试剂耗材的方式冲抵上述设备款项,在合作期限内江苏省盱眙县人民医院向上海海尔施或其子公司采购上述设备上使用的全部配套试剂及耗材。该合作备忘录约定的合作期限为7年,自2015年2月14日起算。

6.1.2 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增了9项银行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工商银行 宁波分行	1,000	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8%	2014.08.25- 2015.08.20	上海海尔施提供 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500	7.5%	2014.09.03- 2015.09.02	浙江海尔施、余剑 伟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
3	发行人	工商银行 宁波分行	1,200	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8%	2014.09.16- 2015.09.15	上海海尔施提供 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	工商银行 宁波分行	800	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8%	2014.11.06- 2015.11.03	上海海尔施提供 最高额保证
5	发行人	光大银行 宁波分行	99.68 (美元)	1.97%	2015.01.07- 2015.7.7	发行人提供668 万元人民币的存 单质押担保
6	发行人	平安银行	889.02	同期贷款基准	2015.01.08-	无

		北仑支行		利率上浮 25%	2016.01.08	
7	浙江海尔施	工商银行 大榭支行	1,700	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6%	2014.08.26- 2015.08.19	上海海尔施提供 最高额保证
8	浙江海尔施	工商银行 大榭支行	1,100	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6%	2014.10.16- 2015.10.15	上海海尔施提供 最高额保证
9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 北仑支行	3,550	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上浮 25%	2014.10.10- 2015.10.09	大红鹰药业提供 房地产抵押；发行 人、余剑伟及王子 瑜提供最高额保 证

6.1.3 其他合同

2014年9月4日，医学检验所与洋河新区人民医院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洋河新区人民医院将其检验科委托给医学检验所进行管理，由医学检验所承担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根据医院业务发展所需的所有检验项目（含体检），同时兼顾血库工作；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检验科收入（除收费行耗材）的48%归医学检验所所有。该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6年，自洋河新区人民医院新院区正式运行（开设2个病区）之日起算，合作期满，医学检验所享有下一周期有限合作权。

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6.1条所描述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6.2 担保

在更新期间，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没有发生新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

6.3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9,136,829.41元，其他应付款15,117,690.30元。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7.1 股权收购

2014年9月1日，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企业国有产

权转让合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红鹰药业 3,389.94 万股股份（约占大红鹰药业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37.67%）以 73,167,200 元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

就上述股份转让，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甬第 162 号《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

2014 年 10 月 20 日，大红鹰药业就上述股份转让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大红鹰药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5,890,168	95.43%
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076,800	1.20%
3.	郑祥尧	538,400	0.60%
4.	宁海县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38,400	0.60%
5.	祝孝康	538,400	0.60%
6.	宁波市北仑香溢贸易有限公司	369,700	0.41%
7.	临安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500	0.20%
8.	施建军	172,300	0.19%
9.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800	0.17%
10.	桐庐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36,400	0.15%
11.	周静	125,600	0.14%
12.	周良昌	93,300	0.10%
13.	陈秋平	71,800	0.08%
14.	王飞云	53,800	0.06%
15.	胡晓阳	43,100	0.05%
16.	陈统明	21,500	0.02%
	总计：	90,000,000	100%

2014 年 11 月 3 日，大红鹰药业完成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工商备案手续。

7.2 结论

经本所核查，就前述股份转让，大红鹰药业、发行人及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已就前述股份转让办理了国有产权转让相关的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据此，本所认为，交易各方已就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履行

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8.1 财政补贴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新增了 5 项，详情如下：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六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科技）的通知》（仑科[2014]25 号），发行人于 2014 年获得技术创新项目经费 1,614 万元。

(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仑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2]70 号），海壹科技于 2014 年获得人才项目扶持资金 172 万元。

(3)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经济发展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2013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项目及补助金额的通知》（甬梅保办财[2014]2 号），浙江海尔施于 2014 年获得补助 110 万元。

(4) 根据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规定，对贸易类企业，其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 财政专项补贴。上海海尔施依据前述政策于 2014 年获得财政补助 238.1 万元。

(5)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4]65 号），基因科技于 2014 年获得科技项目经费 5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真实有效，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8.2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5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最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的更新情况

经检索，本所未在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中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此外，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说明，于更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十、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重新签署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2015 更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2015 更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就招股说明书相关的问题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一、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杨静芳

王 爻

2015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五年六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印发的 13004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关于发行人 2012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9,200 万元增加至 20,700 万元，发行新股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 元，由信达投资、宁波金投、宁波蓝湖及浙江裕泽（以下合称“**新增股东**”）分别认购 700 万股、500 万股、200 万股和 100 万股，认购金额分别为 5,250 万元、3,750 万元、1,500 万元和 750 万元。前述认购总金额其中 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1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增股东投资发行人乃基于对发行人长远发展的看好及对管理团队的认同。增资价格系基于发行人 2011 年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预测由各方协商确定，即新增股东认可发行人的估值为 15.5 亿元，在此基础上确定增资价格为每股 7.5 元。

1.2 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12]139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实际出资额 11,250 万元，其中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其余溢价部分 9,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1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5 号）。根据该复核报告，新增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1.3 关联关系

经查阅各新增股东之股权结构（向上追溯直至自然人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文件、发行人内部决策文件及各新增股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本所认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况。

二、关于设备品牌代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贝克曼库尔特、沃芬、Immucor 公司、美艾利尔、伯乐公司和中生股份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设备品牌代理协议如下：

序号	代理人	品牌授权人	协议名称	协议有效期
1.	发行人	贝克曼库尔特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2.12.08-2017.12.07
2.	发行人	贝克曼库尔特	贝克曼库尔特代理商协议	2011.01.01-2013.12.31
3.	发行人	贝克曼库尔特	贝克曼库尔特代理商协议	2014.01.01-2016.12.31
4.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	贝克曼库尔特代理商协议	2011.01.01-2013.12.31
5.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	贝克曼库尔特代理商协议	2012.01.01-2012.12.31
6.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	贝克曼库尔特代理商协议	2013.01.01-2013.12.31
7.	上海海尔施	贝克曼库尔特	贝克曼库尔特代理商协议	2014.01.01-2016.12.31
8.	发行人	沃芬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2.12.10-2022.12.9
9.	发行人	Immucor 公司	经销协议	2012.09.07-2013.09.06 ¹
10.	发行人	Immucor 公司	战略合作协议	2012.09.08-2015.09.07
11.	发行人	美艾利尔	经销协议	2014.01.01-2016.12.31
12.	发行人	伯乐公司	经销协议	2014.01.01-2014.12.31 ²
13.	宁波海尔施医药	中生股份	区域经销合作协议	2015.01.01-2019.12.31

2.1 设备品牌代理资格

经审阅前述协议，本所认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权依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在指定的区域和协议有效期内代理销售前述品牌授权人许可的相关产品。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未曾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

2.2 对贝克曼库尔特不构成依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一大供应商为贝克曼库尔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发行人采购贝克曼库尔特产品的占比分别为66.66%、64.01%和59.68%。基于下述理由，发行人认为其不存在对设备品牌制造商贝克曼库尔特依赖的情况：

(1) 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已建立了对双方均为最佳商业选择的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关系；

(2) 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产品代理业务，与沃芬集团、Immucor 公司、美艾利尔、伯乐和中生股份等国际、国内知名公司开展合作，从而逐步降低对贝克曼库尔特的采购集中度；

¹ 协议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1年。

² 协议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则自动续约1年。

(3) 发行人正在通过自主研发及并购实现产业链纵向延伸，逐步扩大自有品牌收入比例；

(4)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模式并非简单的代理销售，其独立于品牌设备制造商进行销售渠道的开拓和维护，自主决策和实施市场开发、管理及维护，向客户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产品销售、服务及技术支持。

基于前述，本所亦有理由相信发行人不存在对设备品牌制造商贝克曼库尔特依赖的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的销售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通过免费提供或直接销售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向客户持续销售配套体外诊断试剂；由于发行人经营的体外诊断产品中，除少量开放式诊断产品适宜以直接销售的方式提供外，主要经营的体外诊断仪器的配套诊断试剂均为封闭式，因此发行人经营的体外诊断仪器大部分采用免费提供模式。发行人认为，其采用的前述销售模式符合同行业公司开展类似经营业务的一般惯例，具有合理性。本所理解，以下所述事实应能支持发行人的前述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与发行人所在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达医疗”，股票代码：603108）、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强生物”，股票代码：300406）。以下信息来源于该等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3.1 润达医疗

根据润达医疗招股说明书的披露，润达医疗采用“单纯销售”和“联动销售”的销售模式，其中“单纯销售”是指向客户销售设备和体外诊断产品，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设备和试剂的进销差价，“联动销售”是指向客户免费提供仪器或将少量仪器租赁给客户，并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向客户提供配套试剂，利润主要来源于试剂的进销差价。

3.2 迪安诊断

根据迪安诊断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迪安诊断采用“单纯销售”和“联动销售”的销售模式，其中“单纯销售”是指公司向客户销售所代理的体外诊断产品，其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产品的销售收入，利润来源于体外诊断产品的进销差价，“联动销售”是指免费向客户提供检验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及技术支持服务。

3.3 九强生物

根据九强生物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九强生物采用“单纯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单纯销售体外诊断仪器”和“联动销售”的销售模式，其中“单纯销售体外诊断试剂”是指向客户销售自产或代理的体外诊断试剂，其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的销售收入，利润来源于自产体外诊断试剂的毛利和代理体外诊断试剂的进销差价；“单纯销售体外诊断仪器”是指只向客户销售体外诊断仪器而不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联动销售”是指免费、以零利润或微利润的方式向客户提供体外诊断仪器，并提供后续的试剂供应。

四、关于租赁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租赁合同的情况如下（有关租赁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0-2016.12.09
2.	发行人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09.15-2015.09.14
3.	发行人	宁波北仑联合开发总公司	2014.10.25-2019.12.31
4.	发行人	大红鹰药业	2010.12.01-2015.11.30
5.	发行人	中心医院	2012.01.01-2015.12.31
6.	发行人	毕东平	2013.07.05-2016.07.05
7.	发行人	宁波市玛丽海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08.16-2016.08.15
8.	浙江海尔施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2012.08.10-2017.08.10
9.	上海海尔施	上海丰谷实业有限公司	2015.04.03-2016.04.02
10.	上海海尔施	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4.07.01-2016.06.30
11.	上海海尔施 供应链	上海浦东现代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3.02.01-2018.01.31
12.	上海海尔施	梁建鸣	2013.04.19-2020.04.19
13.	上海海尔施	熊文海	2013.04.19-2020.04.19
14.	上海海尔施	熊晶晶	2013.04.19-2020.04.19
15.	海尔施医药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	2015.01.01-2015.12.31
16.	四明恩康	宁波兴亚橡塑集团有限公司	2012.03.01-2017.02.28
17.	海壹科技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3.01.01-2017.12.31

4.1 租赁物业用途、占比及资产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总计为 51,391.33 平方米，其中自有房屋 28,460.88 平方米，租赁房屋 22,930.45 平方米，租赁房屋在生产经营性用房中的占比约为 44.62%；前述租赁房屋其中 14,872.32

平方米用于办公，6,188.13 平方米用作仓储，1,870 平方米用于研发。

本所理解，承租物业作为生产经营用房，尤其是用作办公及仓储用房，是一种常见的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物业作为其部分经营性用房，并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4.2 合法性

前述租赁房屋中，表格中序号为 6、13 和 14 的三份租赁合同，因相关出租人未能向上市集团成员提供相关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本所不能确认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其他房屋的租赁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与出租人签署的表格列示的所有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未涉及权属或履约争议及纠纷。

4.3 续租风险

本所理解，在租赁合同到期后，除非合同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合同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不再续签租赁合同。因此，在现有的租赁合同到期后，存在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不能续租相关租赁房屋的可能性。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一般会提前三个月与出租方协商续租的事宜，且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周边可供出租的房源较多，相关搬迁成本亦较低，因此发行人认为，即使届时不能续租，发行人及/或其子公司也可以尽快寻找到替代经营用房，在租赁合同到期前即对新营业地址运营业务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4 租赁定价及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中心医院及大红鹰药业以外，前述租赁房屋的出租人均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房屋的租赁价格，均为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根据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签订及履行前述租赁合同无需履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议决策程序，且相关租赁合同均已与出租方适当签署，程序合法。

五、关于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

理层，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完善公司治理，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具体规章制度。

此外，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符合境内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制度，为规范发行人上市后的公司治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所认为，在前述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的保障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集中并未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经本所核查：

5.1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凡需要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均已经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2 根据立信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2013 年 3 月 22 日、2014 年 4 月 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5 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998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2784 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051 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1249 号《审计报告》和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制定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已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予以适当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已在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重新签署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的前述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数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数据主要来自于 MarketsandMarkets 官方网站中题为《In-Vitro Diagnostic (IVD) Market (Applications, End-users & Types) Trends & Global Forecasts (Major & Emerging Markets – G7, Japan & BRIC) (2011-2016)>(Jan. 2012)》的文章、TechNavio 官方网站中题为《Global In Vitro Diagnostics Market (2010~2014)》的研究报告、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数据库和 McEvoy & Farmer 官方网站中题为《IVD Market Trends in China》的文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MarketsandMarkets 是一家全球性的市场调查咨询公司，主要针对医药品、能源电力、食品饮料、化学品、医疗机器、先进材料、半导体\电子学、产业自动控制、通信 IT、消费财、汽车运输、银行金融服务等产业提供策略分析报告，其网址为 <http://www.marketsandmarkets.com>。

TechNavio 是一家跨国专业市场调查研究公司，主要针对全球 80 个国家 500 种以上的市场情况进行行业研究与技术分析，提供市场未来发展相关资讯，其网址为 <http://www.technavio.com>。

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为体外诊断行业的全球数据服务提供商，在加拿大、欧洲和日本等海外地区设立有附属机构，并在全球有超过 20,000 条信息源，其网址为 <http://www.bostonbiomedical.com>。

McEvoy & Farmer 是一家专门从事临床体外诊断行业研究的机构，自 1986 年以来开始分析新兴市场国家（主要为亚洲及拉丁美洲）的临床体外诊断行业数据并发布研究报告，其网址为 <http://www.mcevoyandfarmer.com>。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数据与前述四家官方网站公开的内容一致。MarketsandMarkets、TechNavio、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和 Inc. McEvoy & Farmer 均为独立的数据服务提供商，其相关数据和行业研究材料均属公开信息，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并非定制或付费报告，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亦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八、关于原始财务报表的核查

本所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并向该等税务部门提交了本所从发行人处取得的申报原始财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申报的原始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并盖章确认该财务报告与之前提交给其的财务报告一致。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申报人	申报的原始财务报告	税务主管机关	核查情况
1.	申请人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	盖章确认一致
2.	宁波海尔施医药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	盖章确认一致
3.	上海海尔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盖章确认一致
4.	浙江海尔施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盖章确认一致
5.	宁波海尔施诊断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盖章确认一致
6.	基因科技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盖章确认一致
7.	海壹科技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四分局	盖章确认一致
8.	医学检验所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宁波市北仑地方税务局一分局	盖章确认一致
9.	四明恩康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宁海县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盖章确认一致
10.	大红鹰药业	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盖章确认一致
11.	大红鹰进出口	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宁波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	盖章确认一致
12.	上海海尔施供应链	2013 年、2014 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盖章确认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申请文件所申报的报告期内的前述原始财务报告与发行人实际向税务局报送的报表是一致的。

九、关于转增资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1999 年 12 月 18 日，海尔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海尔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 26 万元盈余公积和 724 万元未分配利润。本次增资前后，海尔施有限的股东均为余剑伟、毛存亮等 44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增资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和《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的规定，海尔施有限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股本，自然人股东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海尔施有限应履行代扣代缴义

务。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前述增资行为发生时，增资股东和海尔施有限被当时的税务主管部门告知，增资股东可暂缓缴纳因本次增资而发生的个人所得税。截至目前，增资股东尚未被主管税务部门通知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先生承诺，如果海尔施有限的税务主管部门将来要求增资股东缴纳前述个人所得税，其将尽最大努力通知及促使每一位增资股东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包括滞纳金或罚款，如有，以下同）；如有任何增资股东不能或拒绝履行相关纳税义务，其将先行代替该名或该等增资股东垫付相关款项，以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

综上，本所认为，因前述增资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

十、关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所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行人的股东中，惟有信达投资为前述规定所述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信达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管理”）为信达投资的管理人，其已于2014年3月17日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并取得了登记编号为P100063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此外，信达管理已于2014年8月5日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完成了信达投资的基金备案程序，并取得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信达投资的管理人已经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信达投资的基金信息已录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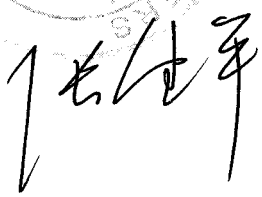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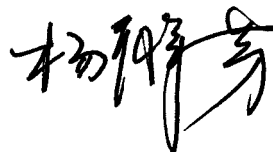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杨静芳



王爻



2015年6月26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一五年八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2014 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三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以上项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生物医药的研发；实业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科技器材、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记载了前述经营范围的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012326）。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关于规范运行

3.1.1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8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海爾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合称“《新内

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1.2 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79 号《审计报告》、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合称“《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1.3 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 关于财务与会计

3.2.1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8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审计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发行人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新财务报表**”），并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3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 3.4 条涉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所称的“最近一期期末”是指 2012 年 9 月 30 日，“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是指 2011 年度，“最近三年”是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援引了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5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1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4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内容。根

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立信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882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5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最近一期”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相应信息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3.4 条就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3.3 结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分别更新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的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¹”），发行人股东信达投资的注册资本和宁波蓝湖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其更新情况如下：

4.1 信达投资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向信达投资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6000083733）和信达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信达投资的注册资本已由 790,000,000 元减少为 460,000,000 元。减资完成后，信达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037,950	35.44%
2.	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	132,911,450	28.89%
3.	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74%

¹ 根据发行人的保荐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述的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提出的问题，本所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考虑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仅对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未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期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进行逐项披露，故“更新期间”的起始日为《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8,227,830	12.66%
5.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822,770	1.27%
	总计	460,000,000	100%

4.2 宁波蓝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宁波蓝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宁波蓝湖的原股东上海东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宁波蓝湖的股权转让给王馥美，转让完成后，宁波蓝湖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馥美	1,400,000	35%
2.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35%
3.	施建耀	1,200,000	30%
	总计	4,000,000	100%

前述股东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的变更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6.2 条中关于该等股东的存续状态和作为发行人股东资格所发表的意见。

五、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和浙江海尔施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5.1 宁波海尔施医药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000061744），宁波海尔施医药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第Ⅲ：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植入体内的有创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不含药品）；第Ⅱ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预包装食品、预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以上在许可证件有效内经营）。玻璃器皿、五金交电、消杀剂、化工产品、针纺织品及原料、建材、救护车、卫生防疫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2 浙江海尔施的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076782)，浙江海尔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不含药品); 第Ⅲ类: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注射穿刺器械,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医用磁共振设备, 医用 X 线设备,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口腔科材料,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前述子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不影响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中关于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发表的意见。

六、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6.1 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于更新期间, 上市集团成员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批准和/或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6.1.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因发行人的库房地址发生变更,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甬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7 号), 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4 日。

6.1.2 《药品经营许可证》

(1) 因发行人的库房地址发生变更,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向发行人重新核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 AA2020137 号), 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该证记载的经营范围为: “体外诊断试剂”。

(2) 因宁波海尔施医药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向宁波海尔施医药重新核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浙 AA5740017 号), 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该证记载的经营范围为: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6.1.3 《药品GMP证书》

2015年7月8日，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大红鹰药业核发了《药品GMP证书》(编号为CN20150095)，有效期至2020年7月7日。该证记载的认证范围为：“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含激素类）”。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2 主营业务、业务变更和持续经营

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和药品经营业务。自发行人的前身海尔施有限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变更，且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7.1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新增以下仍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7.1.1 与中心医院之间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

(1) 2015年5月15日，浙江海尔施与中心医院签订了《试剂供销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心医院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合同所列示的试剂和耗品，试剂和耗品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如相关合作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合同规定的采购价格可经双方协商后相应调整，浙江海尔施负责发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2015年5月15日，宁波海尔施医药与中心医院签订了《药品供销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心医院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宁波海尔施医药采购合同所列示的药品，药品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如未来相关合作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合同规定的采购价格可经双方协商后相应调整，宁波海尔施医药负责发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限为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7.1.2 关联人为上市集团成员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贷款提供的担保，其中担保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1	余剑伟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0	2015.06.09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余剑伟	宁波海尔施医药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2015.06.09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余剑伟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0	2015.06.09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	-------	----------	-------	------------	----------------------

7.2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7.2.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7.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7.3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2014 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8.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宁波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改造需要，发行人的子公司大红鹰药业将其持有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桂芳巷 6 号、《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甬房权证自新字第 J200100909 号的物业（以下简称“**处置物业**”）出售予宁波市海曙区生活保障性生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建投资公司**”）。

经核查，就前述处置物业出售事宜，大红鹰药业与住建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签署了《住宅用房货币收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大红鹰药业将处置物业以 1,324,336 元的价格出售给住建投资公司，如大红鹰药业能在 2015 年 8 月 9 日前完成处置物业的搬迁和腾空工作的，则前述价格将增加 453,794 元，即出售总价款为 1,778,13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住建投资公司已经向大红鹰药业足额支付了处置物业出售总价款，双方已完成处置物业的移交工作。

8.2 上市集团成员的商标

8.2.1 注册商标专用权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取得了 11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的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656	9	2015.04.14-2025.04.13
2.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709	40	2015.01.21-2025.01.20
3.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725	42	2015.01.21-2025.01.20
4.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789	44	2015.01.21-2025.01.20
5.		基因科技	13368751	35	2015.01.21-2025.01.20
6.		医学检验所	13165705	10	2015.01.14-2025.01.13
7.		医学检验所	13165729	11	2015.04.14-2025.04.13
8.		医学检验所	13165762	37	2015.02.14-2025.02.13
9.		医学检验所	13165823	43	2015.04.21-2025.04.20
10.		基因科技	013694658	1/5/10/42	2015.05.19-2025.01.30
11.	PanGlobal	基因科技	013744925	1/5/42	2015.05.29-2025.02.16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系前述注册商标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注册商标。

8.2.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还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 30 项商标注册申请，均已取得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8.3 专利权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取得 6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期限
1.	Z201210204206.7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丙型肝炎治疗用药指导的多重基因检测方法	2012.06.20-2032.06.19
2.	Z201210206565.6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毛细电泳的呼吸道病毒的多重基因检测方法	2012.06.21-2032.06.20
3.	Z201210206611.2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基于毛细电泳的致脑炎病毒多重基因检测方法	2012.06.21-2032.06.20
4.	Z201210206583.4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肿瘤用药个体化指导的检测方法	2012.06.21-2032.06.20
5.	Z201410014297.7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指导噻嗪类利尿药用药的引物组合物、多重基因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2014.01.13-2034.01.12
6.	Z201410015080.8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区分多重基因检测方案的方法、条形码引物组以及试剂盒条形码系统	2014.01.13-2034.01.12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述专利权。

8.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该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	开发完成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1053388 号	2015SR166302	Hiserv 售后服务管理软件 V150519	2012.01.01	原始取得	无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9.1 重大合同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9.1.1 代理商/经销协议

(1) 2015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贝克曼库尔特”)分别签订了《经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作为非独家经销商按约定价格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其临床诊断仪器及有关试剂(不含 PK 及血站业务)和微生物仪器及有关试剂，然后将特定产品提供给发行人在浙江省特定地区内的客户；未经贝克曼书面同意，发行人不得在协议约定的区域、行业及客户外销售、推广协议产品；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非该协议提前终止，否则，协议在期满日自动延展三个月；发行人 2015 年度从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临床诊断产品金额总计 3,446.5 万美元，购买微生物产品金额总计 72.7 万美元。

(2) 2015 年 1 月 1 日和 2015 年 2 月 1 日，上海海尔施与贝克曼库尔特分别签订了《经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等协议，上海海尔施作为非独家经销商按约定价格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其临床诊断仪器及有关试剂(不含 PK 及血站业务)和微生物仪器及有关试剂，然后将特定产品提供给上海海尔施在江苏省和上海市特定地区内的客户；未经贝克曼书面同意，上海海尔施不得在协议约定的区域、行业及客户外销售、推广协议产品；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非该协议提前终止，否则，协议在期满日自动延展三个月；上海海尔施 2015 年度从

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临床诊断产品金额总计 6,849.2 万美元，购买微生物产品金额总计 127.5 万美元。

9.1.2 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增了 18 项银行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江东支行	(授信) 未载明	未载明	2015.06.25- 2018.06.25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江东支行	2,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3.5BPs	2015.07.27- 2016.07.26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江东支行	3,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3.5BPs	2015.07.31- 2016.07.30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1,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8%	2015.04.03- 2016.04.01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发行人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1,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8%	2015.08.10- 2016.08.10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10,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5.06.10- 2016.06.09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7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0 (美元)	1.7%	2015.04.07- 2015.10.07	发行人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8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15.28 (美元)	1.7%	2015.03.30- 2015.09.30	发行人提供存单质押担保
9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500	5.52%	2015.08.26- 2016.08.25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发行人	建设银行宁波分行	2,000	LPR+31.75 基点	2015.04.30- 2016.04.30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天一支行	98.58 (美元)	同期 LIBOR+400 基点	2015.04.18- 2015.10.08	发行人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12	宁波海尔施医药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1,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5.06.10- 2016.06.09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3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2,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5.06.10- 2016.06.09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4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5.82%	2015.07.29- 2016.07.28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5	浙江海尔施	工商银行大榭支行	1,7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1%	2015.03.18- 2016.03.16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6	浙江海尔施	工商银行大榭支行	1,7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8%	2015.08.19- 2016.08.18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7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北仑支行	6,45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上浮 25%	2015.05.26- 2015.11.26	大红鹰药业提供房地产抵押；发行人、余剑伟及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18	大红鹰药业	宁波银行灵桥支行(受托方), 宁波欧迅东科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方)	1,000	5.1%	2015.06.11- 2016.06.08	无

9.1.3 其他合同

(1) 2015 年 6 月 8 日，医学检验所与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临

床检验项目技术合作合同》。根据该合同，双方拟共建医学检验实验室，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场地、装修及后勤保障工作，医学检验所提供检验项目相关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等。绍兴协同检验科技有限公司将用医学检验所提供的检测系统所开展的项目的年业务额 3,000 万（含）以内的支付给医学检验所 29.8%，年业务额达到 3,000 万以上的整体下降 0.5%，之后年业务额每增加 2,000 万元（含）下降 0.5%，合作期限为五年，以绍兴袍江医院试运营三个月后或病房开放 300 张床位之日起计算。

(2) 2015 年 4 月 13 日，大红鹰药业与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大红鹰药业的两个仓库进行扩建，根据具体施工方案的不同，合同总价分别为 675 万元或 998 万元。

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9.1 条所描述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以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9.2 担保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的更新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 条所述。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9.3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 12,586,593.13 元，其他应付款 8,244,264.20 元。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0.1 财政补贴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新增了 3 项，详情如下：

(1)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4 年度第四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4]65 号），发行人的子公司基因科技于 2015 年获得科技项目经费 50 万元。

(2) 根据市北仑区商务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仑区 2014 年度企业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

助的通知》(仑商务[2015]9号), 发行人于2015年获得专项补贴1,509万元。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 浙江海尔施于2015年6月29日获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发放的企业扶持款160万元。

就前述财政补贴, 除第(3)项因发行人未能向本所提供相关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 本所不能确认该项财政补贴的合法性外, 本所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其他财政补贴均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真实有效, 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0.2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立信于2015年8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88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 并经本所核查, 上市集团成员在最近三年均依法纳税, 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更新情况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城)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质检分局**”)于2015年1月27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高新市监药罚先告[2014]4号), 发行人的子公司大红鹰药业因其生产的批号为131204的“盐酸氯丙嗪片”被认定为“劣药”, 而被没收违法所得48,744元, 并被处以48,765元的罚款。

根据《药品管理法》第75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开发区质检分局对大红鹰药业的处理情况, 大红鹰药业的前述行为并不构成《药品管理法》所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此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和保荐人对开发区质检分局的访谈确认, 发行人的前述行为已经整改, 罚款已足额缴纳, 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发行人的前述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大红鹰药业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2015年8月29日重新签署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

“《2015 更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2015 更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就引用招股说明书及与招股说明书相关的问题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三、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三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杨静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静芳'.

王爻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爻'.

2015年8月29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一六年一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8 月 29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就中国证监会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

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 关于董茂云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规性

2014年6月9日，经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董茂云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和监察部于2008年9月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于2013年10月19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和中央纪委法规室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范围的说明（于2015年11月26日发布于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教育部办公厅教人厅函[2015]11号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范围的说明（以下合称“**高校党政人员兼职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董茂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董茂云自2006年11月底起，在复旦大学不再担任任何行政职务，不属于复旦大学的“党员领导干部”或“党政领导干部”，亦不属于党政机关、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及其他事业单位的“党员领导干部”或“党政领导干部”。因此，本所认为，董茂云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前述高校党政人员兼职规定。

二、 报告期内已辞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于报告期内（即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仅有一项变更，即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建军因个人原因于2014年6月9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而由董茂云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曹建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及领取董事服务酬劳外，曹建军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杨静芳

王爻

2016 年 1 月 21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一六年二月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8 月 2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1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的更新与进展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关于部分上市集团成员及发行人股东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企业“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通知》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部分上市集团成员及发行人股东换领了新版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发行人	9133020007048748149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1.25
2.	宁波海尔施医药	91330204796019435H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01
3.	浙江海尔施	91330206698226641N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1.26
4.	宁波海尔施诊断	91330206734258481B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1.03
5.	基因科技	9133020158051033XQ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10
6.	海壹科技	91330206053811261A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09
7.	四明恩康	9133022667121558XC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22
8.	大红鹰药业	91330200144064580T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0.26
9.	大红鹰进出口	91330201695081301U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0.26
10.	海畅投资	91330206580548979A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03
11.	海尔施控股	91330206580540045X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03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

有效；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3.1 关于规范运行

3.1.1 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合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1.2 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4 号《审计报告》、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合称“《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1.3 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 关于财务与会计

3.2.1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立信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审计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发行人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新财务报表”），并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3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 3.4 条涉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所称的“最近一期期末”是指 2012 年 9 月 30 日，“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是

指 2011 年度，“最近三年”是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援引了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5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1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4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相关信息 and 内容。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立信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5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5 年截至 12 月 31 日的“最近一期”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相应信息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3.4 条就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3.3 结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分别更新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四、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部分子公司增加了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核准机关	核准日期
1.	宁波海尔施医药	增加“日化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12.16
		增加“医疗投资管理咨询、医药产品技术咨询”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1.06
2.	医学检验所	增加“病理科”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02.01

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已就增加前述经营范围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就其中的许可业务“病理科”，医学检验所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条）；发行人的相关子公司可以依法从事前述业务经营。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批准和/或许可更新情况如下：

5.1 《药品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大红鹰药业核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 20000165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该证记载的生产范围为“片剂、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

5.2 《药品经营许可证》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浙 AA2020137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该证记载的生产范围为“体外诊断试剂”。

5.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局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批准同意医学检验所的诊疗科目增加“病理科”。

5.4 《医疗器械注册证》

发行人的子公司四明恩康取得两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有效期
浙械注准 20162400047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解脲与人型支原体培养药敏检测试剂盒（培养法）	2016.01.26-2021.01.25
浙械注准 20162400048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解脲与人型支原体分离鉴定、药敏试剂盒（液固组合法）	2016.01.26-2021.01.25

5.5 《食品流通许可证》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的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核发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为 SP3302041410055004），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17 日。该证记载的许可范围为“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可以在前述批准和/或许可的范围内依法从事相关业务经营。

六、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6.1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新

增以下仍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6.1.1 发行人向中心医院租赁房屋

于更新期内，发行人向中心医院续租 1 处房屋，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1 条。

6.1.2 向中心医院出售试剂及药品

(1) 2016 年 2 月 19 日，浙江海尔施与中心医院签订了《诊断试剂耗材供销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海尔施根据中心医院的要求向其提供相应的试剂及耗品；本年度新供应品种价格不得高于浙江海尔施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如没有无关联第三方销售，则参照该商品成本价加浙江海尔施上年度平均销售毛利率后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产品供应价格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货物运输费用由浙江海尔施承担；合同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2016 年 2 月 19 日，宁波海尔施医药与中心医院签订了《药品供销合同》。根据该合同，宁波海尔施医药根据中心医院要求向中心医院提供相应的药品；供应价格参照浙江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价，如非中标产品参照该商品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价格，如无独立第三方销售，则参照成本价加宁波海尔施医药上年度该类产品平均销售毛利率后双方协商一致，产品供应价格符合公平公允的原则；货物运输费用由宁波海尔施医药承担；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6.1.3 关联人为上市集团成员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贷款提供的担保，其中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1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000	2015.10.10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余剑伟、王子瑜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	2015.09.07	最高额保证：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2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6.2.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6.2.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6.3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2016 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7.1 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房屋

7.1.1 发行人与中心医院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承租中心医院拥有的位于新碶华山路 666 号的房屋（包括中心医院门诊二楼现检验科用房以及医院后楼二楼现病理科及资料室用房），建筑面积总计为 2,010 平方米，用途为发行人子公司医学检验所的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12346 号《房屋所有权证》。

7.1.2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海尔施医药与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续签了《会议楼办公房租赁合同》，宁波海尔施医药继续承租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会展中心会议中心行政楼 B 楼一楼 6A3（1-3）、6A6（1-6）和 6A4-1 号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2,291.47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2934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7.2 上市集团成员的商标

7.2.1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 28 项商标注册申请，均已取得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7.3 专利权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取得 2 项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期限
1.	ZL201410014274.6	基因科技	发明	一种指导硝酸甘油用药及健康饮酒的引物组合物、多重基因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2014.01.13-2034.01.12
2.	ZL201520623517.6	基因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毛细管灌排胶的简易气路系统	2015.08.18-2025.08.17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为前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述专利权。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8.1 重大合同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8.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8.1.2 医疗设备/诊断试剂销售合同

(1) 2015 年 7 月 21 日，上海海尔施与南京广通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根据该合同，发行人以租赁的方式向南京广通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一套免疫生化流水线设备，租赁期限为 8 年，设备租赁费为 315 万元；南京广通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前述设备上开展的免疫发光试剂及耗材必须向上海海尔施采购；合同项下的设备及配套试剂和耗材仅限南京广通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指定的最终使用方宿迁市泗洪县人民医院使用。

(2) 2015 年 8 月 21 日，宁波海尔施医药与沭阳县人民医院签订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沭阳县人民医院向宁波海尔施医药购买试剂，协议合作期限为 5 年，宁波海尔施医药须负责办理有关产品售前准备、试剂余量调剂等工作。

(3) 2015 年 8 月 26 日，上海海尔施与镇江汉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买卖合同》。根据该合同，上海海尔施将一台贝克曼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一套南京峻郎双向反渗透水处理系统、一套贝克曼免疫分析系统、一套贝克曼特定蛋白分析系统出售于镇江汉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最终用户为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设备总价款为 190 万元；双方进一步约定，在宿迁市第一人民医院使用的前述贝克曼全自动生化分析仪上使用不少于 6 项原装试剂，所涉原装试剂必须从上海海尔施采购；镇江汉和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承诺合作期内免疫分析系统及特定蛋白分析系统上能开展项目的试剂和耗材必须向上海海尔施采购。

(4) 2015年9月22日，发行人与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院签署了《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负责向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院检验科供应检验设备和耗材，共同建设检验检测平台；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院负责实验室用房的提供和后勤保障，并承担病区标本的采集、运送及质量管理，有权对实验室所用的试剂、耗材进行监督，并向发行人采购有关的试剂；发行人负责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院检验科（含急诊化验室）设备的采购与安装培训，承担所有实验试剂、耗材的采购与配送，定期组织南京市栖霞区妇幼保健院参加相应的学术交流及培训，协助实验室全面质量管理并落实室内质控。双方合作期为6年，有设备合作的，自设备验收之日起合作6年。

(5) 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绍兴第二医院签订了《绍兴市柯桥区医疗机构医疗设备购销合同》，绍兴第二医院向发行人购买贝克曼库尔特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金额为720万元，设备的保修期为6年。

(6) 2015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杭州美可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仪器合同》。根据该合同，杭州美可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购买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流水线，价格为745万元；杭州美可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承诺向发行人购买相应的生化试剂及耗材（含电解质、清洗液等项目）或配套免疫发光试剂；设备验收合格后的保修期为1年。

8.1.3 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增了13项500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3,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8.5基点	2016.01.05-2017.01.04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1,000	未载明	2015.09.30-2016.09.29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2,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1基点	2015.09.16-2016.09.15	宁波海尔施医药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8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	2015.11.25-2016.11.14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2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8%	2015.09.16-2016.09.10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 3,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5.10.10-2016.10.09	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浙江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7	宁波海尔施医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90	年利率 5.82%	2015.08.25-2016.08.24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8	浙江海尔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90	年利率 5.82%	2015.08.25-2016.08.24	发行人、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9	浙江海尔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榭支行	1,1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个基点	2015.10.31-2016.10.30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 20,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5.09.07-2016.09.06	大红鹰药业提供最高额抵押/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55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10.12-2016.10.11	大红鹰药业提供最高额抵押/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12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85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11.18-2016.05.17	大红鹰药业提供最高额抵押/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13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8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11.19-2016.05.18	大红鹰药业提供最高额抵押/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14	大红鹰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8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2015.11.20-2016.05.19	大红鹰药业提供最高额抵押/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8.1.4 其他合同

2015 年 9 月 22 日，医学检验所与余杭坚信康跃老年医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医学检验所负责全面托管余杭坚信康跃老年医院检验科，共同建设规范的检验检测平台；余杭坚信康跃老年医院负责实验室用房的提供和实验室后勤保障工作，并承担病员的组织、病区标本的采集、运送及质量管理，有权对检验科医疗质量、服务态度、劳动纪律、业务学习等监督考核，有权对实验室所用的试剂、耗材进行监督，配合医学检验所对专业人员的招聘；医学检验所负责余杭坚信康跃老年医院检验科所有仪器、设备及办公室设施的采购与安装培训，承担所有实验试剂、质控品、耗材的采购与提供，负责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建设与维护，负责实验室人员的招聘与管理，负责实验室管理体系的建立等。双方合作期为 5 年，合作期满，同等条件下医学检验所具有下一周期优先合作权。

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8.1 条所描述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8.2 担保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的更新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所述。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8.3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 27,599,008.94 元，其他应付款 7,460,840.10 元。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九、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中标通知书》，确认发行人以 1,504.8 万元的价格竞得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奇”）37.7%的股权。经核查，交易相关方就本次股权收购履行了下述程序：

江苏恒奇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转让其持有的江苏恒奇 37.7%¹的股权。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恒奇有限公司沭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立项的批复》（镇国资产[2014]23 号），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江苏光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转让涉及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苏光评报字（2014）第 4-111 号），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江苏恒奇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4,553.75 万元。镇江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评估结果的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发布《关于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 37.7%国有股权转让流标通知书》，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17 时（报名截止日），前述股权转让招标项目由于无人报名而流标。

镇江市国资委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出具《关于降低江苏恒奇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的批复》（镇国资产[2015]30 号），同意在原挂牌价 1,716.80 万元的基础上，参考评估基准日后的经营亏损状况，降低挂牌价至 1,504.80 万元，再次挂牌。

¹此处及后文提及的江苏恒奇 37.7%的股权比例系相关文件对股权比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向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了 1,504.80 万元的股权转让保证金，该等保证金将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由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转让方恒顺集团进行支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协议尚未签署。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江苏恒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红鹰药业	254.00	39.20%
2.	发行人	244.00	37.65%
3.	胡道生	30.00	4.63%
4.	吴苏淮	10.00	1.54%
5.	魏家栋	10.00	1.54%
6.	武新美	9.00	1.39%
7.	卢立军	8.00	1.23%
8.	孙洪贵	8.00	1.23%
9.	张士明	8.00	1.23%
10.	周扬波	7.00	1.08%
11.	宋成余	7.00	1.08%
12.	陈国生	7.00	1.08%
13.	傅长清	7.00	1.08%
14.	宋广扬	6.00	0.93%
15.	李兆明	6.00	0.93%
16.	魏建	5.00	0.77%
17.	彭玉金	5.00	0.77%
18.	周光亮	4.00	0.62%
19.	孙述俊	4.00	0.62%
20.	刘朴	3.00	0.46%
21.	王军生	3.00	0.46%
22.	邱小东	3.00	0.46%

经本所核查，就本次股权收购，江苏恒奇与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转让方恒顺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²，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²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镇江市国资委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恒顺集团的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镇江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十、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10.1 税收优惠

2015年10月29日，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向基因科技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3100062），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据此，基因科技于2015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10.2 财政补贴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金额较大（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新增了2项，详情如下：

(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7月23日下发的《关于印发北仑区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2]70号），海壹科技于2015年获得人才项目扶持资金129万元。

(2) 根据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规定，对贸易类企业，其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给予50%财政专项补贴。上海海尔施依据前述政策于2015年获得财政补助332万元。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真实有效。

10.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立信于2016年2月1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1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最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一、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2016年2月29日重新签署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2016更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2016更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就引用招股说

明书及与招股说明书相关的问题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二、 关于医学检验所的医疗检验资质

医学检验所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0538220243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医学检验所的经营范围为“医学检验科;病理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不含产前筛查项目);医学检验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学检验所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局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055382202-433020616P1202),发证日期为2013年9月9日,有效期至2016年9月8日。根据该许可证,医学检验所的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不含产前筛检项目)”和“病理科”。

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记载,本所认为,医学检验所已就其从事的经营范围办理了工商登记,且就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医学检验科;病理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不含产前筛检项目)”领取了执业许可证,可以依法从事该等业务。

十三、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六条(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Jip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杨静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Jingfang in black ink.

王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ao in black ink.

2016 年 2 月 29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二零一六年七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
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邮编 100020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 10) 8560 6888
Fax: (+86 10) 8560 6999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515 号
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2605 室
邮编 200040
2605 Jing An Kerry Center Tower 1
1515 Nanjing West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6043 5000
Fax: (+86 21) 5298 5030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 2104 室
邮编 518048
2104, Tower 2, Kerry Plaza
1 Zhong Xin Si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48, China
Tel: (+86755) 8323 6000
Fax: (+86 755) 8323 0187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20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2015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17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第七条和第十

条的有关要求，针对发行人在本所出具《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更新与进展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2月1日印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出具补充意见的事项，本所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律师声明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样适用。除另有说明外，《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应具有与《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的同含义。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的更新情况

1.1 关于规范运行

1.1.1 根据立信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52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下合称“《**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1.1.2 根据立信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09号《审计报告》、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合称“《**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1.1.3 根据《新内控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 关于财务与会计

1.2.1 经本所核查及根据立信于2016年7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13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上市集团成员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根据《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1.2.2 根据《新审计报告》的记载，立信审计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编制的财务

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发行人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发行人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新财务报表**”），并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1.2.3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 3.4 条涉及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时所称的“最近一期期末”是指 2012 年 9 月 30 日，“最近 1 个会计年度”是指 2011 年度，“最近三年”是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是指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并援引了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5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1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4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相关信息和内容。根据《新审计报告》、《新内控报告》和立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526 号《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6 年截至 6 月 30 日的“最近一期”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一期期末”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相应信息、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信息更新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相应信息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 3.4 条就发行人在财务与会计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1.3 结论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将“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分别更新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最近 36 个月”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并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更新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条所述内容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三条中就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其他等方面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规定而发表的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的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浙江裕泽换领了新版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股东信达投资的注册资本、宁波蓝湖的股权结构发生了变更，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2.1 浙江裕泽

2016年5月17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裕泽换发了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551144668X号）。

2.2 信达投资

于更新期间，信达资本的注册资本由46,000万元减少为28,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20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5832976776号的《营业执照》及信达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减资完成后，信达投资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9,240,400	35.44%
2.	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	80,902,640	28.89%
3.	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0,869,480	21.74%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442,960	12.66%
5.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44,520	1.27%
	总计	280,000,000	100%

2.3 宁波蓝湖

于更新期间，宁波蓝湖的原股东施建耀将其持有的宁波蓝湖3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2日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158397253XX号的《营业执照》及宁波蓝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记载，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蓝湖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馥美	1,400,000	35%
2.	宁波蓝源创新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65%
	总计	4,000,000	100%

三、关于“发行人的子公司”更新情况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新增了如下2家直接和/或间接控股的境内子公司：

3.1 发行人的新增子公司

3.1.1 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1日，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取得了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奇”）合计37.65%的股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条，以下简称“江苏恒奇股权收购交易”）。

江苏恒奇现持有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5月3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221397182606）。根据该营业执照和江苏恒奇现行有效章程的记载，江苏恒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沭阳县昆山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赵技文

注册资本：648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37.65%的股权，大红鹰药业持有39.20%的股权（其他股东及持股比例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条）。

根据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28日出具的宿天会验字[2001]第140号《验资报告》和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9月23日出具的宿天会验字[2003]第91号《验资报告》，江苏恒奇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3.1.2 沭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沭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恒昌”）系江苏恒奇的控股子公司，2016年6月2日，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取得了沭阳恒昌合计22%的股权。

沭阳恒昌现持有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6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3227532390758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和沭阳恒昌现行有效章程的记载，沭阳恒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沭阳恒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沭阳县奥韵都城3幢1-4室

法定代表人：赵技文

注册资本：300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以上不含冷藏保管药品）零售业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22% 股权，江苏恒奇持有 75.33% 股权，邵惠芳持有 2.67% 股权。

根据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宿天会验字[2002]65 号《验资报告》及宿迁天恒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9 月 26 日出具的宿天会验字[2003]第 95 号《验资报告》，沭阳恒昌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3.2 结论

3.2.1 我们注意到，于江苏恒奇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前，江苏恒奇未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 修订）》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也没有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在江苏恒奇股权收购交易完成后，江苏恒奇已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自 2016 年 6 月起为其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根据宿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江苏恒奇为该中心所辖企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江苏恒奇依法为其 59 名员工按时申报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任何拖缴、欠缴的情况，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也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2.2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公司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直接或间接拥有上述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上述公司股权上不存在有效的质押权利。

四、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更新情况

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恒奇、沭阳恒昌就其业务经营取得的批准和/或许可情况如下：

4.1.1 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江苏恒奇核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 AA527018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该证记载的经营范围为“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以上需冷藏保管药品除外）”。

4.1.2 沭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向沭阳恒昌核发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苏BA5272301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6 日，该证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成药饮品（以上不含冷藏保管药品）”。

4.2 于更新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基因科技取得三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证编号	发证机关	产品名称	有效期
国械注准 20163400304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ALDH2 基因检测试剂盒（PCR 毛细电泳片断分析法）	2016.02.05-2021.02.04
国械注准 20163400305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 测及基因分型试剂盒（PCR 毛 细管电泳法）	2016.02.05-2021.02.04
国械注准 20163400462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总局	CYP2C19 基因检测试剂盒 （PCR 毛细电泳片段分析法）	2016.03.01-2021.02.28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可以在前述批准和/或许可的范围内依法从事相关业务经营。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更新情况

5.1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书》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新增 4 项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人为上市集团成员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贷款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1	余剑伟、 王子瑜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宁波望湖支行	19,800	2016.05.05	最高额保证： 自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2	余剑伟、 王子瑜	发行人	平安银行宁波分 行	12,000	2015.11.18	最高额保证： 自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3	余剑伟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宁 波分行	10,000	2016.06.06	最高额保证： 自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4	余剑伟、 王子瑜	宁波海尔施 医药	华夏银行宁波分 行	4,000	2015.08.06	最高额保证： 自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	--	--	--	--	-----------

5.2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2016 更新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六、关于“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更新情况

6.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土地使用权

6.1.1 上市集团成员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恒奇持有 55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详细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使用 权类型	土地 核定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 存在 他项 权利
1.	沭国用 (2014)第 06112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1楼B区 B1193-1室	102.4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2.	沭国用 (2014)第 06111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1楼B区 B1205室	6.6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3.	沭国用 (2014)第 06110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1楼B区 B1206室	11.9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4.	沭国用 (2014)第 06108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1楼B区 B1207室	11.9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5.	沭国用 (2014)第 06107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1楼B区 B1208室	11.9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6.	沭国用 (2014)第 06106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一楼B区 B1209室	11.9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7.	沭国用	沭阳县蓝天	12.2	出让	批发	2049.12.31	无

	(2014) 第 06080 号	国际商贸城 1 楼 B 区 B1210 室			零售用地		
8.	沭国用 (2014) 第 06078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1 楼 B 区 B1217 室	31.6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9.	沭国用 (2013) 第 13971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1 楼 C 区 1125 室	5.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10.	沭国用 (2013) 第 13988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1 楼 C 区 1126 室	5.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11.	沭国用 (2013) 第 13969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1 楼 C 区 1127 室	5.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12.	沭国用 (2014) 第 06073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1 楼 C 区 C1128 室	5.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13.	沭国用 (2014) 第 06127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1 楼 C 区 C1129 室	5.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14.	沭国用 (2014) 第 06125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1 楼 C 区 C1130 室	5.5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15.	沭国用 (2014) 第 06100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1 楼 C 区 C2161 室	19.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16.	沭国用 (2014) 第 06099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2 室	17.4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17.	沭国用 (2014) 第 06098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3 室	20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18.	沭国用 (2014) 第 06097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9.6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C2164 室					
19.	沭国用 (2014) 第 06096 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5 室	4.5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20.	沭国用 (2014) 第 06095 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6 室	9.4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21.	沭国用 (2014) 第 06094 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7 室	17.4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22.	沭国用 (2014) 第 06093 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2168 室	19.2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23.	沭国用 (2014) 第 06092 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2169 室	9.2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24.	沭国用 (2014) 第 06091 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2170 室	11.1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25.	沭国用 (2014) 第 06090 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2171 室	25.2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26.	沭国用 (2014) 第 06089 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2172 室	24.4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27.	沭国用 (2014) 第 06088 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2173 室	9.4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28.	沭国用 (2014) 第 06087 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2174 室	5.4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29.	沭国用 (2014) 第 06084 号	沭阳县蓝天 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2188 室	10.1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9.12.31	无
30.	沭国用	沭阳县蓝天	11.3	出让	批发	2049.12.31	无

	(2014) 第 06081 号	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2189 室			零售用地		
31.	沭国用 (2014) 第 06116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2192 室	9.5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32.	沭国用 (2014) 第 06114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2193 室	14.5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33.	沭国用 (2014) 第 06105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3 楼 C 区 3156 室	19.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34.	沭国用 (2014) 第 06103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3 楼 C 区 3157 室	16.7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35.	沭国用 (2014) 第 06102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3 楼 C 区 3158 室	19.2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36.	沭国用 (2014) 第 06101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3 楼 C 区 3159 室	9.8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37.	沭国用 (2014) 第 06122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3 楼 C 区 3160 室	4.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38.	沭国用 (2014) 第 06121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3 楼 C 区 3161 室	9.6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39.	沭国用 (2014) 第 06119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3 楼 C 区 3162 室	17.6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40.	沭国用 (2014) 第 06118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3 楼 C 区 3188 室	13.9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41.	沭国用 (2014) 第 06117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5 楼 C 区	175.3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502室					
42.	沭国用(2014)第06113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6楼C区602室	336.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43.	沭国用(2013)第13980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4室	13.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抵押
44.	沭国用(2013)第13981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5室	13.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抵押
45.	沭国用(2013)第13984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6室	13.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抵押
46.	沭国用(2013)第13986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7室	13.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抵押
47.	沭国用(2013)第13975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8室	13.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抵押
48.	沭国用(2013)第13968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9室	12.4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抵押
49.	沭国用(2013)第13974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B区y15室	14.1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2049.12.31	无
50.	沭国用(2003)字第08001号	沭阳县吴集镇文化街	97.39	租赁	商业服务业	2033.03.10	无
51.	沭国用(2003)字第09002号	沭阳县韩山镇人民路	2,828.62	租赁	商业服务业	2033.03.10	无
52.	沭国用(2003)字第10002号	沭阳县华冲镇国庆路	3,139.88	租赁	商业服务业	2033.03.10	无
53.	沭国用(2003)字第13002号	沭阳县庙头镇庙头街	4,947.69	租赁	商业服务业	2033.03.10	无
54.	沭国用(2003)字	沭阳县马厂	4,203.85	租赁	商业服务	2033.03.10	无

	第 24001 号	镇马厂街			业		
55.	沭国用 (2013) 第 06230 号	沭阳县名品 虞姬城 A2 幢 1-11 室	25.8	出让	批发 零售 用地	2047.07.18	无

本所认为，除上述第 43、44、45、46、47、48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给第三方外，本第 6.1.1 条所述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未被设置担保物权。

我们注意到，上述第 50、51、52、53、54 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为通过租赁形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沭阳县经济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沭经字（2001）41 号《沭阳县经济委员会关于县医药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请示》及沭阳县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沭政复[2001]101 号《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沭阳医药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如采用租用土地形式，租金按每年每平方米 1.5 元计算，并给予前五年免收租金优惠，租期暂定 30 年。根据前述五宗土地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记载，前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租赁，前五年即 2003 年至 2007 年免收租金，从 2008 年开始，江苏恒奇应于每年 1 月 30 日前凭年租金缴纳发票到县国土局办理证书年检手续，加盖年检专用章，无年检专用章的证书无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恒奇并未就前述土地租赁事宜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亦未按照前述重组批复文件的要求和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内容缴纳租金（以下简称“土地瑕疵情况”）。

就前述五宗租赁土地相对应的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2 条的第 50、51、52、53、54 项），根据相应《房屋所有权证》的记载，该等房屋为有限产权，有限期从 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2007 年 3 月 10 日止；从 2008 年开始，江苏恒奇应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凭国土局加盖年检专用章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前往县房地产管理处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验证手续，无年度验证专用章的，该等证书无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江苏恒奇未按照相应《房屋所有权证》的附记要求按期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验证手续；此外，本法律意见书第 6.2 条的第 51、53、54 项的部分房屋已出租给第三方，租金总额约为每年 5.4 万元，其他房屋均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规定，并经我们向宿迁市国土资源局口头咨询确认，承租人不按合同约定按时交纳土地租金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解除合同，依法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因承租土地使用权期满等原因导致承租土地使用权由国家依法无偿收回的，出租人可要求承租人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土地原状。据此，本所认为，前述土地瑕疵情况不符合我国土地管理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可能被国家依法收回、其上建设的房屋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

律风险。

根据《新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述五处物业的账面原值合计为 21.55 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 21.04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约 0.01%。考虑到前述五处物业占发行人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相应房屋均处于向第三方出租或闲置状态且租金金额较小，本所认为，前述土地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江苏恒奇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1.2 上市集团成员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沭阳县光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蓝天市场项目拆迁补偿安置方案》，江苏恒奇原有部分办公及仓储用房拆迁后，江苏恒奇有权取得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部分不动产作为补偿安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中 49 处房屋及其对应范围内的土地已办理完毕相应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1 条第 1-49 项和第 6.2.1 条第 1-49 项），其余 10 处位于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F201 室、F301 室、s28 室、s29 室、s30 室、s31 室、s32 室、s33 室、s34 室、s35 室的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土地的权属证书尚未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 10 处房屋对应范围内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6.1.1 条所述的第 50、51、52、53、54 项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因江苏恒奇未按期缴纳租金而存在被国家收回的可能，以及本法律意见书第 6.1.2 条所述的江苏恒奇部分房屋对应范围内的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外，江苏恒奇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所述的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6.2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房屋

6.2.1 上市集团成员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恒奇持有 55 处房屋的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位置	面积（平方米）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59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B 区 B1193-1 室	497.73	无
2.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0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楼 B 区 B1205 室	32.2	无
3.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57.96	无

	0160761 号	楼 B 区 B1206 室		
4.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2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楼 B 区 B1207 室	57.96	无
5.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3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楼 B 区 B1208 室	57.96	无
6.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4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楼 B 区 B1209 室	57.96	无
7.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5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楼 B 区 B1210 室	59.12	无
8.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6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楼 B 区 B1217 室	153.59	无
9.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52878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楼 C 区 C1125 室	28.80	无
10.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52879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楼 C 区 C1126 室	28.80	无
11.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52880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楼 C 区 C1127 室	28.80	无
12.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7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楼 C 区 C1128 室	28.80	无
13.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8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楼 C 区 C1129 室	28.80	无
14.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69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楼 C 区 C1130 室	26.64	无
15.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0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一 楼 C 区 C2161 室	93.05	无
16.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1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2 室	84.64	无
17.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2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3 室	97.17	无
18.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3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4 室	46.64	无
19.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4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5 室	21.72	无
20.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5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6 室	45.85	无
21.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6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2 楼 C 区 C2167 室	84.67	无
22.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33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68 室	93.10	无
23.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36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69 室	44.68	无

24.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41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70 室	53.88	无
25.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42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71 室	122.21	无
26.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43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72 室	118.52	无
27.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44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73 室	45.50	无
28.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45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74 室	26.31	无
29.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46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88 室	48.87	无
30.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47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C2189 室	55.06	无
31.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48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92 室	46.11	无
32.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49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二楼 C 区 2193 室	70.39	无
33.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50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 区 3156 室	93.05	无
34.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51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 区 3157 室	80.92	无
35.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52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 区 3158 室	93.05	无
36.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53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 区 3159 室	47.60	无
37.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54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 区 3160 室	21.06	无
38.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55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 区 3161 室	46.79	无
39.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56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 区 3162 室	85.37	无
40.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57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三楼 C 区 3188 室	67.63	无
41.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58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五楼 C 区 502 室	851.70	无
42.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60778 号	蓝天国际商贸城六楼 C 区 602 室	1,633.49	无
43.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52872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1 楼人民路 R34 室	63.50	抵押
44.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 0152873 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 1 楼人民路 R35 室	63.50	抵押

45.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52874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6室	63.50	抵押
46.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52875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7室	63.50	抵押
47.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52876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8室	63.50	抵押
48.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52877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人民路R39室	60.26	抵押
49.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52882号	沭阳县蓝天国际商贸城1楼B区Y15室	68.53	无
50.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042679号	沭阳县吴集镇吴集文化街	207.28	无
51.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042677号	沭阳县韩山镇韩山街	1,046.80	无
52.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042682号	沭阳县华冲镇华冲街	1,551.88	无
53.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042684号	沭阳县庙头街（庙头镇）	1,379.43	无
54.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042681号	沭阳县马厂镇马厂街	852.34	无
55.	沭阳县房权证沭城字第0143402号	沭阳县名品虞姬城A2幢1-11室	62.04	无

本所认为，除上述第 43、44、45、46、47、48 项的房屋所有权已被抵押给第三方外，本第 6.2.1 条所述的其他房屋所有权均未被设置担保物权。

我们注意到，上述第 50、51、52、53、54 项房屋占有范围内的土地即为本法律意见书第 6.1.1 条所述的以租赁形式取得的土地，关于该等房屋及其占用土地的具体情形及法律分析，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

6.2.2 上市集团成员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

关于上市集团成员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及法律分析，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6.1.2 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6.2.1 条所述的第 50、51、52、53、54 项的房屋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及本法律意见书第 6.2.2 条所述的江苏恒奇部分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况外，江苏恒奇有权依法占有、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法律意见书第 6.2 条所述的其他房产，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6.3 上市集团成员租赁的房屋

6.3.1 发行人与毕东平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续签了《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继续承租毕东平拥有的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五栋大楼 C 座 506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167.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未能向承租人出具其所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6.3.2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海尔施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续签了《上海齐来工业城标准厂房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继续承租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上海齐来工业城内第 4 幢第 8 层 D 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1,582.8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仓储、物流、生产及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1997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沪房地市字[1997]第 004340 号《房地产权证》。

6.3.3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海尔施与上海丰谷实业有限公司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继续承租上海丰谷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泰谷路 88 号（D8 区 004 地块）第六层 640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23.9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管理处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浦 2004022069 号《房地产权证》。

6.3.4 发行人与宁波高新区检测园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授权）签订了《宁波检测认证园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宁波国家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检测认证园 B 座 4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1,782.61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宁波国家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甬国用（2015）第 100321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宁波市房屋产权监督管理处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鄞州字第 20150045137 号《房屋所有权证》。

6.3.5 江苏恒奇与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江苏恒奇承租沭阳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昆山标准化厂房 1 幢的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4,000 平方米，用途为药品仓库；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未能向承租人出具其所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

本所认为，上述第 6.3.1 条、6.3.5 条所描述的租赁合同，因该等出租人未能向上市集团成员提供相关租赁物业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故本所不能确认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是否能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除上述合同外，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6.4 上市集团成员的商标

6.4.1 注册商标专用权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取得了 23 项商标的商标注册证，该等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海尔施	发行人	11590598	3	2014.07.21-2024.07.20
2.	 海尔施	发行人	11609567	40	2014.03.21-2024.03.20
3.	 大红鹰	发行人	14880313	5	2015.10.14-2025.10.13
4.	海尔施	发行人	13159680	11	2014.12.28-2024.12.27
5.		发行人	16605818	35	2016.05.21.-2026.05.20
6.		医学检验所	13165682	5	2016.02.28-2026.02.27
7.		医学检验所	13165918	7	2016.01.14-2026.01.13
8.		医学检验所	13165784	40	2016.02.28-2026.02.27
9.		医学检验所	13165951	44	2016.02.28-2026.02.27
10.	 SureX	基因科技	15447666	5	2015.11.14-2025.11.13
11.	SureID	基因科技	15447889	1	2015.11.14-2025.11.13
12.	SureDx	基因科技	14774742	5	2015.07.07-2025.07.06
13.	SureDx	基因科技	15447330	5	2015.11.14-2025.11.13
14.	PanGlobal	基因科技	16414347	1	2016.05.21-2026.05.20
15.	疯狂基因	海壹科技	14334145	10	2015.05.21-2025.05.20
16.	疯狂基因	海壹科技	14334230	35	2015.05.21-2025.05.20
17.	疯狂基因	海壹科技	14334299	42	2015.05.21-2025.05.20
18.	CraziGene	海壹科技	14334126	10	2015.05.21-2025.05.20

19.	CraziGene	海壹科技	14334212	35	2015.05.21-2025.05.20
20.	CraziGene	海壹科技	14334283	42	2015.05.21-2025.05.20
21.		海壹科技	14334154	10	2015.05.21-2025.05.20
22.		海壹科技	14334241	35	2015.05.21-2025.05.20
23.		海壹科技	14334308	42	2015.05.21-2025.05.20

6.4.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向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 6 项商标注册申请，均已取得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七、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7.1 重大合同

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7.1.1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 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7.1.2 代理商/经销协议

- (1)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贝克曼库尔特**”）签署了《经销协议（A 类）》。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临床诊断仪器及有关试剂，然后在浙江省指定地区销售；该协议约定 2016 年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 900.2 万美元的仪器产品和 3,446.3 万美元的试剂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非该协议提前终止，否则，协议在期满日自动延展三个月。
- (2)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海尔施与贝克曼库尔特签署《经销协议（A 类）》。根据该协议，上海海尔施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仪器和试剂，然后在协议约定地点（江苏省、上海市授权医院、安徽省指定地区）销售；协议约定 2016 年上海海尔施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 1,648 万美元的仪器产品和 4,140.7 万美元的试剂产品；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非该协议提前终止，否则，协议在期满日自动延展三个月。
- (3) 2016 年，发行人与 Bio-Rad Laboratories (Shanghai) Ltd.以及 Bio-Rad Pacific Limited 公司（以下合称“**伯乐公司**”）签署《新经销协议价格清单》（“New Distribution Agreement Price List”），该协议作为 2014 年发行人与伯乐公司签署

的《经销协议》（该协议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 6.1.3 条第（3）项》的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6 年向伯乐公司购买产品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48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4)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芬北京”）签署《沃芬代理商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按照约定价格向沃芬北京购买仪器、试剂及消耗品，并在浙江省、江苏省和上海市销售；协议约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向沃芬北京购买仪器的数量分别为 70 台、120 台、120 台、120 台及 120 台，试剂的最低购买额分别为 12,285 万元、15,970.5 万元、20,761.7 万元、25,536.9 万元、31,410.3 万元（上述金额包含增值税）；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 2016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 Life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TC”）签署了《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按照约定的价格向 LTC 购买基因分析仪及相应耗材（以下简称“LTC 产品”），并在中国大陆进行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向 LTC 的最低优惠采购数量分别为 30 台、50 台、50 台、50 台；根据发行人于相应年度的采购数量是否达到或超过前述最低优惠采购要求，LTC 产品的采购价格适用不同的折扣方案；该协议生效日为 2016 年 5 月 20 日，有效期为 5 年，协议期满后可自动续约 1 年，并可自动续约 3 次，除非一方在各协议期满前 90 日通知对方不予续约；该协议适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7.1.3 医疗设备/诊断试剂销售合同

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签署了《集采协议》。根据该协议，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向发行人购买其业务发展所需的所有检验项目（含体检）的试剂、耗材，并由发行人负责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检验科两个区域的设计、内部装修、家具和设备的维修、设备的检定校准等。该协议而的期限为 5 年，于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正式启用之日起执行。

7.1.4 银行融资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于更新期间，上市集团成员新增了 15 项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行	3,000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率加 48.5 基点	2016.05.18-2017.05.17	宁波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望湖支行	2,000	同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3.000000BPS	2016.06.03-2017.06.03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望湖支行	2,000	同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90.000000BPS	2016.05.18-2017.05.18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望湖支行	3,000	同期浦发银行贷款基础利率+3.000000BPS	2016.06.03-2016.12.03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0.398 个基点	2016.05.06-2017.05.04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0.398 个基点	2016.04.06-2017.04.01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1,0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加 0.398 个基点	2016.02.16-2017.02.13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8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授信) 60,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5.11.18-2016.11.17	浙江海尔施、宁波海尔施医药、上海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9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6.04.28-2017.04.27	浙江海尔施、宁波海尔施医药、上海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	2016.03.31-2017.03.30	浙江海尔施、宁波海尔施医药、上海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900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	2016.04.28-2016.12.27	浙江海尔施、宁波海尔施医药、上海海尔施、医学检验所、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12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10,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6.06.06-2017.06.05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3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500	年利率 4.785%	2016.06.17-2017.06.16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14	宁波海尔施医药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	1,500	固定利率，即 LPR 利率加 26.75 个基点	2016.02.29-2017.02.2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15	宁波海尔施医药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	年利率 6.8%	2016.04.01-2017.01.01	发行人、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16	浙江海尔施	中国工商银行	2,700	同期贷款基准利	2016.03.18-	上海海尔施提供

	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大树支行		率加 9.35 个基点	2017.03.16	最高额保证
--	------------------	--	-------------	------------	-------

7.1.1 其他合同

2016 年 7 月 5 日，大红鹰药业与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根据该合同，浙江信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大红鹰三角地厂房进行施工建设，工厂及周边道路管线、电线总价为 500 万元，合同工期为 100 天。

本所认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7.1 条所描述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以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7.2 担保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的更新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1 条所述。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披露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7.3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新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 25,866,368.28 元，其他应付款 7,791,866.97 元。经本所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更新情况

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条所述的江苏恒奇股权收购事宜，江苏恒奇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了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恒奇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镇国资委[2015]45 号）¹，根据该批复，镇江国资委同意发行人以 1,504.8 万元的受让江苏恒奇 37.7% 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8 日，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集团**”）与发行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恒顺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恒奇 37.7%²的股权以 1,504.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发行人。

¹该批复所述中标价格与《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条所述的镇江国资委出具的镇国资产[2014]23 号、镇国资产[2015]30 号批复所述挂牌价格一致。

²此处及前文提及的江苏恒奇 37.7% 的股权比例系相关文件对股权比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所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恒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大红鹰药业	254.00	39.20%
2.	发行人	244.00	37.65%
3.	胡道生	30.00	4.63%
4.	吴苏淮	10.00	1.54%
5.	魏家栋	10.00	1.54%
6.	武新美	9.00	1.39%
7.	卢立军	8.00	1.23%
8.	孙洪贵	8.00	1.23%
9.	张士明	8.00	1.23%
10.	周扬波	7.00	1.08%
11.	宋成余	7.00	1.08%
12.	陈国生	7.00	1.08%
13.	傅长清	7.00	1.08%
14.	宋广扬	6.00	0.93%
15.	李兆明	6.00	0.93%
16.	魏建	5.00	0.77%
17.	彭玉金	5.00	0.77%
18.	周光亮	4.00	0.62%
19.	孙述俊	4.00	0.62%
20.	刘朴	3.00	0.46%
21.	王军生	3.00	0.46%
22.	邱小东	3.00	0.46%

2016年5月31日，江苏恒奇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第九条所述，就本次股权收购，江苏恒奇与发行人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转让方恒顺集团作为国有独资公司，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并办理了相关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符合交易发生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更新情况

9.1 财政补贴

截至2016年6月30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描述的财政补贴外，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金额较大（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新增了6项，详情如下：

(1)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于2016年4月11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市2016年度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2016]27号），

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科技经费 100 万元。

(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仑区 2015 年度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仑商务[2016]31 号）规定，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专项资金 1,522 万元。

(3) 根据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市 2016 年度第二批科技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甬科计 [2016]29 号），发行人于 2016 年获得科技经费 100 万元。

(4) 根据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8 日发布的《上海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十二五”期间财政扶持经济发展若干意见》的规定，对在洋山保税区开展仓储物流业务的新办企业，其营运、开办费用可给予一定扶持。上海海尔施供应链依据前述政策于 2016 年获得财政补助 57.9 万元。

(5) 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关于促进企业转型创优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甬高科[2015]36 号文）的规定，对符合区产业导向、年销售收入 500 万元的工业企业，列入高新区技改计划、技术设备投资在 2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项目验收后，按技术设备投资额 5% 给予补助。大红鹰药业依据前述政策于 2016 年获得财政补助 120 万元。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新审计报告》，浙江海尔施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获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发放的企业扶持款 323 万元。

就前述财政补贴，除第(6)项因发行人未能向本所提供相关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所不能确认该项财政补贴的合法性外，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真实有效。

9.2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立信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131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最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更新情况

10.1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原则上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调整后的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
1	诊断产品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	94,672.48	63,154.76
2	医学检验所扩建项目	5,262.97	5,262.9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92.27	8,092.27
合计		108,027.72	76,510.00

10.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获得的核准

因《律师工作报告》第 19.2 所描述的“诊断产品投放、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的备案文件有效期已届满，发行人已就前述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3 日分别取得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甬发改备[2016]56 号、甬发改备[2015]40 号、甬发改备[2015]41 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

十一、 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的更新情况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重新签署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2016 更新招股说明书》”）。经本所核查，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招股说明书》更新为《2016 更新招股说明书》后，本所就引用招股说明书及与招股说明书相关的问题所发表的相关结论意见没有变化。

十二、 无更新事项法律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第一条（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第四条（发行人的设立）、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第七条（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十四条（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十八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第二十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第二十一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其他无更新事项项下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然适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影响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结论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经办律师：

杨静芳

王 爻

2016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86 10) 8441 5888

传真：(86 10) 6410 6566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 发行人的子公司	36
九、 发行人的业务	40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一、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4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5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57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62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65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65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二、 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8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及适用的中国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应发行人的要求，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于1992年在北京市

注册成立，业务范围主要是在证券、公司、投资和并购领域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经办律师为杨静芳和王爻，该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两位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杨静芳：电话：（010）84415899

王 爻：电话：（010）84415930

传真：（010）64106566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1层

邮编：100027

二、工作过程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从2011年中开始，依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面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调查：

-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
-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 发行人的子公司；
- 9、 发行人的业务；
- 10、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 12、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3、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4、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 15、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7、 发行人的税务；
- 18、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1、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2、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法律风险的评价。

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件、所填写的调查表格和调查问卷及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对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进行了核查，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进行了一系列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阅与前述 22 个方面的事实有关的政府批准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文件、有形和无形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等；本所多次到发行人处对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和事实进行调查，并参加由发行人召集的有各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会和专项讨论会，与各有关方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讨论；对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部分重要问题，本所还与发行人和/或其他中介机构另行召开会议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提供法律咨询意见。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请发行人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和/或有关中介机构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在索取确认函的信件中，本所特别提示发行人，发行人在确认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将被本所信赖，发行人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所出具、本所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此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律师声明，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同样适用。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股票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将适用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决议的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批准了本次发行。

本所认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了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现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1.2 外部批准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1 主体资格

2.1.1 发行人的前身“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施有限”）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并同时更名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核发、注册号为 3302060000123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1.2 发行人的前身海尔施有限为一家于 1998 年 10 月 2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按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因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2.1.3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12]第 139 号

《验资报告》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 20,700 万元（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注明，“元”指人民币元）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Ⅲ类、Ⅱ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植入体内或长期解除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耳喉鼻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的研发；实业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科技器材、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1.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下同）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第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2.1.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余剑伟先生做出的声明，余剑伟先生及余剑伟先生控股的宁波海尔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施控股”）对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享有全部的股东权利和权益，不存在以信托、委托或其他代第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该等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2 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海尔施有限成立之日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依

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的条件，本所认为：

3.1 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条“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3.2 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条“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3 规范运行

3.3.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条“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第十六条“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3.2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委任的保荐人组织的辅导，并已经合格通过了由保荐人和/或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3.3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6.2 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3.3.4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

告》和发行人出具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合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及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3.6 发行人《现行章程》、《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均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65 号《审计报告》、经立信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以下合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3.3.7 根据《内控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和财

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且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3.4.2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3.4.5 经适当核查《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3.4.6 根据《审计报告》（以下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

(1)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5,191,304.40 元、55,360,034.31 元和 74,356,494.6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1,628,780.60 元、50,574,165.31 元和 68,232,087.5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294,010.30 元、25,312,653.53 元和 30,273,051.70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395,826.19 元、395,184,831.19 元和 515,536,108.1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44,632,985.26 元，无形资产为 1,230,740.00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

所占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29,954,253.30 元，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之规定。

3.4.7 发行人现股本总额为 20,7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3.4.8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子公司（指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拥有超过 50% 股权且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以下与发行人单称或合称“上市集团成员”，依上下文意而定）所在地的国家税务局和/或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市集团成员最近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以来）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条）；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3.4.9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条和第二十一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3.4.10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3.4.11 经适当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4.1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3.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海尔施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由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变更公司形式”或“发行人设立”）。为变更公司形式之目的，海尔施有限履行了以下法律程序：

4.1.1 审计

立信根据海尔施有限的委托，为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之目的，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审计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32 号《审计报告》。

4.1.2 评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海尔施有限的委托，为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之目的，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的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48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1.3 签订发起人协议

海尔施有限的全体股东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对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事项作出约定。海尔施有限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海尔施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087,291.39 元，折为 19,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的发行人的普通股。

4.1.4 股东（大）会决议

海尔施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包括通过发行人的章程、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等。

4.1.5 验资

2011 年 12 月 10 日，立信根据海尔施有限的委托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003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发行人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9,200 万元，系以海尔施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94,087,291.39 元，按 1: 0.9892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份总额 19,200 万股，全体股东均以其所持海尔施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每股面值 1 元的股份，净资产超出认购股本的金额 2,087,291.39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截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海尔施有限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 19,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1.6 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12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发行人设立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发起人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9,930	51.72%
2.	毛存亮	2,340	12.19%
3.	宁波海畅投资有限公司	1,200	6.25%
4.	余忠健	900	4.69%
5.	李忠安	720	3.75%
6.	王子瑜	540	2.81%
7.	周彬	360	1.88%
8.	王剑平	360	1.88%
9.	钱卫中	300	1.56%
10.	陈笛	240	1.25%
11.	邱华士	240	1.25%
12.	张启龙	240	1.25%

13.	应岚	180	0.94%
14.	唐幼琴	180	0.94%
15.	石亚国	180	0.94%
16.	柳建敏	180	0.94%
17.	郭德春	180	0.94%
18.	王凯	120	0.63%
19.	汤俊	120	0.63%
20.	任建华	120	0.63%
21.	蔡盛春	120	0.63%
22.	邬幼波	90	0.47%
23.	邵艳平	90	0.47%
24.	王明军	60	0.31%
25.	寿羚	60	0.31%
26.	毛晶红	60	0.31%
27.	陆金耀	45	0.23%
28.	陈萍	45	0.23%
	总计	19,200	100%

4.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海尔施有限的全体股东在变更公司形式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4) 海尔施有限在变更公司形式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审计、评估和验资机构于出具相关报告时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5) 海尔施有限为变更公司形式目的而召开的股东会、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做出的决议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海尔施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余剑伟先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独立情况的

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余剑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具体表现在：

5.1 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而来，海尔施有限原有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故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海尔施有限原有的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资产独立于余剑伟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5.2 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余剑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余剑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5.3 财务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余剑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4 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包括企业发展部、研发部、市场部、国际贸易部、采购部、物流部、销售部、用户服务部、质量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管理部、工程部、证券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和法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余剑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设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也不存在与余剑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5.5 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和药品经营业务。发行人拥有从事上述业务的完整、独立的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及人员，不依赖余剑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余剑伟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余剑伟先生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余剑伟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股东

6.1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2 名股东（其中共有 28 名发起人股东，4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9,930	47.97%
2	毛存亮	2,340	11.30%
3	宁波海畅投资有限公司	1,200	5.80%

6.1.1 余剑伟

余剑伟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9,930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控股的海尔施控股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10,4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50.38%，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日常管理决策过程中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以来，余剑伟先生一直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该控制情形未发生变化。余剑伟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余剑伟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期限为长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余剑伟先生的书面确认，余剑伟先生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或境外身份。

6.1.2 毛存亮

毛存亮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2,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11.30%；毛存亮先生并持有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宁波海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畅投资”）16.67%的股权，是海畅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毛存亮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毛存亮先生为中国居民，持有有效期限为 20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根据毛存亮先生的书面确认，毛存亮先生并无任何境外居留权或境外身份。

6.1.3 海畅投资

海畅投资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5.80%。

海畅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6000144272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海畅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海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 1 号办公楼六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毛存亮
 注册资本：3,600 万元
 实收资本：3,6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畅投资是为员工持股目的而设立的公司，除投资及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其并不经营任何其他业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畅投资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毛存亮	600	货币	16.67%
2.	陈笛	435	货币	12.08%
3.	王子瑜	390	货币	10.83%
4.	许卫平	300	货币	8.33%
5.	汤俊	180	货币	5%
6.	李恒	120	货币	3.33%
7.	张威	90	货币	2.50%
8.	龚利群	90	货币	2.50%
9.	钟华燕	90	货币	2.50%
10.	徐瑞龙	90	货币	2.50%
11.	赵晔	90	货币	2.50%
12.	郭兵	60	货币	1.67%
13.	余建荣	60	货币	1.67%
14.	张兹钧	60	货币	1.67%
15.	陆英康	60	货币	1.67%
16.	龚文青	45	货币	1.25%
17.	全英娜	45	货币	1.25%
18.	张宁	45	货币	1.25%
19.	吴珏	30	货币	0.83%
20.	黄帅	30	货币	0.83%

21.	乐群	30	货币	0.83%
22.	邹海洵	30	货币	0.83%
23.	赵技文	30	货币	0.83%
24.	孙茂	30	货币	0.83%
25.	余立	30	货币	0.83%
26.	廉玮晟	30	货币	0.83%
27.	吕柏尧	30	货币	0.83%
28.	曹宇雯	30	货币	0.83%
29.	赵云庄	30	货币	0.83%
30.	董好	30	货币	0.83%
31.	沈忠德	30	货币	0.83%
32.	汤斌	30	货币	0.83%
33.	娄爱瑞	30	货币	0.83%
34.	余治民	30	货币	0.83%
35.	周燕	30	货币	0.83%
36.	邱凌	30	货币	0.83%
37.	余顶峰	30	货币	0.83%
38.	龚群波	30	货币	0.83%
39.	武振彬	30	货币	0.83%
40.	顷青青	30	货币	0.83%
41.	郑圣敌	15	货币	0.43%
42.	陈贵林	15	货币	0.43%
43.	徐礼友	15	货币	0.43%
44.	陈友锋	15	货币	0.43%
45.	吴羚	15	货币	0.43%
46.	高大勇	15	货币	0.42%
总计		3,600		10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海畅投资的全体股东均为上市集团成员员工，与上市集团成员签订了聘用协议并在上市集团成员领取薪酬。

6.1.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前述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中，余剑伟先生、毛存亮先生为中国居民，海畅投资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6.2 发行人设立以来新引入的股东

2012年，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宁波金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金投”）、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蓝湖”）及浙江裕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裕泽”）以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7.1.9条）；2013年，海尔施控股受让宁波金投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取代宁

波金投成为发行人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0 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情况如下：

6.2.1 信达投资

(1) 信达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20116000083733）。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信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信达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H315 室

法定代表人：肖志岳

注册资本：790,000,000 元

实收资本：395,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信达投资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	140,000,000	35.44%
2.	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25.32%
3.	宝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25.32%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50,000,000	12.66%
5.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	1.27%
	总计	790,000,000	395,000,000	100%

6.2.2 海尔施控股

(1) 海尔施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143552 号）；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先生持有海尔施控股 55.17% 的股权，是海尔施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海尔施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海尔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洋沙山西八路 2 幢

法定代表人：余剑伟

注册资本：60,000,000 元

实收资本：6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

相关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尔施控股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3,310.02	货币	55.17%
2.	毛存亮	780.00	货币	13.00%
3.	余忠健	300.00	货币	5.00%
4.	李忠安	240.00	货币	4.00%
5.	王子瑜	180.00	货币	3.00%
6.	周彬	120.00	货币	2.00%
7.	王剑平	120.00	货币	2.00%
8.	钱卫中	100.02	货币	1.67%
9.	陈笛	79.98	货币	1.33%
10.	邱华士	79.98	货币	1.33%
11.	张启龙	79.98	货币	1.33%
12.	应岚	60.00	货币	1.00%
13.	唐幼琴	60.00	货币	1.00%
14.	石亚国	60.00	货币	1.00%
15.	柳建敏	60.00	货币	1.00%
16.	郭德春	60.00	货币	1.00%
17.	王凯	40.02	货币	0.67%
18.	汤俊	40.02	货币	0.67%
19.	任建华	40.02	货币	0.67%
20.	蔡盛春	40.02	货币	0.67%
21.	邬幼波	30.00	货币	0.50%
22.	邵艳平	30.00	货币	0.50%
23.	王明军	19.98	货币	0.33%
24.	寿羚	19.98	货币	0.33%
25.	毛晶红	19.98	货币	0.33%
26.	陆金耀	15.00	货币	0.25%
27.	陈萍	15.00	货币	0.25%
总计		6,000		100%

6.2.3 宁波蓝湖

(1) 宁波蓝湖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鄞州分局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12000275055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宁波蓝湖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蓝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通东段 1299 号 2403 室

法定代表人：廖文剑

注册资本：400 万元

实收资本：4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蓝湖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东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00,000	35%
2.	廖文剑	1,400,000	35%
3.	施建耀	1,200,000	30%
	总计	4,000,000	100%

6.2.4 浙江裕泽

(1) 浙江裕泽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084452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浙江裕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裕泽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梅山石化交易大楼 A 楼 206 室

法定代表人：蒋元元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第 2 类：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不燃气体、有毒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低闪点液体、中闪点液体、高闪点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第 5 类：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毒害品）；第 8 类：腐蚀品（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其他腐蚀品）（除剧毒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外）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化工原料及产品、矿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塑料原料及制品、木材、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礼品、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商品咨询服务。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裕泽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蒋元元	18,000,000	90%
2.	上海施科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
	总计	20,000,000	100%

根据信达投资、宁波蓝湖和浙江裕泽的书面声明，信达投资、宁波蓝湖和浙江裕泽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除为入股发行人之目的与发行人签订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外，信达投资、宁波蓝湖和浙江裕泽与发

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包括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因发行人经营业绩未达指标而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调整其入股发行人的股份价格、限制发行人改变股本或股权结构、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治理做出特殊安排等。

根据海尔施投资的书面声明，海尔施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包括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因发行人经营业绩未达指标而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或调整其入股发行人的股份价格、限制发行人改变股本或股权结构、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治理做出特殊安排等。

经适当核查，本所认为，信达投资、海尔施控股、宁波蓝湖和浙江裕泽均为依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其股东资格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的股本变更情况

自海尔施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经历过下述变更：

7.1.1 海尔施有限设立时的股本

1998年8月19日，余剑伟、胡英、毛存亮等44名自然人签署了海尔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共同设立海尔施有限。海尔施有限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460,000	货币	30.67%
2.	胡英	180,000	货币	12%
3.	毛存亮	180,000	货币	12%
4.	余忠健	75,000	货币	5%
5.	李忠安	60,000	货币	4%
6.	王剑平	30,000	货币	2%
7.	袁艳霞	30,000	货币	2%
8.	周建芳	30,000	货币	2%
9.	周杉	30,000	货币	2%
10.	张启龙	20,000	货币	1.33%
11.	廖伟生	20,000	货币	1.33%
12.	陈笛	20,000	货币	1.33%
13.	王哉生	20,000	货币	1.33%
14.	邱华士	20,000	货币	1.33%
15.	黄隆昌	20,000	货币	1.33%
16.	应岚	15,000	货币	1%
17.	李盛良	150,00	货币	1%

18.	石亚国	15,000	货币	1%
19.	柳建敏	15,000	货币	1%
20.	郭德春	15,000	货币	1%
21.	杨秀珍	15,000	货币	1%
22.	唐幼琴	15,000	货币	1%
23.	聂生慧	10,000	货币	0.67%
24.	王凯	10,000	货币	0.67%
25.	周姣娣	10,000	货币	0.67%
26.	吕儒怿	10,000	货币	0.67%
27.	张光荣	10,000	货币	0.67%
28.	任建华	10,000	货币	0.67%
29.	翁阿宝	10,000	货币	0.67%
30.	蔡盛春	10,000	货币	0.67%
31.	徐来荣	10,000	货币	0.67%
32.	庄雅萍	10,000	货币	0.67%
33.	沈际伟	10,000	货币	0.67%
34.	周亚莉	10,000	货币	0.67%
35.	项张华	10,000	货币	0.67%
36.	胡晓燕	10,000	货币	0.67%
37.	钱行达	10,000	货币	0.67%
38.	沈颖芳	10,000	货币	0.67%
39.	蔡海珊	10,000	货币	0.67%
40.	施南峰	10,000	货币	0.67%
41.	王明军	5,000	货币	0.33%
42.	寿羚	5,000	货币	0.33%
43.	赵怡屏	5,000	货币	0.33%
44.	耿国芳	5,000	货币	0.33%
总计		1,500,000		100%

宁波四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甬四会验字[1998]309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1998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尔施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2 海尔施有限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12 月 18 日，海尔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海尔施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增资资金来源为 26 万元盈余公积和 724 万元未分配利润。同日，海尔施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尔施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2,760,000	货币	30.67%
2.	胡英	1,080,000	货币	12%
3.	毛存亮	1,080,000	货币	12%

4.	余忠健	450,000	货币	5%
5.	李忠安	360,000	货币	4%
6.	王剑平	180,000	货币	2%
7.	袁艳霞	180,000	货币	2%
8.	周建芳	180,000	货币	2%
9.	周杉	180,000	货币	2%
10.	张启龙	120,000	货币	1.33%
11.	廖伟生	120,000	货币	1.33%
12.	陈笛	120,000	货币	1.33%
13.	王哉生	120,000	货币	1.33%
14.	邱华士	120,000	货币	1.33%
15.	黄隆昌	120,000	货币	1.33%
16.	应岚	90,000	货币	1%
17.	李盛良	90,000	货币	1%
18.	石亚国	90,000	货币	1%
19.	柳建敏	90,000	货币	1%
20.	郭德春	90,000	货币	1%
21.	杨秀珍	90,000	货币	1%
22.	唐幼琴	90,000	货币	1%
23.	聂生慧	60,000	货币	0.67%
24.	王凯	60,000	货币	0.67%
25.	周姣娣	60,000	货币	0.67%
26.	吕儒怿	60,000	货币	0.67%
27.	张光荣	60,000	货币	0.67%
28.	任建华	60,000	货币	0.67%
29.	翁阿宝	60,000	货币	0.67%
30.	蔡盛春	60,000	货币	0.67%
31.	徐来荣	60,000	货币	0.67%
32.	庄雅萍	60,000	货币	0.67%
33.	沈际伟	60,000	货币	0.67%
34.	周亚莉	60,000	货币	0.67%
35.	项张华	60,000	货币	0.67%
36.	胡晓燕	60,000	货币	0.67%
37.	钱行达	60,000	货币	0.67%
38.	沈颖芳	60,000	货币	0.67%
39.	蔡海珊	60,000	货币	0.67%
40.	施南峰	60,000	货币	0.67%
41.	王明军	30,000	货币	0.33%
42.	寿羚	30,000	货币	0.33%
43.	赵怡屏	30,000	货币	0.33%
44.	耿国芳	30,000	货币	0.33%
总计		9,000,000		100%

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宁三会验[1999]97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1999 年 12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尔施有限核发了注册资本变

更为 9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3 海尔施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0 月 8 日，海尔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隆昌、杨秀珍、吕儒悻、王哉生、张光荣、任建华、翁阿宝、徐来荣、庄雅萍、沈际伟、周亚莉、项张华、胡晓燕、钱行达、沈颖芳、蔡海珊、施南峰、袁艳霞、周建芳等 19 位股东分别将合计 17% 的股权转让给余剑伟、汪国定、王子瑜、徐安龙、葛展萍、钱卫中、汤俊、方传兵、邵艳平、陈萍、陆金耀等 11 位股东。同日，相关股东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尔施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3,510,000	货币	39%
2.	胡英	1,080,000	货币	12%
3.	毛存亮	1,080,000	货币	12%
4.	余忠健	450,000	货币	5%
5.	李忠安	360,000	货币	4%
6.	王子瑜	270,000	货币	3%
7.	王剑平	180,000	货币	2%
8.	周杉	180,000	货币	2%
9.	张启龙	120,000	货币	1.33%
10.	廖伟生	120,000	货币	1.33%
11.	陈笛	120,000	货币	1.33%
12.	邱华士	120,000	货币	1.33%
13.	应岚	90,000	货币	1%
14.	李盛良	90,000	货币	1%
15.	石亚国	90,000	货币	1%
16.	柳建敏	90,000	货币	1%
17.	郭德春	90,000	货币	1%
18.	唐幼琴	90,000	货币	1%
19.	徐安龙	90,000	货币	1%
20.	葛展萍	90,000	货币	1%
21.	钱卫中	60,000	货币	0.67%
22.	汤俊	60,000	货币	0.67%
23.	方传兵	60,000	货币	0.67%
24.	聂生慧	60,000	货币	0.67%
25.	王凯	60,000	货币	0.67%
26.	周姣娣	60,000	货币	0.67%
27.	蔡盛春	60,000	货币	0.67%
28.	汪国定	60,000	货币	0.67%
29.	邵艳平	45,000	货币	0.50%
30.	王明军	30,000	货币	0.33%
31.	寿羚	30,000	货币	0.33%
32.	赵怡屏	30,000	货币	0.33%

33.	耿国芳	30,000	货币	0.33%
34.	陈萍	22,500	货币	0.25%
35.	陆金耀	22,500	货币	0.25%
总计		9,000,000		100%

2000年10月18日，海尔施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1.4 海尔施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12月28日，海尔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盛良将其持有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陈笛，同意耿国芳将其持有公司0.33%的股权转让给毛晶红。同日，相关股东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盛良将其持有海尔施有限1%的股权以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笛，耿国芳将其持有海尔施有限0.33%的股权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晶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3,510,000	货币	39%
2.	胡英	1,080,000	货币	12%
3.	毛存亮	1,080,000	货币	12%
4.	余忠健	450,000	货币	5%
5.	李忠安	360,000	货币	4%
6.	王子瑜	270,000	货币	3%
7.	陈笛	210,000	货币	2.33%
8.	王剑平	180,000	货币	2%
9.	周杉	180,000	货币	2%
10.	张启龙	120,000	货币	1.33%
11.	廖伟生	120,000	货币	1.33%
12.	邱华士	120,000	货币	1.33%
13.	应岚	90,000	货币	1%
14.	石亚国	90,000	货币	1%
15.	柳建敏	90,000	货币	1%
16.	郭德春	90,000	货币	1%
17.	唐幼琴	90,000	货币	1%
18.	徐安龙	90,000	货币	1%
19.	葛展萍	90,000	货币	1%
20.	钱卫中	60,000	货币	0.67%
21.	汤俊	60,000	货币	0.67%
22.	方传兵	60,000	货币	0.67%
23.	聂生慧	60,000	货币	0.67%
24.	王凯	60,000	货币	0.67%
25.	周姣娣	60,000	货币	0.67%
26.	蔡盛春	60,000	货币	0.67%
27.	汪国定	60,000	货币	0.67%

28.	邵艳平	45,000	货币	0.50%
29.	王明军	30,000	货币	0.33%
30.	寿羚	30,000	货币	0.33%
31.	赵怡屏	30,000	货币	0.33%
32.	毛晶红	30,000	货币	0.33%
33.	陈萍	22,500	货币	0.25%
34.	陆金耀	22,500	货币	0.25%
总计		9,000,000		100%

就本次股权转让，海尔施有限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本所认为，该程序的缺乏并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性；且海尔施有限此后于2007年11月8日为第三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其公司章程中的股权结构已经反映了本次股权转让的结果，此时，陈笛和毛晶红对其各自受让的股权已拥有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7.1.5 海尔施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0月17日，海尔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胡英将其持有的公司12%的股权以总价1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剑伟，廖伟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33%的股权以总价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剑伟，聂生慧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以总价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剑伟，徐安龙将其持有1%的股权以总价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剑伟，方传兵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以总价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剑伟，陈笛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以总价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剑伟，陈笛将其持有的公司0.5%的股权以总价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邬幼波。2007年10月18日至2007年10月22日，相关股东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0月23日，海尔施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4,965,000	货币	55.17%
2.	毛存亮	1,080,000	货币	12.00%
3.	余忠健	450,000	货币	5.00%
4.	李忠安	360,000	货币	4.00%
5.	王子瑜	270,000	货币	3.00%
6.	王剑平	180,000	货币	2.00%
7.	周杉	180,000	货币	2.00%
8.	张启龙	120,000	货币	1.33%
9.	陈笛	120,000	货币	1.33%
10.	邱华士	120,000	货币	1.33%
11.	应岚	90,000	货币	1.00%
12.	石亚国	90,000	货币	1.00%
13.	柳建敏	90,000	货币	1.00%
14.	郭德春	90,000	货币	1.00%
15.	唐幼琴	90,000	货币	1.00%

16.	葛展萍	90,000	货币	1.00%
17.	王凯	60,000	货币	0.67%
18.	周姣娣	60,000	货币	0.67%
19.	蔡盛春	60,000	货币	0.67%
20.	汪国定	60,000	货币	0.67%
21.	钱卫中	60,000	货币	0.67%
22.	汤俊	60,000	货币	0.67%
23.	邵艳平	45,000	货币	0.50%
24.	邬幼波	45,000	货币	0.50%
25.	王明军	30,000	货币	0.33%
26.	寿羚	30,000	货币	0.33%
27.	赵怡屏	30,000	货币	0.33%
28.	毛晶红	30,000	货币	0.33%
29.	陈萍	22,500	货币	0.25%
30.	陆金耀	22,500	货币	0.25%
总计		9,000,000		100%

2007年11月8日，海尔施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1.6 海尔施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年6月23日，海尔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周姣娣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以总价3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存亮，赵怡屏将其持有的公司0.333%的股权以总价1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毛存亮，葛展萍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总价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卫中，汪国定将其持有的公司0.667%的股权以总价3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任建华。同日，相关股东分别就上述转让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海尔施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施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4,965,000	货币	55.17%
2.	毛存亮	1,170,000	货币	13.00%
3.	余忠健	450,000	货币	5.00%
4.	李忠安	360,000	货币	4.00%
5.	王子瑜	270,000	货币	3.00%
6.	王剑平	180,000	货币	2.00%
7.	周杉	180,000	货币	2.00%
8.	钱卫中	150,000	货币	1.67%
9.	张启龙	120,000	货币	1.33%
10.	陈笛	120,000	货币	1.33%
11.	邱华士	120,000	货币	1.33%
12.	应岚	90,000	货币	1.00%
13.	石亚国	90,000	货币	1.00%
14.	柳建敏	90,000	货币	1.00%

15.	郭德春	90,000	货币	1.00%
16.	唐幼琴	90,000	货币	1.00%
17.	王凯	60,000	货币	0.67%
18.	蔡盛春	60,000	货币	0.67%
19.	汤俊	60,000	货币	0.67%
20.	任建华	60,000	货币	0.67%
21.	邵艳平	45,000	货币	0.50%
22.	邬幼波	45,000	货币	0.50%
23.	王明军	30,000	货币	0.33%
24.	寿羚	30,000	货币	0.33%
25.	毛晶红	30,000	货币	0.33%
26.	陈萍	22,500	货币	0.25%
27.	陆金耀	22,500	货币	0.25%
总计		9,000,000		100%

2011年7月21日，海尔施有限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1.7 海尔施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26日，海尔施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960万，增加的6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海畅投资认缴。同日，海尔施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尔施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4,965,000	货币	51.72%
2.	毛存亮	1,170,000	货币	12.19%
3.	海畅投资	600,000	货币	6.25%
4.	余忠健	450,000	货币	4.69%
5.	李忠安	360,000	货币	3.75%
6.	王子瑜	270,000	货币	2.81%
7.	王剑平	180,000	货币	1.88%
8.	周杉	180,000	货币	1.88%
9.	钱卫中	150,000	货币	1.56%
10.	张启龙	120,000	货币	1.25%
11.	陈笛	120,000	货币	1.25%
12.	邱华士	120,000	货币	1.25%
13.	应岚	90,000	货币	0.94%
14.	石亚国	90,000	货币	0.94%
15.	柳建敏	90,000	货币	0.94%
16.	郭德春	90,000	货币	0.94%
17.	唐幼琴	90,000	货币	0.94%
18.	王凯	60,000	货币	0.63%
19.	蔡盛春	60,000	货币	0.63%
20.	汤俊	60,000	货币	0.63%

21.	任建华	60,000	货币	0.63%
22.	邵艳平	45,000	货币	0.47%
23.	邬幼波	45,000	货币	0.47%
24.	王明军	30,000	货币	0.31%
25.	寿羚	30,000	货币	0.31%
26.	毛晶红	30,000	货币	0.31%
27.	陈萍	22,500	货币	0.23%
28.	陆金耀	22,500	货币	0.23%
总计		9,600,000		100%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出具科信验报字[2011]第 194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1 年 10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尔施有限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 96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1.8 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

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及变更完成后的股本及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

7.1.9 发行人增资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通过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9,200 万元增加至 20,700 万元，新增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及发行新股 1,500 万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5 元，信达投资、宁波金投、宁波蓝湖及浙江裕泽分别认购 700 万股、500 万股、200 万股和 100 万股新股，认购金额分别为 5,250 万元、3,750 万元、1,500 万元和 750 万元，其中 1,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750 万元作为股份认购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9,930	47.97%
2.	毛存亮	2,340	11.30%
3.	海畅投资	1,200	5.80%
4.	余忠健	900	4.35%
5.	李忠安	720	3.48%
6.	信达投资	700	3.38%
7.	王子瑜	540	2.61%
8.	宁波金投	500	2.41%
9.	周彬	360	1.74%
10.	王剑平	360	1.74%
11.	钱卫中	300	1.45%
12.	陈笛	240	1.16%

13.	邱华士	240	1.16%
14.	张启龙	240	1.16%
15.	宁波蓝湖	200	0.97%
16.	应岚	180	0.87%
17.	唐幼琴	180	0.87%
18.	石亚国	180	0.87%
19.	柳建敏	180	0.87%
20.	郭德春	180	0.87%
21.	王凯	120	0.58%
22.	汤俊	120	0.58%
23.	任建华	120	0.58%
24.	蔡盛春	120	0.58%
25.	浙江裕泽	100	0.48%
26.	邬幼波	90	0.43%
27.	邵艳平	90	0.43%
28.	王明军	60	0.29%
29.	寿羚	60	0.29%
30.	毛晶红	60	0.29%
31.	陆金耀	45	0.22%
32.	陈萍	45	0.22%
	总计	20,700	100%

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科信验报字[2012]第 139 号《验资报告》，对前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2 年 8 月 2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为 20,700 万元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就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股本情况，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5 号《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根据该复核报告，发行人上述出资均真实、合法、有效，相关验资报告所列的验资金额已足额缴纳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有关要求。

7.1.10 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2 年 12 月 22 日，海尔施控股与宁波金投签订了《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宁波金投将其持有的 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海尔施控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3,870 万元。2013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变更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所持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余剑伟	9,930	47.97%
2.	毛存亮	2,340	11.30%

3.	海畅投资	1,200	5.80%
4.	余忠健	900	4.35%
5.	李忠安	720	3.48%
6.	信达投资	700	3.38%
7.	王子瑜	540	2.61%
8.	海尔施控股	500	2.41%
9.	周彬	360	1.74%
10.	王剑平	360	1.74%
11.	钱卫中	300	1.45%
12.	陈笛	240	1.16%
13.	邱华士	240	1.16%
14.	张启龙	240	1.16%
15.	宁波蓝湖	200	0.97%
16.	应岚	180	0.87%
17.	唐幼琴	180	0.87%
18.	石亚国	180	0.87%
19.	柳建敏	180	0.87%
20.	郭德春	180	0.87%
21.	王凯	120	0.58%
22.	汤俊	120	0.58%
23.	任建华	120	0.58%
24.	蔡盛春	120	0.58%
25.	浙江裕泽	100	0.48%
26.	邬幼波	90	0.43%
27.	邵艳平	90	0.43%
28.	王明军	60	0.29%
29.	寿羚	60	0.29%
30.	毛晶红	60	0.29%
31.	陆金耀	45	0.22%
32.	陈萍	45	0.22%
	总计	20,700	100%

2013年1月8日，发行人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前身海尔施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的历次股本变动和股权转让均依照中国法律及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

7.3 宁波海尔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设立及演变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先生在出资设立海尔施有限之前，曾于 1992 年作为主要股东之一，参与出资设立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工贸公司（曾先后更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工贸有限公司”、“宁波海尔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施生物制品**”）；发行人的前身海尔施有限曾于 2001 年收购海尔施生物制品 90% 的股权，并于 2009 年将其注销。海尔施生物制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7.3.1 海尔施生物制品的设立、改制及转让

(1) 海尔施生物制品的设立

海尔施生物制品的前身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工贸公司于 1992 年由宁波市卫生局下属的宁波市卫生防疫站（以下简称“**市防疫站**”）牵头，在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

1992 年 6 月 18 日，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宁波市卫生局签发了宁开发批[1992]248 号《关于同意成立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工贸公司的批复》，同意成立海尔施生物制品。

1992 年 6 月 23 日，市防疫站签署了海尔施生物制品的《公司章程》，同意在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从事生物制品、卫生防疫器械、消杀药品、生化试剂、玻璃器皿、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百货、食品、建材等的经营活动。

1992 年 6 月 28 日，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尔施生物制品核发了注册号为 1441030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宁波会计师事务所开发区办事处于 1992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海尔施生物制品设立时的注册资金为 150 万元，已全部由市防疫站足额缴纳。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市防疫站当时并没有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投资，其向海尔施生物制品投入的资金系向第三方筹借而得，并在办理完成海尔施生物制品的验资手续后，立即将相关出资抽回并予以退还；后经市防疫站、海曙防疫站、江东防疫站、江北防疫站、镇海防疫站、北仑防疫站、慈溪防疫站、余姚防疫站、鄞县防疫站、奉化防疫站、宁海防疫站、象山防疫站、开发区防疫站、江东医学会及江北卫生局等 15 家国有单位与海尔施生物制品职工协商一致，决定由前述 15

家国有单位（以下简称“**国有股东**”）与海尔施生物制品的部分职工（以下简称“**个人股东**”）根据自愿原则，共同出资缴纳海尔施生物制品的注册资本。1992年至1998年期间，国有股东与个人股东陆续、分别以自有资金向海尔施生物制品出资；同时，由于海尔施生物制品职工的人员流动，个人股东之间亦存在相互转让出资额的情形。截至1998年12月31日，海尔施生物制品共计收到国有股东与个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46万元，但海尔施生物制品并未就前述出资及其转让办理任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1998年12月31日，根据工商登记资料，海尔施生物制品仍登记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

（2） 海尔施生物制品的产权甄别、改制及增资

1999年1月8日，海尔施生物制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企业更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300万元，以净资产转增；同日，海尔施生物制品的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1999年1月，海尔施生物制品依法填写了《挂靠集体企业清理表》并提交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等主管部门批准；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宁波市卫生局及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在《挂靠集体企业清理表》上联合盖章确认，一致同意海尔施生物制品与挂靠单位宁波市卫生局脱钩；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进一步确认，海尔施生物制品截至1998年12月31日净资产5,455,753.85元，其中实收资本146万元，资本公积2,382,088.61元，盈余公积450,904.95元，未分配利润1,162,760.29元；公司注册资本1,500,000元，集体股投入370,000元，个人股投入1,090,000元；界定净资产1,382,488元归集体所有，4,073,265.85元归个人所有。

1999年3月22日，浙江省卫生厅出具了《关于同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公司转制更名的批复》（浙卫发[1999]78号），同意海尔施生物制品转制更名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企业改制后其他项目按原核定内容不变。

1999年1月15日，宁波三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三会验[1999]23号《验资报告》，对海尔施生物制品截至1998年12月31日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记载：“海尔施生物制品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1,500,000元，所有者权益为5,455,753.8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460,000元；现经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界定净资产1,382,488元为集体所有，4,073,265.85元归职工个人所有。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元，其中单位法人股为760,200元，占注册资本的25.34%；职工个人股为2,239,800元，占注册资本的74.66%；截至1998年12月31日，海尔施生物制品以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1,540,000元，转增后的实收资本为3,000,000元。”

1999年3月1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海尔施生物制品核发了本次改制及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62700103）。

根据宁波三江会计师事务所于1999年1月15日出具的宁三会验[1999]23号《验资报告》记载，本次改制及增资前后海尔施生物制品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净资产转增资本前		净资产转增资本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奉化防疫站	30,000	2.055%	61,680	2.055%
2.	慈溪防疫站	30,000	2.055%	61,680	2.055%
3.	宁海防疫站	30,000	2.055%	61,680	2.055%
4.	镇海防疫站	30,000	2.055%	61,680	2.055%
5.	宁波市防疫站	30,000	2.055%	61,680	2.055%
6.	北仑防疫站	30,000	2.055%	61,680	2.055%
7.	鄞县防疫站	30,000	2.055%	61,680	2.055%
8.	余姚防疫站	30,000	2.055%	61,680	2.055%
9.	海曙防疫站	30,000	2.055%	61,680	2.055%
10.	江北防疫站	30,000	2.055%	61,680	2.055%
11.	江东区医学会	20,000	1.37%	40,860	1.37%
12.	象山防疫站	20,000	1.37%	40,860	1.37%
13.	江北卫生局	10,000	0.685%	20,560	0.685%
14.	江东防疫站	10,000	0.685%	20,560	0.685%
15.	开发区防疫站	10,000	0.685%	20,560	0.685%
国有股东小计		370,000	25.34%	760,200	25.34%
1.	余剑伟	400,000	27.397%	821,890	27.397%
2.	胡英	210,000	14.380%	431,500	14.380%
3.	毛存亮	120,000	8.220%	246,600	8.220%
4.	余忠健	60,000	4.110%	123,300	4.110%
5.	王剑平	30,000	2.055%	61,650	2.055%
6.	邱华士	25,000	1.713%	51,370	1.713%
7.	王哉生	20,000	1.370%	41,100	1.370%
8.	张丽芳	20,000	1.370%	41,100	1.370%
9.	黄隆昌	20,000	1.370%	41,100	1.370%
10.	周彬	15,000	1.028%	30,820	1.028%
11.	庄雅萍	10,000	0.685%	20,550	0.685%

12.	陈笛	10,000	0.685%	20,550	0.685%
13.	唐幼琴	10,000	0.685%	20,550	0.685%
14.	张光荣	10,000	0.685%	20,550	0.685%
15.	李忠安	10,000	0.685%	20,550	0.685%
16.	郑志雄	10,000	0.685%	20,550	0.685%
17.	潘德法	10,000	0.685%	20,550	0.685%
18.	翁阿宝	10,000	0.685%	20,550	0.685%
19.	施南峰	10,000	0.685%	20,550	0.685%
20.	任建华	10,000	0.685%	20,550	0.685%
21.	项张华	10,000	0.685%	20,550	0.685%
22.	吕儒怿	10,000	0.685%	20,550	0.685%
23.	蔡海珊	10,000	0.685%	20,550	0.685%
24.	钱行达	10,000	0.685%	20,550	0.685%
25.	聂国本	10,000	0.685%	20,550	0.685%
26.	耿国芳	5,000	0.343%	10,280	0.343%
27.	周姣娣	5,000	0.343%	10,280	0.343%
28.	王明军	5,000	0.343%	10,280	0.343%
29.	黄可泰	5,000	0.343%	10,280	0.343%
个人股东小计		1,090,000	74.66%	2,239,800	74.66%
总计		1,460,000	100%	3,000,000	100%

(3) 海尔施生物制品的股权转让

2001年5月18日，海尔施生物制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15家国有股东持有的共占注册资本25.34%的股权，以及余剑伟等29位自然人持有的共占注册资本64.66%的股权转让给海尔施有限；转让完成后，除毛存亮、余忠健两位个人股东合计持有海尔施生物制品10%的股权之外，其余国有股东和个人股东均退出海尔施生物制品，不再是海尔施生物制品的股东；同日，海尔施有限、余忠健及毛存亮签署了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01年6月22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宁三会评报字[2001]89号《宁波海尔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海尔施生物制品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3月31日的评估范围内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39,468.26元。但是本次评估结果并未向国有股东的主管部门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查、确认手续。

2001年6月26日，海尔施生物制品的15家国有股东及29名自然人股东与海

尔施有限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2001-255 号),约定海尔施生物制品的 15 个国有股东及 2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其持有的海尔施生物制品合计 90% 的股权转让给海尔施有限,转让价格共计 2,700,000 元。本次产权转让以挂牌交易方式在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2001 年 6 月 27 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国有产权转让出具了《产权转让证》(001433、001434 号)。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尔施生物制品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尔施有限	270	90%
2.	毛存亮	20	6.67%
3.	余忠健	10	3.33%
	总计	300	100%

就海尔施生物制品的前述产权甄别及国有产权变动情况,宁波市人民政府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甬政发[2012]129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宁波海尔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改制及产权转让过程中相关事宜的批复》,对海尔施生物制品改制及产权转让过程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即同意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宁波市国资委、宁波市卫生局和原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等部门对海尔施生物制品及其前身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施工贸公司所涉资产性质的认定,相关产权的界定与转让符合当时的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尔施生物制品自其设立至 1999 年 3 月 1 日完成产权甄别及改制期间存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就股东、出资等登记事项与实际事实不符的情形,但在 1999 年的产权甄别过程中,海尔施生物制品的实际出资人已经对公司的实际股东及相关出资额进行了确认,并获得了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宁波市卫生局和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确认,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1 年股权转让过程中,海尔施生物制品依法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虽然没有履行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程序,但相关股权转让系以挂牌交易方式在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且成交价格高于评估价值;就前述问题,宁波市人民政府又于 2012 年出具文件,对海尔施生物制品改制及产权转让过程中相关事项进行了确认。因此,本所认为,海尔施生物制品的产权清晰,海尔施有限收购海尔施生物制品 90% 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7.3.2 海尔施生物制品注销

2008 年 10 月 30 日,海尔施生物制品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销海尔施生物制品并成立清算组。

根据宁波市海曙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

知书》（海销[2008]1578号）及宁波市海曙区国家税务局于2008年11月17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海曙国税通[2008]32771号），准予海尔施生物制品注销税务登记，并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2008年12月5日，海尔施生物制品在《宁波日报》刊登注销公告，对海尔施生物制品注销事宜予以公告。2009年6月4日，海尔施生物制品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清算组于同日出具的《清算报告》。

根据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提供的工商查询信息表，海尔施生物制品已于2009年6月29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海尔施生物制品的注销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注销行为发生当时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子公司

8.1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和/或间接拥有7家子公司100%的权益，拥有1家控股子公司60%的权益。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8.1.1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尔施医药**”）成立于2006年12月25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2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200000061744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宁波海尔施医药公司章程的记载，宁波海尔施医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宁波市会展路181号国际会展中心会议中心楼
法定代表人：余忠健
注册资本：3,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09]084号《验资报告》，宁波海尔施医药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尔施医药已通过2011年年度工商年检。

8.1.2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尔施”）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69794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和上海海尔施公司章程的记载，上海海尔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上海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泰谷路 88 号 640 室
法定代表人：余剑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仪器及医用诊断试剂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98% 股权、宁波海尔施医药持有 2% 股权

根据上海锐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锐阳验字 [2011]第 333 号《验资报告》，上海海尔施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8.1.3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尔施”）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206000076782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和浙江海尔施公司章程的记载，浙江海尔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浙江海尔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区梅山商务行政中心大楼 218 室、1918 室
法定代表人：余剑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仪器、医用诊断试剂的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宁波海尔施医药持有 10% 股权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科信验报字 [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浙江海尔施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海尔施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8.1.4 宁波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宁波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海尔施诊断”）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080117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宁波海尔施诊断公司章程的记载，宁波海尔施诊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海尔施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住所：开发区新碶华山路 666 号行政三楼
法定代表人：余剑伟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90% 股权、宁波海尔施医药持有 10% 股权

根据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宁三会验 [2002]25 号《验资报告》，宁波海尔施诊断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海尔施诊断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8.1.5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15000039151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基因科技公司章程的记载，基因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海尔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科技园区明珠路 396 号
法定代表人：余丁
注册资本：6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科信验报字 [2011]第 171 号《验资报告》，基因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因科技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8.1.6 宁波海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壹科技**”）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168509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和海壹科技公司章程的记载，海壹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海壹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西路 488 号 4#厂房-20
法定代表人：余丁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核酸产品、生物试剂的研发、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基因科技持有 100% 股权

根据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科信验报字[2012]第 153 号《验资报告》，海壹科技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8.1.7 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学检验所**”）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6000169528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医学检验所公司章程的记载，医学检验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海尔施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华山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余剑伟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学检验相关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浙正大甬验字[2012]第 2238 号《验资报告》，医学检验所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8.1.8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明恩康**”）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26000012793 号）。根据该营业执照和四明恩康公司章程的记载，四明恩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宁波四明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136 号

法定代表人：陈伟官

注册资本：316.7 万元

实收资本：316.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支原体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有 60% 股权、宁波青春桃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上海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根据宁波海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海诚正德内验[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四明恩康的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明恩康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8.2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子公司均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在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有效的质押权利。

九、发行人的业务

9.1 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上市集团成员持有的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及发行人的说明，上市集团成员实际从事的业务均已在各自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予以记载，不存在超出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除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予以记载外，上市集团成员从事下述业务还需申领许可证方可进行：

9.1.1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上市集团成员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业务，需依法申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从事该项业务的上市集团成员包括发行人、宁波海尔施医药、上海海尔施和浙江海尔施，该等公司持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集团成员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浙 020494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 III 类、I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软性	2011.11.28-2015.11.9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植入体内或长期解除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 II 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耳喉鼻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	
宁波海尔施医药	浙 020495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 III、I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医用光学器具（除植入体内或长期解除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诊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 III 类：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口腔科材料；第 II 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	2011.11.29-2015.11.9
上海海尔施	沪 040265 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II 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医疗器械类体外诊断试剂）。	2008.7.3-2013.7.2
浙江海尔施	浙 020402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第 III 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解除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 X 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2012.9.11-2015.2.8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黏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Ⅱ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	--	--	---

9.1.2 《药品经营许可证》

上市集团成员从事的药品和体外诊断试剂销售业务，需依法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该项业务的上市集团成员包括发行人、宁波海尔施医药和浙江海尔施，该等公司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集团成员名称	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
发行人	浙 AA2020137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体外诊断试剂	2011.11.28-2015.12.8
宁波海尔施医药	浙 AA5740017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	2012.2.24-2014.12.15
浙江海尔施	浙 AA2012100 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体外诊断试剂	2012.9.3-2015.2.8

9.1.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四明恩康从事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业务，已依法申领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该证编号为浙食药监械生产许 20090012 号，生产范围为第二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发证日期为 2009 年 1 月 20 日，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9 日。

综上，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9.2 主营业务、业务变更和境外经营

经核查，上市集团成员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和药品经营业务。自发行人的前身海尔施有限设立以来未曾发生变更，且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9.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0.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余剑伟先生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直接持有并通过其控制的海尔施控股合计控制发行人 50.38%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条）。

10.1.2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毛存亮先生和海畅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分别持有发行人 11.30% 和 5.80% 的股份，为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2 条和第 6.1.3 条）。

10.1.3 发行人的子公司

即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1 条所述的子公司。

10.1.4 与发行人同受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单位

(1) 海尔施控股

海尔施控股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咨询服务业务，现持有发行人 2.42% 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先生持有该公司 55.17% 的股权。

(2)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0 日，系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局许可的诊疗服务业务，海尔施控股现为其唯一举办者。

10.1.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红鹰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9 日，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片剂、小容量注射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海尔施控股现持有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 32.82% 的股份，为该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先生在大红鹰公司担任董事。

10.1.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1.7 经核查，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以披露的关联方。

10.2 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与主要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之间仍在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0.2.1 上市集团成员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发行人向中心医院及大红鹰公司租赁共计 2 处房屋，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2.1.（4）条及第 11.2.1.（5）条。

10.2.2 向中心医院出售试剂及药品

(1) 2012 年 12 月 9 日，浙江海尔施与中心医院签订了《试剂供销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心医院在合同有效期内向浙江海尔施采购合同所列示的试剂和耗品，试剂和耗品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如相关合作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合同规定的采购价格可经双方协商后相应调整，浙江海尔施负责发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合同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 2012 年 12 月 9 日，宁波海尔施医药与中心医院签订了《药品供销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心医院在合同有效期内向宁波海尔施医药采购合同所列示的药品，药品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合同双方确定；如未来相关合作产品的市场公允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合同规定的采购价格可经双方协商后相应调整，宁波海尔施医药负责发货并承担运输费用。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0.2.3 关联人为上市集团成员从金融机构获得的授信/贷款提供的担保，其中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贷款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签约日期	担保方式
1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8,000	2012.6.26	最高额保证：2012.6.26-2013.6.25 期间债务
2	余剑伟	发行人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4,000	2012.6.28	最高额保证：2012.6.28-2013.6.27 期间债务
3	余忠健、郭德淮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4,000	2012.3.30	最高额保证：2012.3.30-2013.3.30 期间债务
4	余剑伟、王子瑜	发行人	深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3,000	2012.4.19	最高额保证：2012.4.19-2013.4.18 期间债务
5	余剑伟、王子瑜	宁波海尔施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宁波天一支行	2,500	2012.12.13	最高额保证：2011.12.13-2012.12.12 期间债务
6	余剑伟	发行人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200 万美元	2012.2.21	最高额保证：2012.2.21-2013.1.16 期间债务

10.3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0.3.1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发表专项意见，认为该等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0.3.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法律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合同中凡需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已经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下获得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交易决策过程符合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

10.3.3 发行人《现行章程》和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完成后采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均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和《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还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须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规定均有助于保护发行人的中小股东的利益。

10.4 同业竞争

10.4.1 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体外诊断产品和药品经营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0.4.2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2年12月9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余剑伟先生承诺：

(1) 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将避免经营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承诺将不会：(a) 直接或间接的成为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b) 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c) 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 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某项已开展业务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相关企业应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向第三方转让或自行终止该业务；如发行人提出受让请求，则相关企业应无条件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

(5) 如果本人发现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

(6)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控制的海尔施控股参股持有大红鹰公司32.82%的股权，系大红鹰公司第二大股东。本人承诺：一旦海尔施控股成为或发行人与海尔施控股合并成为大红鹰公司的控股股东时，海尔施控股将立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给予发行人收购海尔施控股持有大红鹰公司的全部股权的选择权，转让价格按照海尔施控股初始取得大红鹰公司股权的价格加上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确定；

(7) 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10.5 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前述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做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上市集团成员拥有和/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商标、专利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体情况如下：

11.1 上市集团成员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现拥有建筑面积为 82.34 平方米的房屋 1 处。根据证号为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7815763 号《房屋所有权证》的记载，该房屋的产权人为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坐落于北仑区戚家山蔚斗新村金港大楼，设计用途为商业用房。

根据证号为仑国用（2007）第 009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记载，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宁波海尔施进出口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57 平方米，用途为住宅（配套商业设施），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期限至 2042 年 12 月 19 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和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上述房屋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根据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记载，上述房屋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没有设置抵押权；我们注意到，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仍为发行人的原名称，尚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办理该项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11.2 上市集团成员租用的房屋

上市集团成员共租赁使用房屋 13 处，总建筑面积为 16,868.37 平方米。上市集团成员与该等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相应的租赁合同。

11.2.1 发行人租用的房屋

(1) 发行人与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办公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555.93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规划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2012）浙规建字第 0209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发行人与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常年展 1 号馆办公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常年展 1 号馆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482.85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5 日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规划局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2012）浙规建字第 020900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发行人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9 月 6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服务中心拥有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明州西路 491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436 平方米，用途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9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3003974 号《房屋所有权证》。

(4) 发行人与中心医院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中心医院拥有的位于新碶华山路 666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010 平方米，用途为子公司医学检验所的办公及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12346 号《房屋所有权证》。

(5) 发行人前身海尔施有限与大红鹰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海尔施有限承租大红鹰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国家高新区明珠路 396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956.8 平方米（其中租用面积为 1,870 平方米），用途为生物

试剂研发、生产；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房地产权产籍管理处于 2004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412870 号《房屋所有权证》。

(6) 发行人前身海尔施有限与宁波北仑联合开发总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订了《租房协议》，海尔施有限承租宁波北仑联合开发总公司拥有的位于小港街道前进村半港河西 159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2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4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处和宁波市北仑区房地产管理处于 1998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宁波市房权证北仑区字第 06000070 号《房屋所有权证》。

11.2.2 发行人子公司租用的房屋

(1) 宁波海尔施医药与宁波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签订了《会议楼办公房租赁合同》，宁波海尔施医药承租宁波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江东区会展路 181 号宁波国际贸易展览中心会议楼一楼 6A3、6A6 和 6A4-1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168.8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房产管理局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612934 号《房屋所有权证》。

(2) 上海海尔施与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承租上海齐来工业发展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89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582.84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仓储、物流和生产活动；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于 1997 年 9 月 9 日核发的沪房地市字[1997]第 004340 号《房地产权证》。

(3) 上海海尔施与上海丰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5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海尔施承租上海丰谷实业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泰谷路 88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3.9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3 日至 2013 年 4 月 2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管理处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浦 2004022069 号《房地产权证》。

(4) 浙江海尔施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签订了《租赁协议》，浙江海尔施承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拥有的位于北仑区梅山商务行政中心 218 室、1918 室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11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规划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建字第 (2008) 浙规 (建) 证 02900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浙江海尔施与宁波南苑商务旅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浙江海尔施承租宁波南苑商务旅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波市会展路 181 号南苑 E 家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7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5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规划局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 海壹科技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海壹科技承租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服务中心拥有的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西路 488 号 4# 厂房-20 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波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甬房权证仑 (开) 字第 2003003973 号《房屋所有权证》。

(7) 四明恩康与宁波兴亚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四明恩康承租宁波兴亚橡塑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宁海县梅林街道梅林南路 136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1,1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

就前述房屋，出租人持有宁海县建设局核发的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043311 号《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和出租人就前述房屋的租赁签订的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市集团成员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11.3 上市集团成员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情况如下：

11.3.1 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

11.3.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已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 49 项商标注册申请，均已取得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

11.4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1.4.1 专利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受让方式从自然人张兹钧名下取得 1 项专利权。根据证书号为 622218《发明专利权证书》的记载，该项专利名称为“人类 STRtyper PCR 扩增荧光检测试剂盒”（专利号为 ZL200710029862.7），专利权人为发行人，专利类型为发明，有效期 20 年，自 2007 年 8 月 24 日起算。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前述专利的合法权利人，有权依据中国法律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述专利权。

11.4.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四明恩康被许可使用 3 项专利/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 四明恩康与上海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上海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同时分离培养致病性奈瑟菌和支原体的办法”（专利号为 200510024388.X）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四明恩康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2) 四明恩康与自然人叶鹰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合同》，许可方叶鹰将其拥有的“念珠菌、嗜血菌和支原体组合培养试剂盒及其应用”（专利申请号为 2008100374818）技术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四明恩康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合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

(3) 四明恩康与自然人叶鹰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专利申请技术实施

许可》，许可方叶鹰将其拥有的“解脲和人型支原体分离培养、鉴定、定量和药敏实验液固组合培养试剂盒及其应用方法”（专利申请号为 2007101722151）技术以排他许可方式授权四明恩康在中国大陆地区使用，合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3 日。

本所认为，四明康恩和许可人就前述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签订的相关许可合同合法有效，四明康恩在该等许可合同项下的权利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重大合同

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审计报告》中所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下的有关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主要包括：

12.1.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条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

12.1.2 框架合作协议

(1) 201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毒病预防控制所签订了《GeXP 等高精度毛细电泳平台技术检测呼吸道病毒的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双方将就建立 GeXP 多重 PCR 检测呼吸道病毒的新方法、开展 GeXP 多重 PCR 检测技术检测常见病原以及常见病毒耐药性进行合作研究，并将合作推广 GeXP 多重 PCR 检测技术的研究成果；协议有效期为 2 年，自签订之日起算。

(2)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新加坡生命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公司”）签订了《关于双方在 Ion Proton 平台上进行应用开发的合作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为支持发行人更好的使用、开发基于 Ion Proton 测序平台在妇产科领域的应用，生命公司将组织技术专家为发行人进行现场培训，提供技术咨询等综合服务，以便发行人顺利进行相关的应用开发；备忘录有效期为 2 年，自签订之日起算。

(3) 2012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与 Immucor 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 Immucor 公司承诺投入双方资源共同开发中国医院与输血相关的市场，发行人尽最大努力推销 Immucor 公司的产品以提高 Immucor 公司在中国市场的份额；协议有效期为 3 年，自签订之日起算。

(4) 2012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商贸（中国）有限公司、贝克曼库尔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贝克曼库尔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将通过集中采购平台，加强引进贝克曼库尔特的新产品；贝克曼库尔特将进一步向发行人开放经销产品线，并加强对发行人医学检验业务的技术支持与培训服务；协议有效期为5年，自签订之日起算。

(5) 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沃芬医疗器械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芬”）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与沃芬承诺投入双方资源共同开发沃芬旗下凝血产品在中国的市场，沃芬将为发行人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等技术支持；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签订之日起算。

12.1.3 代理商/经销协议

(1)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签订了《贝克曼库尔特代理商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产品，然后提供给发行人在浙江省特定地区内的客户；其中购买的产品包括贝克曼库尔特临床诊断仪器及有关试剂、贝克曼库尔特生化免疫仪器、ACCESS型号仪器上试剂（限湖州中心医院）；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2011年从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仪器金额总计316.9万美元，试剂金额总计1,652.8万美元，2012年和2013年采购指标将由双方另行约定。

(2) 2011年1月1日，发行人与贝克曼库尔特签订了《贝克曼库尔特代理商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临床诊断仪器及有关试剂，然后提供给发行人在江苏省的客户；协议有效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2011年发行人从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仪器金额总计467.5万美元，试剂金额总计1,838.2万美元，2012年和2013年采购指标将由双方另行约定。

(3) 2012年1月1日，上海海尔施与贝克曼库尔特签订了《贝克曼库尔特代理商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海尔施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AU生化仪器及有关试剂，然后提供给发行人在上海市的客户；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2012年上海海尔施向贝克曼库尔特购买仪器金额总计25.9万美元，试剂金额总计434.3万美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双方正在办理相关续签手续。

(4) 2012年9月7日，发行人与Immucor公司签订了《经销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价格向Immucor公司购买医疗器械产品及其血库产品，并依靠发行人自有销售网络在协议约定地区（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和重庆市）销售，Immucor公司将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服务；协议有效期为2012年9月7日至2013年9月7日，协议期满后自动续约一年；该协议适用美国佐治亚州法律。

12.1.4 医疗设备/诊断试剂销售合同

(1) 2012年3月3日，发行人与兴化市人民医院签订了《医疗设备及其配套试剂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向兴化市人民医院免费提供价值合计1,108万元的贝克曼库尔特流水线等医疗设备；兴化市人民医院承诺合在作期间其检验科所采用的所有试剂、耗材全部从发行人处采购；协议有效期为8年，自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2012年9月25日，发行人与浙江萧山医院签订了《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向浙江萧山医院免费提供设备价值不低于800万元的“生化、免疫自动化流水线”以及血凝分析仪设备；浙江萧山医院承诺合在作期间向发行人独家采购设备上使用的所有试剂、耗材；该协议的有效期限为5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12.1.5 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集团成员正在履行的借款额或授信额为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金融机构借款或授信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深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10,000	未约定	2012.4.19- 2013.4.18	宁波海尔施医药、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发行人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8,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2.6.26- 2013.6.25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王子瑜提供最高额保证
3	发行人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4,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2.6.28- 2013.6.27	浙江海尔施、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4	宁波海尔施医药	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4,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2.3.30- 2013.3.30	发行人、余忠健、郭德淮提供最高额保证
5	宁波海尔施医药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2,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2.2.29- 2013.2.2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6	发行人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200万美元	具体合同约定	2012.2.21- 2013.1.16	宁波海尔施医药、余剑伟提供最高额保证
7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授信) 1,000	具体合同约定	2012.4.5- 2013.4.4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8	宁波海尔施医药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1,000	每年 7.572%	2012.6.15- 2013.6.14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9	发行人	工商银行宁波分行	(保理) 738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融资款放 放之日至 约定的融 资还款日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0	浙江海尔施	工商银行宁波大榭支行	(保理) 735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融资款放 放之日至 约定的融 资还款日	上海海尔施提供最高额保证
11	宁波海尔施医药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500	每年 7.572%	2012.6.19- 2013.6.1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12	宁波海尔施医药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500	每年 7.572%	2012.6.27-2013.6.26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13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500	每年 7.872%	2012.4.9-2013.4.8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14	浙江海尔施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500	每年 7.872%	2012.4.10-2013.4.9	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 条所述的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所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及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合同的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的情形。

12.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2.3 担保

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和担保关系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3 条所述。除此之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担保关系。

12.4 重大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其他应收款 35,515,961.38 元，其他应付款 4,748,436.66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其他应收款中的 30,000,000 元是发行人在出资设立医学检验所时缴纳的出资款，由于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医学检验所尚未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因此在《审计报告》中将该笔出资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鉴于医学检验所已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3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项已经转入长期投资。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的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13.1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一次公司形式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2 条、第 7.1.7 条、第 7.1.8 条和第 7.1.9 条。

13.2 发行人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和收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的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如下：

13.2.1 收购四明恩康 60% 股权

2011 年 6 月 27 日，四明恩康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宁波青春桃源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0% 股权转让给海尔施有限。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7 日，四明恩康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四明恩康成为海尔施有限持股 60% 的子公司。

13.2.2 出让中心医院举办权

海尔施有限于 2004 年取得中心医院的举办权，该医院为一家非营利性医院。为本次发行之目的，海尔施有限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中心医院举办者由海尔施有限变更为海尔施控股。同日，双方就上述举办者变更事宜签订了《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举办者变更协议》，约定海尔施有限以 8,048 万元将中心医院举办权转让给海尔施控股。2011 年 9 月 28 日，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局和民政局向中心医院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表》，同意上述变更。

13.2.3 收购及出售大红鹰公司股权

(1) 2009 年 12 月 21 日，海尔施有限与宁波大红鹰卷烟商场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浙甬企字自制 8-01），根据该合同，宁波大红鹰卷烟商场将其持有的大红鹰公司 2,908.32 万股股份（占大红鹰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 32.31%）以 53,480,001 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尔施有限。由于宁波大红鹰卷烟商场为国有企业，本次股份转让以挂牌交易方式在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进行，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股权类）》。2010 年 4 月 12 日，大红鹰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4 月 20 日，大红鹰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9年12月23日,海尔施有限与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海尔施有限将其持有的大红鹰公司1,454.16万股股份(占大红鹰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16.155%)以27,408,501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天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1月12日,大红鹰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3月11日,大红鹰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1年9月22日,海尔施有限与海尔施控股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海尔施有限将其持有的大红鹰公司1,454.16万股股份(占大红鹰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的16.155%)以27,408,501元转让给海尔施控股。2011年9月26日,大红鹰公司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26日,大红鹰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大红鹰公司股权。

本所认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第13.2条所述的收购和出售行为均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13.3 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安排或计划。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余剑伟先生及余剑伟先生控制的海尔施控股分别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余剑伟先生和海尔施控股承诺:“一旦海尔施控股成为或发行人与海尔施控股合并成为大红鹰公司的控股股东时,海尔施控股将立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给予发行人收购海尔施控股持有大红鹰公司的全部股权的选择权,转让价格按照海尔施控股初始取得大红鹰公司股权的价格加上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资金成本确定。”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4.1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14.1.1 2010年12月20日,海尔施有限经营范围的许可项目变更为“第Ⅲ类、Ⅱ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除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植入体内或长期解除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II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耳喉鼻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体外诊断试剂批发(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为前述经营范围变更的目的,海尔施有限制了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经2010年12月16日召开的海尔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0年12月2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2 就海尔施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7.1.6条),海尔施有限制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经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海尔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1年7月21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3 就海尔施有限第二次增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7.1.7条),海尔施有限制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经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海尔施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1年10月2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4 就海尔施有限变更公司形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条),海尔施有限根据《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海尔施有限临时股东会暨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1年12月12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5 就海尔施有限整体变更后增资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7.1.9条),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经2012年8月16日召开的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2年8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6 就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第III、II类:基础外科手术器械,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及有创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软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II类:神经外科手术器械,耳鼻喉科手术器械,腹部外科手术器械,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妇产科用手术器械,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

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软件；二、三类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体外诊断试剂的批发（以上项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的研发；实业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科技器材、卫生用品的批发、零售；许可经营项目范围内的医疗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6.3.1 条），发行人修订了公司章程，该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 201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1.7 就发行人股份转让事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0 条），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修正案（修订后的章程即《现行章程》），并已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4.2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 最近三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的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 《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3)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修改了公司章程，形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及适用。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和《现行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并且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处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现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发行人的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现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代表和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现有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负责监督检查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进行监督；经营管理职能部

门包括企业发展部、研发部、市场部、国际贸易部、采购部、物流部、销售部、用户服务部、质量管理部、资产管理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管理部、工程部、证券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和法务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符合中国法律及《现行章程》规定的健全的组织机构。

15.2 议事规则

经核查，作为《现行章程》的组成部分，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正在被有效执行；此外，发行人还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定修订了作为《公司章程（草案）》组成部分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经修订的议事规则将与《公司章程（草案）》一并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生效及适用。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15.3 三会的召集、召开及授权或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决定和/或记录，本所认为，该等会议召开/决定做出、决议/决定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该等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6.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余剑伟、毛存亮、王子瑜、任建华、柳建敏、余丁、曹建军、陈宁和张有康，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曹建军、陈宁和张有康，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16.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陈笛、应岚和周彬，其中股东代表监事陈笛、应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周彬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16.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余剑伟，副总经理毛存亮、

王子瑜、钱卫中（兼任财务总监）和李恒（兼任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决议聘任。

16.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2.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及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6.2.2 根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声明函》及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亦非由如下导致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人员担任：

(1) 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1%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 3 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其直系亲属；

(6) 其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16.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6.3.1 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根据海尔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做出的股东会决议，海尔施有限自 200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1 年 3 月 28 日期间，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余剑伟（董事长）、毛存亮、王子瑜、李忠安、邱华士；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陈笛、余忠健、周彬；经理为余剑伟。根据公司的说明，毛存亮、王子瑜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钱卫中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直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2) 根据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海尔施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邱华

士、李忠安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增补钱卫中、柳建敏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3) 根据于2011年12月10日作出的发行人创东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董事会由5人组成，分别为余剑伟（董事长）、毛存亮、王子瑜、钱卫中、柳建敏；监事会由3人组成，分别为陈笛（监事会主席）、余忠健和周彬（职工监事）；总经理为余剑伟，财务总监为钱卫中，董事会秘书为李恒。

(4) 根据发行人于2012年11月16日做出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成员由5名变更为9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在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董事会由9人组成，分别为余剑伟、毛存亮、王子瑜、任建华、柳建敏、余丁、（此后3名为独立董事）曹建军、陈宁、张有康；监事会由3人组成，分别为陈笛（监事会主席）、应岚、周彬（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余剑伟，副总经理毛存亮、王子瑜、钱卫中、李恒，财务总监钱卫中，董事会秘书李恒。

16.4 结论

经核查，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及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发行人及其前身海尔施有限最近三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1 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审计报告》、立信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而出具的意见及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于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9 月，上市集团成员取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如下：

17.2.1 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浦东新区中资联营企业适用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国税发[1992]114 号），在浦东新区新办的内联企业以及外地向浦东投资的独资企业，不论经济性质和隶属关系，一律按 15% 的比例税率就地缴纳所得税。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海尔施注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依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上海海尔施实际享受的税收优惠为：2009 年度按 18%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0 按 22%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按 24%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认为，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7.2.2 财政补贴

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金额较大（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十一五”期间外高桥保税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和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向上海海尔施出具《资格认定通知书》（浦外高桥第[WS910334257]号、浦外高桥第[WS910334258]号），核定在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其实现的增加值、利润总额形成新区地方财力部分给予 50% 财政专项补贴。上海海尔施依据前述政策于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获得财政补助 54.2 万元和 76.2 万元。

(2)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贸易与粮食局、财政局于 200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仑区 2008 年度企业发展资金补助的通知》(仑贸粮[2009]40 号), 宁波海尔施诊断于 2009 年取得企业发展资金补助 67 万元。

(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科学技术局、工业局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09 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二批技术创新项目经费计划的通知》(仑工科[2009]62 号), 发行人于 2009 年获得技术创新专项经费资助 292 万元。

(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贸易与粮食局、财政局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仑区 2009 年度企业上规模资金补助的通知》(仑贸粮[2010]41 号), 发行人和宁波海尔施诊断于 2010 年分别取得企业上规模资金补助 475 万元和 71 万元。

(5)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山岛办事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2010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项目及补助金额的通知》(甬梅保办财[2011]1 号), 浙江海尔施于 2011 年取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79.9 万元。

(6)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财政局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仑区 2010 年度企业上规模资金补助的通知》(仑商务[2011]6 号), 发行人于 2011 年取得企业上规模资金补助 518 万元。

(7) 根据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财政局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宁波市鼓励企业引进“海外工程师”年薪资助资金的通知》(甬人社发[2011]337 号)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鼓励引进海外工程师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2]69 号), 发行人于 2012 年取得海外专家补助费 110 万元。

(8)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山岛办事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财政局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认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2012 年度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企业项目及预拨补助金额的通知》(甬梅保办财[2012]2 号), 浙江海尔施于 2012 年取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2.8 万元。

(9)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财政局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北仑区 2011 年度企业上规模资金补助的通知》(仑商务[2012]35 号), 发行人于 2012 年取得企业上规模资金补助 720 万元。

本所认为, 上市集团成员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政策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真实有效, 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17.3 遵守税收法规的情况

根据立信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29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有关税务主管部门为上市集团成员出具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市集团成员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9 月均依法纳税，没有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适当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对发行人近三年的环保情况进行了环保核查，并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浙环函[2012]525 号《关于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查，核查时段内，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根据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意见或证明文件，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9.2.1 条所述诊断产品投放、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无需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外，发行人拟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均已办理了必要的环境评价工作，并获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准予投资建设的批准（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九条）。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6,9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投资于诊断产品投放、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19.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获得的核准

经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经取得的核准情况如下：

19.2.1 诊断产品投放、应用及综合服务项目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就该项目核发甬发改备 [2012] 46 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19.2.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核发甬发改备 [2012] 47 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对该项目予以备案。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就该项目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甬环建表[2012]92 号审核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就该项目的用地，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6 日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园服务中心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2.1.（3）条）。

19.2.3 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

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就该项目核发甬发改备 [2012] 48 号《宁波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登记表》，核准实施该项目。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对该项目的《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学检验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甬环建表[2012]93 号审核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就该项目的用地，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与中心医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1.2.1.（4）条）。

19.3 募集资金出现不足或余额的处理

根据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支付投资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切实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

19.4 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投入资金，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

19.5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

19.5.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9.1 条所列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9.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19.5.3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亦符合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19.5.4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19.5.5 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根据该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不存在针对上市集团成员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不存在针对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以下简称“**本所报告内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报告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五份。

特致此书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海尔施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及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责人

江惟博

经办律师：

杨静芳

王爻

2013年1月15日